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SHIDA SHENGHUA CHEMICAL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4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5,068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价格：6.51 元/股

五、预计发行日期：2015年5月21日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0,268万股

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大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大控股承诺：本公司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公司所持石大胜华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石大胜华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

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以下简称“发价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价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石大胜华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股东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孙武、丁伟涛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价价（以下简称“发价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价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总数的

25%；（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第 13 个月初持有发行人老股总数的 2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在发行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同意公司国有股东中石大控股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获得批准后，从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转持发行股票数量（5,068 万股）的 10%，即 506.8 万股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次转持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5%，并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十、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大控股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大控股承诺: 本公司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的控股股东, 将严格履行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公司所持石大胜华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石大胜华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公司在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 结合证券市场情况、石大胜华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 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时, 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

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 公司股东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孙武、丁伟涛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总数的 25%;(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第 13 个月初持有发行人老股总数的 2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在发行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四)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同意公司国有股东中石大控股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获得批准后,从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转持发行股票数量(5,068 万股)的 10%,即 506.8 万股给全国社

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次转持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5%，并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控股股东中石大控股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发行人及本公司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2、本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本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以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增持发行人股份；若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3、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若本公司未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发行人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发行人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3,000 万元止。

（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本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其上一年度税后工资总额 50%的资金增持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若本人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相关监管规则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回购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但回购期限应不超过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5 个月内实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若本人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可将本人在公司领取的工资（如有）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本人上一年度税后工资总额 50%止。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

（一）控股股东中石大控股的持股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石大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票。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

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持股的董事、高管的持股意向

公司股东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孙武、丁伟涛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总数的 25%；（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第 13 个月初持有发行人老股总数的 25%。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在发行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四、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为我校真实意思表示，对我校具有法律约束力。我校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发行人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蔡升、胡成洋、周林林、韩秋燕、万国华、高如艳、李涛江、胡宝志、高建宏、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孙武和丁伟涛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

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以在发行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的税后工资（如有）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作出的承诺如下：本公司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作出的承诺如下：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作出的承诺如下：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五、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相关内容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秉承投资者与公司共同成长的理念，在保持公司业务发展顺利的同时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从此两方面入手争取保证投资者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在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中将继续坚持这一理念。

公司业务发展更上一层楼是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也是提高投资回报的途径。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规模稳步扩大，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在市场融资成本高、信用贷款难度相对较大的背景下，公司近年来以及上市后的高速发展及扩张用资金是公司留存利润的主要应用之处。

现金分红政策增加了稳定的投资回报，降低了投资回报的不确定性，维护了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在保持公司发展良好的前提下，公司重视股东回报，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股东的意见和要求的基础上，将平衡留存利润与股利现金分红的关系，坚持科学稳定的股利分红政策，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长期利益。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发行后将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每年应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未做出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具体分红规则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确定原则

公司确定现金分红比例时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分红决策机制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现阶段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发展阶段尚处于成长期，作为公司自然增长的主要资金来源，公司留存利润将用来进行扩大生产规模、收购原材料以及加强技术研发。根据以往经验以及行业规律，公司对各部分投入所需的资金量进行了估算，并以此作为制定股利分配政策的重要依据。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经验以及行业发展特点，在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现金回报的前提下，估算了公司发展所需留存利润比例约为 80%，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了至少 20%的现金股利分配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若公司发展阶段逐步由成长期转为成熟期，或公司所需用来投资的留存利润比例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须根据本规定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对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3、例外情形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4)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5、调整股利政策须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分红回报的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

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同时，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

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四）发行上市后连续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若公司成功上市，且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以及所需投资用留存利润比例未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公司将在上市后的连续三年为股东提供以下分红回报：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划”和“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业绩风险

公司处于石油有机化工行业，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趋向一致，宏观经济波动对行业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上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整体保持了高度的正相关性。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将随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呈现出一定波动性。

未来若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可能会同时影响到公司上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导致上游原料价格剧烈上升或下游行业需求的大幅萎缩，进而造成公司业绩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11月6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和2013年9月9日颁布的《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0号），公司消费税缴纳政策发生部分变化，原来公司以原料油生产的混合芳烃和以液化气生产的混合芳烃不属于计征消费税范畴的现已纳入计征消费税范畴，必须要缴纳消费税。

消费税是价内税，包含在售价中，本次对混合芳烃征收消费税的行为，一定程度上导致市场上混合芳烃的售价变化，但是由于公司购买原材料原料油有较大金额的消费税进项额可供抵扣，截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抵扣消费税进项税额为 9,811.67 万元，因此本次对混合芳烃征收消费税的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如果国家未来税务政策有新的变化，进一步扩大石油化工行业消费税计征范围，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成品油油品升级政策带来的风险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国油品质量升级步伐，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油品质量升级价格政策有关意见的通知》，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油品质量升级时间表，第四阶段车用汽油标准过渡期至 2013 年底，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标准过渡期至 2014 年底；第五阶段车用汽油和柴油标准过渡期均至 2017 年底。其具体时间表如下：

标准	汽油		柴油	
	执行时间	硫含量	执行时间	硫含量
国 I	2003 年 1 月	≤800ppm	2002 年 1 月	≤2000ppm
国 II	2005 年 7 月	≤500ppm	2003 年 10 月	≤500ppm
国 III	2010 年 1 月	≤150ppm	2011 年 7 月	≤350ppm
国 IV	2014 年 1 月	≤50ppm	2015 年 1 月	≤50ppm
国 V	2018 年 1 月	≤10ppm	2018 年 1 月	≤10ppm

在企业适当消化部分升级成本的基础上，确定车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质量标准升级至国IV阶段的加价标准分别为每吨 290 元和 370 元，每升约加价 0.21 元和 0.31 元；从国IV阶段升级至国V阶段的加价标准分别为每吨 170 元和 160 元，每升约加价 0.13 元和 0.14 元。普通柴油价格参照同标准车用柴油价格执行。

公司生产的混合芳烃部分销往汽油生产厂商，购买后主要用于生产调和汽油。目前，公司生产的混合芳烃硫含量较高，随着油品升级节奏加快，各汽油生产厂家对原料和调和料的硫含量要求趋严，高硫含量混合芳烃需求量下降。受消费税相关政策调整和成品油升级等因素影响，公司混合芳烃毛利率开始出现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2,240.54	73,299.71	82,969.26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吨）	81,793.50	109,969.12	115,302.34
平均单价（元/吨）	6,386.88	6,665.48	7,195.80
毛利（万元）	-2,174.63	-974.89	3,044.97
毛利率	-4.16%	-1.33%	3.67%

公司生产的燃料油部分销往柴油生产厂商进行进一步深加工，由于公司燃料油含硫量较高，随着油品升级节奏加快，各柴油生产厂家对原料的硫含量要求趋严，高硫含量燃料油需求量下降。受成品油升级等因素影响，公司燃料油毛利率开始出现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0,301.17	40,792.75	28,178.42
销量（吨）	58,161.20	72,063.52	46,830.88
平均单价（元/吨）	5,209.86	5,660.67	6,017.06
毛利（万元）	-1,082.11	-551.71	120.00
毛利率	-3.57%	-1.35%	0.43%

公司为了降低混合芳烃含硫量，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新建了 15 万吨/年混合芳烃精制装置，现已完成建设，正在验收整改中，验收完成才能正式投入运营，预计 2015 年一季度正式投入运营，该套混合芳烃精制装置是以公司生产的混合芳烃为原材料，对其进行脱硫处理，预计精制后混合芳烃的含硫量将从 800ppm 下降到 50ppm 以内，每吨销售价格提升 400 元，去除掉每吨成本增加的 200 元，能够提高混合芳烃 200 元每吨的盈利能力。但若公司 15 万吨/年混合芳烃精制装置未能如期建成达产，或者未来国家在国 V 标准的基础上继续对成品油标准进行升级，且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则公司的混合芳烃产品亏损额将进一步扩大。

由于公司燃料油是 20 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的副产品，产能和产量相对较小，单独上加氢脱硫装置很难形成规模效应，因此公司正在组织研究对 20 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进行技术改造，以增加高压液化气和混合芳烃的产量，减少燃料油的产量，同时积极开拓燃料油新的需求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对生物燃料装置进行有效的技术改造或开拓燃料油新的需求市场，公司的燃料油产品亏损额将进一步扩大。

（四）我国有关使用 MTBE 的产业政策将来可能发生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目前 MTBE 对人体健康的具体危害程度尚不明确，国际上一些主要国家一般是通过各自对 MTBE 所进行的风险评估结果来决定是否使用 MTBE 产品，不同国家对 MTBE 的产业政策差异较大。美国在 2005 年通过的能源法案中规定，自 2006

年5月5日起所有的汽油必须采用乙醇取代MTBE作为添加剂，而2007年11月欧盟委员会完成对MTBE的风险评估，认为该产品对健康不构成威胁，允许使用。目前，我国尚未就MTBE对于人体的危害程度进行独立的风险评估，因此，如果中国有关MTBE产业政策发生改变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市场变化的风险

作为绿色环保有机化工中间体，公司主导产品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环保型中高档油漆、不饱和聚酯树脂、防冻液等产品，公司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盈利较好，毛利率水平平均保持在13%以上，贡献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47%以上且呈快速上涨趋势，报告期内碳酸二甲酯的毛利额和毛利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碳酸二甲酯系列	27,932.22	89.92	18,390.04	56.09	15,500.89	47.05

因此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有较大影响，随着国家和居民对于绿色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发展。但是，未来一旦相关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有替代品出现，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销售和盈利能力将会大幅下降，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六）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09%、6.60%、8.43%，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低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增加，造成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较大，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2）公司混合芳烃、燃料油和MTBE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快。

2014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下半年油价快速下降导致公司混合芳烃、燃料油等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所致。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建生产装置来优化产品结构，但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中，产品结构还处于优化过程中，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有进一步下降趋势。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为35,079.31万元、50,638.27万元、52,889.27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67%、22.78%、23.32%，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12%、61.35%、54.93%。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加强现金流管理的经营策略，加快销售促进现金回笼，降低库存，存货账面余额逐渐下降，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大。原材料中主要是原料油、高压液化气、低压液化气、催化剂，都是依据生产计划有效采购的；库存商品主要是MTBE和混合芳烃，都是依据市场需求生产所得。原材料一个月内的领用比率约为60%-70%，库存商品一个月内的销售比率约为80%-90%。报告期内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存货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20,552.77	51.77	27,131.06	53.44	24,960.81	47.05
包装物	91.31	0.23	70.28	0.14	86.89	0.16
库存商品	18,897.31	47.60	23,333.40	45.96	27,733.18	52.28
在产品	162.22	0.41	235.97	0.46	269.05	0.51
存货账面余额	39,703.61	100.00	50,770.71	100.00	53,049.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均进行了存货的价值测试，公司最近一期，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公司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价格也出现了下跌，而部分产品价格下跌的幅度大于原料价格的下跌幅度，从而导致2014年12月底的存货具有减值迹象，为了反映存货跌价是否计提充分，公司根据2015年1月中上旬存货实际销售均价对2014年底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14年12月底公司需要对燃料油、混合芳烃、MTBE、液化气和原料油等存货计提4,624.30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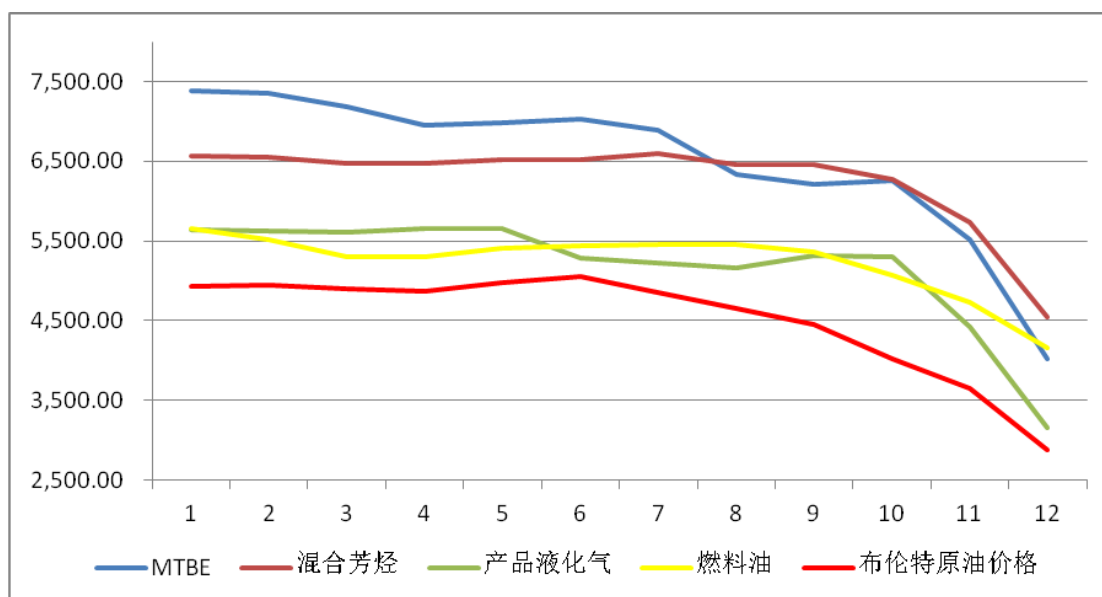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跌价准备	4,624.30	132.45	160.66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则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且若未来油价进一步下滑，则会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进一步增多，从而产生降低公司利润的风险。

(八) 原油价格下行带来的 MTBE、混合芳烃、燃料油和液化气销售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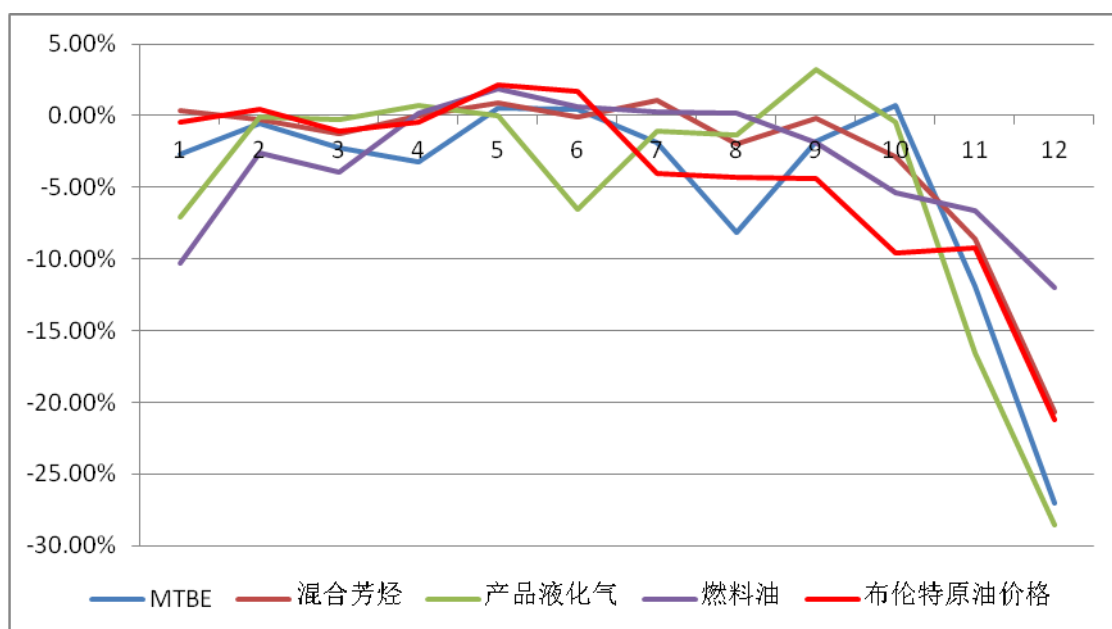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油气相关的主要产品是MTBE、混合芳烃、产品液化气和燃料油，2014

年发行人MTBE、混合芳烃、产品液化气和燃料油销售价格与布伦特原油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注：1、布伦特原油每吨折合 7.33 桶；2、汇率按照 6.20 计算；3、布伦特原油价格中未考虑布伦特原油进口时缴纳的增值税和贴水金额。

2014年发行人MTBE、混合芳烃、产品液化气和燃料油销售价格下跌幅度与布伦特原油价格下跌幅度对比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知，MTBE、混合芳烃、产品液化气和燃料油销售价格和布伦特原油价格具有较强的联动性，MTBE、混合芳烃、产品液化气和燃料油销售价格对原油价格的反应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 MTBE、混合芳烃、燃料油和液化气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MTBE	6,548.02	7,165.83	7,430.35
混合芳烃	6,386.88	6,665.48	7,195.80
燃料油	5,209.86	5,660.67	6,017.06
液化气	5,278.87	5,305.86	5,366.01

从上表可知，MTBE、混合芳烃、燃料油和液化气的销售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原油作为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其价格对化工下游行业有重要的影响，公司的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存在一定的正相关性。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行，带动以原油为原料的成品油和化工品市场价格下滑；（2）由于东营周边市场，有多套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投产，导致MTBE和产品液化气产量大幅增加，限制了MTBE和产品液化气销售价格的上涨；（3）受到征收消费税和油品升级的影响，公司的混合芳烃销售价格上涨空间有限；（4）受到油品升级的影响，公司的燃料油销售价格上涨空间有限。

因此，假定产品的销售数量、各项成本及费用等因素保持不变，如果未来MTBE、混合芳烃、燃料油和液化气的销售价格继续呈现下降趋势，将导致公司毛利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九）公司存在2015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2014 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2014 年的经营业绩较 2013 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MTBE、混合芳烃、燃料油、产品液化气等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原油价格走势呈现正相关，当原油价格快速下跌时，发行人生产成本下降需要一定的平滑周期，而产品的市场价格却随行就市，导致上述产品销售时出现亏损。

2014 年各季度经营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2014 年第一季度	134,291.27	4,048.84	6.17%
2014 年第二季度	152,650.94	3,089.05	5.38%
2014 年第三季度	134,913.91	3,111.16	6.93%
2014 年第四季度	91,126.81	-3,840.43	5.92%

注：2014 年 10 月、11 月由于部分装置停工检修导致产品产量减少

2014 年各季度主要产品的经营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一季度			2014 年第二季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碳酸二甲酯	10,765.64	1,831.75	17.01%	12,027.17	1,816.92	15.11%
丙二醇	16,638.95	3,420.80	20.56%	18,676.78	2,675.58	14.33%
碳酸丙烯酯	1,713.39	410.64	23.97%	1,941.08	253.19	13.04%
碳酸二乙酯	2,251.54	600.53	26.67%	2,324.41	668.33	28.75%
碳酸甲乙酯	1,790.63	392.32	21.91%	1,707.67	453.41	26.55%
碳酸乙烯酯	1,682.93	279.04	16.58%	2,206.75	345.41	15.65%
环氧丙烷	1,713.81	275.92	16.10%	764.06	190.66	24.95%
MTBE	49,836.49	1,202.07	2.41%	59,758.53	1,997.19	3.34%
混合芳烃	10,574.23	-403.25	-3.81%	20,496.61	-625.64	-3.05%
燃料油	9,033.19	-689.72	-7.64%	9,302.26	-271.07	-2.91%
液化气	23,196.26	543.14	2.34%	19,281.78	586.38	3.04%
合 计	129,197.06	7,863.24	6.09%	148,487.11	8,090.35	5.45%

项目	2014 年三季度			2014 年四季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碳酸二甲酯	10,932.40	1,869.52	17.10%	10,166.10	2,195.63	21.60%
丙二醇	16,626.86	2,913.91	17.53%	16,985.78	3,705.74	21.82%
碳酸丙烯酯	2,364.98	631.62	26.71%	1,880.67	507.49	26.98%
碳酸二乙酯	2,686.29	810.20	30.16%	2,362.24	614.17	26.00%
碳酸甲乙酯	1,996.31	570.32	28.57%	1,535.22	458.19	29.85%
碳酸乙烯酯	1,982.38	202.47	10.21%	2,099.55	284.06	13.53%
环氧丙烷	4,109.75	753.05	18.32%	297.78	57.57	19.33%
MTBE	53,648.77	1,637.59	3.05%	25,731.44	-1,394.82	-5.42%
混合芳烃	14,919.80	-671.26	-4.50%	6,249.90	-381.14	-6.10%
燃料油	5,265.09	-263.35	-5.00%	6,700.64	-160.38	-2.39%
液化气	16,111.47	862.33	5.35%	8,294.03	-530.78	-6.40%
合 计	130,644.10	9,316.40	7.13%	82,303.34	5,355.73	6.51%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小，当 2014 年第四季度原油价格快速下跌时，发行人油气相关产品 MTBE、混合芳烃、燃料油和液化气销售价格快速下降，而生产成本下降需要一定的平滑周期，因此导致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2014 年第四季油气相关产品全面亏损，同时 2014 年底存货中油气相关产品及原材料出现存货减值情况由此计提了 4,624.3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原油价格走势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1) 2012 年布伦特原油价格较大波动，对 2012 年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2012 年布伦特原油价格波动趋势图如下：



由上图可知，2012 年度布伦特原油价格出现了较大的振幅，由 2012 年 3 月 1 日的 128.40 美元/桶下跌到 2012 年 6 月 22 日的 88.49 美元/桶，下跌幅度为 31.08%，但其后月份的原油价格上升趋势抵销了之前原油下跌时的不利影响，2012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14,993.72 万元。

(2) 2013 年布伦特原油价格较大波动，对 2013 年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2013 年布伦特原油价格波动趋势图如下：



由上图可知，2013年度布伦特原油价格出现了较大的振幅，由2013年2月8日的119.17美元/桶下跌到2013年4月18日的96.75美元/桶，下跌幅度为18.81%，但其后月份的原油价格上升趋势抵销了之前原油下跌时的不利影响，2013年度实现营业利润12,297.54万元。

(3) 2014年布伦特原油价格单边下跌，造成2014年下半年营业利润为负
2014年布伦特原油价格波动趋势图如下：



2014年度上半年布伦特原油价格较为稳定，波动区间为103.95美元/桶到

115.71 美元/桶，波动幅度为 11.31%，201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 7,137.89 万元。

2014 年下半年，原油价格由 7 月初时最高点 115.71 美元下跌至 12 月末时的 55.81 美元，下降幅度达到 51.77%，使得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料及产品的价格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跌，在原料及产品价格下降的趋势中，原料从采购至产品销售需经过一定的生产周期，产品销售时，产品价格下跌但其耗用的原料成本由于存在延后性并不会因此下降，使得销售成本相对偏高，发行人 2014 年下半年度在原油暴跌的趋势下出现亏损 729.27 万元，但 2014 年全年实现营业利润 6,408.62 万元。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原油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影响有限，即使存在 2014 年下半年原油价格单边且持续 6 个月的下跌情况，发行人 2014 年也实现了营业利润 6,408.62 万元。因此如果 2015 年全年原油价格出现单边快速下跌且持续周期较长的情况，发行人 2015 年经营业绩将会出现下滑 50% 的风险。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披露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大信阅字[2015]第3-00003号《审阅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经审阅后合并报表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311.78	134,291.27	-49.88%
营业利润	3,345.98	4,048.84	-17.36%
利润总额	3,382.41	3,996.87	-15.37%
净利润	2,554.08	3,247.36	-21.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15	3,088.89	-2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9.29	7,921.12	103.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93	-59.33	-152.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90	-58.14	-153.15%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212,936.01	210,447.40	1.18%
负债合计	106,011.26	106,464.83	-0.43%
股东权益合计	106,924.75	103,982.57	2.83%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稳定。此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请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一节 释义	35
第二节 概 览	42
一、发行人简介	42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简要情况	4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3
四、本次发行情况	44
五、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8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市场风险	49
二、政策风险	49
三、经营风险	53
四、财务风险	63
五、募投项目风险	64
六、其他风险	6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6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01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02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0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40
九、发行人信托持股的情况及其解决	147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49
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5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5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60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96
四、主营业务情况	199
五、主要资产情况	216
六、公司产品技术及研究开发阶段	229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32
八、老厂区搬迁情况	234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37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237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0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6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6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报酬安排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2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6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	27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27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7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	272
二、公司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77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77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8
一、财务报表	278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8
四、非经常性损益	298
五、主要资产的情况	299
六、主要债项的情况	300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03
八、现金流量情况	307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7
十、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07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08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308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31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1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71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372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2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72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划	373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披露情况	37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8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五年内的发展计划	378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82
三、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手段和方法	383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8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84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及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385
三、募集资金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9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7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397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98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98
四、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399
五、未来 3 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399
六、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399
七、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40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401
二、重要合同	401
三、对外担保事项	40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4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404
六、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40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14
一、备查文件目录	414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14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石大胜华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不超过 5,068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股票、A 股、新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所、审计机构	指	原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 年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英大信托	指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石大科技	指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前身为山东石大科技有限公司
瑞丰公司	指	东营市瑞丰石油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大控股	指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复星谱润	指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谱润	指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达源集团	指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石大石化	指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日照源丰	指	日照源丰沥青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天源成品油	指	东营市天源成品油有限公司
海之源	指	东营海之源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德发商贸	指	东营德发商贸有限公司
胜华贸易	指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胜华新材料	指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胜华包装	指	东营胜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中石大工贸	指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宏益化工	指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盛世化工	指	东营盛世化工有限公司
石大维博	指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中瑞世通	指	北京中瑞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HIGHCHEM	指	高化学株式会社
信托计划一期	指	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计划一期
信托计划二期	指	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计划二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用词语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欧美一些国家把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销售的化学物质，称为精细化学品；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产品，称为专用化学品。中国、日本等则把这两类产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
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指	主要由碳酸二甲酯装置、碳酸甲乙酯装置和碳酸乙烯酯装置等装置生产所得，主要由碳酸酯类产品和丙二醇组成。
碳酸酯类产品	指	主要由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乙烯酯、碳酸丙烯酯等产品构成。
碳酸二甲酯（DMC）	指	一种无毒、环保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原料，在生产中具有使用安全、方便、容易运输等特点。
丙二醇（PG）	指	又称丙烯甘醇，为无色吸湿粘稠液体，几乎无味无臭，能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一种环保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原料，在生产中具有使用安全、方便、容易运输等特点。
碳酸丙烯酯或丙碳	指	一种无色无气味，淡黄色透明液体，溶于水和四氯化碳，与乙醚、丙酮、苯等混溶，是一种优良的极性溶剂。
甲醇	指	一种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化学式为 CH_3OH 。又称“木醇”或“木精”。
甲 基 叔 丁 基 醚（MTBE）	指	一种无色、低粘度液体，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是一种良好的高辛烷值汽油掺加组分。公司 40 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该装置生产的 MTBE 因其辛烷值高、硫含量极低等特点，将占领 MTBE 细分高端市场，成为国 IV 汽油调和的优良添加剂和

		MMA 等化工产品的优质原料。
低压液化气	指	又称醚后碳四，含有丁烷、丁烯-1、丁烯-2、异丁烯的混合组分经过甲基叔丁基醚（MTBE）装置脱除异丁烯后剩余的混合碳四。
高压液化气	指	是含有丙烯、丙烷、丁烷、丁烯-1、丁烯-2、异丁烯以及部分碳二、碳五的混合组分的液化气。
产品液化气	指	是低压液化气经过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处理后的富含丁烷的液化气。
车用液化气	指	是从气体分离装置生产丙烯过程中产生的以丙烷和丁烷为主要成分的副产物，因其烷烃含量高、热值高、压力高、硫含量低等特点。
原料油	指	公司对外采购的蜡油、重质油、石脑油等原材料。
重质油	指	炼油企业常减压装置、焦化装置等装置生产出来的重组分馏分油，包括蜡油、渣油等，具有密度大，粘度大，凝固点低的特点。
蜡油	指	常压蜡油和焦化蜡油，常压蜡油是从常压装置产出可以做为催化和焦化的原料，而焦化蜡油是从焦化装置产出的。
石脑油	指	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或微黄色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于水，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
燃料油	指	是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副产物，系经 20 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处理后的产品，主要用于蒸汽炉及各种加热炉的燃料和工业燃料，也可用作化工原料。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指	无色易挥发液体，广泛用于生产涂料、乳液树脂、胶粘剂和医药功能高分子材料等。
辛烷值	指	衡量汽油在气缸内抗爆震（knocking）燃烧能力的一种物性指标，其值越高表示抗爆性越好。
丙烷	指	一个三碳的烷烃，化学式为 C_3H_8 ，通常为气态，但一般经过压缩成液态后运输。在销售中，其中也混有少量的丙烯、丁烷和丁烯。

丙烯	指	化工市场的基本原料之一，用于生产聚丙烯、异丙苯、羧基醇、丙烯腈、环氧丙烷、丙烯酸、异丙醇等。
环氧丙烷（PO）	指	为无色醚味液体，低沸点、易燃。PO 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其中聚醚多元醇是生产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弹性体、胶粘剂和涂料等的重要原料。公司所产的环氧丙烷主要用于碳酸二甲酯生产的原料，部分对外销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建设项目”实施后，本公司生产环氧丙烷将不能满足其需求，部分需要通过外购取得。
混合芳烃	指	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可以通过公司 20 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裂解所得，也可以通过 10 万吨/年溶剂油及芳烃装置所得，其中含有苯、甲苯、二甲苯。其主要用途是通过芳烃抽提装置分离，分出其中的苯、甲苯、二甲苯等苯类主要用于橡胶工业，胶黏剂，制鞋业，调和汽油等。
聚醚多元醇（PPG）	指	从环氧丙烷衍生而来的，是含有两个或多个羟基（OH）的有机材料。
苯	指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芳香味，不溶于水，溶于醇、醚、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纯度较高的苯称之为纯苯或高浓度苯。高浓度苯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引起急性中毒，长期接触苯对造血系统有损害，引起慢性中毒。
甲苯	指	最简单、最重要的芳烃化合物之一，无色透明的液体。与苯的化学性质相似，是工业上广泛应用的原料。但其蒸汽有毒，可以通过呼吸道对人体造成伤害。
VOC	指	涂料中的有机挥发物的含量，即涂料中总挥发物含量扣减水分含量，即为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收率	指	在一定的反应条件下，生成目的产物的量占该反应总进料量的百分数。
单耗	指	生产单位产品所需要某一原料的量。
表观消费量	指	国内产量加上净进口量。
聚碳酸酯（PC）	指	是一种韧的热塑性树脂，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

		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现在产量仅次于聚酰胺的第二大工程塑料，应用有光碟，眼镜片，水瓶，防弹玻璃，护目镜、银行防子弹玻璃、车头灯等等。
丁基橡胶（IIR）	指	一种合成橡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最突出的是气密性和水密性，主要用于制造各种内胎、蒸汽管、水胎、水坝底层以及垫圈等各种橡胶制品。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指	一般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六氟磷酸锂（俗名锂盐）、必要的添加剂等原料，在一定条件下，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电解液体，用在电池正负极之间传导电子。
固体光气（BTC）	指	又名三光气，化学名称叫二(三氯甲基) 碳酸酯，其反应活性与光气类似，可以和醇、醛、胺、酰胺、羧酸、酚、羟胺等多种化合物反应，还可环化缩合制备杂环化合物，BTC 在化学反应中完全可替代剧毒的光气合成相关的产品，在医药、农药、染料、有机合成以及高分子材料等方面有重大应用。
不饱和聚酯树脂（UPR）	指	一般是由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主要用于大型和现场制造玻璃钢制品。
REACH	指	英文全称为：“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即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低碳经济	指	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基础的经济模式。
碳交易	指	《京都议定书》把市场机制作为解决二氧化碳为代表的温室气体减排问题的新路径，即把二氧化碳排放权作为一种商品，从而形成了二氧化碳排放权的交易，其是为促进全球温室气体减排，减少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所采用的市场机制。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机构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标准对企业质量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

		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QHSE 整合管理体系	指	在质量 (Quality)、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和环境 (Environment) 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在 ISO9001 标准、ISO14001 标准、GB/T28000 族标准和 SY/T 6276《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根据共性兼容、个性互补的原则整合而成的管理体系。
CP	指	沙特合同价。因沙特阿拉伯液化石油气出口量约占世界总出口量的 1/4，故很多国家与地区液化石油气的出口都参沙特的 CP 来作为其贸易出口的定价。CP 的定价是参照前一个月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月初、月中、月底 3 次招标的中标价，并参考现货价格趋势而制定的价格，于每月底对外正式公布下一个月的 CP。此种定价方式于 1994 年 10 月后开始使用，沿用至今。
布伦特原油价格	指	布伦特是出产于北海的布伦特和尼尼安油田的轻质低硫原油，在期货、场外掉期、远期和即期现货市场上被广泛交易，是市场油价的标杆。现全球 65%以上的实货原油挂靠布伦特体系定价。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	指	目前国内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主要是指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乙烯酯、碳酸丙烯酯等五种溶剂，实际使用中通常由两种或三种溶剂混合使用。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作为绿色化工产业的倡导者和实践者，公司始终秉承“引领绿色化工潮流，提升健康生活品质”的经营理念，积极致力于绿色化工产品—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经营，形成了以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为核心，以 MTBE、混合芳烃、液化气为主要产品，燃料油、环氧丙烷等产品为辅的格局。

公司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主要由碳酸酯类产品和丙二醇构成，其中碳酸酯类产品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环保涂料。随着多年来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行业的市场开拓，公司现已成为国内能够同时提供 5 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的企业，也是国内重要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供应商。

（二）设立情况

2002 年 9 月，石大科技、英大信托、瑞丰公司计 3 家公司和叶智刚、杜寿考、郭天明、于海明、黄鲁伟、李涛江、胡宝志、胡成洋计 8 名自然人共同申请设立石大胜华。

2002年12月31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石大胜华设立登记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执照标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东营市东营区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叶智刚，公司经营范围为碳酸二甲酯、丙二醇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简要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它是石油、石化行业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为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校，也是国家重点支持开展“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的高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中石大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40.96%的股份。中石大控股是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胶南市北京路阳光大厦，经营范围为自有资产投资管理；科技、经济、金融信息咨询服务；科技开发、转让；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中石大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71,420.26	82,539.49	96,290.46
非流动资产	139,027.15	139,709.58	130,546.21
资产合计	210,447.40	222,249.07	226,836.67
流动负债	103,878.54	95,304.24	121,286.50
非流动负债	2,586.29	29,132.62	19,366.96
负债合计	106,464.83	124,436.86	140,653.46
股东权益合计	103,982.57	97,812.22	86,183.2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12,982.93	500,130.97	391,581.00
营业利润	6,408.62	12,297.54	14,993.72
利润总额	6,579.00	12,669.61	14,931.47
净利润	5,146.51	10,494.68	12,611.9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63.90	43,852.09	7,26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7.25	-24,434.32	-37,59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8.56	-21,299.32	22,86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2	-1,881.55	-7,467.9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9	0.87	0.79
速动比率(倍)	0.35	0.33	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6%	56.20%	61.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73	51.59	58.42
存货周转率（次）	11.24	9.02	8.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928.23	35,212.65	34,296.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	2.55	3.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75	2.89	0.48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01	-0.12	-0.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1	6.15	5.4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 矿产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28%	10.93%	15.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7	0.63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7	0.63	0.79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53.21	9,931.25	11,945.40
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5.22	9,617.48	11,997.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68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5,068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募集资金 29,174.68 万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将按

照轻重缓急的顺序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投资总额	其中		建设周期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10×10 ⁴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建设项目	20,000.00	46,905.86	37,054.21	9,851.65	16 个月
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	3,880.10	3,880.10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7,674.68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9,174.68	70,785.96	40,934.31	29,851.65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6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发行价格:	6.51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51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32 元/股 (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32.55 (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03 (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 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2,992.68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9,174.68 万元

(二)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2,500 万元
会计师费用 (含评估)	552 万元
律师费用	3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48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	118 万元
合计	3,818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天明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北二路 489 号

联系人：吕俊奇、张丽蕾

电话：0546-8395233

传真：0546-83952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odmc.com/>

电子邮箱：sdsh@sinodmc.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保荐代表人：梁太福、鄢坚

项目协办人：谢丹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项目经办人：杨梧林、刘智、刘海燕

（三）分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8578

传真：0512-62938556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经办律师：王成、桑士东、陈益文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政、吴之星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B座1楼

账号：8195890157100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询价日期：	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18日
-------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网下缴款日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业绩风险

公司处于石油有机化工行业，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趋向一致，宏观经济波动对行业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上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整体保持了高度的正相关性。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将随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呈现出一定波动性。

未来若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可能会同时影响到公司上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导致上游原料价格剧烈上升或下游行业需求的大幅萎缩，进而造成公司业绩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的风险

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行业的竞争风险主要来源于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由于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未来发展前景较好，近几年来，国内碳酸二甲酯生产企业产能扩张速度较快，碳酸二甲酯产能由2011年49.4万吨/年增长到2013年70万吨/年，我国已成为碳酸二甲酯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同时，随着国内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各企业生产装置规模达到较高的水平后，企业为了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开始更加重视装置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在推动行业进步的同时也使得行业竞争风险呈扩大趋势。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11月6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和2013年9月9日颁布的《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0号)，公司消费税缴纳政策发生部分变化，原来公司以原料油生产的混合

芳烃和以液化气生产的混合芳烃不属于计征消费税范畴的现已纳入计征消费税范畴，必须要缴纳消费税。

消费税是价内税，包含在售价中，本次对混合芳烃征收消费税的行为，一定程度上导致市场上混合芳烃的售价变化，但是由于公司购买原材料原料油有较大金额的消费税进项额可供抵扣，截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抵扣消费税进项税额为 9,811.67 万元，因此本次对混合芳烃征收消费税的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如果国家未来税务政策有新的变化，进一步扩大石油化工行业消费税计征范围，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我国有关使用 MTBE 的产业政策将来可能发生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公司现有 MTBE 产品毛利占整体毛利的比例虽然低于 DMC 产品，但仍构成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目前 MTBE 对人体健康的具体危害程度尚不明确，国际上一些主要国家一般是通过各自对 MTBE 所进行的风险评估结果来决定是否使用 MTBE 产品，不同国家对 MTBE 的产业政策差异较大。

美国在 2005 年通过的能源法案中规定，自 2006 年 5 月 5 日起所有的汽油必须采用乙醇取代 MTBE 作为添加剂，而同时 2007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完成对 MTBE 的风险评估，认为该产品对健康不构成威胁。

随着最近几年我国环境保护呼声的日益高涨，国家不断提高汽车尾气排放标准，MTBE 已成为我国首选的改善汽油抗爆性能和燃烧性能的添加剂。现阶段，我国尚未就 MTBE 对于人体的危害程度进行独立的风险评估，且国际上也同时存在着对于使用 MTBE 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不排除我国将来对 MTBE 进行风险评估并得出对健康有害的结论，或者参照美国有关 MTBE 的使用政策，进而改变我国有关 MTBE 使用的产业政策，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由于 MTBE 裂解后可以制取高纯度的异丁烯，继续加工后可以生产 MMA，而异丁烯和 MMA 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公司可以根据政策变化 and 市场需求完善产业链条，改变产品结构。但是短期来看，一方面公司需要新增一定数额的固定资产投入；另一方面，短期内进入上述新产品领域需要一定的市场适应期。因此，如果国家有关 MTBE 产业政策发生改变仍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假设公司企业所得税

率均为25%，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6,579.00	12,669.61	14,931.47
假设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统一按 2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0.12	3,395.93	3,670.62
假设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统一按 25% 税率计算的净利润	4,698.88	9,273.68	11,260.85
申报报表净利润	5,146.51	10,494.68	12,611.94
与申报报表净利润差额	447.63	1,221.00	1,351.09
与申报报表净利润差额占申报净利润比例	8.70%	11.63%	10.71%

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不能再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公司将不能享受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成品油油品升级政策带来的风险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国油品质量升级步伐，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油品质量升级价格政策有关意见的通知》，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油品质量升级时间表，第四阶段车用汽油标准过渡期至 2013 年底，第四阶段车用柴油标准过渡期至 2014 年底；第五阶段车用汽油和柴油标准过渡期均至 2017 年底。其具体时间表如下：

标准	汽油		柴油	
	执行时间	硫含量	执行时间	硫含量
国 I	2003 年 1 月	≤800ppm	2002 年 1 月	≤2000ppm
国 II	2005 年 7 月	≤500ppm	2003 年 10 月	≤500ppm
国 III	2010 年 1 月	≤150ppm	2011 年 7 月	≤350ppm
国 IV	2014 年 1 月	≤50ppm	2015 年 1 月	≤50ppm
国 V	2018 年 1 月	≤10ppm	2018 年 1 月	≤10ppm

在企业适当消化部分升级成本的基础上，确定车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质量标准升级至国IV阶段的加价标准分别为每吨 290 元和 370 元，每升约加价 0.21 元和 0.31 元；从国IV阶段升级至国V阶段的加价标准分别为每吨 170 元和 160 元，每升约加价 0.13 元和 0.14 元。普通柴油价格参照同标准车用柴油价格执行。

公司生产的混合芳烃部分销往汽油生产厂商，购买后主要用于生产调和汽油。目前，公司生产的混合芳烃硫含量较高，随着油品升级节奏加快，各汽油生产厂家对原料和调和料的硫含量要求趋严，高硫含量混合芳烃需求量下降。受消费税相关政策调整和成品油升级等因素影响，公司混合芳烃毛利率开始出现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52,240.54	73,299.71	82,969.26
销量（吨）	81,793.50	109,969.12	115,302.34
平均单价（元/吨）	6,386.88	6,665.48	7,195.80
毛利（万元）	-2,174.63	-974.89	3,044.97
毛利率	-4.16%	-1.33%	3.67%

公司生产的燃料油部分销往柴油生产厂商进行进一步深加工，由于公司燃料油含硫量较高，随着油品升级节奏加快，各柴油生产厂家对原料的硫含量要求趋严，高硫含量燃料油需求量下降。受成品油升级等因素影响，公司燃料油毛利率开始出现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0,301.17	40,792.75	28,178.42
销量（吨）	58,161.20	72,063.52	46,830.88
平均单价（元/吨）	5,209.86	5,660.67	6,017.06
毛利（万元）	-1,082.11	-551.71	120.00
毛利率	-3.57%	-1.35%	0.43%

公司为了降低混合芳烃含硫量，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新建了 15 万吨/年混合芳烃精制装置，现已完成建设，正在验收整改中，验收完成才能正式投入运营，预计 2015 年一季度正式投入运营，该套混合芳烃精制装置是以公司生产的混合芳烃为原材料，对其进行脱硫处理，预计精制后混合芳烃的含硫量将从 800ppm 下降到 50ppm 以内，每吨销售价格提升 400 元，去除掉每吨成本增加的 200 元，能够提高混合芳烃 200 元每吨的盈利能力。但若公司 15 万吨/年混合芳烃精制装置未能如期建成达产，或者未来国家在国 V 标准的基础上继续对成品油标准进行升级，且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则公司的混合芳烃产品亏损额将进一步扩大。

由于公司燃料油是 20 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的副产品，产能和产量相对较小，单独上加氢脱硫装置很难形成规模效应，因此公司正在组织研究对 20 万吨/年生

物燃料装置进行技术改造，以增加高压液化气和混合芳烃的产量，减少燃料油的产量，同时积极开拓燃料油新的需求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对生物燃料装置进行有效的技术改造或开拓燃料油新的需求市场，公司的燃料油产品亏损额将进一步扩大。

三、经营风险

（一）搬迁风险

公司现有两个生产厂区，一个位于东营市东营区，另一个位于东营市垦利新区。东营区的生产厂区是公司最早的生产场地，目前公司绝大部分生产装置位于东营市垦利新区。

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2010年6月8日发布的东政发〔2010〕10号《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工业企业搬迁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公司位于东营区的老厂区处于搬迁范围之内。2011年11月14日，东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搬迁的批复》，同意公司继续开展生产经营至2013年年底，于2014年开展搬迁工作。2014年4月21日，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中心城工业企业搬迁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第18次），根据会议纪要，市政府同意公司暂缓搬迁。

公司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现已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搬迁涉及的资产为两套分别为0.5万吨/年和2万吨/年的碳酸二甲酯装置及配套装备，搬迁地址选定在石大胜华垦利分公司厂区内。东营区老厂区厂房、罐区、循环水厂等资产进行就地拆除处理，不纳入搬迁范围。

根据东工搬字〔2010〕1号《关于印发中心城工业企业搬迁工作督查考核办法等文件的通知》的精神，公司发生的搬迁损失将全部由土地出让金补偿，目前该地区周边商业拍卖地价约为130万元/亩，公司该土地出让后的交易金额可以弥补公司搬迁发生的损失。但是老厂区的整个搬迁过程历时3个月左右，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生产经营安排。拟搬迁部分碳酸二甲酯和丙二醇的产能分别为2.5万吨/年和2.05万吨/年，搬迁停工预计将损失产能1.1375万吨，占募投项目投产后总产能的4.17%。同时，考虑到搬迁过程中存在设备损坏的可能，搬迁至新场地后重新安装设备有可能存在工期的延误以及重新搬迁安装后产能的利用可能不够充分，此次搬迁将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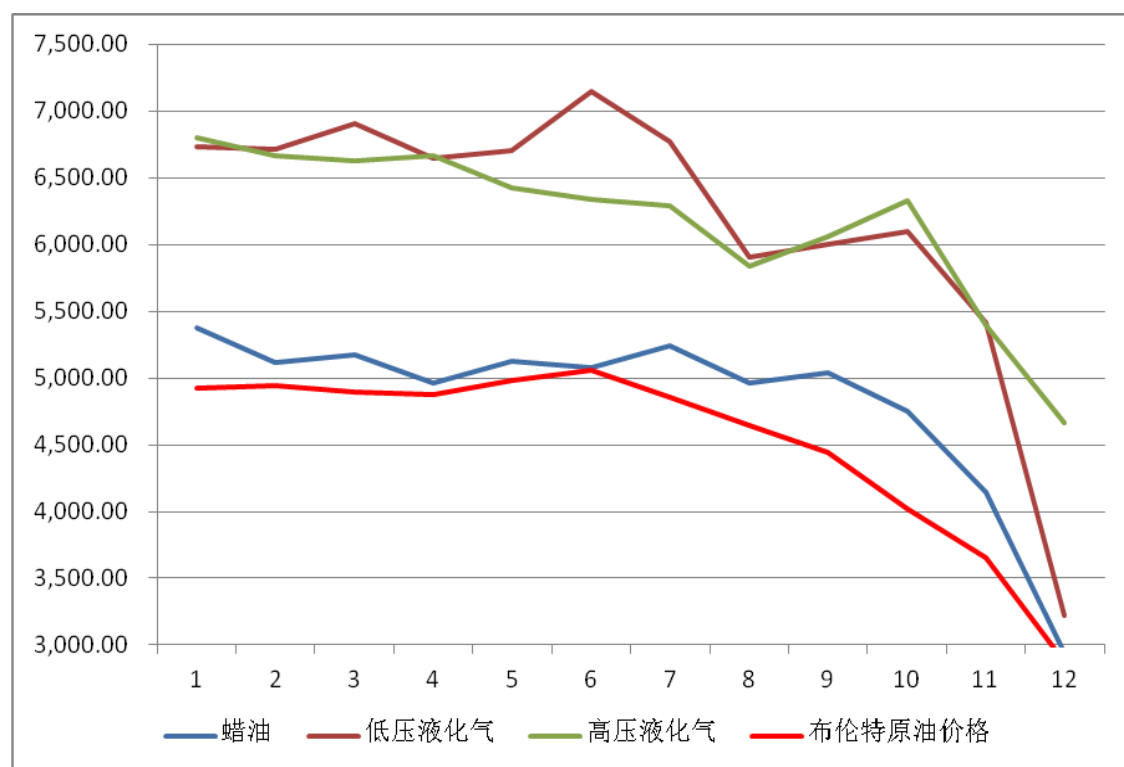
1、原油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具有较强的联动性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蜡油是生物燃料装置的原材料，该装置产品主要是高压液化气、混合芳烃和燃料油。蜡油主要来源于炼油企业，炼油企业采购原油提炼汽油、柴油，蜡油是副产品。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低压液化气是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原材料，该装置产品主要是MTBE和产品液化气。低压液化气主要来源于炼油企业和煤化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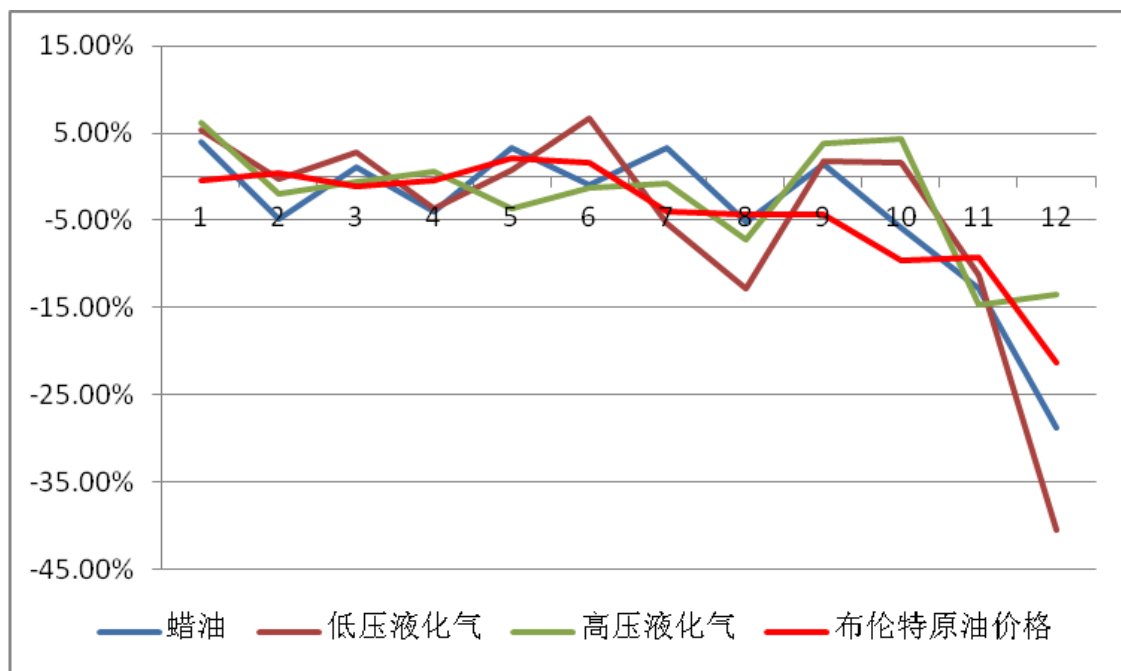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高压液化气是气体分离装置和丙烯芳烃装置的原材料，上述装置产品主要是低压液化气、混合芳烃、MTBE、丙烯。高压液化气主要来源于炼油企业。

2014年发行人蜡油、高压液化气、低压液化气采购价格与布伦特原油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注：1、布伦特原油每吨折合 7.33 桶；2、汇率按照 6.20 计算；3、布伦特原油价格中未考虑布伦特原油进口时缴纳的增值税和贴水金额。

2014年发行人蜡油、高压液化气、低压液化气采购价格下跌幅度与布伦特原油价格下跌幅度对比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知，蜡油、高压液化气、低压液化气采购价格和布伦特原油价格具有较强的联动性，蜡油、高压液化气、低压液化气采购价格对原油价格的反应速度较快。由于布伦特原油价格是期货价格，预示未来原油价格的波动趋势，因此炼油企业在对外销售蜡油的时候，如果预示未来原油价格下跌，会加快低价对外销售，所以会存在蜡油价格与布伦特原油价格倒挂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分别为86.26%、88.37%、90.82%，但是总体比例仍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原料油、高压液化气、低压液化气三种原材料占材料成本比例在70%左右。

原料油、高压液化气、低压液化气的生产源头是石油。报告期内，随着国际、国内市场原油价格的波动，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原料油	4,885.90	5,231.37	5,427.22
高压液化气	6,150.05	6,398.19	6,578.35
低压液化气	6,222.07	6,394.29	6,368.84

以原料油、高压液化气、低压液化气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有燃料油、混合芳烃、MTBE、液化气，且这些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都超过50%以上。报告期内，由于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的燃料油、

混合芳烃、MTBE、液化气产品的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假定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价格、制造费用等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采购价格变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料油	1%	-0.25%	-0.29%	-0.30%
高压液化气		-0.14%	-0.15%	-0.12%
低压液化气		-0.39%	-0.30%	-0.22%
液氯		-0.01%	-0.01%	-0.01%
石灰		-0.01%	-0.01%	-0.01%
甲醇		-0.07%	-0.07%	-0.07%

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单边下降且燃料油、混合芳烃、MTBE、液化气产品销售价格跌幅大于原材料采购价格跌幅，公司的上述产品毛利将会出现下降，由此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市场变化的风险

作为绿色环保有机化工中间体，公司主导产品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环保型中高档油漆、不饱和聚酯树脂、防冻液等产品，公司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报告期内盈利较好，毛利率水平均保持在13%以上，贡献的毛利占毛利总额的47%以上，报告期内碳酸二甲酯的毛利额和毛利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碳酸二甲酯系列	27,932.22	89.92	18,390.04	56.09	15,500.89	47.05

因此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有较大影响，随着国家和居民对于绿色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发展。但是，未来一旦相关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有替代品出现，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销售和盈利能力将会大幅下降，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

为35,079.31万元、50,638.27万元、52,889.27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67%、22.78%、23.32%，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12%、61.35%、54.93%。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加强现金流管理的经营策略，加快销售促进现金回笼，降低库存，存货账面余额逐渐下降，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大。原材料中主要是原料油、高压液化气、低压液化气、催化剂，都是依据生产计划有效采购的；库存商品主要是MTBE和混合芳烃，都是依据市场需求生产所得。原材料一个月内的领用比率约为60%-70%，库存商品一个月内的销售比率约为80%-90%。报告期内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存货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20,552.77	51.77	27,131.06	53.44	24,960.81	47.05
包装物	91.31	0.23	70.28	0.14	86.89	0.16
库存商品	18,897.31	47.60	23,333.40	45.96	27,733.18	52.28
在产品	162.22	0.41	235.97	0.46	269.05	0.51
存货账面余额	39,703.61	100.00	50,770.71	100.00	53,049.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均进行了存货的价值测试，公司最近一期，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公司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价格也出现了下跌，而部分产品价格下跌的幅度大于原料价格的下跌幅度，从而导致2014年12月底的存货具有减值迹象，为了反映存货跌价是否计提充分，公司根据2015年1月中上旬存货实际销售均价对2014年底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14年12月底公司需要对燃料油、混合芳烃、MTBE、液化气和原料油等存货计提4,624.30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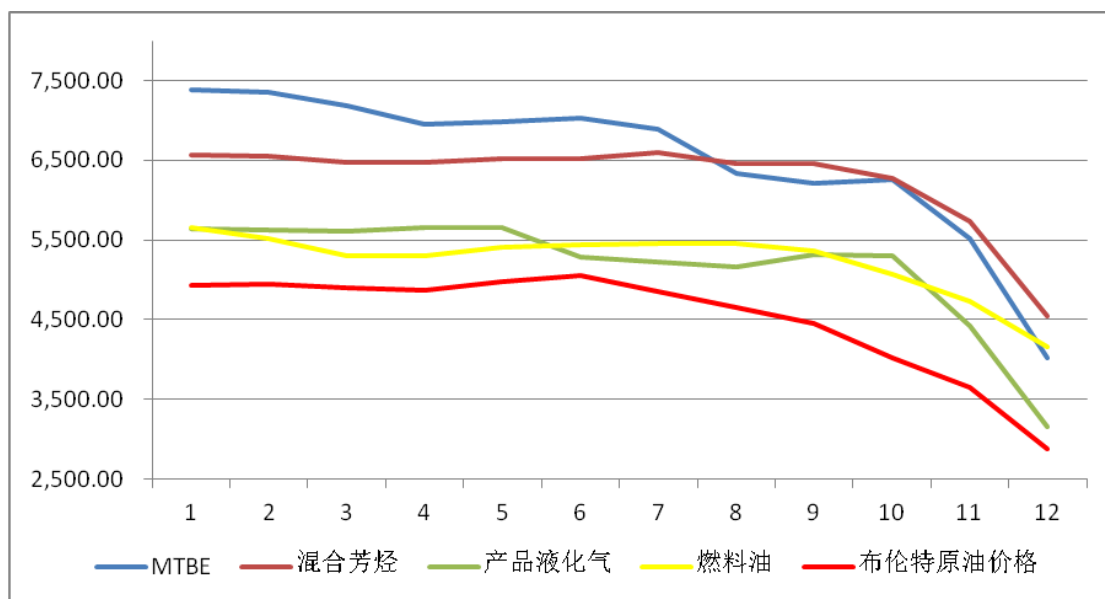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跌价准备	4,624.30	132.45	160.66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则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且若未来油价进一步下滑，则会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进一步增多，从而产生降低公司利润的风险。

（五）原油价格下行带来的 MTBE、混合芳烃、燃料油和液化气销售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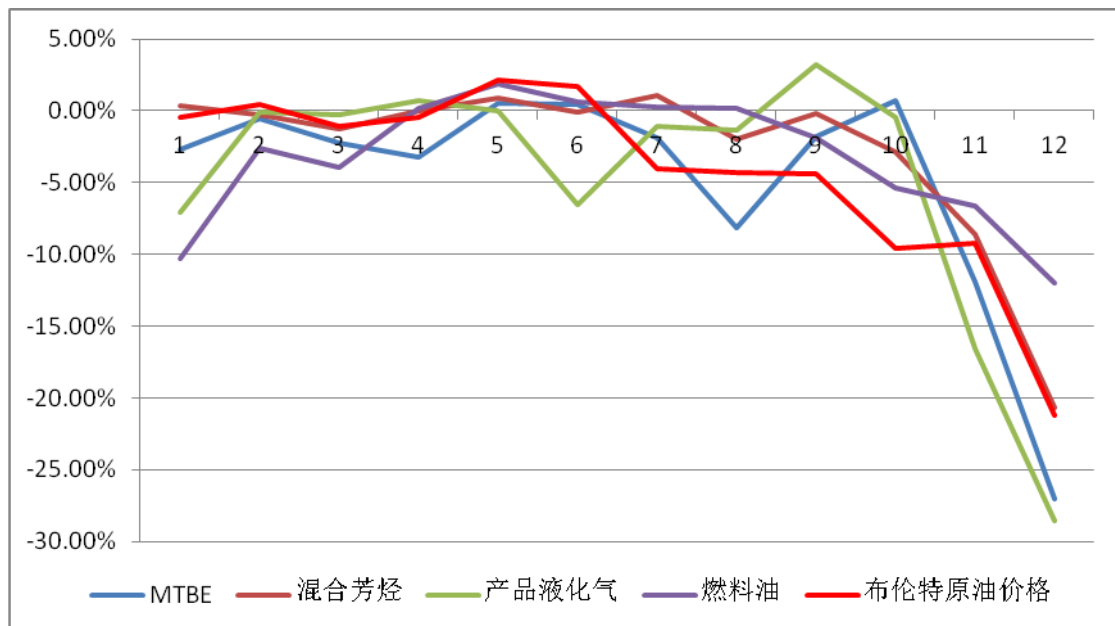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油气相关的主要产品是MTBE、混合芳烃、产品液化气和燃料油，2014年发行人MTBE、混合芳烃、产品液化气和燃料油销售价格与布伦特原油价格走

势情况如下：



注：1、布伦特原油每吨折合 7.33 桶；2、汇率按照 6.20 计算；3、布伦特原油价格中未考虑布伦特原油进口时缴纳的增值税和贴水金额。

2014 年发行人 MTBE、混合芳烃、产品液化气和燃料油销售价格下跌幅度与布伦特原油价格下跌幅度对比情况如下：



从上图可知，MTBE、混合芳烃、产品液化气和燃料油销售价格和布伦特原油价格具有较强的联动性，MTBE、混合芳烃、产品液化气和燃料油销售价格对原油价格的反应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 MTBE、混合芳烃、燃料油和液化气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MTBE	6,548.02	7,165.83	7,430.35
混合芳烃	6,386.88	6,665.48	7,195.80
燃料油	5,209.86	5,660.67	6,017.06
液化气	5,278.87	5,305.86	5,366.01

从上表可知，MTBE、混合芳烃、燃料油和液化气的销售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原油作为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其价格对化工下游行业有重要的影响，公司的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存在一定的正相关性。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行，带动以原油为原料的成品油和化工品市场价格下滑；（2）由于东营周边市场，有多套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投产，导致MTBE和产品液化气产量大幅增加，限制了MTBE和产品液化气销售价格的上涨；（3）受到征收消费税和油品升级的影响，公司的混合芳烃销售价格上涨空间有限；（4）受到油品升级的影响，公司的燃料油销售价格上涨空间有限。

因此，假定产品的销售数量、各项成本及费用等因素保持不变，如果未来MTBE、混合芳烃、燃料油和液化气的销售价格继续呈现下降趋势，将导致公司毛利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六）公司存在2015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2014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2014年的经营业绩较2013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MTBE、混合芳烃、燃料油、产品液化气等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原油价格走势呈现正相关，当原油价格快速下跌时，发行人生产成本下降需要一定的平滑周期，而产品的市场价格却随行就市，导致上述产品销售时出现亏损。

2014年各季度经营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2014 年第一季度	134,291.27	4,048.84	6.17%
2014 年第二季度	152,650.94	3,089.05	5.38%
2014 年第三季度	134,913.91	3,111.16	6.93%
2014 年第四季度	91,126.81	-3,840.43	5.92%

注：2014 年 10 月、11 月由于部分装置停工检修导致产品产量减少

2014年各季度主要产品的经营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一季度			2014 年第二季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碳酸二甲酯	10,765.64	1,831.75	17.01%	12,027.17	1,816.92	15.11%
丙二醇	16,638.95	3,420.80	20.56%	18,676.78	2,675.58	14.33%
碳酸丙烯酯	1,713.39	410.64	23.97%	1,941.08	253.19	13.04%
碳酸二乙酯	2,251.54	600.53	26.67%	2,324.41	668.33	28.75%
碳酸甲乙酯	1,790.63	392.32	21.91%	1,707.67	453.41	26.55%
碳酸乙烯酯	1,682.93	279.04	16.58%	2,206.75	345.41	15.65%
环氧丙烷	1,713.81	275.92	16.10%	764.06	190.66	24.95%
MTBE	49,836.49	1,202.07	2.41%	59,758.53	1,997.19	3.34%
混合芳烃	10,574.23	-403.25	-3.81%	20,496.61	-625.64	-3.05%
燃料油	9,033.19	-689.72	-7.64%	9,302.26	-271.07	-2.91%
液化气	23,196.26	543.14	2.34%	19,281.78	586.38	3.04%
合 计	129,197.06	7,863.24	6.09%	148,487.11	8,090.35	5.45%
项目	2014 年三季度			2014 年四季度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碳酸二甲酯	10,932.40	1,869.52	17.10%	10,166.10	2,195.63	21.60%
丙二醇	16,626.86	2,913.91	17.53%	16,985.78	3,705.74	21.82%
碳酸丙烯酯	2,364.98	631.62	26.71%	1,880.67	507.49	26.98%
碳酸二乙酯	2,686.29	810.20	30.16%	2,362.24	614.17	26.00%
碳酸甲乙酯	1,996.31	570.32	28.57%	1,535.22	458.19	29.85%
碳酸乙烯酯	1,982.38	202.47	10.21%	2,099.55	284.06	13.53%
环氧丙烷	4,109.75	753.05	18.32%	297.78	57.57	19.33%
MTBE	53,648.77	1,637.59	3.05%	25,731.44	-1,394.82	-5.42%
混合芳烃	14,919.80	-671.26	-4.50%	6,249.90	-381.14	-6.10%
燃料油	5,265.09	-263.35	-5.00%	6,700.64	-160.38	-2.39%
液化气	16,111.47	862.33	5.35%	8,294.03	-530.78	-6.40%
合 计	130,644.10	9,316.40	7.13%	82,303.34	5,355.73	6.51%

由上表可知，2014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小，当 2014 年第四季度原油价格快速下跌时，发行人油气相关产品 MTBE、混合芳烃、燃料油和液化气销售价格快速下降，而生产成本下降需要一定的平滑周期，因此导致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2014 年第四季油气相关产品全面亏损，同时 2014 年底存货中油气相关产品及原材料出现存货减值情况由此计提了 4,624.3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2、原油价格走势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1) 2012 年布伦特原油价格较大波动，对 2012 年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2012 年布伦特原油价格波动趋势图如下：



由上图可知，2012 年度布伦特原油价格出现了较大的振幅，由 2012 年 3 月 1 日的 128.40 美元/桶下跌到 2012 年 6 月 22 日的 88.49 美元/桶，下跌幅度为 31.08%，但其后月份的原油价格上升趋势抵销了之前原油下跌时的不利影响，2012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 14,993.72 万元。

(2) 2013 年布伦特原油价格较大波动，对 2013 年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2013 年布伦特原油价格波动趋势图如下：



由上图可知，2013年度布伦特原油价格出现了较大的振幅，由2013年2月8日的119.17美元/桶下跌到2013年4月18日的96.75美元/桶，下跌幅度为18.81%，但其后月份的原油价格上升趋势抵销了之前原油下跌时的不利影响，2013年度实现营业利润12,297.54万元。

(3) 2014年布伦特原油价格单边下跌，造成2014年下半年营业利润为负
2014年布伦特原油价格波动趋势图如下：



2014年度上半年布伦特原油价格较为稳定，波动区间为103.95美元/桶到

115.71 美元/桶，波动幅度为 11.31%，2014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 7,137.89 万元。

2014 年下半年，原油价格由 7 月初时最高点 115.71 美元下跌至 12 月末时的 55.81 美元，下降幅度达到 51.77%，使得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料及产品的价格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跌，在原料及产品价格下降的趋势中，原料从采购至产品销售需经过一定的生产周期，产品销售时，产品价格下跌但其耗用的原料成本由于存在延后性并不会因此下降，使得销售成本相对偏高，发行人 2014 年下半年度在原油暴跌的趋势下出现亏损 729.27 万元，但 2014 年全年实现营业利润 6,408.62 万元。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原油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影响有限，即使存在 2014 年下半年原油价格单边且持续 6 个月的下跌情况，发行人 2014 年也实现了营业利润 6,408.62 万元。因此如果 2015 年全年原油价格出现单边快速下跌且持续周期较长的情况，发行人 2015 年经营业绩将会出现下滑 50% 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9%、6.60%、8.43%，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低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增加，造成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较大，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2）公司混合芳烃、燃料油和 MTBE 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快。

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油价快速下降导致公司混合芳烃、燃料油等产品的毛利率下滑。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建生产装置来优化产品结构，但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中，产品结构还处于优化过程中，若未来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有进一步下降趋势。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很大，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分别为 103,982.57 万元、97,812.22 万元、86,183.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447.40 万元、222,249.07 万元、226,836.67 万元。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高，报告期内分别达到 48.26%、56.20%、61.28%。

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8%、10.93%、15.6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新建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段时间的运营期；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资额较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完毕，年折旧费用将得到较大幅度的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可能会出现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仍保持产销两旺的势头。本公司现有碳酸二甲酯生产能力10万吨/年，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碳酸二甲酯产能将达到15万吨/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主导产品碳酸二甲酯产能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张，如产品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新的市场开拓受阻，将会导致公司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募集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过科学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公司对此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方案论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预期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积极的影响。但考虑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本行业的状况、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合理的项目投资方案进行测算的，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可控变化，有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从而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因此，尽管公司拥有多年从事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生产经营的成功经验，但是不能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其他风险

（一）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企业，存在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相关的环保力度也在不断加大，未来国家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将需要相应加大环保投入，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境，因而在生产过程中易产生安全隐患。

尽管公司采取了一系列严密的措施有效保障了生产过程的安全性，但由于石化产品生产过程的复杂性和生产装置的复杂性，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汇率风险

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与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促使了人民币对美元的持续升值，2005年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汇率连创新高。人民币持续升值一定程度上将提高国外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相对削弱了本公司产品在海外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碳酸二甲酯生产厂商生产能力的提高，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碳酸二甲酯供应国和出口国，本公司现有碳酸二甲酯生产能力10万吨/年，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碳酸二甲酯产能将达到15万吨/年。为有效提高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出口规模的不断扩大，汇率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将逐渐加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提高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出口业务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ANDONG SHIDA SHENGHUA CHEMICAL GROUP CO.,LTD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郭天明
- 5、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1 日
- 6、公司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北二路 489 号

7、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环氧丙烷、二氯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粗苯、甲基叔丁基醚、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丙烯酯、溶剂油、碳酸甲乙酯、二甲苯、混合苯、重油、混合碳五、燃料油、粗丙醇、液态烃、混合芳烃、乙烯料、丙二醇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

- 8、电话：0546-8395233
- 9、传真：0546-8395233
- 10、互联网址：<http://www.sinodmc.com>
- 11、电子信箱：sdsh@sinodmc.com
- 12、邮政编码：25706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

公司系由石大科技、英大信托、瑞丰公司、叶智刚、杜寿考、郭天明、于海明、黄鲁伟、李涛江、胡宝志及胡成洋共 11 名发起人直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7000018078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股东

公司发起人为石大科技、英大信托、瑞丰公司、叶智刚、杜寿考、郭天明、于海明、黄鲁伟、李涛江、胡宝志及胡成洋，发起人股东在本公司发起设立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英大信托	12,165,000	60.83%
2	石大科技	5,800,000	29.00%
3	瑞丰公司	1,000,000	5.00%
4	杜寿考	190,000	0.95%
5	郭天明	190,000	0.95%
6	李涛江	130,000	0.65%
7	于海明	125,000	0.63%
8	黄鲁伟	125,000	0.63%
9	叶智刚	100,000	0.50%
10	胡宝志	100,000	0.50%
11	胡成洋	75,000	0.38%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发起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英大信托

英大信托是公司主要发起人之一，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12 日，公司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主要业务是从事资金信托、融资类业务和投资类业务，不从事化工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相关信托计划、对其投资公司的债权或股权等。有关英大信托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七、（一）发起人”。

2、石大科技

石大科技是公司主要发起人之一，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公司设立时，其注册资本 12,026 万元，其主要业务是石油提炼加工，生产和销售汽油、柴油、沥青等，不从事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的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货币资金等。有关石大科技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七、（一）发起人”。

3、瑞丰公司

瑞丰公司是公司主要发起人之一，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设立时，其注册资本 90 万元，其主要业务是防砂封隔器、底部服务充添工具等石油防砂

工具、油井打捞工具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不从事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的相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货币资金等。有关瑞丰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节之“七、（一）发起人”。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通过发起方式设立的，成立时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是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主要从事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五）发起设立发行人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改制重组情况。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是独立运作，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产权的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公司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资产产权的变更情况。

（九）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对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的深加工，围绕碳酸二甲酯打造一体化完整的产业链，形成了以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为核心，MTBE、混合芳烃、液化气为主要产品，燃料油、环氧丙烷等产品为辅的格局。目前已形成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原材料采购、

生产和销售系统以及辅助配套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且产权清晰。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2002 年公司设立

2002年10月18日，3家法人石大科技、英大信托¹、瑞丰公司以及8名自然人

1、英大信托出资的资金来源并非自有资金，而是通过“信托计划一期”筹得资金作为出资，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信托持股的情况及其解决”。

叶智刚、杜寿考、郭天明、于海明、黄鲁伟、李涛江、胡宝志、胡成洋，共11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山东石大胜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石大胜华。

2002年12月23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天会验字[2002]第125号《验资报告》，确认2,000万元货币出资均已到位。

2002年12月26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了教技发中心函[2002]186号文《关于同意山东石大科技有限公司向山东石大胜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同意石大科技与上述其他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石大胜华。

2002年12月30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了鲁体改函字[2002]55号《关于同意设立山东石大胜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同意上述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石大胜华，批准石大胜华的股本总额为2,000万元。

2002年12月30日，石大胜华的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设立石大胜华的相关事宜。

2002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00018078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石大胜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英大信托	12,165,000	60.83%
2	石大科技	5,800,000	29.00%
3	瑞丰公司	1,000,000	5.00%
4	杜寿考	190,000	0.95%
5	郭天明	190,000	0.95%
6	李涛江	130,000	0.65%
7	于海明	125,000	0.63%
8	黄鲁伟	125,000	0.63%
9	叶智刚	100,000	0.50%
10	胡宝志	100,000	0.50%
11	胡成洋	75,000	0.38%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1年12月13日，大信所出具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公司设立的验资复核报告》（大信专核字[2011]第3-0009号），确认2,000万元货币出资均已到位。

2、2005 年公司增资至 100,480,104 元

2005年6月1日，东营实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实会所评报字[2005]

第12号《山东石大胜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5年4月30日，石大胜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157.38万元。

2005年6月30日，石大胜华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1）公司将未分配利润1,300万元对全体股东进行分配；（2）公司分别向原股东石大科技增发23,339,230股的股份、向原股东英大信托²增发57,140,874股的股份，合计新增股份80,480,104股，石大胜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480,104元，增发价格为1.43元/股。

2005年6月30日，东营实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证明》，证明石大胜华扣除分红后的基准日净资产为2,857.38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1.42869元。

2005年7月11日，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东营分所出具了鲁黄会东验字[2005]第0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8,048.0104万元。

2005年7月15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出具了教技发中心函[2005]122号《关于同意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石大胜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同意石大科技对石大胜华的增资行为。

2005年8月26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鲁发改资本[2005]748号《关于同意山东石大胜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石大胜华增资注册资本的行为。

2005年9月1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石大胜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石大胜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英大信托	69,305,874	68.97%
2	石大科技	29,139,230	29.00%
3	瑞丰公司	1,000,000	1.00%
4	杜寿考	190,000	0.19%
5	郭天明	190,000	0.19%
6	李涛江	130,000	0.13%
7	于海明	125,000	0.12%
8	黄鲁伟	125,000	0.12%

2、英大信托认购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并非自有资金，而是通过“信托计划二期”筹得资金作为出资，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信托持股的情况及其解决”。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叶智刚	100,000	0.10%
10	胡宝志	100,000	0.10%
11	胡成洋	75,000	0.07%
	合计	100,480,104	100.00%

3、2010 年 1 月石大科技股份无偿划转

2010年1月10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出具《关于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所持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石大控股的决定》，决定将石大科技所持石大胜华29,139,23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石大控股，由中石大控股行使和履行国有股权的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2010 年 1 月 16 日，石大科技与中石大控股签署《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约定石大科技将所持石大胜华 29,139,23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石大控股。

2010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出具了教技发函〔2010〕68 号《教育部关于确认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和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石大胜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英大信托	69,305,874	68.97%
2	中石大控股	29,139,230	29.00%
3	瑞丰公司	1,000,000	1.00%
4	杜寿考	190,000	0.19%
5	郭天明	190,000	0.19%
6	李涛江	130,000	0.13%
7	于海明	125,000	0.12%
8	黄鲁伟	125,000	0.12%
9	叶智刚	100,000	0.10%
10	胡宝志	100,000	0.10%
11	胡成洋	75,000	0.07%
	合计	100,480,104	100.00%

4、2010 年 1 月信托终止及股份移转

2002年公司设立时和2005年公司增资时，英大信托先后两次认购了石大胜华的股份，英大信托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分别为信托计划一期和信托计划二期筹集

的信托资金，这两期信托的主要委托人和受益人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及其下属企业教职工。

为了规范信托持股事项，上述两期信托的受益人在信托计划终止之前进行了相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截至2010年1月25日，信托受益权转让全部完成，具体结果如下：信托计划一期的受益人最终为38名，信托计划二期的受益人最终为77名。（上述两期信托计划的设立以及受益权的转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信托持股的情况及其解决”）

2010年1月26日，上述两期信托分别召开受益人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自2010年1月26日起终止上述两期信托计划，并将作为信托财产的石大胜华股份以维持原状的方式分配给相应的受益人直接持有（在具体操作上，英大信托将其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分别移转给各受益人持有，英大信托退出公司，受益人成为公司的直接股东）。

2010年1月26日，英大信托与信托计划一期的38名受益人分别签署《股份移转协议书》，约定英大信托将所持石大胜华12,165,000股股份移转给相应的受益人，信托计划一期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09年10月31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3.21元/股，每份信托受益权对应1股公司的股份）及公司2009年11月、12月的盈利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3.23元/份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通过移转而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受益人名称/姓名	受让移转股份数(股)	序号	受益人名称/姓名	受让移转股份数(股)
1	复星谱润	3,900,000	20	郭 震	20,000
2	中石大控股	3,315,000	21	刘桂明	20,000
3	上海谱润	1,310,000	22	苏玉柱	20,000
4	胡成洋	1,055,000	23	唐兴水	20,000
5	金达源集团	875,000	24	温世勇	20,000
6	张忠祥	200,000	25	张力平	20,000
7	郭天明	190,000	26	张大民	15,000
8	杜寿考	190,000	27	陈东晓	10,000
9	吕俊奇	150,000	28	邓 强	10,000
10	郑 军	150,000	29	李锋林	10,000
11	中瑞世通	145,000	30	李书亮	10,000

序号	受益人名称/姓名	受让移转股份数(股)	序号	受益人名称/姓名	受让移转股份数(股)
12	于海明	125,000	31	杨洪涛	10,000
13	孟凡松	100,000	32	陈华栋	5,000
14	段凌霄	50,000	33	谷祥龄	5,000
15	王春华	50,000	34	苗兴铭	5,000
16	王义勇	50,000	35	孙海旺	5,000
17	马志涛	30,000	36	王晓红	5,000
18	向 阳	30,000	37	王志水	5,000
19	杨 峰	30,000	38	肖家池	5,000
合 计		12,165,000			

同日，英大信托与信托计划二期的77名受益人分别签署《股份移转协议书》，约定英大信托将所持石大胜华57,140,874股股份移转给相应的受益人，信托计划二期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2009年10月31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3.21元/股，每1.43份信托受益权对应1股公司的股份）及公司2009年11月、12月的盈利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3.23元/1.43份信托受益权，部分转让双方将转让价款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至元。

受益人通过移转而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受益人名称/姓名	受让移转股份数(股)	序号	受益人名称/姓名	受让移转股份数(股)
1	中石大控股	20,053,320	40	苗兴铭	104,895
2	复星谱润	12,297,001	41	王长水	104,895
3	上海谱润	9,492,999	42	王 刚	104,895
4	金达源集团	4,525,000	43	王志水	104,895
5	中瑞世通	1,272,554	44	王暖鹏	90,909
6	宋会宝	489,519	45	谷祥龄	69,930
7	丁伟涛	349,650	46	韩 晔	69,930
8	杜寿考	349,650	47	李俊峰	69,930
9	郭天明	349,650	48	刘延民	69,930
10	胡成洋	349,650	49	王春华	69,930
11	吕俊奇	349,650	50	张大民	69,930

序号	受益人名称/姓名	受让移转股份数(股)	序号	受益人名称/姓名	受让移转股份数(股)
12	孟凡松	349,650	51	张建华	69,930
13	于海明	349,650	52	张力平	69,930
14	张忠祥	349,650	53	王 君	69,930
15	郑 军	349,650	54	孔德政	62,937
16	李广武	209,790	55	鲍 林	48,951
17	马志涛	209,790	56	李振华	48,951
18	孙 武	209,790	57	唐兴水	41,958
19	辛 波	209,790	58	童小锋	41,958
20	杨洪涛	209,790	59	秦厚法	38,462
21	任 颀	195,804	60	白庆海	34,965
22	王凤竹	195,804	61	贾冬梅	34,965
23	贾风雷	174,825	62	姜 涛	34,965
24	李锋林	174,825	63	蒋建芳	34,965
25	李贤东	174,825	64	蒋日福	34,965
26	肖家池	174,825	65	钱学一	34,965
27	徐东刚	174,825	66	王晓红	34,965
28	闫存芳	174,825	67	王艳君	34,965
29	李光科	153,846	68	王云平	34,965
30	郭 震	139,860	69	魏春光	34,965
31	贾少山	139,860	70	张克华	34,965
32	李书亮	139,860	71	陈华栋	27,972
33	刘 强	139,860	72	邓 强	27,972
34	王义勇	139,860	73	赵 刚	27,972
35	向 阳	139,860	74	崔红霞	20,979
36	段凌霄	104,895	75	苏玉柱	20,979
37	郭建军	104,895	76	温世勇	20,979
38	刘桂明	104,895	77	隋忠升	6,993
39	马 国	104,895			
合 计		57,140,874			

中石大控股自原受益人处受让信托受益权及自英大信托处获移转股份已经教育部于2010年10月25日以教技发函[2010]68号文《教育部关于确认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和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复同意。

2010年1月26日，李涛江、黄鲁伟、叶智刚、胡宝志分别与中石大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石大胜华的股份转让给中石大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1	李涛江	中石大控股	130,000	419,900	3.23
2	黄鲁伟		125,000	403,750	3.23
3	叶智刚		100,000	323,000	3.23
4	胡宝志		100,000	323,000	3.23

(1) 叶智刚股份转让

根据中石大控股和叶智刚分别出具的说明，由于叶智刚已不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及其下属企业任职且急需资金，因此叶智刚决定将所持石大胜华的股份转让给中石大控股。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参考石大胜华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3.21元/股及石大胜华2009年11月、2009年12月的盈利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为3.23元/股。

为确定石大胜华净资产的评估值，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0]第018号《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10月31日，石大胜华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22,887,028.62元，折合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3.21元。

(2) 李涛江、黄鲁伟、胡宝志股份转让

根据中石大控股及李涛江、黄鲁伟和胡宝志所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时，李涛江任中石大控股的总经理，黄鲁伟任石大科技的总经理助理，胡宝志任中石大控股的副总经理。

李涛江、黄鲁伟和胡宝志向中石大控股转让上述股份是为了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行为而进行的。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职工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转让股份的，转让

作价按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

2010年1月26日，李涛江、黄鲁伟、胡宝志分别与中石大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涛江、黄鲁伟、叶智刚、胡宝志分别将其所持石大胜华的股份转让给中石大控股，转让价格为3.23元/股。

2010年10月18日，李涛江、黄鲁伟和胡宝志分别与中石大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的规定，李涛江、黄鲁伟和胡宝志向中石大控股转让上述股份的作价进行调整，按不高于石大胜华截至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审计值确定为3.12元/股。

根据中石大控股提供的相关入账凭证，李涛江、黄鲁伟和胡宝志已分别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多收取的款项返还给了中石大控股。

2010年10月25日，教育部出具了教技发函[2010]68号《教育部关于确认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和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中石大控股受让该等4名自然人所持石大胜华的股份。

上述信托财产分配、股份移转及股份转让完成后，石大胜华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石大控股	52,962,550	52.71%	42	王长水	104,895	0.10%
2	复星谱润	16,197,001	16.12%	43	王 刚	104,895	0.10%
3	上海谱润	10,802,999	10.75%	44	马 国	104,895	0.10%
4	金达源集团	5,400,000	5.37%	45	郭建军	104,895	0.10%
5	胡成洋	1,479,650	1.47%	46	王暖鹏	90,909	0.09%
6	中瑞世通	1,417,554	1.41%	47	张力平	89,930	0.09%
7	瑞丰公司	1,000,000	1.00%	48	张大民	84,930	0.08%
8	郭天明	729,650	0.73%	49	谷祥龄	74,930	0.07%
9	杜寿考	729,650	0.73%	50	张建华	69,930	0.07%
10	于海明	599,650	0.60%	51	王 君	69,930	0.07%
11	张忠祥	549,650	0.55%	52	刘延民	69,930	0.07%
12	郑 军	499,650	0.50%	53	李俊峰	69,93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吕俊奇	499,650	0.50%	54	韩 晔	69,930	0.07%
14	宋会宝	489,519	0.49%	55	孔德政	62,937	0.06%
15	孟凡松	449,650	0.45%	56	唐兴水	61,958	0.06%
16	丁伟涛	349,650	0.35%	57	李振华	48,951	0.05%
17	马志涛	239,790	0.24%	58	鲍 林	48,951	0.05%
18	杨洪涛	219,790	0.22%	59	童小锋	41,958	0.04%
19	辛 波	209,790	0.21%	60	温世勇	40,979	0.04%
20	孙 武	209,790	0.21%	61	苏玉柱	40,979	0.04%
21	李广武	209,790	0.21%	62	王晓红	39,965	0.04%
22	王凤竹	195,804	0.19%	63	秦厚法	38,462	0.04%
23	任 颢	195,804	0.19%	64	邓 强	37,972	0.04%
24	王义勇	189,860	0.19%	65	张克华	34,965	0.03%
25	李锋林	184,825	0.18%	66	魏春光	34,965	0.03%
26	肖家池	179,825	0.18%	67	王云平	34,965	0.03%
27	闫存芳	174,825	0.17%	68	王艳君	34,965	0.03%
28	徐东刚	174,825	0.17%	69	钱学一	34,965	0.03%
29	李贤东	174,825	0.17%	70	蒋日福	34,965	0.03%
30	贾风雷	174,825	0.17%	71	蒋建芳	34,965	0.03%
31	向 阳	169,860	0.17%	72	姜 涛	34,965	0.03%
32	郭 震	159,860	0.16%	73	贾冬梅	34,965	0.03%
33	段凌霄	154,895	0.15%	74	白庆海	34,965	0.03%
34	李光科	153,846	0.15%	75	陈华栋	32,972	0.03%
35	李书亮	149,860	0.15%	76	杨 峰	30,000	0.03%
36	刘 强	139,860	0.14%	77	赵 刚	27,972	0.03%
37	贾少山	139,860	0.14%	78	崔红霞	20,979	0.02%
38	刘桂明	124,895	0.12%	79	陈东晓	10,000	0.01%
39	王春华	119,930	0.12%	80	隋忠升	6,993	0.01%
40	王志水	109,895	0.11%	81	孙海旺	5,000	0.01%
41	苗兴铭	109,895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 计		100,480,104	100.00%

5、2010年2月增资至15,200万元

2010年2月26日，石大胜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缪婧晶及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核心营销人员、其他骨干员工等75名自然人，以及中石大控股、复星谱润、上海谱润、金达源集团、中瑞世通等5家企业，定向发行51,519,896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3.23元。

本次增发的价格参考石大胜华截至2009年10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3.21元/股（由京信评报字〔2010〕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及石大胜华2009年11月、2009年12月的盈利情况，最终确定为3.23元/股。

发行对象包括5名法人股东和75名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认购股份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中石大控股	9,289,896
2	复星谱润	4,800,000
3	金达源集团	1,600,000
4	上海谱润	1,300,000
5	中瑞世通	1,000,000
合计		17,989,896

中石大控股、复星谱润、上海谱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股东”。金达源、中瑞世通基本情况如下：

（1）金达源集团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东营市北一路以南、东区六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赵洪修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及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租赁；石油、化工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器材、建材、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计算机配件及耗材、仪器仪表、劳保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销售；科技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油气井工程技术开发及服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

②主要财务数据

金达源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48,643.20	50,737.19
净资产	35,760.29	36,421.86
净利润	7,738.43	7,632.36

注：2013 年度财务数据已审计，201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③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金达源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洪修	8,400	70%
2	耿西华	3,600	30%
合 计		12,000	100%

2012 年 3 月，赵洪修、耿西华分别出具《声明函》如下：本人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项目经办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2）中瑞世通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瑞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080 万元

实收资本：2,08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幢 B-2006

法定代表人：陈政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营范围：

②主要财务数据

中瑞世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2,145.79	2,135.82
净资产	2,128.79	2,125.86
净利润	2.93	2.5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③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中瑞世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政	1,780	85.58%
2	张宪珠	300	14.42%
合 计		2,080	100%

2012 年 3 月，陈政、张宪珠分别出具《承诺函》如下：本人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项目经办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与该等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75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认购股份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近五年简历	认购股数（股）
1	郭天明	11010819640819*****	2009 年至 2013 年 6 月任石大胜华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石大	9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近五年简历	认购股数（股）
			维博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董事长；2014 年至今任新材料董事长	
2	张忠祥	37050219620922*****	2009 年至 2010 年 2 月任石大胜华董事；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石大胜华监事会主席；2007 年至 2009 年任石大胜华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党委书记；2006 年至 2012 年任中石大工贸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石大维博监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董事	900,000
3	杜寿考	37050219520301*****	2009 年任石大胜华董事长；2009 年至 2013 年 2 月任胜华新材料董事长；2009 年至 2013 年 5 月任石大胜华董事	900,000
4	胡成洋	37050219680328*****	2009 年至今任石大胜华董事；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石大胜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3 年任胜华新材料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石大科技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700,000
5	孟凡松	37050219671108*****	2009 年至今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	700,000
6	于海明	37072619701030*****	2009 年至 2013 年 6 月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石大胜华董事；2010 年至今任胜华贸易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石大维博总经理	700,000
7	郑 军	37050219730702*****	2009 年至 2013 年 6 月任石大胜华总经理助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胜华贸易副董事长	700,000
8	吕俊奇	37050219650524*****	2009 年至 2013 年任石大胜华总经理助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副总	7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近五年简历	认购股数（股）
			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董事会秘书	
9	宋会宝	37052119740323*****	2009 年 12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财务负责人；2009 年至 2011 年 5 月任石大胜华董事会秘书；2009 年至今任胜华新材料财务负责人	700,000
10	孙 武	37050219730110*****	2009 年任石大胜华生物燃料车间主任；2009 年至 2013 年 6 月任石大胜华总经理助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	700,000
11	丁伟涛	37052119721031*****	2009 年至 2013 年 6 月任石大胜华总经理助理、生产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生产公司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安全总监	700,000
12	李书亮	37050219630311*****	2009 年至 2013 年任中石大工贸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中石大工贸执行董事	700,000
13	缪婧晶	32062319790710*****	2009 年至今，在复星化工及复星谱润工作，历任投资分析员、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等职务	530,000
14	鲍 林	37292419790329*****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办公室副主任；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宏益化工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	500,000
15	向 阳	37050219690315*****	2009 年 1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企业管理部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兼任石大胜华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500,000
16	闫存芳	37078219780603*****	2009 年至今任石大胜华资产财务部部长	500,000
17	徐东刚	37052319720302*****	2009 年至 2012 年任石大胜华油气采购	5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近五年简历	认购股数（股）
			部经理；2012 年至今任基础化工事业部总经理	
18	杨洪涛	37050219710205*****	2009 年至今任石大胜华油气营销部经理	500,000
19	任 颢	37050219760724*****	2009 年至 2010 年任碳酸二甲酯营销部经理；2010 年至今任审计部部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党群工作部部长	500,000
20	李广武	42040019660927*****	2009 年至今任石大胜华供应部部长	500,000
21	王义勇	37050219720519*****	2009 年至今任油气车间主任	500,000
22	赵 刚	37050219680409*****	2009 年至今任石大胜华生物燃料车间主任	500,000
23	郭建军	37052319730806*****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石大胜华碳酸二甲酯车间主任；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任石大胜华环氧丙烷车间主任；2012 年至今任生产公司副总经理	500,000
24	马 国	13022719700409*****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石大胜华技术部副部长；2009 年 5 月至今任碳酸二甲酯车间主任；2010 年 3 月至今任中石大工贸副总经理	500,000
25	童小锋	32082819770616*****	2009 年至 2010 年 3 月任石大胜华成品车间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任石大胜华工程部主任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部部长	500,000
26	王凤竹	37063019721130*****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石大胜华质检部主任；200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化验车间主任	500,000
27	陈华栋	37050219710102*****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电修车间主任；2012 年 5 月至今任设备部高级主任工程师	5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近五年简历	认购股数（股）
28	孔德政	37020519780322****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仪修车间主任；2010 年 10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设备部部长	500,000
29	苏玉柱	37050219580228****	2009 年 1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机修车间主任	500,000
30	郭 震	37050219680803****	2009 年至 2013 年任中石大工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起为常务副总经理），现已离职	500,000
31	孙海旺	37252619771014****	2009 年 1 月至今任中石大工贸副总经理	500,000
32	韩 晔	21042219720228****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石大胜华生产部部长；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胜华新材料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胜华新材料副总经理	500,000
33	贾风雷	21040419790905****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石大胜华国际贸易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任胜华新材料总经理助理；2012 年至今任精细化工事业部总经理	500,000
34	杨 峰	37050219700425****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石大胜华环氧丙烷车间副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石大胜华油品车间副主任；2012 年 5 月至今任生产部副部长	500,000
35	李贤东	37062919780804****	2009 年至 2010 年 3 月任石大胜华国际贸易部副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国际贸易部经理	500,000
36	钱学一	37252619801001****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石大胜华动力车间副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石大胜华碳酸二甲酯车间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生产部部长	5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近五年简历	认购股数（股）
37	王暖鹏	37028419780708*****	2009 年至任石大胜华环保主管	500,000
38	王志水	37050219750809*****	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石大胜华碳酸二甲酯车间技术员；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碳酸二甲酯车间主任助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碳酸二甲酯车间副主任	500,000
39	王晓红	37050219710512*****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石大胜华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石大胜华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人力资源部部长	300,000
40	贾冬梅	14242419810118*****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石大胜华团委副书记；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今任石大胜华团委书记，2012 年 12 月至今兼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300,000
41	肖家池	41302719660713*****	2009 年 1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碳酸二甲酯营销部副经理	300,000
42	王 刚	37050219790119*****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石大胜华油气营销部副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石大胜华市场管理部副部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市场管理部部长	300,000
43	蒋建芳	37050219730818*****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石大胜华油气采购部副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油气营销部副经理	300,000
44	李锋林	37050219750425*****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生产及设备部部长助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设备部主任工程师	300,000
45	张克华	37050219660520*****	2009 年 1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工程部副部长	3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近五年简历	认购股数（股）
46	陈东晓	37050219630316*****	2009 年至今石大胜华安全部副部长	300,000
47	刘 强	37010219751223*****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石大胜华质检部副部长；2009 年 5 月 2010 年 3 月任石大胜华化验车间副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任宏益化工副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300,000
48	隋忠升	37050219651019*****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石大胜华动力车间副主任；2010 年 3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油品车间副主任	300,000
49	李光科	13050219680606*****	2009 年至 2010 年 10 月先后在石大胜华技术部、质检部、化验车间工作；2010 年 10 月至今任中石大工贸技术部部长	300,000
50	唐兴水	37050219701113*****	2009 年 1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机修车间副主任	300,000
51	刘延民	37090219770329*****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石大工贸企业管理部主任；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任中石大工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供应部副部长	300,000
52	贾少山	37050219740217*****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石大胜华资产财务部副主任；2009 年 6 月至今任胜华新材料资产财务部部长	300,000
53	苗兴铭	37050219801116*****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石大胜华油气营销部经理助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市场管理部副部长	300,000
54	辛 波	37050219751125*****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石大胜华电修车间主任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电修车间副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项目部副部长	300,000
55	白庆海	37050219641010*****	2009 年至 2010 年 3 月任石大胜华油气车间主任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任石大胜华动力车间副主任；2012 年	3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近五年简历	认购股数（股）
			12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动力车间主任	
56	王春华	37050219550109****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石大胜华油气车间主任助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油气车间副主任	300,000
57	谷祥龄	37050219690306****	2009 年至 2010 年 8 月任石大胜华碳酸二甲酯车间技术员；2010 年 8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后勤保卫部部长助理	300,000
58	邓 强	37050219740409****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于石大胜华办公室；2009 年 6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巡视员	300,000
59	刘桂明	37050219680120****	2009 年起任石大胜华碳酸二甲酯车间安全员；现任供应部采购员	300,000
60	张力平	37050219590206****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天源成品油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中石大工贸安全生产运行部部长	300,000
61	张建华	37050219700120****	2009 年至 2010 年 10 月任石大胜华丙烯车间安全员；2010 年 10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生产部部长助理	300,000
62	温世勇	37050219681220****	2009 年起在仪表车间工作；2010 年 3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后勤保卫部巡视员	300,000
63	崔红霞	37030519710118****	2009 年至今任石大胜华巡视员	300,000
64	李俊峰	37050219700224****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石大胜华安全员；2009 年 6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巡视员	300,000
65	王艳君	37050219730110****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石大胜华供应部技术员；2010 年 3 月至今任供应部采购员	300,000
66	张大民	37050219740822****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石大工贸安全保卫部副部长；2010 年 3 月至	3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近五年简历	认购股数（股）
			今任中石大工贸后勤保卫部部长	
67	段凌霄	37050219640924****	2009 年至今任石大胜华后勤保卫部管理人员	300,000
68	王云平	37050219770528****	2009 年起任职于石大胜华装车台； 2009 年 6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巡视员	300,000
69	秦厚法	37091119810717****	2009 年石大胜华财务部；2010 年 3 月任石大胜华资产财务部部长助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300,000
70	蒋日福	35262719790127****	2009 年至 2010 年 2 月任石大胜华资产财务部会计；2010 年 2 月任石大胜华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会计师；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资产部主任会计师	300,000
71	李振华	37110219790209****	2009 年至 2010 年 10 月任石大胜华生物燃料车间设备员；2010 年 10 月任石大胜华设备部部长助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设备部副部长	300,000
72	王长水	37050219670210****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石大胜华生物燃料车间安全员，2009 年 6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巡视员	300,000
73	魏春光	37052319761028****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为石大胜华环氧丙烷车间技术员；2010 年 3 月任环氧丙烷车间主任助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环氧丙烷车间副主任	300,000
74	姜 涛	37052319810205****	2009 年起任环氧丙烷车间主任助理，现已离职	300,000
75	马志涛	-	-	700,000
合计				33,530,000

注：马志涛原为石大胜华的副总经理，因病去世，此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分别由其妻子杜国梅和女儿马宇辉承继。

2010 年 3 月 11 日，山东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天昊增验字

[2010] 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止，石大胜华已收新增注册资本 51,519,896 元。

2010 年 3 月 16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石大胜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15,2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石大控股	62,252,446	40.96%	42	杨 峰	530,000	0.35%
2	复星谱润	20,997,001	13.81%	43	缪婧晶	530,000	0.35%
3	上海谱润	12,102,999	7.96%	44	赵 刚	527,972	0.35%
4	金达源集团	7,000,000	4.61%	45	辛 波	509,790	0.34%
5	中瑞世通	2,417,554	1.59%	46	孙海旺	505,000	0.33%
6	胡成洋	2,179,650	1.43%	47	李锋林	484,825	0.32%
7	郭天明	1,629,650	1.07%	48	肖家池	479,825	0.32%
8	杜寿考	1,629,650	1.07%	49	段凌霄	454,895	0.30%
9	张忠祥	1,449,650	0.95%	50	李光科	453,846	0.30%
10	于海明	1,299,650	0.86%	51	刘 强	439,860	0.29%
11	郑 军	1,199,650	0.79%	52	贾少山	439,860	0.29%
12	吕俊奇	1,199,650	0.79%	53	刘桂明	424,895	0.28%
13	宋会宝	1,189,519	0.78%	54	王春华	419,930	0.28%
14	孟凡松	1,149,650	0.76%	55	苗兴铭	409,895	0.27%
15	丁伟涛	1,049,650	0.69%	56	王 刚	404,895	0.27%
16	瑞丰公司	1,000,000	0.66%	57	王长水	404,895	0.27%
17	马志涛	939,790	0.62%	58	张力平	389,930	0.26%
18	孙 武	909,790	0.60%	59	张大民	384,930	0.25%
19	李书亮	849,860	0.56%	60	谷祥龄	374,930	0.25%
20	杨洪涛	719,790	0.47%	61	刘延民	369,930	0.24%
21	李广武	709,790	0.47%	62	张建华	369,930	0.24%
22	任 颢	695,804	0.46%	63	李俊峰	369,930	0.24%
23	王凤竹	695,804	0.46%	64	唐兴水	361,958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王义勇	689,860	0.45%	65	李振华	348,951	0.23%
25	闫存芳	674,825	0.44%	66	温世勇	340,979	0.22%
26	徐东刚	674,825	0.44%	67	王晓红	339,965	0.22%
27	贾风雷	674,825	0.44%	68	秦厚法	338,462	0.22%
28	李贤东	674,825	0.44%	69	邓 强	337,972	0.22%
29	向 阳	669,860	0.44%	70	贾冬梅	334,965	0.22%
30	郭 震	659,860	0.43%	71	蒋建芳	334,965	0.22%
31	王志水	609,895	0.40%	72	张克华	334,965	0.22%
32	郭建军	604,895	0.40%	73	白庆海	334,965	0.22%
33	马 国	604,895	0.40%	74	王艳君	334,965	0.22%
34	王暖鹏	590,909	0.39%	75	王云平	334,965	0.22%
35	韩 晔	569,930	0.37%	76	蒋日福	334,965	0.22%
36	孔德政	562,937	0.37%	77	魏春光	334,965	0.22%
37	鲍 林	548,951	0.36%	78	姜 涛	334,965	0.22%
38	童小锋	541,958	0.36%	79	崔红霞	320,979	0.21%
39	苏玉柱	540,979	0.36%	80	陈东晓	310,000	0.20%
40	钱学一	534,965	0.35%	81	隋忠升	306,993	0.20%
41	陈华栋	532,972	0.35%	82	王 君	69,930	0.05%
				合 计		152,000,000	100%

6、2010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0 年 9 月 30 日，因治疗重病急需资金，马志涛分别与程路平和朱立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马志涛以 3.23 元/股的价格向程路平转让 500,000 股股份，向朱立宾转让 270,000 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石大胜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石大控股	62,252,446	40.96%	43	赵 刚	527,972	0.35%
2	复星谱润	20,997,001	13.81%	44	辛 波	509,790	0.34%
3	上海谱润	12,102,999	7.96%	45	孙海旺	505,000	0.33%
4	金达源集团	7,000,000	4.61%	46	程路平	500,0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中瑞世通	2,417,554	1.59%	47	李锋林	484,825	0.32%
6	胡成洋	2,179,650	1.43%	48	肖家池	479,825	0.32%
7	郭天明	1,629,650	1.07%	49	段凌霄	454,895	0.30%
8	杜寿考	1,629,650	1.07%	50	李光科	453,846	0.30%
9	张忠祥	1,449,650	0.95%	51	刘 强	439,860	0.29%
10	于海明	1,299,650	0.86%	52	贾少山	439,860	0.29%
11	郑 军	1,199,650	0.79%	53	刘桂明	424,895	0.28%
12	吕俊奇	1,199,650	0.79%	54	王春华	419,930	0.28%
13	宋会宝	1,189,519	0.78%	55	苗兴铭	409,895	0.27%
14	孟凡松	1,149,650	0.76%	56	王 刚	404,895	0.27%
15	丁伟涛	1,049,650	0.69%	57	王长水	404,895	0.27%
16	瑞丰公司	1,000,000	0.66%	58	张力平	389,930	0.26%
17	孙 武	909,790	0.60%	59	张大民	384,930	0.25%
18	李书亮	849,860	0.56%	60	谷祥龄	374,930	0.25%
19	杨洪涛	719,790	0.47%	61	刘延民	369,930	0.24%
20	李广武	709,790	0.47%	62	张建华	369,930	0.24%
21	任 颀	695,804	0.46%	63	李俊峰	369,930	0.24%
22	王凤竹	695,804	0.46%	64	唐兴水	361,958	0.24%
23	王义勇	689,860	0.45%	65	李振华	348,951	0.23%
24	闫存芳	674,825	0.44%	66	温世勇	340,979	0.22%
25	徐东刚	674,825	0.44%	67	王晓红	339,965	0.22%
26	贾风雷	674,825	0.44%	68	秦厚法	338,462	0.22%
27	李贤东	674,825	0.44%	69	邓 强	337,972	0.22%
28	向 阳	669,860	0.44%	70	贾冬梅	334,965	0.22%
29	郭 震	659,860	0.43%	71	蒋建芳	334,965	0.22%
30	王志水	609,895	0.40%	72	张克华	334,965	0.22%
31	郭建军	604,895	0.40%	73	白庆海	334,965	0.22%
32	马 国	604,895	0.40%	74	王艳君	334,965	0.22%
33	王暖鹏	590,909	0.39%	75	王云平	334,965	0.22%
34	韩 晔	569,930	0.37%	76	蒋日福	334,965	0.22%
35	孔德政	562,937	0.37%	77	魏春光	334,965	0.22%
36	鲍 林	548,951	0.36%	78	姜 涛	334,965	0.22%
37	童小锋	541,958	0.36%	79	崔红霞	320,979	0.21%
38	苏玉柱	540,979	0.36%	80	陈东晓	310,000	0.20%
39	钱学一	534,965	0.35%	81	隋忠升	306,993	0.20%
40	陈华栋	532,972	0.35%	82	朱立宾	270,000	0.18%
41	杨 峰	530,000	0.35%	83	马志涛	169,79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2	缪婧晶	530,000	0.35%	84	王 君	69,930	0.05%
				合计		152,000,000	100.00%

7、2011 年 4 月股份继承

2010 年 10 月 22 日，股东马志涛因病逝世。2011 年 3 月 10 日，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出具 [2011] 东黄河证民字第 059 号《公证书》，对马志涛所持石大胜华 169,790 股股份的继承事项进行了公证，确认马志涛所持石大胜华 169,790 股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 84,895 股归马志涛的妻子杜国梅所有，另外 84,895 股为马志涛的遗产，由马志涛的女儿马宇辉全部继承，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继承权。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前述继承情况对公司章程中记载的股权结构进行相应修订。上述继承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石大控股	62,252,446	40.96%	44	辛 波	509,790	0.34%
2	复星谱润	20,997,001	13.81%	45	孙海旺	505,000	0.33%
3	上海谱润	12,102,999	7.96%	46	程路平	500,000	0.33%
4	金达源集团	7,000,000	4.61%	47	李锋林	484,825	0.32%
5	中瑞世通	2,417,554	1.59%	48	肖家池	479,825	0.32%
6	胡成洋	2,179,650	1.43%	49	段凌霄	454,895	0.30%
7	郭天明	1,629,650	1.07%	50	李光科	453,846	0.30%
8	杜寿考	1,629,650	1.07%	51	刘 强	439,860	0.29%
9	张忠祥	1,449,650	0.95%	52	贾少山	439,860	0.29%
10	于海明	1,299,650	0.86%	53	刘桂明	424,895	0.28%
11	郑 军	1,199,650	0.79%	54	王春华	419,930	0.28%
12	吕俊奇	1,199,650	0.79%	55	苗兴铭	409,895	0.27%
13	宋会宝	1,189,519	0.78%	56	王 刚	404,895	0.27%
14	孟凡松	1,149,650	0.76%	57	王长水	404,895	0.27%
15	丁伟涛	1,049,650	0.69%	58	张力平	389,930	0.26%
16	瑞丰公司	1,000,000	0.66%	59	张大民	384,93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孙 武	909,790	0.60%	60	谷祥龄	374,930	0.25%
18	李书亮	849,860	0.56%	61	刘延民	369,930	0.24%
19	杨洪涛	719,790	0.47%	62	张建华	369,930	0.24%
20	李广武	709,790	0.47%	63	李俊峰	369,930	0.24%
21	任 颢	695,804	0.46%	64	唐兴水	361,958	0.24%
22	王凤竹	695,804	0.46%	65	李振华	348,951	0.23%
23	王义勇	689,860	0.45%	66	温世勇	340,979	0.22%
24	闫存芳	674,825	0.44%	67	王晓红	339,965	0.22%
25	徐东刚	674,825	0.44%	68	秦厚法	338,462	0.22%
26	贾风雷	674,825	0.44%	69	邓 强	337,972	0.22%
27	李贤东	674,825	0.44%	70	贾冬梅	334,965	0.22%
28	向 阳	669,860	0.44%	71	蒋建芳	334,965	0.22%
29	郭 震	659,860	0.43%	72	张克华	334,965	0.22%
30	王志水	609,895	0.40%	73	白庆海	334,965	0.22%
31	郭建军	604,895	0.40%	74	王艳君	334,965	0.22%
32	马 国	604,895	0.40%	75	王云平	334,965	0.22%
33	王暖鹏	590,909	0.39%	76	蒋日福	334,965	0.22%
34	韩 晔	569,930	0.37%	77	魏春光	334,965	0.22%
35	孔德政	562,937	0.37%	78	姜 涛	334,965	0.22%
36	鲍 林	548,951	0.36%	79	崔红霞	320,979	0.21%
37	童小锋	541,958	0.36%	80	陈东晓	310,000	0.20%
38	苏玉柱	540,979	0.36%	81	隋忠升	306,993	0.20%
39	钱学一	534,965	0.35%	82	朱立宾	270,000	0.18%
40	陈华栋	532,972	0.35%	83	杜国梅	84,895	0.06%
41	杨 峰	530,000	0.35%	84	马宇辉	84,895	0.06%
42	缪婧晶	530,000	0.35%	85	王 君	69,930	0.05%
43	赵 刚	527,972	0.35%				
				合 计		152,000,000	100.00%

8、2013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7 月 30 日，因离职，胡成洋分别与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郑军、吕俊奇、徐东刚、贾风雷和郭建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以 6.18 元/股的价格向郭天明转让 200,000 股股份，向张忠祥转让 200,000 股股份，向于海明转让 200,000 股股份，向郑军转让 200,000 股股份，向吕俊奇转让 200,000 股股份，向徐东刚转让 370,000 股股份，向贾风雷转让 369,650 股股份，向郭建军转让 440,000 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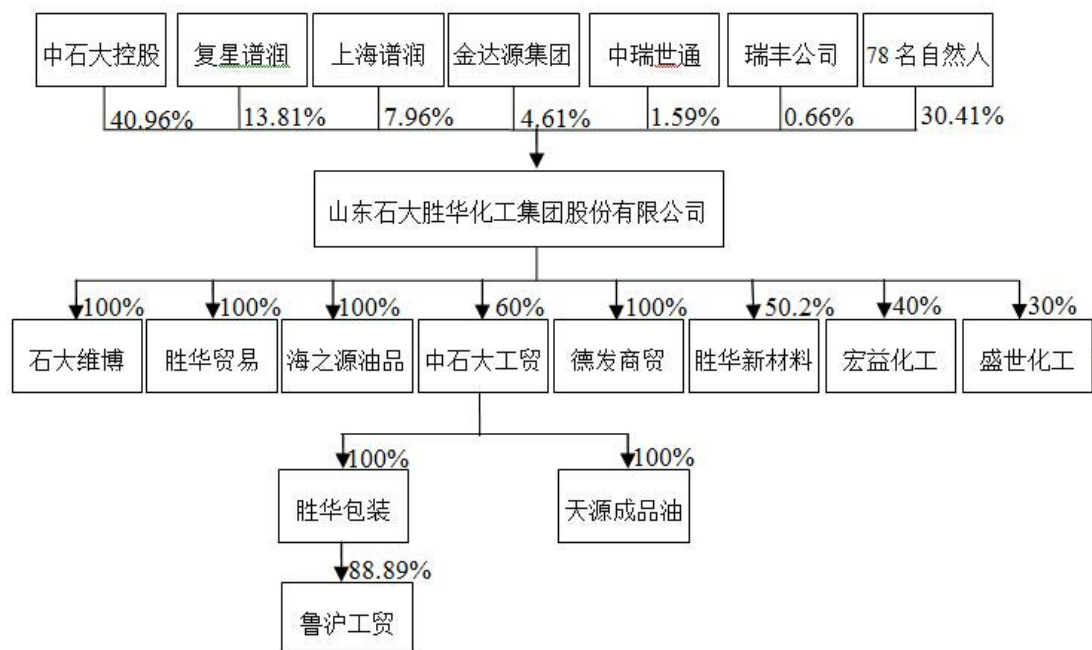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石大胜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石大控股	62,252,446	40.96%	43	辛 波	509,790	0.34%
2	复星谱润	20,997,001	13.81%	44	孙海旺	505,000	0.33%
3	上海谱润	12,102,999	7.96%	45	程路平	500,000	0.33%
4	金达源集团	7,000,000	4.61%	46	李锋林	484,825	0.32%
5	中瑞世通	2,417,554	1.59%	47	肖家池	479,825	0.32%
6	郭天明	1,829,650	1.20%	48	段凌霄	454,895	0.30%
7	张忠祥	1,649,650	1.09%	49	李光科	453,846	0.30%
8	杜寿考	1,629,650	1.07%	50	刘 强	439,860	0.29%
9	于海明	1,499,650	0.99%	51	贾少山	439,860	0.29%
10	郑 军	1,399,650	0.92%	52	刘桂明	424,895	0.28%
11	吕俊奇	1,399,650	0.92%	53	王春华	419,930	0.28%
12	宋会宝	1,189,519	0.78%	54	苗兴铭	409,895	0.27%
13	孟凡松	1,149,650	0.76%	55	王 刚	404,895	0.27%
14	丁伟涛	1,049,650	0.69%	56	王长水	404,895	0.27%
15	郭建军	1,044,895	0.69%	57	张力平	389,930	0.26%
16	徐东刚	1,044,825	0.69%	58	张大民	384,930	0.25%
17	贾风雷	1,044,475	0.69%	59	谷祥龄	374,930	0.25%
18	瑞丰公司	1,000,000	0.66%	60	刘延民	369,930	0.24%
19	孙 武	909,790	0.60%	61	张建华	369,930	0.24%
20	李书亮	849,860	0.56%	62	李俊峰	369,930	0.24%
21	杨洪涛	719,790	0.47%	63	唐兴水	361,958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李广武	709,790	0.47%	64	李振华	348,951	0.23%
23	任 颢	695,804	0.46%	65	温世勇	340,979	0.22%
24	王凤竹	695,804	0.46%	66	王晓红	339,965	0.22%
25	王义勇	689,860	0.45%	67	秦厚法	338,462	0.22%
26	闫存芳	674,825	0.44%	68	邓 强	337,972	0.22%
27	李贤东	674,825	0.44%	69	贾冬梅	334,965	0.22%
28	向 阳	669,860	0.44%	70	蒋建芳	334,965	0.22%
29	郭 震	659,860	0.43%	71	张克华	334,965	0.22%
30	王志水	609,895	0.40%	72	白庆海	334,965	0.22%
31	马 国	604,895	0.40%	73	王艳君	334,965	0.22%
32	王暖鹏	590,909	0.39%	74	王云平	334,965	0.22%
33	韩 晔	569,930	0.37%	75	蒋日福	334,965	0.22%
34	孔德政	562,937	0.37%	76	魏春光	334,965	0.22%
35	鲍 林	548,951	0.36%	77	姜 涛	334,965	0.22%
36	童小锋	541,958	0.36%	78	崔红霞	320,979	0.21%
37	苏玉柱	540,979	0.36%	79	陈东晓	310,000	0.20%
38	钱学一	534,965	0.35%	80	隋忠升	306,993	0.20%
39	陈华栋	532,972	0.35%	81	朱立宾	270,000	0.18%
40	杨 峰	530,000	0.35%	82	杜国梅	84,895	0.06%
41	缪婧晶	530,000	0.35%	83	马宇辉	84,895	0.06%
42	赵 刚	527,972	0.35%	84	王 君	69,930	0.05%
				合 计		152,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在重组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重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图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之“（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石大工贸对外转让天源成品油100%的股权

天源成品油成立于2008年3月21日，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零售（有效期至2014年2月27日）；机油、润滑油、日用百货、五金建材销售；汽车美容、洗车（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2011年4月22日，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石大工贸做出股东会决定，同意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公开转让天源成品油100%的股权。本次转让前一年即2010年天源成品油净资产为311.69万元、营业收入为621.71万元、净利润为-7.50万元。

2011年5月24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签发《关于同意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天源成品油100%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11]69号），同意中石大工贸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公开转让天源成品油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天源成品油截至2011年2月28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2011年6月30日，东营天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信评报字[2011]第1053号），对天源成品油截至2011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652.58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11年7月12日在教育部备案。

2011年9月，华信（厦门）加油站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竞拍取得天源成品油100%的股权，拍卖价格为662.58万元。2011年9月30日，华信（厦门）加油站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石大工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1年10月31日，天源成品油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石大工贸不再持有天源成品油的股权。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石大工贸注销其孙公司垦利鲁沪工贸有限公司

垦利鲁沪工贸有限公司为中石大工贸全资子公司胜华包装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90万元，实收资本为90万元，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炼油化工助剂及水质处理剂加工项目筹建（筹建期至2011年6月8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蜡油、道路沥青、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法律法规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垦利鲁沪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华包装	80.00	88.90%
2	顾长根	10.00	11.10%
合 计		90.00	100.00%

垦利鲁沪工贸有限公司自2010年成立之日起经营状况不佳，胜华包装为了专注主业的发展，经研究决定注销垦利鲁沪工贸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前一年即2010年垦利鲁沪工贸有限公司净资产为64.01万元、营业收入为52.14万元、净利润为-28.08万元。

2011年11月17日，垦利鲁沪工贸有限公司经垦利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3、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海之源油品

海之源油品成立于2009年3月2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前一年即2010年海之源油品净资产为3,899.66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8.61万元。

2011年6月13日，为了解决汽油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海之源油品；吸收合并后，海之源油品撤销，其所有财产、债权、债务、人员均有石大胜华承继和接收。

2011年6月13日，石大胜华与海之源油品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

2011年12月12日，海之源油品经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4、公司收购胜华新材料5.2%股权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胜华新材料的控制，公司决定收购股东淄博宏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胜华新材料5.2%股权。本次收购前一年即2011年胜华新材料净资产为6,592.67万元、营业收入为14,156.40万元、净利润为931.24万元。

2012年5月11日，胜华新材料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淄博宏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胜华新材料5.2%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大信所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胜华新材料进行了审计，并于2012年2月10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2]第3-001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胜华新材料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8,462,302.23元，总负债为82,535,630.71元，净资产为65,926,671.52元。

东营天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胜华新材料进行了评估，并于2012年3月20日出具了东信评报字[2012]第102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胜华新材料的总资产评估值为15,609.20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8,228.9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380.25万元。

2012年6月21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签发《关于同意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淄博宏益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的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收购淄博宏益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胜华新材料5.2%的股权，收购价格为经教育部备案的胜华新材料净资产与5.2%之积，即383.77万元。

2012年8月13日，教育部同意对上述东信评报字[2012]第1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2年11月8日，胜华新材料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5、公司收购中石大工贸 40%的股权

公司为了解决与石大科技共同投资问题和加强对中石大工贸主业重组的考虑，收购石大科技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本次收购前一年即2011年中石大工贸净资产为874.00万元、营业收入为10,161.58万元、净利润为-81.06万元。

2012年2月11日，中石大工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石大科技通过进场交易的方式对外转让其所持中石大工贸17.5%的股权；同意公司以审计值为基础，收购李书亮、韩晓峰、郭震、蔡升、胡宝志所持中石大工贸的全部股权。

2012年3月29日，教育部签发《教育部关于同意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函[2012]14号〕，同意公司收购石大科技所持中石大工贸17.5%的股权，最终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成交价格为准；同意公司收购自然人股东李书亮、郭震、蔡升、胡宝志合计持有中石大工贸20%的股权，价格依据中石大工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同意公司收购自然人股东韩晓峰所持中石大工贸2.5%的股权，价格以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备案值为准。

2012年7月20日，中石大工贸上述自然人股东李书亮、韩晓峰、郭震、蔡升、胡宝志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2年7月20日，公司已向该等自然人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2012年7月5日至2012年8月1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对石大科技所持中石大工贸17.5%股权进行了挂牌交易；截至挂牌期满，仅有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双方于2012年10月26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2年11月6日，中石大工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盛世化工办理注销手续

2010年12月24日，公司与日本知名化工公司CENTRAL GLASS CO., LTD共同投资3,760万美元设立了盛世化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0%。

盛世化工的主要产品是锂电池电解液，它是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下游产品，而锂电池电解液是电动汽车的动力源，其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期待与其的合作中能够引进日本的先进技术与先进的管理经验。

随着合作的深入，由于经营理念等原因，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取消合作，2012年7月9日，盛世化工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对东营盛世化工有限公司提前解散，开始清算程序。本次注销前一年即2011年盛世化工净资产为4,684.25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37.16万元。

2012年7月20日，东营市商务局签发《关于同意东营盛世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批复》〔东商务外资字[2012]42号〕，同意东营盛世化工有限公司的终止与清算申请。

2012年7月25日，盛世化工在《东营日报》发布了关于清算事宜债权申报的公告。

2012年12月19日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盛世化工注销事宜。根据清算报告显示，公司确认收回投资款项人民币1,058.82万元及24.6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收回投资款项1,243.30万元。公司投资盛世化工产生投资损失合计人民币152.21万元。

7、德发商贸办理注销手续

2011年11月18日，为了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加强下属公司管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销德发商贸。本次注销前一年即2010年德发商贸净资产为869.38万元、营业收入为1,526.95万元、净利润为68.16万元。

根据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登记情况》，德发商贸已于2012年8月9日经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2年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02年12月23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设立的石大胜华截至2002年12月23日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鲁天会验字（2002）第1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23日止，石大胜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年12月13日，大信所出具大信专核字[2011]第3-0009号《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公司设立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二）2005年公司增资时的验资

2005年7月11日，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东营分所对石大胜华截至2005年7月11日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鲁黄会东验字（2005）第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7月11日，石大胜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480,104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480,104元。

2011年12月13日，大信所出具大信专核字[2011]第3-0005号《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及2010年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三）2010年公司增资时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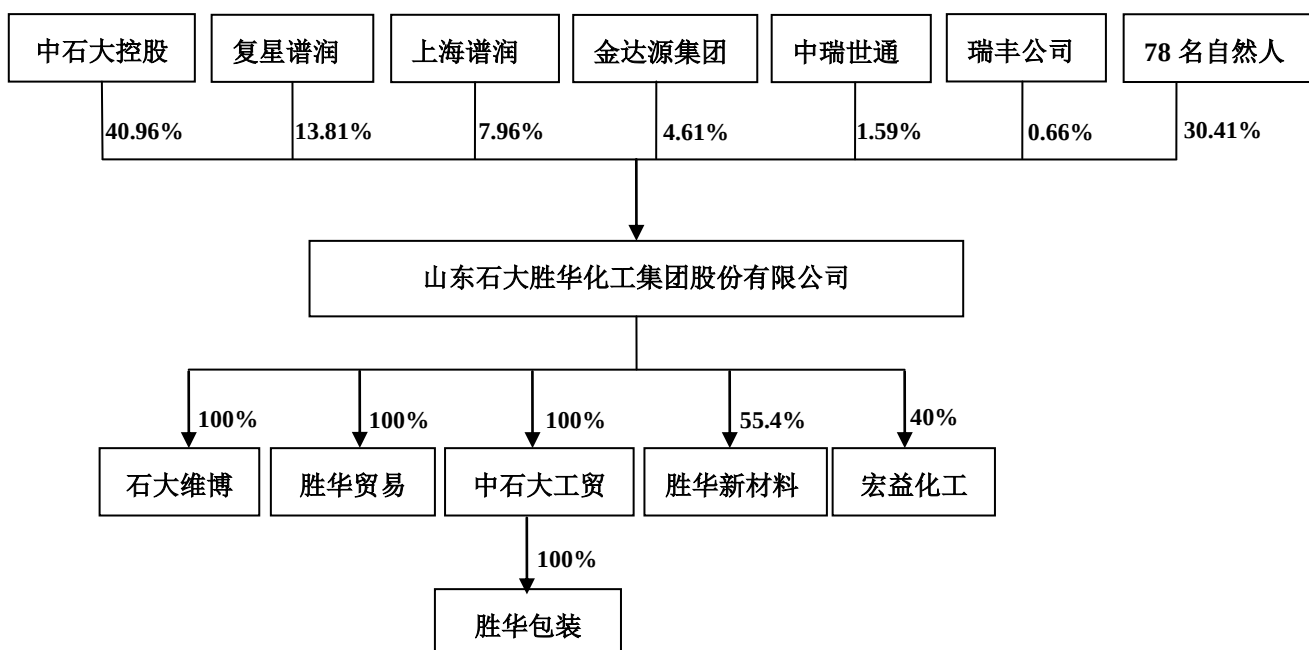
2010年3月11日，山东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石大胜华截至2010年3月10日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鲁天昊增验字[2010]第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10日，石大胜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1,519,896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000,000元。

2011年12月13日，大信所出具大信专核字[2011]第3-0005号《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及2010年增资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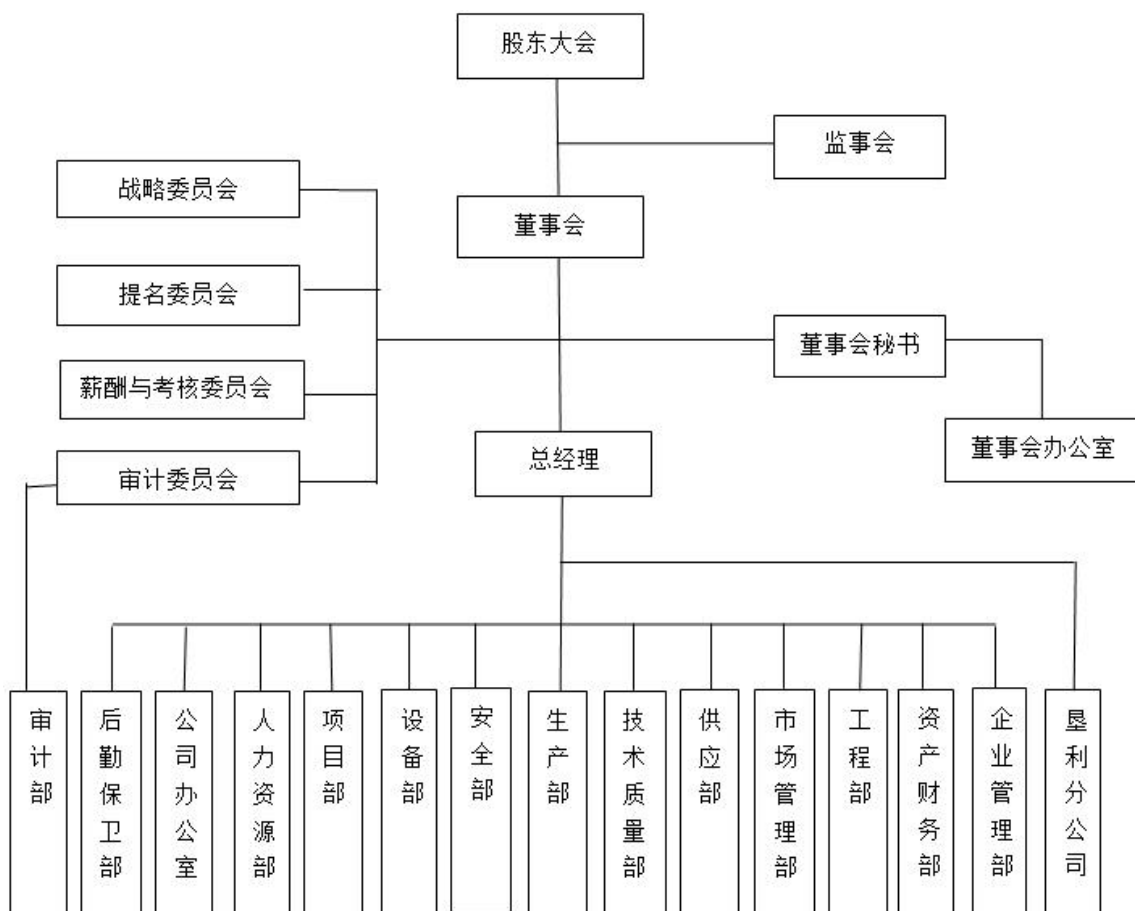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

本公司内部组织按照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本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 责
审计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范围内的审计规章制度的制订；对集团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对集团公司内设机构及所属公司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专项审计任务等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三会”相关工作的管理与实施、证券管理工作；集团层面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以及集团公司战略及规划发展相关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三会”的档案；“三会”会议筹备与组织；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
公司办公室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的行政事务及文秘等工作。
企业管理部	主要负责组织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层面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合同管理、法律事务联络和协调等企业管理工作以及外部产业政策研究及优惠政策争取等工作。

部门名称	职 责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工作；根据集团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集团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定期编制集团公司及部门人力资源规划，报领导批准后，组织机关职能部门贯彻执行等工作。
资产财务部	主要负责编制记帐凭证、各类财务报表；负责公司各项开支的审核、支付、监督、检查等工作；负责公司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资产清查、成本核算、审核并拨付工程拨款、编制公司总预算、提供财务分析报告等工作。
后勤保卫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治安保卫工作：治安保卫（负责进出厂区的人员和车辆的证件审查；负责集团公司的治安巡逻；负责生产区域交通管理及外携人员和外载车辆的检查；负责生产区域物料监装及物料收发流程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处理治安事故及后勤事务相关工作。
市场管理部	主要负责市场信息收集与策略研究（负责目标市场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工作；组织目标市场的相关调研，编制调研报告并上报；负责行业和市场趋势、竞争对手策略的研究；根据相关研究，做出目标市场开发建议；负责编制营销系统的销售管理制度和流程，并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执行；制定营销计划，并上报集团公司计划管理部门；根据集团公司下达的销售计划指标，在营销系统内进行分解落实等工作。
生产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制定、规范和贯彻执行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流程）；生产计划管理（负责制定生产系统生产计划并上报至集团公司计划管理部门；集团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设备部	主要负责新设备的调研、验收、安装调试管理工作；原有设备的管理工作；建立设备技术资料档案，完善设备资料；定期对员工进行正确使用设备的宣传指导和培训。
安全部	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和及时修改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所要求的各种文件；组织、监督和检查安全标准化体系的运行；负责组织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工作及定期审核的接待工作和事务协调；组织、监督和检查各部门安全措施规划和落实；负责对安全、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消防车的管理；负责制定安全事故预案；定期组织安全事故预案的演习；组织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技术质量部	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新产品研发阶段的测试、中试管理工作；负责新工艺的专利申报及成果鉴定工作；编制产品工艺文件、检验文件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编制公司各类产品和物料的企业标准等工作；集团公司质量管理工作。
工程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工程保运工作完成以及施工管理；接收集团公司各部门送达工程、保运需求计划；及时编制工程计划并组织按照需求条

部门名称	职 责
	件完成；制定和规范工程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流程；贯彻执行技术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流程等工作。
供应部	主要负责起草集团公司物资采购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规程、标准，并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执行；接收集团公司各部门送达的物资需求计划；根据需求计划和库存情况，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建立物资资源、价格信息库；负责供应商的推荐、评价与日常考核工作；对资源、价格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组织物资的供应商招投标，并参与最后评审；组织实施采购，确定物资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等工作。
项目部	项目部负责项目建设和厂区规划工作。
垦利分公司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建有碳酸二甲酯装置、生物燃料装置、气体分离装置、环氧丙烷装置、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等，东营厂区搬迁完成后，所有的生产装置都将搬迁至垦利分公司厂区。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一）分公司情况

公司仅有一家分公司，名称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垦利南外环路以南、博新路以东，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环氧丙烷、二氯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碳酸二甲酯、丙二醇、甲基叔丁基醚、生物质燃料、燃料油、成品油、液态烃、混合芳烃、乙烯料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1日）”。

（二）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石大维博、胜华贸易、中石大工贸；一家控股子公司为胜华新材料；一家孙公司为胜华包装；一家参股公司为宏益化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1	石大维博	15,000	15,000	2012.5.10	东营市垦利开发区市北外环路以南，石大路以西	液化石油气、甲基叔丁基醚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大胜华 100%
2	胜华贸易	2,000	2,000	2010.3.18	青岛保税区莫斯科路40号办公楼113室	不带有储存方式的经营{第 3.1 类低闪点易燃液体：环己烷、四氢呋喃、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乙腈、碳酸（二）甲酯、乙酸仲丁酯、异丁烯酸甲酯[抑制了的]、氟代苯、甲醇、1,2-二氯丙烷、甲基叔丁基醚；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N,N-二甲基甲酰胺、二聚环戊二烯、碳酸（二）乙酯；第 4.2 类自燃物品：甲醇钠；第 6.1 类毒害品：乙二酸二乙酯、二氯甲烷、氟硅酸钠；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丁烯二	石大胜华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酸酐[顺式]}(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贸易项下加工整理及相关业务咨询、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胜华新材料	5,000	5,000	2008.12.3	东营市垦利县永安镇市北外环路以南	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甲醇钠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6 日)及合成技术研发;易燃液体:碳酸(二)甲酯零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9 日)及合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石大胜华 55.4%、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2%、香港盟达国际有限公司 15%、东营杰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6%、上海葆霖贸易有限公司 1.8%
4	中石大工贸	5,000	5,000	2006.4.18	东营区北二路 565 号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学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碳酸乙烯酯生产销售(仅限分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	石大胜华 100%
5	胜华包装	380	380	2008.2.29	东营市垦利县永安镇后李村	金属包装制品、复合材料包装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纸制包装制品、包装产品、包装制品配附件加工、销售。(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	中石大工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宏益化工	2,200	2,200	2009.6.5	东营市垦利县永安镇、规划德州路以北	乙腈、氨水、2-甲基吡啶、2-乙烯基吡啶、2-氰基吡啶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宏益投资有限公司 60%、石大胜华 40%

针对公司设立一家参股公司的投资目的、业务内容及控股股东背景等事宜，说明如下：

为了拓展新产品并分享投资收益，公司与淄博宏益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了宏益化工，生产、销售乙腈、2-甲基吡啶、2-乙烯基吡啶等产品。淄博宏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是一家专门以投资业务为主的公司，不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报告期内，宏益化工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620.05	573.80	4,717.16	230.99	5,154.27	235.26	4,883.96	-155.51
201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726.97	311.14	3,076.80	-658.98				

注：财务数据已经大信所审计。

（三）控股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于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大信所审计，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石大维博	27,553.11	16,203.97	51,242.37	365.59
2	胜华贸易	2,525.93	1,940.49	4,704.67	48.18
3	中石大工贸	8,497.51	4,030.13	8,080.97	11.38
4	胜华包装	344.58	74.16	1,017.64	59.84
5	胜华新材料	15,708.65	11,236.91	18,320.29	2,002.92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公司2002年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共11名，包括3家法人和8名自然人，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英大信托，公司设立时，其认购公司1,216.5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的60.825%。2010年1月，通过终止股权信托计划，英大信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维持信托财产原状的形式分配给相关的受益人持有，从而退出本

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英大信托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成立日期：1987年3月12日；

(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英大国际大厦4层；

(3) 注册资本：182,200万元；

(4) 实收资本：182,200万元；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法定代表人：盖永光；

(8)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9) 主营业务：从事资金信托、融资类业务和投资类业务；

(10) 前三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4,050.10	84.55%
2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9,492.62	5.21%
3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980.36	4.38%

注：英大信托2013年报

(11) 其2013年的合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12.31/2013 年度
总资产	411,189.67
净资产	389,308.94
净利润	55,321.08

注：以上数据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石大科技，公司设立时，其认购公司580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的29%。2010年1月，因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下属企业资产管理平台统一调整的需要，石大科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由中石大控股持有，石大科技退出本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石大科技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成立日期：1990年3月3日；
- (2) 注册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能源巷1号；
-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能源巷1号；
- (4) 注册资本：12,026万元；
- (5) 实收资本：12,026万元；
-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7) 法定代表人：胡成洋；

(8) 经营范围：石脑油、汽油、液化石油气、柴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1月24日）；石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工助剂、催化剂、生物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品）；石油化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服务；石油化工设备设计；

(9)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原油提炼加工，生产销售汽油、柴油；

(10) 股东构成：中石大控股100%股权

(11) 其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386,023.04
净资产	87,022.64
净利润	9,698.62

注：201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瑞丰公司，公司设立时，其认购公司100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的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瑞丰公司持有本公司10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66%，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30日；
- (2) 注册地址：东营区五干桥南泰山路东；
- (3) 主要生产经营地：东营区五干桥南泰山路东；
- (4) 注册资本：5,000万元；
- (5) 实收资本：5,000万元；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法定代表人：孔利生；

(8) 经营范围：油井技术服务；石油助剂（不含危险品）销售，石油防砂工具、油井打捞工具、油井电控柜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推广。（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营业务：防砂封隔器、底部服务充添工具等石油防砂工具、油井打捞工具的生产制造及销售；

(10) 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利生	4,250	85%
2	盖景芳	750	15%
合 计		5,000	100%

(11) 其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17,784.05
净资产	9,771.99
净利润	960.50

注：201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4、杜寿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39号****，身份证号码为37050219520301****。公司设立时，其认购公司190,000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的0.9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杜寿考持有本公司1,629,65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07%。

5、郭天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39号****，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40819****。公司设立时，其认购公司190,000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的0.9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郭天明持有本公司1,829,65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20%。

6、李涛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39号****，身份证号码为37050265081****。公司设立时，其认购公司

130,000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的0.6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涛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7、于海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39号****，身份证号码为37072619701030****。公司设立时，其认购公司125,000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的0.62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于海明持有本公司1,499,65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99%。

8、黄鲁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271号****，身份证号码为37050219700606****。公司设立时，其认购公司125,000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的0.62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黄鲁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9、叶智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418号****，身份证号码为37050264022****。公司设立时，其认购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的0.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叶智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10、胡宝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827号****，身份证号码为37050219671006****。公司设立时，其认购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的0.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胡宝志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11、胡成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739号****，身份证号码为37050219680328****。公司设立时，其认购公司75,000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总数的0.37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胡成洋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中石大控股、复星谱润、上海谱润。

1、中石大控股

（1）基本情况

中石大控股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40.9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	青岛胶南市北京路阳光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海峰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投资管理; 科技、经济、金融信息咨询 服务; 科技开发、转让;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作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下属企业资产的管理平台, 中石大控股自身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中石大控股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对外投资业务均通过中石大控股来进行。

(2) 主要财务数据

中石大控股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111,422.11
净资产	91,217.95
净利润	15,915.66

注: 201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1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复星谱润

(1) 基本情况

复星谱润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 20,997,001 股, 持股比例为 13.81%。复星谱润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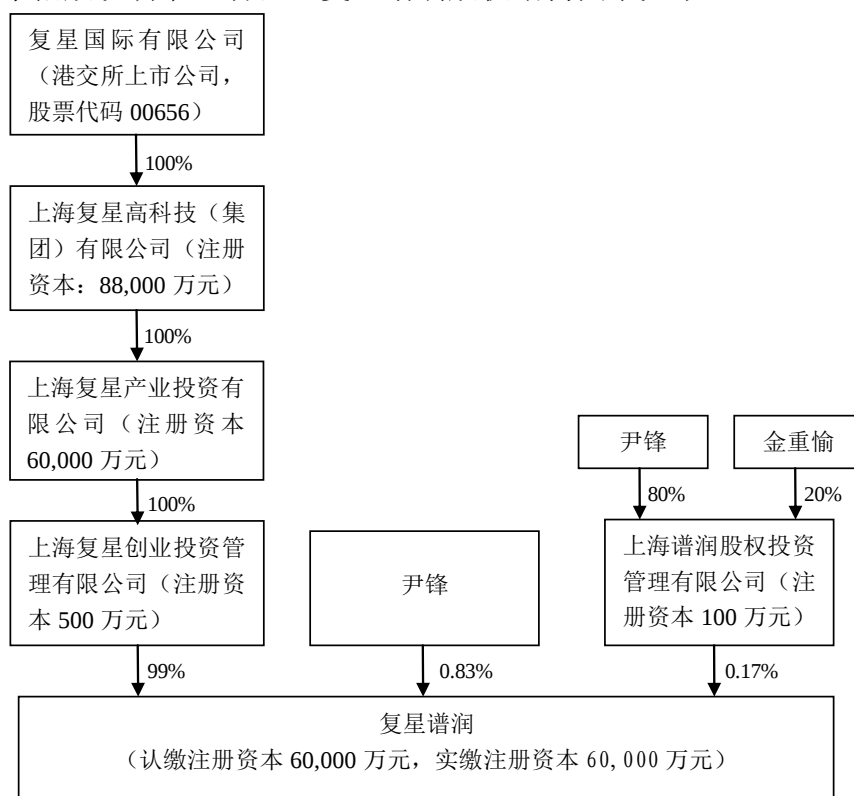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楼东座 6A06 室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锋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复星谱润成立后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复星谱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400	99.00%	59,400	有限合伙人
2	尹 锋	500	0.83%	5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7%	1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60,000	100.00%	6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星谱润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2）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合伙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

“13.13 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在现金流匹配的前提下按照下列方式向谱润投资代表尹锋分配收益（本协议中简称“特别收益分配”）：

13.13.1 若有限合伙企业在相应的特别收益分配业绩考评期间的年度平均资产增值率小于或者等于8%，则有限合伙企业不必向谱润投资代表尹锋进行任何特别收益分配；

13.13.2 若有限合伙企业在相应的特别收益分配业绩考评期间的年度平均资产增值率大于8%，则有限合伙企业应当以该业绩考评期间内，有限合伙企业资产年均增值率超过8%的增值额中的15%向谱润投资代表尹锋进行特别收益分配；

13.13.3 在有限合伙企业实施最终清算前的每次特别收益分配时，有限合伙企业有权保留当期应该分配给尹锋的特别收益金额的30%作为风险准备金。在有限合伙企业实施最终清算时，有限合伙企业将重新全面计算其整个存续期间的年平均资产增值率，并根据计算结果对谱润投资代表尹锋应得的特别收益分配做整体结算，结合以往历次特别收益分配实施情况，进行多退少补，全面结清。

13.15 除本协议第13.13项的规定外，在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所在年度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有限合伙企业不向本协议各方分配利润。

13.16 除本协议第13.15款的规定外，在特别收益分配支付年度，有限合伙企业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应当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13.16.1 按第13.13的规定向谱润投资代表尹锋进行特别收益分配；

13.16.2 按全体合伙人实缴的出资份额进行分配。”

②合伙事务执行方式及表决机制

“7.1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本协议各方组成，合伙人大会是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7.2 合伙人大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决议：

7.2.1 决定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2.2 以有限合伙企业资产为本协议一方或者其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7.2.3 将有限合伙企业资产出借给他人；

7.2.4 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向他人借款；

7.2.5 决定合伙人除名或退伙事宜；

7.2.6 决定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7.2.7 决定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之外的其他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

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7.2.8 决定合伙人以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出质；

7.2.9 决定普通合伙人转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

7.2.10 增加或减少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的出资额；

7.2.11 修改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7.2.12 修改本协议；

7.2.13 更换有限合伙企业资产托管人；

7.2.14 决定有限合伙企业解散事宜；

7.2.15 本协议规定的需要合伙人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7.3 本协议各方按照其认缴的出资份额进行表决。本协议第7.2所列决议事项中，第7.2.1-7.2.4以及7.2.6-7.2.13款需要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其余事项的表决，需要代表70%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③入伙和退伙、争议解决办法

“6.1 普通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2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的有限合伙企业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6.3 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不得退伙。

6.5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6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责任，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19.5 就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仲裁申请，根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④合伙解散与清算

“16.1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自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7月，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对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进行变更。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16.2.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16.2.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16.2.3 本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16.2.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16.2.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16.2.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6.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16.3 有限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16.8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6.8.1 支付清算费用；

16.8.2 支付有限合伙企业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16.8.3 清缴所欠税款；

16.8.4 清偿有限合伙企业债务；

16.8.5 有限合伙企业按本协议第13.13款的规定向尹锋分配特别收益；

16.8.6 按全体合伙人实缴的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3) 主要财务数据

复星谱润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46,469.50

净资产	44,044.27
净利润	12,121.82

注：201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谱润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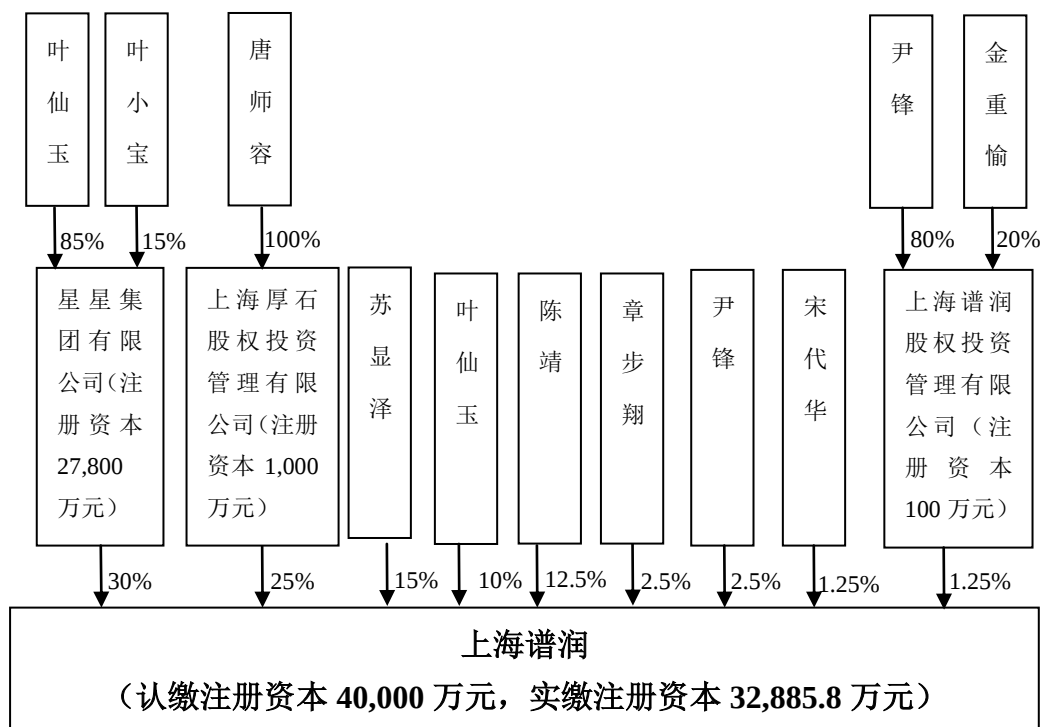
上海谱润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12,102,999股，持股比例为7.96%。上海谱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楼6A15室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0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锋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上海谱润成立后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上海谱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30.00%	9,865.74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00%	8,221.4500	有限合伙人
3	苏显泽	6,000	15.00%	4,932.8700	有限合伙人
4	陈靖	5,000	12.50%	4,110.7250	有限合伙人
5	叶仙玉	4,000	10.00%	3,288.5800	有限合伙人
6	章步翔	1,000	2.50%	822.1450	有限合伙人
7	尹锋	1,000	2.50%	822.145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25%	411.0725	普通合伙人
9	宋代华	500	1.25%	411.072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0,000	100.00%	32,885.8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谱润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2)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① 合伙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

“13.13 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向谱润投资代表尹锋分配收益（本协议中简称“特别收益分配”）：

13.13.1 若有限合伙企业在相应的特别收益分配业绩考评期间的年度平均资产增值率小于或者等于10%，则有限合伙企业不必向谱润投资代表尹锋进行任何特别收益分配；

13.13.2 若有限合伙企业在相应的特别收益分配业绩考评期间的年度平均资产增值率大于10%，则有限合伙企业应当按特别收益分配业绩考评期间内有限合伙企业资产增值额的20%向谱润投资代表尹锋进行特别收益分配。

13.15 除本协议第13.13项的规定外，在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所在年度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有限合伙企业不向本协议各方分配利润。

13.16 除本协议第13.15款的规定外，在特别收益分配支付年度，有限合伙企业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应当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13.16.1 按第13.13的规定向谱润投资代表尹锋进行特别收益分配；

13.16.2 按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进行分配。”

②合伙事务执行方式及表决机制

“7.1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本协议各方组成，合伙人大会是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7.2 合伙人大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决议：

7.2.1 决定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2.2 以有限合伙企业资产为本协议一方或者其它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7.2.3 将有限合伙企业资产出借给他人；

7.2.4 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向他人借款；

7.2.5 决定合伙人除名或退伙事宜；

7.2.6 决定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7.2.7 决定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之外的其他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7.2.8 决定合伙人以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出质；

7.2.9 决定普通合伙人转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

7.2.10 增加或减少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的出资额；

7.2.11 修改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7.2.12 修改本协议；

7.2.13 更换有限合伙企业资产托管人；

7.2.14 决定有限合伙企业解散事宜；

7.2.15 本协议规定的需要合伙人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7.3 本协议各方按照其认缴的出资份额进行表决。本协议第7.2所列决议事项中，第7.2.1-7.2.4以及7.2.6-7.2.13款需要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其余事项的表决，需要代表70%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③入伙和退伙、争议解决办法

“6.1 普通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2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的有限合伙企业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6.3 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不得退伙。

6.5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6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责任，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19.5 就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仲裁申请，根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④合伙解散与清算

“16.1 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自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7月，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前提下，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对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进行变更。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16.2.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16.2.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16.2.3 本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16.2.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16.2.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16.2.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6.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16.3 有限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16.8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6.8.1 支付清算费用；
- 16.8.2 支付有限合伙企业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16.8.3 清缴所欠税款；
- 16.8.4 清偿有限合伙企业债务；
- 16.8.5 有限合伙企业按本协议第13.13款的规定向尹锋分配特别收益；
- 16.8.6 按全体合伙人实缴的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3) 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谱润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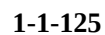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23,871.55
净资产	22,252.86
净利润	8,353.30

注：201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石大控股，而中石大控股是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一直是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其他企业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1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32,000	32,000	2006.1.18	青岛胶南市北京路 阳光大厦	孙海峰	自有资产投资管理；科技、经济、金融信息咨询服务；科技开发、转让；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00%
2	东营中石大集体 资产管理中心	662	662	2007.2.1	东营市东营区北二 路 271 号	李涛江	学校集体资产（含股权）的投资与管理；物业服务；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00%

(2) 实际控制人通过中石大控股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1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26	12,026	1990.3.3	东营市东营区北二 路能源巷 1 号	胡成洋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石脑油、汽油、液化石油气、柴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一般经营项目：石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工助剂、催化剂、生物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品）；石油化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服务；石油化工设备设计。	中石大控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2	东营石大博雅印 务有限公司	200	200	1994.3.30	东营市东营区北二 路 271 号	刘龙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石大控股 100%
3	中国石油大学出 版社有限公司	1,100	1,100	2000.10.13	东营市东营区北二 路 271 号	路庆良	出版本校设置的主要学科、专业、课程所需要的教材；本校教学所需要的教学参考书、教学工具书；与本校主要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学术专著、译著；适合高等学校教学需要的通俗政治理论读物；根据学校主管部门确定的分工和安排，为尚未成立出版社的高校出版同一专业系统的高校教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教学仪器、设备经销等。（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文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石大控股 100%
4	山东中石大石仪 科技有限公司	1,100	1,100	1992.12.28	东营市东营区北二 路 271 号	李晓东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油石化仪器仪表生产、销售；油气田、石油化工（不含危险品）新技术与新工艺的开发研制、转让及技术服务；石油石化工业专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科学器材的设计生产销售；油田化学处理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中石大控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口；教学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与耗材、家用电器生产销售；教学实习、培训；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企业策划与装潢设计；管道清洗。	
5	青岛中石大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7.12.21	青岛市胶南市北京路阳光大厦	张贵才	自有资产投资管理及服务；投资管理、科技咨询服务；科技开发、转让；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中石大控股 100%
6	青岛中石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10.3.23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 66 号	王天虎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科技信息咨询与服务；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宽带通信网络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教育投资管理。	中石大控股 100%；
7	山东石大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2,000	2,000	1989.6.8	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271 号	李彦斌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新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中石大控股 67%；东营中石大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33%
8	东营市石大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2004.11.25	东营市北二路 271 号	王巍巍	承接团体会务、培训服务；票务代理；宾馆预订。	中石大控股 60%；王巍巍 40%
9	东营石大东青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20	120	2007.6.4	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271 号	毛峥	石油新技术开发、服务；三次采油技术开发与应用；仪表自动化设备销售与安装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室仪器、设备销售、安装与维修；日用品、办公用品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加工与销售。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	中石大控股 10%；毛峥 60%；张龙贵 3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东营市石大蓝博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	110	1999.2.10	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173 号	罗晓军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勘探技术、采油技术、石油化工技术、电子、机械科技开发、服务及检验检测；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系统集成；电子信息类设备、计算机、配件及耗材、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仪器仪表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零售；实验分析仪器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设备检验检测。	中石大控股 40.9%；罗晓军 11.8%；冯君 10.91%；李明庆 9.1%；李新恺 9.1%；燕振功 6.36%；叶卫保 2.73%；朱洪涛 1.82%；梁鸿 1.82%；李彦斌 1.82%；黄传常 1.82%；冯德成 1.82%
11	东营新锐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2008.1.11	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271 号	刘卫军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餐饮管理服务；客房（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中石大控股 40%；孙福亮 6%；刘卫军 6%；师庆泉 6%；王效波 6%；王泽新 6%；伊若忠 6%；许庚元 6%；孙洪照 6%；张军 6%；王伟 6%

(3) 实际控制人通过其他企业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1	上海鲁浦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1,080	1,080	2007.8.1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	贾少磊	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石油化	石大科技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厦三层 V329 室		工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山东中石大胜华 油品销售有限公 司	7,890.17	7,890.17	2007.12.7	东营市东营区登州 路 69 号	尤廷秀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汽油、煤油、柴油（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批发；危险货物运输（3 类）（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产品、化工助剂、催化剂、生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石大科技 100%
3	东营石大天地化 工有限公司	180	180	1989.5.10	东营市北二路能源 巷 1 号	尤廷秀	许可经营项目：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仅限分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催化油浆、氧化沥青销售；房屋出租；机电维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气焊。	石大科技 100%
4	山东石大科技石 化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2009.12.18	日照市岚山区虎山 镇西潘村北侧沿海 路西侧	蔡升	重油综合加工利用及其产品的销售。石油化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服务；石油化工设备设计，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需凭有效许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大科技 60%；中石大控股 29.86%；蔡升 0.93%；高建宏 0.92%；刘兆军 0.65%；杨庆东 0.57%；石广宇 0.54%；贾少磊 0.52%；王广兵 0.50%；卢水根 0.51%；黄鲁伟 0.50%；巩守强 0.49%；尤廷秀 0.48%；常增明 0.46%；杨兴华 0.46%；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明超 0.43%；杨宾各 0.43%；鞠建民 0.37%；徐桂明 0.36%；徐传杰 0.35%；王永申 0.34%；杨建国 0.33%
5	东营石大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	1992.11.23	东营市北二路 271 号	武万龙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装饰、配件销售；汽车清洗；汽车销售（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技术研发与推广。	东营石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6	东营石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54	2,254	2002.7.30	东营区北二路 271 号	李彦斌	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Volkswagen（进口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仅限上海大众车辆品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饰；汽车服务。二手车交易；机动车挂牌代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石大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51.11%；王玉华 19.08%；王树芳 13.31%；王朝晖 13.04%；武万龙 3.46%
7	山东石大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12.8.6	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271 号	王永华	易燃液体：1,1-二氯乙烯、1,2-二甲苯、2-氟甲苯、甲基叔丁基醚、十氢化萘、石脑油、正戊烷；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正丁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钻采工程技术服务与咨询；定向井、水平井技术服务；石油钻采设备和仪器维修；煤层气、页岩气、页岩油钻采工程技术服务；高压水	山东石大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51%；东营广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射流技术服务；井下仪器租赁；管道堵漏、管道清理；钻井液材料、钻井完井工具、仪器仪表、高低压阀门、套管、钻杆、油管、抽油杆、燃料油（闪点 $\geq 61^{\circ}\text{C}$ ）、润滑油、道路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石油石化设备与配件、工程机械（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东营石大海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2001.4.23	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271 号	仇性启	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防腐保温工程；水处理工程；清洗服务；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设计、销售；工程咨询及设计；节能环保设备、金属材料、防腐材料、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山东石大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25%；仇性启 5%；张爱敏 8%；郝木明 5%；张书贵 5%；刘国荣 5%；文学欣 5%；陈建义 5%；刘景平 4%；李华玉 3%；潘秀玲 3%；王楠 3%；刘瑞琴 2%；郝启镇 2%；金有海 2%；王振波 2%；李国成 2%；陈彦泽 2%；罗晓兰 1%；付金玲 1%；王宗明 1%；尹莉 1%；胡丹梅 1%；杨美芹 1%；魏统胜 1%；王丽娟 1%；赵延灵 1%；杨惠霞 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丁红蕾 1%；黄文霞 1%
9	东营石大华通石油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	200	1992.9.15	东营区北二路 271 号	吴天乐	一般经营项目：油田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转让、服务、咨询；钻采工具、超硬材料制品和其他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油田助剂的研究开发、生产、转让。	山东中石大石仪科技有限公司 76%；杨宝德 10.62%；吴志明 2%；周龙昌 2%；张雷 2%；江卫平 1%；吕从容 1%；李树群 1%；张秀梅 1%；付相成 1%；孙成堂 1%；缪青维 0.92%；陈洪兵 0.46%
10	青岛石大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520	520	2002.1.15	青岛胶南市海滨工业园 9 号路	李晓东	一般经营项目：油气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石油工业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泥浆处理剂（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山东中石大石仪科技有限公司 29.20%；青岛石大石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6%；田佳禾 7.69%；周广陈 7.69%；杨宝德 3.85%；李彦斌 3.85%；周龙昌 3.85%；梁学进 3.85%；黄向东 3.85%；徐依吉 3.85%；崔波 3.85%；葛洪魁 2.31%；管志川 1.92%；林英松 1.92%；向军 1.92%；赵晓波 1.54%；马玉清 1.54%；王玉宝 0.77%；潘秀玲 0.77%；苏学利 0.77%；杨波 0.38%
11	青岛中石大人力	200	200	2008.5.29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	李彦斌	许可经营项目：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	青岛中石大科技创业有限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资源有限公司				发区长江西路 66 号 1303 室		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 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 目：国内劳务派遣；会务服务。	司 100%
12	山东石大科技石 化油品销售有限 公司	15,000	15,000	2002.1.9	日照市岚山港北工 业区	蔡升	加工、销售沥青（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 化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 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石油化工 设备设计；燃料油及原料油贸易（不含闪点 小于六十度的燃料油）；普通货物进出口（但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 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无有效许 可证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石大石化 100%
13	青岛石大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11.5.19	青岛胶南市铁山路 西段南侧	赵焕卿	许可经营项目：北京品牌汽车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销售；车辆事务代 理服务（不含保险）。（以上范围需经许可 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山东石大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50%；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德禧工贸有限公司 30%；陈 美丽 1.8%；陈云桂 0.6%； 李昂 2%；李长竹 1.8%；王 朝晖 4%；王建村 2%；王树 芳 2%；武万龙 2%；张文睿 1.8%；赵昕 2%
14	东营石大乐安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	1,000	1,000	2012.4.5	东营市广饶县潍高 路 960 号 001 幢	武万龙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北京现代品牌汽车销 售；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 饰。（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 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东营石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 100%
15	东营石大润通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014.12.10	东营市东营区北二 路 271 号	王树芳	物业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房产中介 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企业形象	山东石大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策划、广告业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清洁服务；汽车清洗、装饰、美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中国石油大学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500	500	2007.11.22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 66 号	路庆良	石油工业、教育、科技及宣传方面的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

（4）实际控制人通过下属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万 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表 人	经营范围	参股情况
1	东营石大胜华沥青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8.99	198.99	2003.3.12	东营区北二路 565 号	刘万仁	一般经营项目：重交道路沥青、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改性剂、改性沥青稳定剂、改性乳化沥青胶乳、新型碳材料、纳米碳材料、分析仪器、设备技术研发与销售；聚合物改性沥青及乳化沥青生产技术转让与服务。	石大科技 30.15%
2	东营石大瑞帆数码信控工程有限公司	120	120	2003.03.05	东营市石油大学科技街 7 号	栾海波	石油机械设备生产、销售、维修；油气田勘探开发新技术研究应用；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自动化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及系	中石大控股 3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表 人	经营范围	参股情况
	司						统工程建设；生物信息开发；环保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及相关工程建设；办公自动化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维护；智能化信息网络工程建设；石油报警、监控产品生产、销售、维护；石油安防系统工程建设。	
3	东营石大通达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	110	1992.09.28	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271 号	魏立强	石油科技开发服务；自动化系统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网络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装置）、仪器仪表、石油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技术培训。	中石大控股 30%
4	东营石大华鹰石油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2004.8.18	东营区北二路 273 号	杨思俸	油田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工业控制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服务与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蜡油、渣油、沥青销售。（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中石大控股 30%
5	东营石大石油新技术有限公司	106	106	2004.8.2	东营区北二路 273 号	王小萍	石油钻采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服务、转让、咨询；石油钻采设备、工具、钻头销售及维修；承接机械加工、水射流切割及清洗；清洗设备工具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石大控股 3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表 人	经营范围	参股情况
6	山东石大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2.4.15	河口区高新技术创业园	叶卫保	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清洁能源；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的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石大控股 30%
7	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50	1,050	2003.1.21	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271 号	张国忠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咨询及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及施工；工程测量；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	中石大控股 13.00%
8	青岛石大石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0	220	2002.11.12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110 号 102 室	李晓东	石油石化仪器、仪表生产加工、销售及科技开发与应用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办公自动化设备、配件及耗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中石大控股 3.64%；山东中石大石仪科技有限公司 10.45%
9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379.9919	178,379.9919	2005.08.22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井冈山路 808 号	石子强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监督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石大控股 3.468%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表 人	经营范围	参股情况
10	胜利油田东 胜精攻石油 开发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52,552.78	52,552.78	1993.05.15	东营市东营区 西四路 260 号	毕义泉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矿业权范围内的石油、天然气勘查、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钻采设备、材料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仪表、电子机械产品的销售。	中石大控股 2.6%
11	东营联合石 化有限责任 公司	150,000	150,000	2012.2.24	东营市东营港 经济开发区港 西二路以东、 港北二路以北	罗冰	石化项目筹建（筹建期至 2015 年 2 月 22 日，筹建期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重油、润滑油、燃料油及沥青（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品）销售、储存；石油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石化技术及信息、新能源的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大科技 7.143%
12	中石大大学 科技园有限 公司	15,000	15,000	2014.1.20	青岛市黄岛区 富春江路 115 号办公 303E 室	张贵才	科技园开发建设与管理运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科技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创业投资及创业咨询；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房屋租赁；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生产制造；油气田技术开发与应用；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高端机械设备开发与应用。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35%；上海中财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北京海创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5%；东营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万 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法定代表 人	经营范围	参股情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12.31/2014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石大控股	111,422.11	91,217.95	15,915.66
2	东营中石大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677.30	677.30	14.81
3	石大科技	386,023.04	87,022.64	9,698.62
4	东营石大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	-	-
5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14,948.37	11,066.79	1,869.08
6	山东中石大石仪科技有限公司	4,329.70	1,566.42	107.80
7	青岛中石大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2,223.02	1,958.38	-14.48
8	青岛中石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107.65	1,659.23	-62.60
9	石大石化	528,546.01	91,008.61	294.58
10	山东石大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4,903.47	2,508.68	208.27
11	东营市石大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183.36	101.17	0.48
12	东营石大东青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699.80	135.95	4.34
13	东营市石大蓝博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35.00	68.83	-51.87
14	东营新锐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06	119.06	1.63
15	上海鲁浦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2,623.08	2,592.80	-73.79
16	山东中石大胜华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0,758.24	22,597.26	1,245.81
17	东营石大天地化工有限公司	958.27	628.76	143.34
18	东营石大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264.56	971.43	52.84
19	东营石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513.80	3,312.59	196.11
20	山东石大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20.28	1,088.13	80.44
21	东营石大海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7.45	96.00	-2.77
22	东营石大华通石油新技术有限公司	290.72	168.03	0.31
23	青岛石大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2,400.44	959.01	-63.89
24	青岛中石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84.02	145.56	-17.51
25	日照源丰	173,206.28	11,445.28	2,889.85
26	青岛石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495.38	623.99	-129.50
27	东营石大乐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37.50	789.99	-119.42
28	中国石油大学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818.34	756.50	115.41

注：201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东营石大博雅印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2、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宗旨和经营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石油科技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法学类、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和本科学历教育。法学类、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管理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理学类和工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北二路 271 号
法定代表人	山红红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捐赠收入
开办资金	80,316 万元
举办单位	教育部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属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存在信托持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信托持股的情况及其解决”。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质押、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超过 5,068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锁定 期限
中石大控股 (SLS)	62,252,446	40.96%	57,184,446	28.21%	36 个月
复星谱润	20,997,001	13.81%	20,997,001	10.36%	12 个月
上海谱润	12,102,999	7.96%	12,102,999	5.97%	12 个月
金达源集团	7,000,000	4.61%	7,000,000	3.45%	12 个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SLS)	-	-	5,068,000	2.50%	36 个月
中瑞世通	2,417,554	1.59%	2,417,554	1.19%	12 个月
郭天明	1,829,650	1.20%	1,829,650	0.90%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锁定 期限
张忠祥	1,649,650	1.09%	1,649,650	0.81%	12 个月
杜寿考	1,629,650	1.07%	1,629,650	0.80%	12 个月
于海明	1,499,650	0.99%	1,499,650	0.74%	12 个月
郑 军	1,399,650	0.92%	1,399,650	0.69%	12 个月
吕俊奇	1,399,650	0.92%	1,399,650	0.69%	12 个月
宋会宝	1,189,519	0.78%	1,189,519	0.59%	12 个月
孟凡松	1,149,650	0.76%	1,149,650	0.57%	12 个月
丁伟涛	1,049,650	0.69%	1,049,650	0.52%	12 个月
徐东刚	1,044,895	0.69%	1,044,895	0.52%	12 个月
贾风雷	1,044,475	0.69%	1,044,475	0.52%	12 个月
郭建军	1,044,895	0.69%	1,044,895	0.52%	12 个月
瑞丰公司	1,000,000	0.66%	1,000,000	0.49%	12 个月
孙 武	909,790	0.60%	909,790	0.45%	12 个月
李书亮	849,860	0.56%	849,860	0.42%	12 个月
杨洪涛	719,790	0.47%	719,790	0.36%	12 个月
李广武	709,790	0.47%	709,790	0.35%	12 个月
任 颢	695,804	0.46%	695,804	0.34%	12 个月
王凤竹	695,804	0.46%	695,804	0.34%	12 个月
王义勇	689,860	0.45%	689,860	0.34%	12 个月
闫存芳	674,825	0.44%	674,825	0.33%	12 个月
李贤东	674,825	0.44%	674,825	0.33%	12 个月
向 阳	669,860	0.44%	669,860	0.33%	12 个月
郭 震	659,860	0.43%	659,860	0.33%	12 个月
王志水	609,895	0.40%	609,895	0.30%	12 个月
马 国	604,895	0.40%	604,895	0.30%	12 个月
王暖鹏	590,909	0.39%	590,909	0.29%	12 个月
韩 晔	569,930	0.37%	569,930	0.28%	12 个月
孔德政	562,937	0.37%	562,937	0.28%	12 个月
鲍 林	548,951	0.36%	548,951	0.27%	12 个月
童小锋	541,958	0.36%	541,958	0.27%	12 个月
苏玉柱	540,979	0.36%	540,979	0.27%	12 个月
钱学一	534,965	0.35%	534,965	0.26%	12 个月
陈华栋	532,972	0.35%	532,972	0.26%	12 个月
杨 峰	530,000	0.35%	530,000	0.26%	12 个月
缪婧晶	530,000	0.35%	530,000	0.26%	12 个月
赵 刚	527,972	0.35%	527,972	0.26%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锁定 期限
辛 波	509,790	0.34%	509,790	0.25%	12 个月
孙海旺	505,000	0.33%	505,000	0.25%	12 个月
程路平	500,000	0.33%	500,000	0.25%	12 个月
李锋林	484,825	0.32%	484,825	0.24%	12 个月
肖家池	479,825	0.32%	479,825	0.24%	12 个月
段凌霄	454,895	0.30%	454,895	0.22%	12 个月
李光科	453,846	0.30%	453,846	0.22%	12 个月
刘 强	439,860	0.29%	439,860	0.22%	12 个月
贾少山	439,860	0.29%	439,860	0.22%	12 个月
刘桂明	424,895	0.28%	424,895	0.21%	12 个月
王春华	419,930	0.28%	419,930	0.21%	12 个月
苗兴铭	409,895	0.27%	409,895	0.20%	12 个月
王 刚	404,895	0.27%	404,895	0.20%	12 个月
王长水	404,895	0.27%	404,895	0.20%	12 个月
张力平	389,930	0.26%	389,930	0.19%	12 个月
张大民	384,930	0.25%	384,930	0.19%	12 个月
谷祥龄	374,930	0.25%	374,930	0.18%	12 个月
刘延民	369,930	0.24%	369,930	0.18%	12 个月
张建华	369,930	0.24%	369,930	0.18%	12 个月
李俊峰	369,930	0.24%	369,930	0.18%	12 个月
唐兴水	361,958	0.24%	361,958	0.18%	12 个月
李振华	348,951	0.23%	348,951	0.17%	12 个月
温世勇	340,979	0.22%	340,979	0.17%	12 个月
王晓红	339,965	0.22%	339,965	0.17%	12 个月
秦厚法	338,462	0.22%	338,462	0.17%	12 个月
邓 强	337,972	0.22%	337,972	0.17%	12 个月
贾冬梅	334,965	0.22%	334,965	0.17%	12 个月
蒋建芳	334,965	0.22%	334,965	0.17%	12 个月
张克华	334,965	0.22%	334,965	0.17%	12 个月
白庆海	334,965	0.22%	334,965	0.17%	12 个月
王艳君	334,965	0.22%	334,965	0.17%	12 个月
王云平	334,965	0.22%	334,965	0.17%	12 个月
蒋日福	334,965	0.22%	334,965	0.17%	12 个月
魏春光	334,965	0.22%	334,965	0.17%	12 个月
姜 涛	334,965	0.22%	334,965	0.17%	12 个月
崔红霞	320,979	0.21%	320,979	0.16%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锁定 期限
陈东晓	310,000	0.20%	310,000	0.15%	12 个月
隋忠升	306,993	0.20%	306,993	0.15%	12 个月
朱立宾	270,000	0.18%	270,000	0.13%	12 个月
杜国梅	84,895	0.06%	84,895	0.04%	12 个月
马宇辉	84,895	0.06%	84,895	0.04%	12 个月
王 君	69,930	0.05%	69,930	0.03%	12 个月
社会公众	-	-	50,680,000	25.00%	
合计	152,000,000	100.00%	202,680,000	100.00%	-

注：“SLS”为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法人股股东。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石大控股	62,252,446	40.96%
2	复星谱润	20,997,001	13.81%
3	上海谱润	12,102,999	7.96%
4	金达源集团	7,000,000	4.61%
5	中瑞世通	2,417,554	1.59%
6	郭天明	1,829,650	1.20%
7	张忠祥	1,649,650	1.09%
8	杜寿考	1,629,650	1.07%
9	于海明	1,499,650	0.99%
10	郑 军	1,399,650	0.92%
合计		112,778,250	74.20%

(四) 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 78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情况及在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要任职情况
1	郭天明	男	1,829,650	1.20%	董事长、宏益化工董事、新材料董事长、石大维博执行董事
2	杜寿考	男	1,629,650	1.07%	/
3	张忠祥	男	1,649,650	1.09%	董事、党委书记、石大维博监事
4	于海明	男	1,499,650	0.99%	董事/总经理、胜华新材料监事、胜华贸易董事长、石大维博总经理
5	郑 军	男	1,399,650	0.92%	副总经理、胜华贸易副董事长、中石大工

序号	姓名	性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要任职情况
					贸监事
6	吕俊奇	男	1,399,650	0.92%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宋会宝	男	1,189,510	0.78%	财务负责人、宏益化工监事、新材料董事/总会计师
8	孟凡松	男	1,149,650	0.76%	副总经理
9	丁伟涛	男	1,049,650	0.69%	副总经理、生产公司总经理、胜华新材料董事、安全总监
10	孙 武	男	909,790	0.60%	副总经理、胜华贸易董事
11	李书亮	男	849,860	0.56%	中石大工贸执行董事
12	杨洪涛	男	719,790	0.47%	油气营销部经理
13	李广武	男	709,790	0.47%	供应部部长
14	任 颀	男	695,804	0.46%	审计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
15	王凤竹	女	695,804	0.46%	化验车间主任
16	王义勇	男	689,860	0.45%	油气车间主任
17	闫存芳	女	674,825	0.44%	资产财务部部长
18	徐东刚	男	1,044,825	0.69%	基础化工事业部总经理
19	贾风雷	男	1,044,475	0.69%	精细化工事业部总经理
20	李贤东	男	674,825	0.44%	国际贸易部经理、胜华贸易总经理
21	向 阳	男	669,860	0.44%	企业管理部部长
22	郭 震	男	659,860	0.43%	/
23	王志水	男	609,895	0.40%	碳酸二甲酯车间副主任
24	郭建军	男	1,044,895	0.69%	生产公司副总经理
25	马 国	男	604,895	0.40%	中石大工贸副总经理
26	王暖鹏	男	590,909	0.39%	环保主管
27	韩 晔	男	569,930	0.37%	胜华新材料副总经理
28	孔德政	男	562,937	0.37%	设备部部长
29	鲍 林	男	548,951	0.36%	工会主席
30	童小锋	男	541,958	0.36%	项目部部长
31	苏玉柱	男	540,979	0.36%	机修车间主任
32	钱学一	男	534,965	0.35%	生产部部长
33	陈华栋	男	532,972	0.35%	设备部高级主任工程师
34	杨 峰	男	530,000	0.35%	生产部副部长
35	缪婧晶	女	530,000	0.35%	/
36	赵 刚	男	527,972	0.35%	生物燃料车间主任
37	辛 波	男	509,790	0.34%	项目部副部长
38	孙海旺	男	505,000	0.33%	中石大工贸副总经理
39	程路平	男	500,000	0.33%	工程部部长
40	李锋林	男	484,825	0.32%	设备部主任工程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要任职情况
41	肖家池	男	479,825	0.32%	碳酸二甲酯营销部副经理
42	段凌霄	男	454,895	0.30%	后勤保卫部后勤主管
43	李光科	男	453,846	0.30%	中石大工贸技术部部长
44	刘 强	男	439,860	0.29%	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45	贾少山	男	439,860	0.29%	胜华新材料财务部部长
46	刘桂明	男	424,895	0.28%	供应部采购主管
47	王春华	男	419,930	0.28%	油气车间副主任
48	苗兴铭	女	409,895	0.27%	市场管理部副部长
49	王 刚	男	404,895	0.27%	市场管理部部长
50	王长水	男	404,895	0.27%	巡视员
51	张力平	男	389,930	0.26%	中石大工贸安全生产运行部部长
52	张大民	男	384,930	0.25%	中石大工贸后勤保卫部部长
53	谷祥龄	男	374,930	0.25%	后勤保卫部部长助理
54	刘延民	男	369,930	0.24%	供应部副部长
55	张建华	男	369,930	0.24%	生产部部长助理
56	李俊峰	男	369,930	0.24%	巡视员
57	唐兴水	男	361,958	0.24%	机修车间副主任
58	李振华	男	348,951	0.23%	设备部副部长
59	温世勇	男	340,979	0.22%	巡视员
60	王晓红	女	339,965	0.22%	人力资源部部长
61	秦厚法	男	338,462	0.22%	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62	邓 强	男	337,972	0.22%	巡视员
63	贾冬梅	女	334,965	0.22%	团委书记兼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64	蒋建芳	男	334,965	0.22%	油气营销部副经理
65	张克华	男	334,965	0.22%	工程部副部长
66	白庆海	男	334,965	0.22%	动力车间主任
67	王艳君	女	334,965	0.22%	供应部采购主管
68	王云平	女	334,965	0.22%	巡视员
69	蒋日福	男	334,965	0.22%	资产财务部主任会计师
70	魏春光	男	334,965	0.22%	环氧丙烷车间副主任
71	姜 涛	男	334,965	0.22%	原为环氧丙烷车间主任助理，现已辞职
72	崔红霞	女	320,979	0.21%	巡视员
73	陈东晓	男	310,000	0.20%	安全部副部长
74	隋忠升	男	306,993	0.20%	油品车间副主任
75	朱立宾	男	270,000	0.18%	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76	杜国梅	女	84,895	0.06%	/
77	马宇辉	女	84,895	0.06%	/

序号	姓名	性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要任职情况
78	王 君	女	69,930	0.05%	/

其中缪婧晶为上海谱润、复星谱润在石大胜华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杜国梅为原股东马志涛的妻子、马宇辉为原股东马志涛的女儿，其所持公司股份来源于马志涛去世后的财产分割和继承；王君自 2000 年至今在淄博东方旅行社工作。

（五）发行人股份的性质及依据

2011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1]46 号），确认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25.244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0.96%，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11 年 7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教函[2011]59 号）确认，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5,068 万股并上市时，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506.8 万股国有股（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低于 5,068 万股，将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计算）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除了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股，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瑞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东营市瑞丰石油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1、自然人股东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除闫存芳和孙海旺是夫妻关系、杜国梅和马宇辉是母女关系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法人股东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复兴谱润与上海谱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均为尹锋。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概况”之“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十）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

关于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

（十一）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关于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九、发行人信托持股的情况及其解决

为筹集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及其下属企业委托具有资质的英大信托推出了公司历史上的两期信托计划，该等信托计划在设立时根据当时规定均签署了相应的信托法律文件。

由于两期信托计划在设立时不完全符合监管部门有关信托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该等事项，经全体信托受益人同意，2010年1月由英大信托依法终止了该两期信托计划，该等信托的解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信托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解除两期信托计划的过程中，相关信托受益人分别签署了《声明》，确认其通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内部宣传获悉了参与相关信托计划的途径，以自有资金自愿参与了该等信托计划；在信托受益权集中转让时，其自愿将相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给相关受让人，并已收到全部转让款项，对信托受益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完成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石大胜华的股份。

2011年7月15日，东营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关于山东石大

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托持股事项的复函》〔东处发[2011]1号〕，确认石大胜华历史上存在的信托持股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非法集资。

2011年10月1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营监管分局出具证明：“我分局未因信托持股事项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自2008年1月1日以来，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受到我分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现有股东分别出具声明和承诺，其现均为其名下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2012年3月24日，英大信托出具声明函：“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只针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前身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发行过《山东石大胜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金信托计划》和《山东石大胜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信托》共两期信托计划产品，除此以外，本公司未发行过其他针对石大胜华股权的信托产品；本公司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与石大胜华的股权无关。”

2012年4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出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函》如下：“石大胜华在历史上曾发生的国有股东增资与增持、国有股权划转等变动，均由我校按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和程序办理，并已得到主管部门教育部的批准或确认，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股权信托的设立与清理等事项，均由石大胜华按当时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和程序办理，两期股权投资资金信托计划已经依法终止，该等信托的信托财产（石大胜华的股份）已经按维持信托财产原状的方式全部分配给信托受益人,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石大胜华目前股权结构清晰，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和石大胜华员工作为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我校郑重承诺，石大胜华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未披露事项，如因石大胜华的国有股权变动和信托持股的清理而引发相关权利人或债权人的任何争议或纠纷，我校作为石大胜华实际控制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2012年5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签发《关于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和信托计划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2]114号〕,确认石大胜华国有股权划转和信托计划事项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及影响石大胜华股权清晰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2010年1月26日，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及其下属企业石大科技为解决石大胜华历史上发展所需的资金而主导设立的信托计划已经终止，其终止程序符合《信托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该等信托的信托财产（石大胜华的股份）已经按维持信托财产原状的方式全部分配给对应的信托受益人，权属清晰，信托权益转让和终止时所有受益人均签署文件确认不持异议，不存在纠纷；且该等事项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信托计划事项不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有关两期信托计划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发行人信托持股设立、变更和终止情况”。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人员构成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近三年来一直在进行员工结构调整，并根据发展需要进行人员增补。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人）	1,250	1,293	1,2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769	61.52%
销售人员	90	7.20%
技术人员	147	11.76%
管理人员	173	13.84%
其他	71	5.68%
合计	1,250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专及以上	1,026	82.08%

中专及高中	179	14.32%
高中以下	45	3.60%
合计	1,250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808	64.64%
31~40 岁	344	27.52%
41~50 岁	87	6.96%
51 岁及以上	11	0.88%
合 计	1,250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办理，按规定确立劳动试用期、合同期限、工时制度、劳动保障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本公司已按国家和东营市的有关规定缴纳各种保险，其中养老保险由公司按员工工资额的18%缴纳，员工按其工资额的8%缴纳，员工退休后由社会保障部门发放退休金；失业保险由公司按员工工资额的1%缴纳，员工按其工资额的0.5%缴纳，员工因非自身因素失业时，由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提供失业救济金；医疗保险由公司按员工工资额的6.5%缴纳，员工按其工资额的2%缴纳，员工患病时，可获得基本的医疗保障；工伤保险由公司按员工工资额的2%缴纳，员工发生工伤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生育保险由公司按员工工资额的1%缴纳，员工生育时，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员工工资额的12%缴纳，员工按其工资额的9%缴纳。

根据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垦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利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36个月内，均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	主体	类别	住房公积金	
			应缴	实缴
2014 年度	公司主体	人数	1,000	1,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人数	203	203
2013 年度	公司主体	人数	1,036	1,036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人数	208	208
2012 年度	公司主体	人数	1,089	1,089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人数	138	138

注：（1）2013 年统计人数未包括 49 名事业单位编制人员；（2）2012 年统计人数未包括 55 名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其中 5 名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已于 2012 年正式退休；（3）2014 年度统计人数未包括 47 名事业单位编制人员。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承诺自2012年1月1日起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大控股承诺：如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其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则控股股东愿意承担补缴住房公积金、任何罚款或损失的责任。

根据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分别出具的《证明函》，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36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员工中原有55人拥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事业编制身份，由于5名事业单位编制员工已于2012年正式退休，另3名事业单位编制员工已调离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员工中共有47人拥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事业编制身份。

上述47名事业编制员工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郭天明	董事长
2	于海明	董事、总经理
3	张忠祥	董事

4	高建宏	职工代表监事
5	孟凡松	副总经理
6	郑 军	副总经理
7	吕俊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孙 武	副总经理

事业编制员工均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专职在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工作，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根据其劳动人事制度及与该等事业编制员工的劳动合同负责其日常管理，并直接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2010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签署《委托协议》，约定公司委托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代为缴纳该等事业编制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2011年11月，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签署《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委托人员名单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0年11月13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作出《关于郭天明等同志任职的决定》，同意郭天明等事业单位编制员工在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工作，不在学校担任职务，该等员工直接从公司或其所投资企业领取工资，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学校代为缴纳，相关费用由公司或其所投资企业承担。

为确保公司在对上述事业编制员工聘用和管理方面的独立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于2010年11月13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除接受公司委托为上述事业编制员工代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外，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将不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公司对上述事业编制员工的聘用（包括解聘）和日常管理，保证公司在对上述事业编制员工聘用（包括解聘）和日常管理方面的独立性。待有关事业单位人员向企业单位流动时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偿政策明确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将协助上述事业编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公司亦承诺，待国家上述政策明确后，公司将负责督促该等员工尽快办理社保关系的转移手续，并由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直接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教育部于2005年10月22日下发的《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规定：“各高校要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和教职工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并将参与该项工作的绩效作为评聘、任用教职员工的依据。要在学校和产业之间建立开放的人员流动机制，实行双向流动。今后高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企业委派技术骨干和主要管理人员，这部分人员仍可保留学校事业编制。在企业工作的学校事业编制人员的工资晋升、提拔任用、职务职称评聘等，要结合企业工作特点进行。”

鉴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与前述事业单位编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对该等员工进行直接管理，向其直接发放工资，且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也向发行人出具了不干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员工进行管理的承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部分员工拥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事业单位编制身份及发行人委托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该等事业编制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符合教育部目前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十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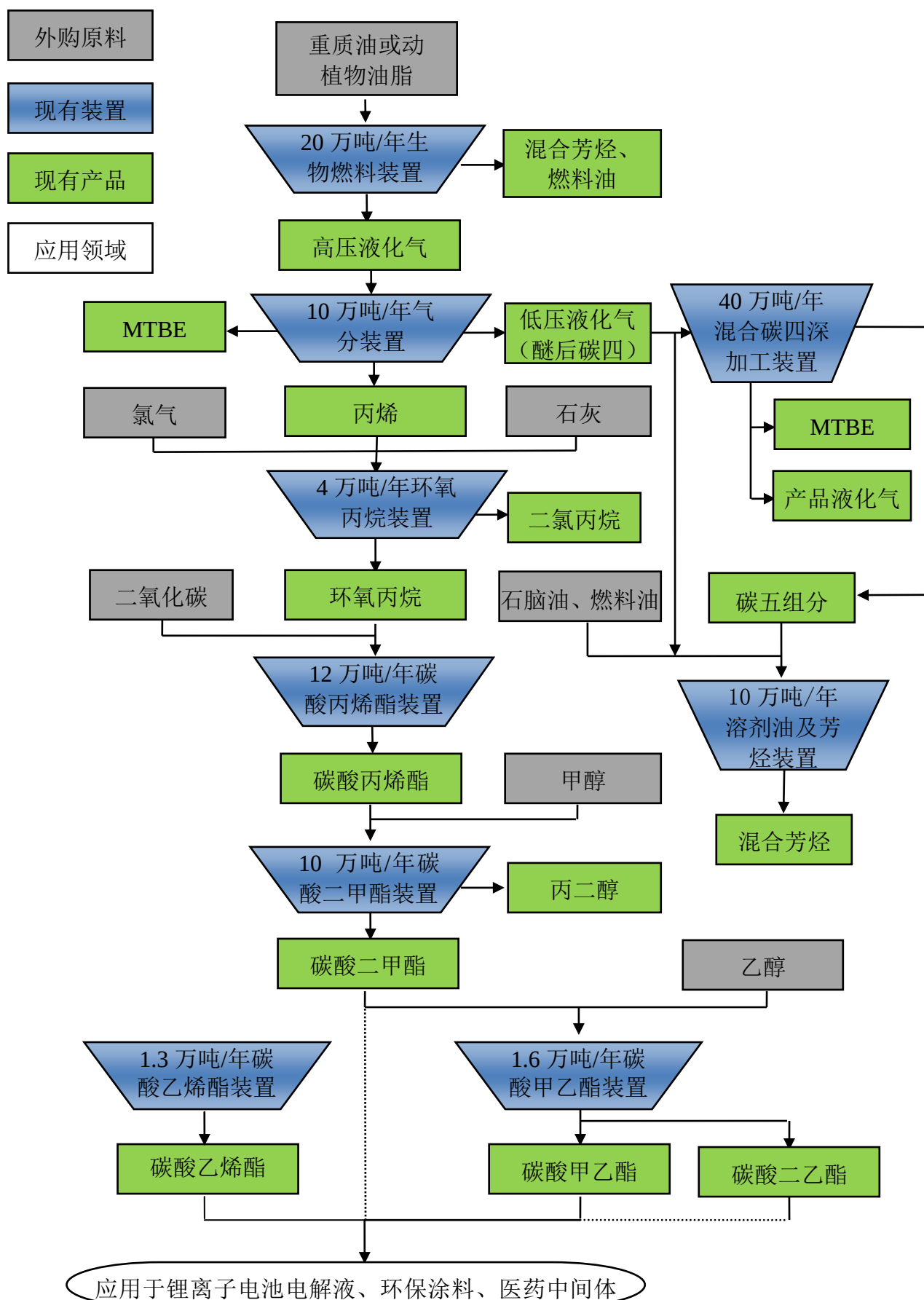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对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的深加工，围绕碳酸酯类产品打造一体化完整的产业链，形成了以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为核心，以 MTBE、混合芳烃、液化气为主要产品，燃料油、环氧丙烷等产品为辅的格局。同时，公司针对产业链中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综合竞争力。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充分发挥产业链的竞争优势，依靠产业链延伸和不断做强带动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的提升。

公司现有产业链情况如下：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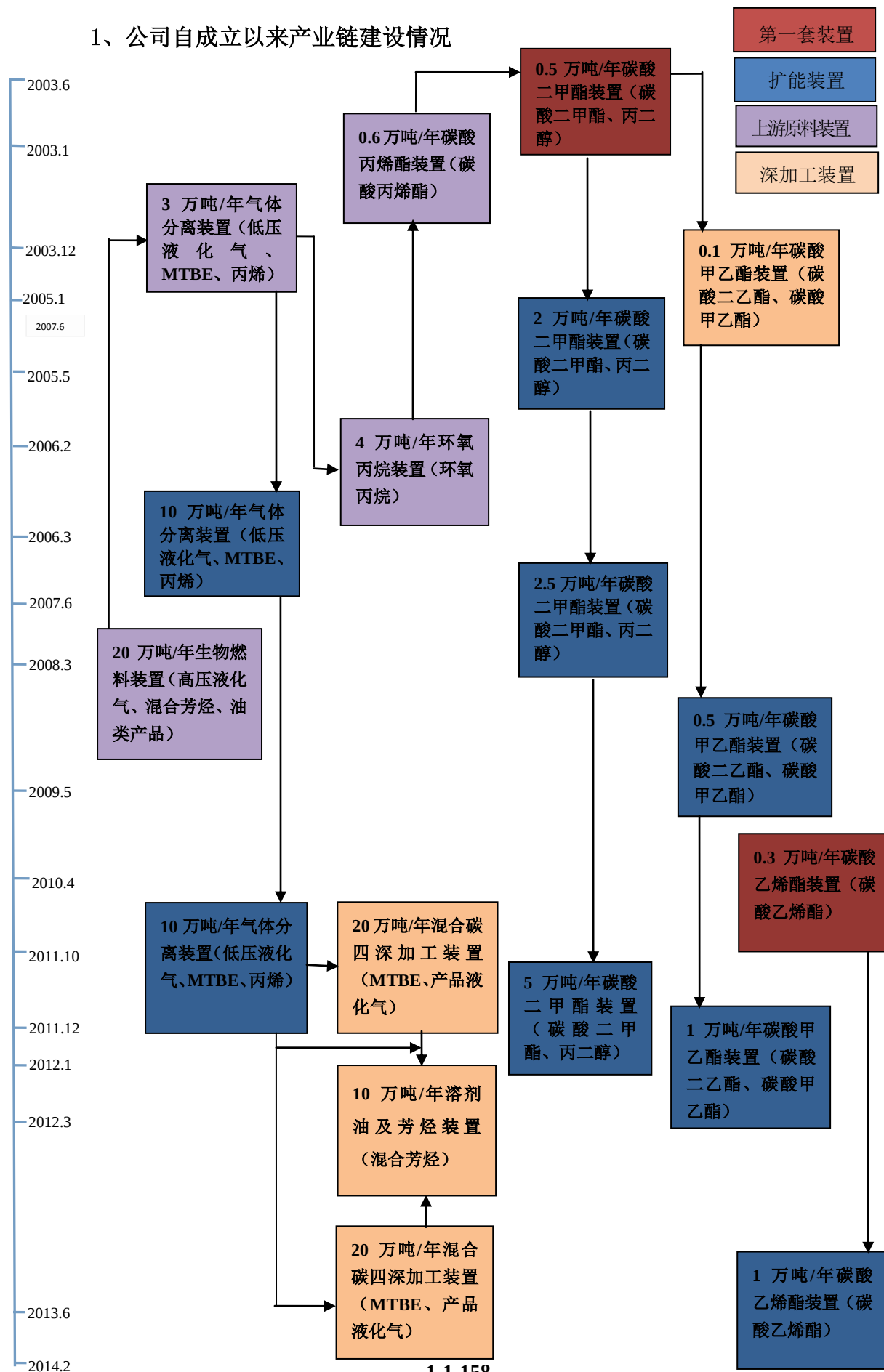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万元)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万元)	毛利占比 (%)	毛利率 (%)
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145,458.57	89.92	19.20	126,990.29	56.09	14.48	112,432.15	47.05	13.79
MTBE	188,975.23	10.53	1.73	180,574.86	35.41	6.43	103,812.70	27.83	8.83
混合芳烃	52,240.54	-7.00	-4.16	73,299.71	-2.96	-1.33	82,969.26	9.25	3.67
液化气	66,883.54	4.65	2.16	60,296.56	11.05	6.01	43,090.31	11.97	9.15
油类	36,932.41	-4.47	-3.76	47,551.27	-2.12	-1.46	32,718.78	0.30	0.31
环氧丙烷系列	10,331.46	5.60	16.85	7,064.67	1.91	8.85	13,191.23	3.21	8.01
其他	4,267.50	0.76	5.55	2,799.35	0.62	7.30	1,795.83	0.39	7.2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05,089.25	100.00	6.15	498,576.72	100.00	6.58	390,010.27	100.00	8.45

注：①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碳酸二甲酯、丙二醇、碳酸丙烯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乙烯酯等；

②环氧丙烷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环氧丙烷、二氯丙烷、丙烯等；

③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公司运输收入、己二酸、聚氨酯、甲醇钠销售收入等。

1、公司自成立以来产业链建设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业链上主要装置建设情况以文字说明如下：

开工日期	装置情况	主要产品	建设装置的目的
2003年06月	0.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	碳酸二甲酯、丙二醇	生产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2003年11月	0.6万吨/年碳酸丙烯酯装置	碳酸丙烯酯	为碳酸二甲酯装置提供原材料碳酸丙烯酯
2003年12月	3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	低压液化气、丙烯、MTBE	结合当时公司资金状况和相应产品市场需求，决定提前建设碳酸二甲酯产业链上游装置，为以后环氧丙烷装置提供原材料丙烯
2005年01月	0.1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	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	是碳酸二甲酯装置的下游装置，对碳酸二甲酯进行深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
2005年05月	2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	碳酸二甲酯、丙二醇	市场需求旺盛，决定扩大产能
2006年02月	4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	环氧丙烷	建设碳酸二甲酯产业链上游装置，为其提供原材料环氧丙烷，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
2006年03月	10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	低压液化气、丙烯、MTBE	随着环氧丙烷产能增加，对原材料丙烯需求大增，公司决定扩大丙烯产能
2007年06月	2.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	碳酸二甲酯、丙二醇	市场需求旺盛，进一步扩大产能
2008年03月	20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	高压液化气、混合芳烃、油类产品	为气体分离装置提供原材料高压液化气，减少对外依存度
2009年05月	0.5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	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	是碳酸二甲酯装置的下游装置，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原材料，随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扩大产能
2010年4月	0.3万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项目	碳酸乙烯酯	生产碳酸乙烯酯，为锂离子电解液原料，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锂离子电解液市场的竞争力
2011年10月	10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	低压液化气、丙烯、MTBE	配合生物燃料装置技改，为下游环氧丙烷装置提供原材料丙烯和下游混合碳四深加工

			装置提供原材料低压液化气
2011年10月	20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	MTBE、产品液化气	对气体分离装置生产的低压液化气进行深加工，提高公司副产品低压液化气的附加值，同时提升MTBE产品质量，使其达到化工原料级别，为后续MMA装置提供原材料，以增强公司竞争力
2011年12月	10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中第一套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投产	碳酸二甲酯、丙二醇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环保涂料市场需求旺盛，进一步扩大产能
2012年1月	1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项目（碳酸甲乙酯装置）	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需求旺盛，进一步扩大产能
2012年03月	10万吨/年溶剂油及芳烃装置	混合芳烃	提高公司副产品低压液化气的附加值
2013年06月	20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	MTBE、产品液化气	工业级的MTBE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扩大产能
2014年2月	1万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项目	碳酸乙烯酯	锂离子电解液市场需求旺盛，进一步扩大产能

注：①2011年10月投产的10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经过2012年和2013年的技术改造，现已变成低压液化气提浓装置（为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提供高质量的低压液化气）和环氧丙烷精馏系统；②2009年5月投产的发改备案是1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实际建设产能是0.5万吨/年。

从上表可知，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是为了打造一体化完整的产业链进行装置的投资建设，打造完整产业链的目的是（1）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2）公司所在的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走势影响较大，通过学习世界知名化工企业的成功经验，只有建设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才能较好地抵御宏观经济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3）只有建立完整的产业链，公司才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灵活的调整生产计划，以获取较高的利润。

2、公司主导产品情况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80%、25.47%、28.83%，贡献的毛利占比情况分别为89.92%、56.09%、47.05%，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9.20%、14.48%、13.7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归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从我国的行业管理情况来看，精细化工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

经营,已充分实现了市场化竞争。目前,该行业由国家发改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承担,其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的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精细化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等。

2011年5月27日举行的“十二五”石化行业发展大会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中指出,“鼓励发展重要农药、染料、医药中间体。鼓励发展丙烯直接氧化法制环氧丙烷、甘油法制环氧氯丙烷、丁二烯法制己二腈等先进生产工艺和裂解碳五的分离及深加工、煤焦油深加工技术等”,“提高涂料准入门槛,加快淘汰溶剂法氯化橡胶生产工艺和含有害物质的涂料产品”。

2011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中将高效、低毒及环境友好农药制备技术,高性能绿色、环保及功能涂料制备技术列为“十二五”期间化工重点领域技术发展方向。

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在《2020年中国精细化工科技发展长远规划》中对碳酸二甲酯的发展提出了具体规划:“要利用酯交换法争取在2020年形成400万吨/年的碳酸二甲酯生产能力,联产336万吨/年丙二醇。这样,可将近200万吨二氧化碳气体转化成1,300多万吨绿色高新精细化工产品 and 功能新材料。”

以下按重要性原则分别对碳酸二甲酯、丙二醇、MTBE三个子行业进行描述。

(二) 碳酸二甲酯行业情况

1、国际碳酸二甲酯(DMC)行业基本情况

碳酸二甲酯是一种具有发展前景的“绿色”化工产品,且符合现代“清洁工艺”要求的环保型化工原料,早在1992年就被欧洲列为无毒产品,其合成技术受到了国际化工产业的广泛重视。碳酸二甲酯有望在诸多领域全面替代光气、硫酸二甲酯(DMS)、氯甲烷及氯甲酸甲酯等剧毒或致癌物进行羰基化、甲基化、甲酯化及酯交换等反应生产多种化工产品,且反应后不产生废气、废液、废渣。2009年1月13日,EPA(美国环保署)宣布将碳酸二甲酯和碳酸丙烯酯列入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随着该规则的颁布,美国、欧洲、韩国等国纷纷考虑在涂料、胶粘剂、

油墨等行业用碳酸二甲酯取代苯，甲苯，二甲苯，丙酮等有毒溶剂来进行环保产品的生产。

碳酸二甲酯进入工业化生产始于上世纪80年代，当时世界上主要的DMC生产厂家有意大利的Enichem，法国的SNPE，日本的宇部兴产（UBE）。进入2002年后，酯交换法工艺的碳酸二甲酯在中国开始大规模生产。与此同时，由于中国DMC生产厂家的冲击，2002年后，意大利的Enichem和法国的SNPE相继关停了其DMC生产装置。至2010年前，国外DMC生产厂家只有日本的UBE在往市场上销售DMC。

目前国外的DMC生产商主要集中在聚碳酸酯（PC）厂家上。随着GE和日本旭化成开发了非光气法生产聚碳酸酯的工艺，GE，旭化成，台湾奇美，韩国三星，湖南化学（现更名为乐天LOTTE化学）等都采用了DMC法生产聚碳酸酯。这些PC生产厂家都配备自己的DMC生产装置，尽管他们的DMC生产能力都很大，但是他们都是用DMC配套生产聚碳酸酯，较小向市场销售。

目前世界上DMC的商品量主要来源于中国，随着DMC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推广，世界各国对DMC的需求量将会越来越大。我国碳酸二甲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能规模、产量在世界范围内都处于领先地位，中国DMC的出口量将会稳步提升。

2、国内碳酸二甲酯（DMC）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DMC产品开发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早期生产工艺均为光气法，装置规模一般为300-500吨/年，生产技术以自主开发为主。由于光气剧毒，腐蚀设备以及生产过程中存在三废处理等问题，20世纪90年代以后，各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相继对非光气法DMC生产工艺进行了开发研究，唐山朝阳化工厂在中国建了第一套酯交换法工艺的碳酸二甲酯装置，紧接着安徽铜陵金泰也采用同样的工艺建了一套DMC装置。通过20多年的研究和实践，我国DMC生产工艺有了较大改进。目前，光气法DMC生产工艺已全面淘汰，取而代之的是酯交换法生产工艺，酯交换法合成DMC装置产能合计约占DMC总产能的90%以上，成为我国DMC生产的主流工艺。该工艺采用二氧化碳做为主要原料之一，每生产1吨碳酸二甲酯就要消耗0.7吨二氧化碳，实现了二氧化碳的绿色化利用。

截止2013年底，国内共有近20家碳酸二甲酯厂商，产能总计约70万吨左右。我国已成为DMC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

3、国内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DMC广泛的应用领域和绿色环保化工中间产品的特性正得到越来越多下游

行业生产商的青睐，随着国家和居民对于绿色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DMC作为21世纪有机合成的“新基石”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未来DMC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包括本公司在内的DMC生产商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碳酸二甲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能已由2002年的0.6万吨左右增长到2013年的70万吨左右，预计未来几年内国内DMC市场容量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

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在《2020年中国精细化工科技发展长远规划》中对碳酸二甲酯的发展提出了具体规划：“要利用酯交换法争取在2020年形成400万吨/年的碳酸二甲酯生产能力”；同时按照化学工业协会预测，未来十年增速将达到40%以上，到2020年其市场规模将增加到450万吨左右。

目前，DMC行业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但随着国内环保政策逐步趋严和人们对健康重视度的提升，国内碳酸二甲酯产品需求保持稳步增长，行业整体竞争程度有限。

本公司是国内较大的出口碳酸二甲酯产品企业，由于公司的产品质量优良，在国外市场具有良好的口碑，且公司在碳酸二甲酯行业具有技术优势，使公司在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

本公司根据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决定将继续优化碳酸二甲酯高中低端产品结构作为未来公司竞争优势的主要培育点，通过此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契机，进一步完成技术、资本积累，提高核心竞争力，以期最终具备和国际一流碳酸二甲酯生产企业竞争的能力。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国外碳酸二甲酯的消费领域

目前，国外DMC最大的消费领域是聚碳酸酯。除此之外，DMC最大应用就是作为有机化学中间体，合成多种产品用于不同行业，比如生产四甲基氢氧化铵（TMAH）用于电子行业，生产聚碳酸酯二醇用于透明树脂，还有用于生产碳酰肼、三光气等。第二大应用领域是在涂料、油墨、胶粘剂行业。随着DMC在国内涂料行业的使用及后来EPA对DMC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认定，韩国、美国、欧洲等客户开始使用DMC来取代一些有毒溶剂来生产环保的油漆、涂料、胶粘剂、油墨等。随着世界对健康环保溶剂的倡导，DMC在该领域的潜在需求量巨大。碳酸二甲酯在生产电池电解液也有广泛应用，用于锂离子电池。近年来，随着电动汽车概念的推广，未来的3~5年内，DMC在该领域的用量迅猛增长。另外，国外部分客户还用DMC生产环丙沙星，合成农药中间体等。

（2）国内碳酸二甲酯的消费领域

DMC作为一种无毒、环保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化工原料，近年来下游需求稳步增长，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油漆涂料行业成为我国目前DMC主要消费市场。目前国内DMC主要下游行业包括：

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近年来，我国手机、便携式计算机、摄像机、照相机等移动电器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特别是电动助力车、电动轿车市场在国家新能源战略的引导下，正成为我国未来最具市场前景的行业之一，相应地锂电池行业产量及需求量也得到较快增长。碳酸酯类产品作为电池电解液的原料，在该领域的应用受到了普遍关注。可以预计，随着国家新能源产业规划的不断实施，DMC在锂电池领域中的需求量将会得到较快增长；

②油漆、涂料、粘胶剂行业，约占国内DMC消费总量50%以上。DMC由于具有溶解性能优良，熔、沸点范围窄，表面张力大，粘度低，介电常数小，蒸发温度高，蒸发速度快等特点，因此可以替代有毒性的甲苯、二甲苯产品等广泛用于油漆、涂料、粘胶剂等行业。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DMC无毒性、高安全性的特点迎合了市场的需要；

③聚碳酸酯。近年来随着国内DMC产业的快速发展，DMC逐渐代替光气生产市场缺口很大的聚碳酸酯和异氰酸酯。聚碳酸酯是一种日常常见的材料，具有突出的抗冲击能力，是五大工程塑料中唯一具有良好透明性的产品，也是近年来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目前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建筑、办公设备、包装、运动器材、医疗保健等领域，随着改性研究的不断深入，正迅速拓展到航空航天、计算机、光盘等高科技领域；

④医药行业。医药行业是我国目前DMC较为重要消费领域，DMC在医药方面主要作为甲基化剂替代高毒性的硫酸二甲酯使用，用于合成抗感染类药、解热镇痛类药、维生素类药和中枢神经系统用药；

⑤农药。尽管目前我国农药行业DMC的市场消费量相对较小，但由于我国是农药生产大国，随着我国农药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国家对于农药安全性的要求将日趋严格，传统高毒性农药将逐步被无毒、低毒的农药产品所取代，因此，作为绿色环保中间体的DMC产品在农药生产领域的应用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碳酸二甲酯未来需求预测

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锂电池是20世纪90年代开发成功的新型绿色二次电池，近十几年来发展迅猛，在小型二次电池市场中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已成为化学电源应用领域中

最具竞争力的电池。相对于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等二次电池，锂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小、无记忆效应和绿色环保等突出优势。近年来，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的要求越来越高，锂电池所具有的循环利用寿命长、环保节能的优点愈加突显，尤其是锂电池成本不断降低及安全性能不断提高以后，锂电池将在更多领域替代其他类型的电池，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未来以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的稳定增长将继续推动锂电池市场的增长；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动力汽车等新应用为锂电池注入高度成长的动力，尤其是动力汽车市场将可能引发锂电池市场成几何级增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及节能汽车产业发展计划”确定发展以电动汽车（EV）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PHEV）为核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明确在2020年之前实施千亿元投资进行扶持，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市场保有量达到50万辆以上，2020年实现普及500万辆新能源汽车。“十二五”期间，汽车产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预计汽车产量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5%。

A、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状况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动汽车的发展，带动了锂离子电池需求增长。据日本市场研究机构数据显示，2012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中移动设备所占比例达到88.3%。未来消费电子仍将保持较快增速，2015年前仍将是驱动锂电池需求的最大领域，但处于导入期的电动车和储能电站有望在近两年开始爆发式增长，到2015年，电动车市场和储能市场的锂电池需求将分别为37.5Gwh和10Gwh，合起来基本与消费电子的锂电池需求匹敌。到2020年，处于高速成长期的电动汽车将占到锂电池总需求的70%。综合来看，预计2014-2015年锂电池需求增速分别为38%和47%， “十三五”期间锂电池需求的平均增速将在33%左右。

全球锂电池产业链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2011	2012	2013E	2014E	2015E	2020E
储能 (Gwh)	0.2	0.3	0.7	2.5	10	37.1
年均增速		50%	133%	257%	300%	30%
电动车 (Gwh)		5.7	10.9	20.2	37.5	283
年均增速			91%	85%	86%	50%
消费电子 (Gwh)	24	30	36	43	49	78.9
年均增速		25%	20%	19%	14%	10%
合计 (Gwh)	24.2	36	47.6	65.7	96.5	399
年均增速			32%	38%	47%	33%
电池级碳酸锂 (万吨)	2.8	3.8	4.7	6.0	8.3	22.9
锂电池能量密度 (kg/kwh)	8.3	7.7	7.1	6.7	6.3	4.2
电池重量 (万吨)	20.2	27.7	34.0	43.8	60.3	166.3

数据来源：中国电源网

从上表可知，预计2015年电池总产量为60.3万吨，则电解液约为48.64万吨，其中80%是碳酸酯类溶剂（主要是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乙烯酯），溶剂总量为38.91万吨。

B、国内锂离子电池市场状况

2013年，受下游市场增长带动、地方政府支持增大以及电动汽车应用提速等因素，激发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投资扩产。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包括锂离子电池、设备、材料）规模持续扩大，全球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全行业销售收入超过860亿元。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份额方面仍然呈现中、韩、日三分天下的局面，我国锂离子电池产品占全球市场份额比例从2012年的26.9%上升至2013年的30%，韩国、日本分别占42.9%和26.9%。

2013年中国锂离子电池总产量约为40亿只，比上年增长约33%，达337亿瓦时，同比增长14%；销售收入超过650亿元，同比增长5%。其中，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大幅增长，带动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市场稳步上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5%；2013年中国锂离子动力电池整体产业规模达到58.6亿元，比2012年的31.9亿元增长83.70%，主要得益于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的增长。但是随着新一轮的新能源示范推广补贴办法的出台，未来动力电池产业市场需求将更多的来自于电动汽车对产业的拉动；同时受通信基站、新能源电站等新兴储能市场带动，2013年储能型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大幅增长至20亿元，增幅达43%。特别是通信运营商集中采购带动需求，通信用储能型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同比增长超过100%。

综上所述，未来电解液将是锂离子电池产业中最重要的热点，它能解决电池的寿命问题，在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储能市场领域将实现大规模应用，由此将会带来电池级碳酸酯类溶剂的需求随之增长。

②涂料行业

碳酸二甲酯主要用于溶剂型涂料，作为一种新型的无毒溶剂在硝基漆、家具漆、车用漆、热塑性丙烯酸漆、丙烯酸聚氨酯漆、醇酸聚氨酯漆、氯化橡胶马路标线漆等多种涂料中均能应用，可取代目前使用的甲苯、二甲苯、丙酮等有毒有害溶剂，配制的涂料完全符合现有涂料的技术标准。

碳酸二甲酯较其他溶剂具有以下的应用优势：a、碳酸二甲酯是一种无毒溶剂；b、碳酸二甲酯与其他有机物相容性好；c、碳酸二甲酯的脱酯能力比较高；d、碳酸二甲酯的溶沸点范围窄，表面张力大，粘度低，介电常数小；e、碳酸二甲酯具有较高的蒸发温度和较快的蒸发速度；f、碳酸二甲酯还具有闪点高、蒸汽压低，空气中爆炸下限高等特点，是集清洁性和安全性于一身的绿色溶剂。

A、国外涂料行业

2009年以前，国际上涂料行业对DMC的需求几乎为空白。2009年，美国环境保护署（EPA）的新法规的颁布后，各国政府，尤其韩国、美国、欧洲等国对DMC产生浓厚兴趣，目前本公司已经与国际上知名公司比如阿克苏诺贝尔，RPM，KCC等建立起稳定的合作。除此之外，加拿大、巴西、阿根廷、越南、泰国以及澳大利亚等国都有客户已经明确表示出对DMC的兴趣，相信在未来的几年内，国外涂料市场对DMC的需求将会有成倍的增长。

依据卓创资讯行业信息，2013年全球涂料行业的市场需求年增速为5.2%，预计到2017年全球涂料需求量将达到5,160万吨，年产值为1,860亿美元。而亚洲地区将继续是最大的，发展最快的涂料市场，预计到2017年，将占据全球市场一半以上份额。同时，世界涂料市场仍继续保持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排放量的行业趋势，以符合政府法规和消费者的喜好。水溶性涂料和非VOC型溶剂将从该行业趋势中受益，而DMC是非VOC型溶剂。按照DMC在溶剂型涂料添加比例10%计算，仅涂料市场未来潜在的需求量为150-200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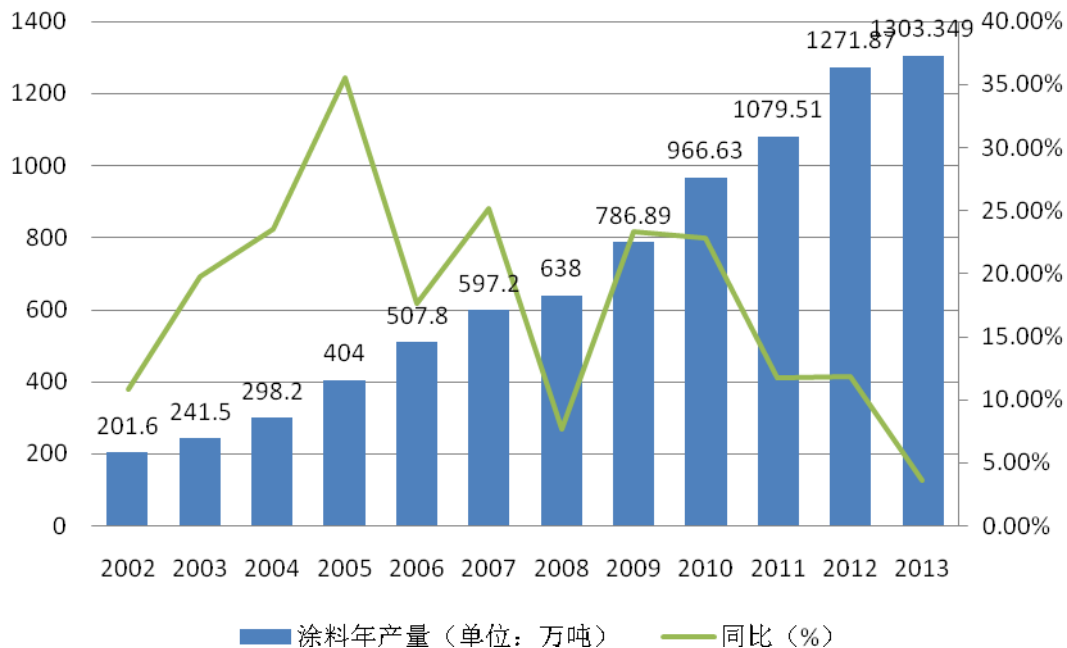
B、国内涂料行业

国家统计局及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涂料年产量为50万吨，世界排名第八。2002年我国涂料的总产量为201.57万吨，排名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而到2009年我国涂料克服了2008年以来全球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总产量达755.44万吨，首次跃居世界第一。

依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2013年我国涂料工业总产量达1,303.35万吨，同比增长3.58%，涂料产业总产值从2004年的539.91亿元增至2013年的3,416.78亿元，增长了6.33倍。根据工信部2014年2月21日发布的“2013年石油和化学工业

经济运行情况”显示，其中涂(颜)料制造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达28.2%，涂料产业投资热度依然不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4月我国涂料行业总产量为137.01万吨，环比增长14%；2014年1~4月我国涂料产业总产量429.05万吨，同比增长9.49%，增幅环比回升4.45个百分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我国涂料行业规模及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2014年两会政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提出“三个1亿人”计划，指出将“促进约1亿农村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改造约1亿人口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引导约1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该计划将催生大量的住房需求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卓创资讯预计，依据“三个1亿人”计划，中国涂料行业2014年至2020年间，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产量增速将维持在6%的水平，产值增长率和利润增长率均在10%左右。

溶剂型涂料方面，由于“三苯”溶剂可致使长期接触人群产生致癌、白血病、不育症、呼吸道疾病等严重症状，目前各国对“三苯”溶剂在涂料行业的使用都有严格的标准。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国涂料行业管理准则》等对涂料污染排放物的总量控制与总量削减提出要求，禁止纯苯溶剂的使用，降低有毒有害芳烃溶剂的使用的实施和人们环保意识的加强，对涂料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主要体现在传统涂料的总有机挥发量、溶剂的毒性等指标方面。

DMC主要用作高档溶剂型环保涂料，如聚氨酯涂料、环氧树脂涂料、丙烯酸酯涂料以及乙烯基涂料等溶剂，在总有机挥发量以及溶剂的毒性指标等方面符

合环保要求，将逐步取代苯类等毒性较高的传统溶剂。从世界发达国家的消费情况来看，DMC在以上领域中作为溶剂应用已经相当广泛，尤其在环保性涂料等高档方面，国内DMC还相差很远。在涂料领域DMC仅取代“三苯”等有毒有害溶剂就有较大的市场容量。

③聚碳酸酯

由于聚碳酸酯结构上的特殊性，现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

传统上聚碳酸酯（PC）一般是光气法合成，但是由于光气有剧毒，不利于环保。后来，人们又研究了非光气熔融法工艺并实现工业化，该工艺主要是用碳酸二甲酯和苯酚进行酯交换反应生产碳酸二苯酯，然后碳酸二苯酯再和双酸A缩聚得到聚碳酸酯。该工艺的特点是成本低，绿色环保，产品更有利于生产高端技术产品。2008年全球聚碳酸酯生产能力达423万吨/年，产量达345.9万吨，其中约70万吨是非光气法生产工艺。2012年全球聚碳酸酯总产能为469.5万吨。

2012年我国聚碳酸酯的产能为43.8万吨/年，占世界总生产能力的将近10%，内资企业主要有：上海中联化工厂、重庆长风化工厂、五矿常州合成化工总厂，生产装置规模相对比较小、生产技术较落后，产量低、品级牌号少，且大部分以自用为主。外商在我国投资的装置有：拜耳公司在上海化学工业区的20万吨/年装置；日本帝人化学公司在浙江嘉兴的16万吨/年装置；三菱化工公司与中石化燕山石化合资建设的6万吨/年装置等。近年来，下游企业对聚碳酸酯的需求旺盛，2011年全球消费量超过400万吨，2012年达到438万吨，增长将近10%。我国目前对聚碳酸酯产品的消费量，已经占全球消费总量的30%左右，大约130万吨/年，大大超过产量所占比例，尽管目前面临阶段性发展瓶颈，但市场依然得到看好，国际化工材料巨头纷纷采取措施，在我国市场展开了市场角逐。其中：拜耳材料科技宣布其上海聚碳酸酯产能将由20万吨/年扩至50万吨/年；萨比克将与中国石化合资在天津石化新厂区建立26万吨/年装置，预计于2015年投产；菱优上海塑料工程公司(三菱瓦斯化学公司独资)在上海工业园区新建8万吨/年装置，已经试产；日本帝人决定将浙江嘉兴聚碳酸酯项目产能扩大6万~7万吨/年。

预计到2015年，我国聚碳酸酯生产能力将超过100万吨/年。未来几年内，世界聚碳酸酯的需求量将维持在7~10%的增速，预计2015年将达到515万吨，2020年达600万吨；2010~2015年，全球聚碳酸酯开工率有望从约80%提升至90%。随着数字媒体日益普及，人们逐渐减少对CD和DVD的使用，电气/电子以及薄膜和板材将取代光学媒体成为聚碳酸酯最大的市场。从聚碳酸酯全球市场格局来看，欧洲和亚太地区需求增长最为明显。欧洲需求强劲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技

术推动需求的产品越来越多，比如在电子娱乐行业，欧盟要求液晶电视屏幕必须符合“生态标签”标准和严格的阻燃法规。另外亚太区的增长也不容小觑。据测算，到2015年亚太区所占世界市场份额有望从2010年的60%增至65%。我国“十二五”期间，聚碳酸酯的表观需求量增速将维持在10~15%，到2015年需求量将达到200万吨左右，届时聚碳酸酯产能将达110万吨，本土化供应率达到50~60%。

④胶粘剂行业

中国已跨入世界胶粘剂生产和消费大国的行列。我国胶粘剂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产量从2002年的170.5万吨增长到2010年的462.8万吨，销售额从2002年的163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590亿元。

在胶粘剂的生产中，DMC主要用于溶剂型胶粘剂，尤其是聚氨酯类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在制鞋、建筑、高速公路、飞机跑道嵌缝材料、高层建筑玻璃密封材料等方面应用广泛。

我国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研制和开发聚氨酯胶粘剂，产量不断扩大，其中鞋用胶的用量占第一位，尤其是东南沿海地区的制鞋企业集中、产量大，是我国DMC在胶粘剂方面的主要用户。90年代中期，在一些鞋类生产基地多次出现“三苯”（苯、甲苯、二甲苯）中毒，导致白血病甚至死亡的事故后，福建省环保局制定并发布了福建省环境保护产品认可技术条件—鞋用胶粘剂，限定了由产品原料中带入的苯系物、卤代烃的含量；中国绿色环境标志认证委员会制定的鞋用胶粘剂绿色标志标准，限制苯系物的使用。2003年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的《鞋和箱包用胶粘剂》国家强制性标准〔GB19340—2003〕，已将“三苯”等有害物质限量。

胶粘剂是用于装潢的重要辅材，低档胶粘剂不仅本身的粘接强度差，而且含有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等有害物质，极大地危害人体健康。所以，2002年7月1日起国家强制执行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1〕标准，不仅规定了室内建筑装饰装修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等的限量，而且还专门标注了“苯不能作为溶剂使用，作为杂质其最高含量的限制规定”。

DMC作为无毒环保型溶剂可以广泛替代三苯等有毒溶剂。根据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预测，到2015年胶粘剂密封剂产量将达到717万吨，销售额达到1,038亿元左右，其发展前景广阔，也为DMC的发展带来了机遇。

⑤医药行业

医药行业是我国目前医药级DMC重要消费领域，碳酸二甲酯在医药方面主

要用于合成抗感染类药、解热镇痛类药、维生素类药和中枢神经系统用药。DMC主要用于合成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氟哌酸)、吡哌酸、乳酸环丙沙星等原料药的合成，主要是作为甲基化剂使用。

在医药行业中，喹诺酮类药物疗效好，价格低，而且使用也比较安全方便，未来国内的消费量将会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新的品种将不断出现，在喹诺酮类药物生产中碳酸二甲酯的需求量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另外，随着碳酸二甲酯的成本和价格进一步降低以及国内环保政策进一步强化，碳酸二甲酯在医药行业中用于替代高毒的硫酸二甲酯作甲基化剂的应用也将得到较大范围的推广，这也是碳酸二甲酯在医药行业中最有增长潜力的市场。

⑥固体光气和农药

固体光气作为光气的替代物可用于医药、农药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2003年我国固体光气的总生产能力约1万吨/年，到2010年，全国年产固体光气达3万吨，消耗DMC近1万吨。近年来随着国内DMC产业的快速发展，固体光气成为DMC主要消费领域之一。我国固体光气全部采用DMC工艺路线。固体光气替代剧毒光气用于有机中间体的生产，从根本上消除了气体光气的毒害危险性。此外，还有可运输、可计量、减少消耗定额、操作方便、投资节省等优点，对于批量小、品种多、价值高的精细化学品生产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由于固光比光气拥有如此多的优点，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在农药领域，随着世界各国对于农药安全性的要求将日趋严格，传统高毒性农药将逐步被无毒、低毒的农药产品所取代。DMC主要用于生产甲基异氰酸酯，进而生产某些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可生产的农药品种有：甲萘威、残杀威、克百威、灭多威等。但我国是农药生产大国，农药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甲胺磷等5种高毒性有机磷农药于2007年1月1日全面禁用，克百威、茚虫威等替代品种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大。我国一些主要农药生产企业已有扩产计划，因此，作为绿色环保中间体的DMC产品在农药生产领域的应用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碳酸二甲酯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生产成本、市场售价等因素影响。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出台，居民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对于绿色化工产品的需求逐渐增加，同时，现有DMC厂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延长产业链体系，降低生产成本，行业利润水平呈现上升趋势，特别是酯交换法生产碳酸二甲酯工艺可联产市场较为紧缺的丙二醇，有效提升了DMC生产厂商的利润水平。未来，随着DMC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工艺技术和产业链的不断完善，行业利润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6、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地位及未来变化趋势

①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地位

本公司是我国较早从事碳酸二甲酯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经过近10多年的发展，目前为中国生产规模较大的碳酸二甲酯企业，是国内较大的碳酸二甲酯产品出口企业。目前没有专门的政府权威机构统计过碳酸二甲酯行业数据，公司自行统计的市场占有率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产能	10.00	10.00	10.00
国内产能	76.50	70.00	54.80
市场份额（%）	13.07	14.29	18.25

②未来变化趋势

本公司现有碳酸二甲酯的产能为10万吨/年，其中一套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为国内最大的单套装置之一，相对其他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碳酸二甲酯产能将进一步提高至15万吨/年，将拥有两套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规模优势将更加明显。同时公司已初步完成碳酸二甲酯产业链的建设，相对其他企业有产业链优势，可以规避原材料市场风险。因此本公司将在碳酸二甲酯行业中继续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扩大现有市场占有率。

(2)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目前，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①铜陵金泰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金泰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一家以酯交换法生产碳酸二甲酯及其下游产品的专业公司。公司主导产品现有碳酸二甲酯、丙二醇、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二丙二醇、三丙二醇。

②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主要从事碳酸二甲酯、丙二醇、异丙醇、碳酸丙烯酯、二异丙醚与二丙二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③山东维尔斯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维尔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位于东营市广饶县西水工业园区。公司主导产品现有碳酸二甲酯、丙二醇、碳酸丙烯酯、甲醇钠。

④山东德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德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主要从事碳酸二甲酯、丙二醇、碳酸丙烯酯、D-异抗坏血酸钠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国外碳酸二甲酯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① 宇部兴产株式会社（UBE Industries Ltd）

宇部兴产株式会社位于日本，是世界上较早的碳酸二甲酯生产商，该公司是甲醇羰基化法生产工艺，目前的产能为1.5万吨/年，其中5,000吨/年是电池级DMC，其余为一般工业级别。宇部有自己的电池电解液生产装置，约2,000吨/年供自己的电解液装置使用，其余销售给日本当地的电解液客户。一般工业级除了在日本国内销售以外，还出口到美国、欧洲和印度等国家。

②湖南石油化学株式会社（Honam Petrochemical Corp）

湖南石油化学（现更名为乐天LOTTE化学）的碳酸二甲酯装置建于2009年，现有产能11万吨/年。该公司生产碳酸二甲酯的主要目的是用于配套生产聚碳酸酯。该公司的主要市场在韩国，其中大部分数量用于供给三星的聚碳酸酯装置，还有一部分销售给韩国当地的涂料客户。

③Sabic Spain

西班牙Sabic的碳酸二甲酯装置产能为10万吨/年，为甲醇羰基化法生产工艺。该装置最初由GE Plastic建造用于生产聚碳酸酯，后来此装置被Sabic买断。Sabic正常情况下不对外销售碳酸二甲酯。

（3）本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比较

目前公司拥有四套DMC生产装置产能分别为0.5万吨/年、2万吨/年、2.5万吨/年和5万吨/年，合计产能为10万吨/年，规模和市场地位位居同行业前列。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两套5万吨/年DMC生产装置，合计新增产能10万吨/年，其中一套5万吨/年DMC生产装置已经完工。单套5万吨/年DMC生产装置是国内最大的单套装置之一，该套装置融合了近十年来公司多项生产技术改造成果，开发形成了独特的生产工艺技术。装置设计中不仅利用了多项节能新技术，有效降低了装置的综合能耗，还通过多年积累的丰富生产经验合理优化流程设计，实现了节省人力、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

该装置为一套酯交换法大型连续化生产碳酸二甲酯的工艺装置，主要优势是实现了自碳酸丙烯酯到碳酸二甲酯、1,2-丙二醇连续稳定的生产；率先利用空冷技术进行物料冷却的装置，改变了以往同类装置大量使用循环水造成一次性投资增加及运行成本高的现状；通过独特的精馏工艺实现了产品质量的提升，稳定生产高品质（电池级）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及（医药级）丙二醇产品；充分利用物料特性，综合回收装置自身冷、热源进行综合有效的使用，减少了物料跑损，提高装置生产收率，降低能耗；合理优化DCS控制系统，实现了几套装置的系统共享，减少了人工的使用，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控制系统利用率。

上述新建项目顺利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国内DMC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影响力。

（4）主要竞争对手碳酸二甲酯产业链情况

环氧丙烷是生产碳酸二甲酯的主要原材料，由于环氧丙烷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不同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致使碳酸二甲酯生产企业因为原料价格不稳定和供应不稳定而不能满负荷生产，原料供应问题已经成为制约碳酸二甲酯生产企业发展的一大瓶颈。

目前，国内少有形成完整产业链的碳酸二甲酯企业，因此盈利情况受环氧丙烷价格和质量影响较大，也是造成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经过多年对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已形成了完整的碳酸二甲酯产业链，基本完成了原料的自给，装置始终满负荷运行。随着10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以保持公司在碳酸二甲酯行业竞争优势。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成本

由于DMC产品目前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且仍面临高毒有机化工中间产品低成本竞争，因此，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是促进DMC行业长远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目前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采用酯交换法生产DMC的直接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甲醇和二氧化碳，其中环氧丙烷的成本直接影响酯交换法DMC生产商的利润水平。近年来，环氧丙烷受国内供求关系和国际原油价格影响，价格波动较为剧烈，新进入该行业的厂商需要控制环氧丙烷成本，减少环氧丙烷价格波动对DMC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对DMC生产企业，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的途径是不断延长产业链，实现主要原材料的自供，同时建立并完善副产物、能源的物流循环体系，提高资源、能源

的使用效率。对于新进入企业，大多不具备该产业链体系，从而形成了较强的成本壁垒。

（2）技术

DMC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生产装置工艺复杂、工艺路线较长，对生产设备、单元操作、工艺控制的要求较高，消化核心生产技术形成规模生产的时间较长，掌握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过程控制等关键技术的难度较大，从而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

DMC行业资本密集化程度较高，要实现低成本运营需要形成较长的产业链体系，工艺路线较为复杂，装置建设所需资金量大。随着国内DMC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新入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DMC生产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要求有大量的资金投入，从而行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4）人才

根据行业特性，DMC生产企业对技术管理、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技术水平有较高要求，技术管理及操作人员需要有多年的生产、研究、设计及现场操作经验。而非专业生产企业大多不具备这些条件，更没有长期现场实践培养的平台。因此，对外来企业进入DMC行业形成了较强的专业人才壁垒。

8、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

国内DMC生产主要采用酯交换法合成工艺，装置的“三废”排放量少，相关副产品和余热可以循环回收利用，同时，可以有效吸收CO₂，符合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的节能环保政策和降低CO₂排放量的发展目标，符合国家发展高新技术、提高综合国力的产业政策。

②下游产业环保要求日趋严格

2006年1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宣布，为减少水性涂料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改善环境质量，促进水性涂料及相关产品的出口贸易发展，自2006年1月1日起，《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T 201—2005）》开始生效。此标准对水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甲醛、苯、甲苯、

二甲苯、卤代烃、重金属以及其它有害物，提出了要求产品中的VOC含量应小于250g/l的限量要求。

由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提出的《中国涂料行业管理准则》已于2006年12月1日开始实施。准则要求涂料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对涂料污染排放物的总量控制与总量削减基本原则要求，禁止纯苯溶剂的使用，降低有毒有害芳烃溶剂的使用；限制乙二醇醚、乙二醇酯类系列助溶剂、成膜助剂的使用；取缔对人体和生态环境有严重影响的DDT、TBT（有机锡防污剂）的使用。碳酸二甲酯作为一种优良的环保型溶剂，是纯苯溶剂的最佳替代产品，《中国涂料行业管理准则》的实施为碳酸二甲酯在涂料行业的大面积应用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随着国内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国家对化工产业环保要求的提高，国内油漆、涂料、胶粘剂等行业将会进一步淘汰苯类等传统高毒性、总有机挥发量大的溶剂，而碳酸二甲酯作为集清洁型和安全性于一身的绿色溶剂，可广泛取代纯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③下游产业发展需求不断增加，为碳酸二甲酯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碳酸二甲酯行业情况”之“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之“（3）碳酸二甲酯未来需求预测”。

（2）不利因素

由于碳酸二甲酯生产的主要原料环氧丙烷是石油的衍生品，与石油价格具有正相关性，石油价格的上升将导致环氧丙烷原料价格的上涨，为碳酸二甲酯行业通过提高价格向下游转移成本支出带来压力。

9、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工业化大规模生产DMC生产方法主要有光气法、甲醇氧化羰基化法和酯交换法三种。此外，DMC的合成工艺还有甲醇尿素法、二氧化碳甲醇法等，但目前仍处于实验室研究、小规模生产阶段。

（1）光气法

光气法是最早工业化生产碳酸二甲酯的方法，它是由光气先与甲醇反应制得氯甲酸甲酯，氯甲酸甲酯进一步与甲醇反应制得碳酸二甲酯。该生产工艺成熟，但操作周期长，且由于光气属于剧毒原料，大量副产品氯化氢会腐蚀管道设备，产品氯含量高、质量较差、生产不安全，容易造成人身伤害和环境污染，不符合现代化工安全环保的发展趋势。目前该方法已被其他非光气合成路线所取代。

(2) 甲醇氧化羰基化法

甲醇氧化羰基化法是以一氧化碳、氧气和甲醇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直接合成DMC。按照生产工艺的区别，该工艺又可分为甲醇液相氧化羰基化法和甲醇气相氧化羰基化法两种生产工艺。

甲醇液相氧化羰基化法由意大利埃尼化学合成工业公司于1983年首次实现工业化，该法以甲醇、一氧化碳、氧气为原料，氯化亚铜为催化剂，在90-120℃和2-3MPa下反应生成DMC。该法在反应过程中氧浓度始终保持在爆炸极限以下，但催化剂寿命短，腐蚀性强。另外，在产品分离方面也存在一定的问题。

甲醇气相氧化羰基化法由美国DOW化学公司于1986年开发成功，该技术避免了催化剂对设备的腐蚀，工艺简单，生产安全环保，但其催化剂容易失活，转化率较低。

(3) 酯交换法

酯交换法是以甲醇、环氧丙(乙)烷以及二氧化碳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环氧丙(乙)烷与二氧化碳反应先合成出碳酸丙(乙)烯酯，随后碳酸丙(乙)烯酯再与甲醇进行酯交换反应得到碳酸二甲酯，同时副产丙(乙)二醇。酯交换法由美国Texaco公司于1992年率先实现工业化生产。

酯交换法生产碳酸二甲酯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技术采用反应精馏操作，采用特种分离技术，使过程的转化率达到99%以上。该法反应条件温和，设备投资也较小。此外，该工艺利用了二氧化碳作为原料，是一种环境友好的工艺路线。

相比于上述两种方法，酯交换生产DMC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A、可以充分利用化工厂、酒厂、石灰厂等排放的废气中的二氧化碳，既变废为宝，又可以减少温室效应，净化环境，是绿色的环境友好工艺。

B、对设备无腐蚀(设备材质为碳钢)，整个生产全封闭操作，基本无“三废”排放，生产过程安全，易于操作。

C、一种工艺可以同时联产两种产品，经济效益显著，而总投资却比生产单一产品DMC的甲醇氧化羰基化工艺或生产丙(乙)二醇的环氧丙(乙)烷水合工艺均小，且生产成本低，是一种多反应的高效耦合。

由于酯交换存在上述多种优势，目前，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绝大多数DMC生产商均采用酯交换法生产DMC。

10、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碳酸二甲酯作为绿色化工有机中间体，在国内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一定程度上受国民经济运行整体周期影响。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我国碳酸二甲酯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东北等地区，特别是山东地区是我国碳酸二甲酯生产的主要地区。我国碳酸二甲酯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其消费量约占总消费量的70%—80%。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碳酸二甲酯销售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每年夏秋两季为销售旺季，价格也会相对处在高位，春冬两季由于气温低，运输压力大，往往是销售的淡季。

11、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碳酸二甲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均具有很大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均会对本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碳酸二甲酯直接原材料包括环氧丙烷、甲醇和二氧化碳。其中二氧化碳和甲醇为大宗化工原料，价格低廉，供应充足。环氧丙烷近年来受原油价格波动和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价格不断波动。

本公司为了降低对环氧丙烷供应的依赖，不断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加大环氧丙烷的自供比例，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现有环氧丙烷装置有效缓解了对环氧丙烷原材料的依赖，但作为有机化工行业，公司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受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影响。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碳酸二甲酯作为替代传统有毒化工产品的绿色化工中间体，其发展受下游行业发展以及下游行业向节能环保型产业升级影响较大。作为DMC目前主要应用领域的油漆、涂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聚碳酸酯、粘胶剂、医药等行业实现从传统低成本、低环保型向高档次、高环保型的产业升级，以及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研发和推广将有力推动碳酸二甲酯行业的快速发展。

12、主要产品进口国情况

（1）进口国对有关产品进口的管理制度

目前欧盟要求生产企业必须注册 REACH（年产量或进口量超过 1 吨的所有化学物质需要注册，年产量或进口量 10 吨以上的化学物质还应提交化学安全报告，只有通过注册的物质才能在欧盟内生产或进口）才能把产品直接出口到欧洲去。

目前，公司通过贸易商 NOVASOL S.A 在欧洲市场进行销售，NOVASOL S.A 公司在欧盟正式注册 DMC，拥有 DMC 的 REACH 注册号。

其他国家对碳酸二甲酯的进口没有相关管理制度。

（2）进口公司对有关产品进口的管理制度

进口公司对碳酸二甲酯进口的管理制度主要表现在对产品质量要求，对公司的安全、环保要求以及对员工的职业健康要求。本公司自2003年开始就实行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并能够顺利通过客户的考评。

（3）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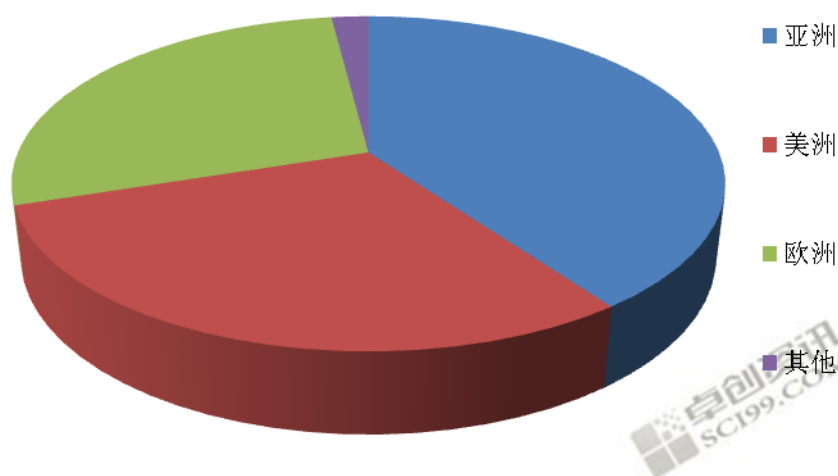
碳酸二甲酯主要出口到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和印度，目前为止进口国对碳酸二甲酯进口政策宽松，没有贸易摩擦。

（三）丙二醇行业情况

1、国际丙二醇（PG）行业基本情况

由于丙二醇具有良好的粘性和吸湿性，并且无毒，是不饱和聚酯、环氧树脂和防冻液等的重要原料，下游应用广泛。近年来，国际丙二醇市场得到了较快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3年底，全球丙二醇的总生产量为260万吨/年，其中最大的PG生产商为陶氏71.5万吨/年，约占总生产量的四分之一，其次为利安德，占16%。近几年来，特别在中国，随着酯交换法碳酸二甲酯的生产，丙二醇作为连带产品生产量增加迅猛。至2013年底，中国丙二醇产能达到62.58万吨。丙二醇的生产商呈现北美、欧洲、亚洲三足鼎立的局势。

2013年全球丙二醇产能分布图



数据来源：卓创咨询

从生产商来看，目前陶氏和利安德是国际上最重要的两家丙二醇生产企业，也是对国内丙二醇市场最有影响力的供应商。

陶氏化学目前丙二醇产能达到71.5万吨/年，是全球最大的丙二醇生产商也是我国主要的工业级及医药级进口供应商。

利安德、巴塞尔于2007年底完成并购交易，双方新成立的利安德巴塞尔工业公司（LyondellBasellIndustries）成为目前全球第三大独立的化学公司。目前利安德为全球第二大丙二醇生产商，也是国内最大的工业级进口供应商。

韩国SKC是亚洲较早的用水合法的丙二醇生产企业，由于优越的地理优势，目前韩国SKC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医药级进口供应商。

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亚洲将成为世界上丙二醇需求增速最快地区，平均年增速约为6%~7%，且新规划项目主要集中在亚洲。随着国内丙二醇质量的提升，世界各国越来越多的客户倾向于从中国进口。

2、国内丙二醇（PG）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丙二醇市场近年来发展较快的原因是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装置的成本优势和经济优势，使得丙二醇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随着下游需求量的增加，丙二醇的产量也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05年国内丙二醇的产能为4.07万吨，到2013年末，国内丙二醇的产能已上升至62.58万吨。随着我国丙二醇产量的增长，出口量亦逐步扩大，2007年我国丙二醇出口量为1.73万吨，2013年出口量增长到8.8万吨。

3、国内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目前，丙二醇行业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国内市场方面，国内丙二醇大厂商产能相对集中，对中小型工厂挤压较重。相对大厂，丙二醇中小型生产企业多数能耗高，又无成本及产区优势，与大厂竞争处于劣势地位。

本公司是国内较大的丙二醇出口企业，也是国内唯数不多自产环氧丙烷的丙二醇生产企业，较国内其它丙二醇企业更具成本优势。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国外丙二醇的消费领域

丙二醇通常分为两个级别，工业级和医药级。工业级主要用于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聚醚多元醇（简称“聚醚”）、防冻液、融雪剂、涂料溶剂等。医药级主要用于医药、食品、烟草保湿剂、化妆品等行业。从消费量来看，生产应用于表面涂料与增强塑料的不饱和聚酯、环氧树脂、聚氨酯树脂的用量约占其总消费量的45%左右，其次是一些发达国家，特别是欧美等国用丙二醇做功能液体生产防冻液、机场融雪剂等。丙二醇在医药、食品、化妆品等行业应用广泛，主要起保湿剂的作用。目前国内的丙二醇出口主要销往不饱和聚酯树脂、涂料行业。功能液体市场和医药级别需求主要由国外水解法丙二醇生产商供应。

（2）国内丙二醇的消费领域

我国丙二醇主要消费在不饱和聚酯树脂和聚醚领域，同时在防冻液、烟草保湿、化妆品、涂料、医药等方面也有一定的消费。不饱和树脂行业是我国丙二醇最大的应用领域；其次是聚醚行业；其他应用领域就是医药消费和涂料消费。

（3）丙二醇未来需求预测

①不饱和聚酯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UPR)为工业级丙二醇下游第一大应用产品。不饱和聚酯树脂型号众多，丙二醇在不饱和聚酯树脂中主要应用于高档树脂领域，如模压树脂、大理石树脂、工艺品树脂、缠绕树脂、纽扣树脂等。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工业经过近10多年的快速发展，年生产量由2000年的45万吨增加到2013年的178万吨，如今我国已超美国成为世界上UPR 产量与用量最大的国家。

由于不饱和聚酯树脂配方的可设计性，和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既能作为轻型结构材料，又能成为涉足各类工况条件下的功能材料。随着全球低碳经济的规范，低碳技术、标准的推进和出台，不饱和树脂及其复合材料的应用会更加扩展。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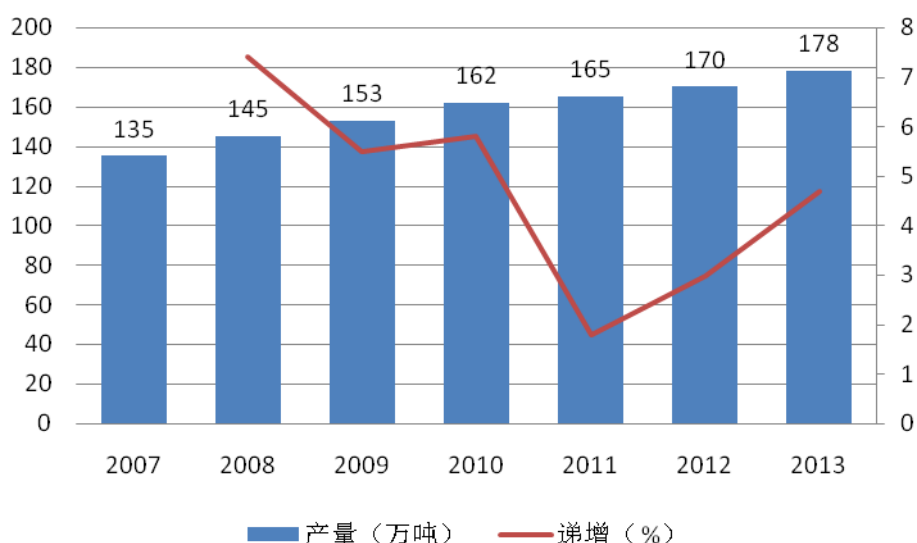
内不饱和聚酯树脂主要流向三大市场，分别为：

a、玻璃钢，占树脂总用量的55%，市场主要集中在江苏、上海、广东、山东、浙江、河北、天津、河南。

b、人造石、工艺品、钮扣等市场，占树脂总用量35%左右。市场主要集中在浙江、广东、福建、山东、上海、江苏、四川。

c、涂料，约占树脂总用量10%左右，市场主要集中在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北。

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产量数据如下：



随着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对原材料丙二醇需求量也将随之增长。

②聚醚多元醇

2006年，全球聚醚多元醇产能为700万吨，2012年增至920万吨，年均增长率为5.5%，产量增长主要来自亚洲，而欧美和北美地区增长缓慢。未来几年，世界聚醚多元醇拟建装置主要集中在中国，预计2016年全球聚醚多元醇生产能力将达到1,120万吨左右。

2012年，全球聚醚多元醇消费量630万吨，主要用于聚氨酯领域，其中聚氨酯软泡消费量占总消费量的57%，硬泡占27%。以中国为首的亚洲地区占全球消费量的40%。欧洲与美国为主要的出口地区，亚洲、南美洲及非洲为主要的进口地区。

2013年，我国聚醚产能达到360万吨左右，多数集中华东地区。近五年来，

我国聚醚产能翻了一番有余，由2008年的150万吨到目前的360万吨，年均增长率近20%。2014年，聚醚新增装置包括山东东大、联创节能、南京红宝丽、隆华科技等，合计新增产能在25万吨左右。而至2015年，新增产能预计能到130万吨左右。丙二醇在聚醚生产中占到配方中的4%-6%。

③在医药、食品行业的应用

丙二醇因抗菌、吸湿性好、无毒及溶解性广泛，在医药、食品及化妆品中有较好的应用。丙二醇在医药工业中用作调合剂、防腐剂、软膏、维生素、青霉素等的溶剂。丙二醇在食品工业中用作香料、食用色素的溶剂及食品包装柔软剂、食品防粘剂、保湿剂、防霉剂、水果催熟防腐剂和热载体等，丙二醇在做保湿剂时可广泛应用于速食品及面包、面条等产品中。以上领域丙二醇消费量随着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逐年递增。

④在制造功能流体方面的应用

丙二醇另一个主要的应用领域就是做防冻液、融雪剂、传热液等功能流体。汽车防冻液上目前运用较为普遍的是乙二醇防冻液，乙二醇本身的毒性并不是很大，但其代谢产物乙醇醛、乙醇酸和水合乙醛酸的毒性相对较大。利用丙二醇制成的防冻液，在热传导、冰点防护及橡胶相容性方面的性能与乙二醇防冻液相当，但在抗腐蚀、毒性及生物降解方面则有着乙二醇防冻液无法比拟的优势。同时丙二醇防冻液属生物可降解产品，不仅符合当下绿色环保的理念，更考虑到消费者使用安全、保证健康的需求。

⑤液体洗涤剂

2013年液体洗涤剂行业产量580万吨，由于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消费观念的更新、产品宣传力度的加大，使得液体洗涤剂的产量迅速增加，行业产业结构更符合低碳、环保、节能的发展方向，若按洗涤剂领域平均丙二醇使用量占到配方用量的2%估算，总消耗量达到了11.6万吨；丙二醇在化妆品和液体洗涤剂方面的应用增长仍很快，年增长率分别超过3%和3.5%，化妆品生产商将它用作个人保健品的润肤成分，包括止汗剂、除臭剂、防晒油、剃须膏和美容膏等。在液体洗涤剂中，丙二醇起到酶稳定剂和溶剂的作用。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目前，丙二醇主要下游消费领域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发展较为迅速，此外，在医药和化妆品等方面的需求量也保持较快增长。在下游需求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的前提下，未来几年丙二醇行业利润水平仍将保持较为稳定水平。

6、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地位及未来变化趋势

①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地位

本公司是我国较早采取酯交换法生产丙二醇的企业，经过近十多年的发展，目前为中国生产规模较大的采取酯交换法生产丙二醇企业之一，是国内较大的出口丙二醇产品企业。目前没有专门的政府权威机构统计过丙二醇行业数据，公司自行统计的市场占有率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产能	8.20	8.20	8.20
国内产能	64.58	62.58	45.30
市场份额（%）	12.70	13.10	18.10

②未来变化趋势

本公司采取的是通过酯交换法的碳酸二甲酯装置联产丙二醇，现有10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可以联产丙二醇为8.2万吨/年。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丙二醇产能将进一步提高至12.3万吨/年，规模优势将更加明显。同时公司已初步完成碳酸二甲酯产业链的建设，相对其他企业有产业链优势，可以规避原材料市场风险。因此本公司将在丙二醇行业中继续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扩大现有市场占有率。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铜陵金泰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维尔斯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德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酯交换法生产碳酸二甲酯的同时联产丙二醇，详细情况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碳酸二甲酯行业情况”之“6、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②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乙烯、丙烯、丁二烯；甲苯/二甲苯混合液；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环氧乙烷/乙二醇、苯乙烯单体/环氧丙烷、丙二醇/多元醇。公司拥有年产6万吨环氧丙烷水解法丙二醇生产装置。

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国外主要丙二醇竞争对手为水解法丙二醇生产商，比如Dow, Lyondell, BASF,

Shell, Repsol, SKC等。这些供应商是用环氧丙烷水解生成丙二醇，该工艺的特点是成本高，质量好。他们在国外市场上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医药级领域和一些高端不饱和聚酯树脂客户。另外，由于欧美PG生产商占据地理优势，该区域的功能液体客户主要有欧美PG生产商供应。

（3）主要竞争对手丙二醇产业链情况

环氧丙烷是生产丙二醇的主要原材料，由于环氧丙烷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不同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致使丙二醇生产企业因为原料价格不稳定和供应不稳定而不能满负荷生产，原料供应问题已经成为制约丙二醇生产企业发展的一大瓶颈。

目前，国内少有形成完整产业链的丙二醇企业，因此盈利情况受环氧丙烷价格和质量影响较大，也是造成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经过多年对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已形成了完整的丙二醇产业链，基本完成了原料的自给，装置始终满负荷运行。随着10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以保持公司在丙二醇行业竞争优势。

7、进入丙二醇行业的主要障碍

（1）成本

由于丙二醇产品目前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且面临应用树脂醇产品低成本的竞争，因此，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是促进丙二醇行业长远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目前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采用酯交换法生产丙二醇的直接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甲醇和二氧化碳，其中环氧丙烷的成本直接影响酯交换法丙二醇生产商的利润水平。近年来，环氧丙烷受国内供求关系和国际原油价格影响，价格波动较为剧烈，新进入该行业的厂商需要控制环氧丙烷成本，减少环氧丙烷价格波动对丙二醇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对丙二醇生产企业，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的途径是不断延长产业链，实现主要原材料的自供，同时建立并完善副产物、能源的物流循环体系，提高资源、能源的使用效率。对于新进入丙二醇行业企业，大多不具备该产业链体系，从而形成了较强的成本壁垒。

（2）技术

丙二醇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生产装置工艺复杂、工艺路线较长，对生产设备、单元操作、工艺控制的要求较高，消化核心生产技术形成规模生产的时间较长，掌握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过程控制等关键技术的难度较大，从而形成了较高的技

术壁垒。

(3) 资金

丙二醇行业资本密集化程度较高,要实现低成本运营需要形成较长的产业链体系,工艺路线较为复杂,装置建设所需资金量大。随着国内丙二醇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新入企业必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丙二醇生产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要求有大量的资金投入,从而行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4) 人才

根据行业特性,丙二醇生产企业对技术管理、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技术水平有较高要求,技术管理及操作人员需要有多年生产、研究、设计及现场操作经验。而非专业生产企业大多不具备这些条件,更没有长期现场实践培养的平台。因此,对外来企业进入丙二醇行业形成了较强的专业人才壁垒。

8、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

国内丙二醇生产主要采用酯交换法合成工艺,装置的“三废”排放量少,相关副产品和余热可以循环回收利用,同时,可以有效吸收CO₂,符合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的节能环保政策和降低CO₂排放量的发展目标,符合国家发展高新技术、提高综合国力的产业政策。

②下游产业发展需求不断增加,为丙二醇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丙二醇行业情况”之“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之“(3)丙二醇未来需求预测”。

(2) 不利因素

①国际原油价格波动

由于丙二醇生产的主要原料来自原油加工后产品,其成本变动与国际原油价格密切相关。如果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较大的话将对丙二醇行业的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行业整体开工率不足

近年来,随着国际油价的波动,上游原材料环氧丙烷价格不断攀升,而下游

需求尚未得到大规模释放，导致行业内多数企业开工率不足，对行业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9、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应用于工业化大规模生产丙二醇的生产方法主要有环氧丙烷水解法和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法（酯交换法）二种。

①环氧丙烷水解法

环氧丙烷水解法又可以分为硫酸催化水解法（环氧丙烷间接水解法）和无催化定温加压水解法（环氧丙烷直接水解法）。

硫酸催化水解法是环氧丙烷在硫酸作催化剂存在下水解而得，此法工艺条件缓和、成本较低、易于操作，但是由于硫酸的介入，使反应液处理变得困难，此外，硫酸对设备会造成严重腐蚀，大型装置一般不采用此工艺。

无催化加压水解法是较高温度和压力下，不使用催化剂，直接由环氧丙烷生成丙二醇，该法反应生成物后处理简单、副产物排放量小、虽然投资大，但仍得到广泛应用。

① 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法（酯交换法）

工艺介绍及比较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碳酸二甲酯行业基本情况”之“9、行业技术水平”之“（3）酯交换法”中关于酯交换法的有关内容。

10、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丙二醇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表现为冬、春两季气温低，防冻液需求量大，不饱和树脂开工率高，市场需求量大，为销售旺季；夏、秋两季气温偏高，不饱和树脂开工不足，防冻液市场开工率相对较低，市场需求量相对较低小，为销售淡季。

11、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丙二醇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均具有很大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均会对本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环氧丙烷是生产丙二醇的主要原材料，由于环氧丙烷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不同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致使丙二醇生产企业因为原料价格不稳定和供应不稳定而不能满负荷生产，原料供应问题已经成为

制约丙二醇生产企业发展的一大瓶颈。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丙二醇产品主要应用于不饱和树脂、防冻液、聚醚等行业，因此，丙二醇行业的发展周期与我国聚氨酯、汽车行业和建材业的发展密不可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迅速提升，我国的聚氨酯和汽车行业正处在发展阶段，我国建材业也是方兴未艾，这也为丙二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同时，丙二醇产品还用于医药、烟草保湿、化妆品、液体洗涤剂等领域，数量众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而丙二醇生产企业较少、集中度较高，有利于丙二醇行业的发展。

12、主要产品进口国情况

（1）进口国对有关产品进口的管理制度

目前欧盟要求生产企业必须注册REACH才能把产品直接出口到欧洲。

公司于2008年11月份，通过杭州瑞旭产品技术有限公司（Chemical Inspection & Regulation Services Limited）完成了PG物质REACH的预注册，并取得了REACH预注册号。2012年9月7月，公司完成了PG物质REACH的正式注册，取得注册证书。

其他国家对丙二醇的进口没有相关管理制度。

（2）进口公司对有关产品进口的管理制度

进口公司对丙二醇进口的管理制度主要表现在对产品质量要求，对公司的安全、环保要求以及对员工的职业健康要求。本公司自2003年开始就实行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并能够顺利通过客户的考评。

（3）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丙二醇主要出口市场比较广泛，产品市场涉及到国外50多个国家和地区。到目前为止进口国对丙二醇进口政策宽松，没有贸易摩擦。

（四）MTBE 行业基本情况

1、国际MTBE行业基本情况

MTBE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其主要用途是作为无铅汽油添加剂和制备高纯异丁烯以生产MMA、丁基橡胶等。

（1）作为无铅汽油添加剂

20世纪70年代美国率先在汽油中添加MTBE，作为含氧化合物,提高燃烧值。

1973年，意大利阿尼克公司建成了世界上第一套生产10万吨/年MTBE的工业装置。其后，MTBE大量作为无铅汽油添加剂而获得迅速发展。

MTBE作为汽油添加剂，不仅可以增加汽油的氧含量，提高其辛烷值，还可以促进清洁燃烧，减少汽车尾气中CO含量，减少臭氧生成。所以MTBE自问世以来发展迅速，应用广泛。

由于MTBE易溶于水，当其泄露时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因此，2005年美国通过了再生燃料标准（RFS）2005能源法案，将在汽油中以乙醇替代MTBE作为含氧化合物，禁止在其国内将MTBE作为汽油添加剂使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MTBE在全球的生产和消费。

截至目前，欧洲、亚洲等世界其他地区尚未对MTBE采取限制使用的措施，欧盟委员会还曾专门对MTBE进行了风险评估，评估结论为，MTBE对健康不构成威胁，因此欧盟委员会解除了对MTBE的环保警报。这个新结论使MTBE将再次成为欧洲、亚洲和中东等市场清洁汽油的主要辛烷值改进剂，而且将有效刺激MTBE新一轮的发展。

（2）制备高纯异丁烯以生产MMA、丁基橡胶等

MTBE作为一个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国际上很多国家和地区利用MTBE制备高纯异丁烯以生产MMA、丁基橡胶等化工产品。

2012年全球MMA生产能力约为400多万吨，主要集中在美国、西欧及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全球领先的MMA生产商有三菱丽阳、赢创德固赛、陶氏、住友化学等，采用的生产技术有丙酮氰醇法、异丁烯法、乙烯法和改进丙酮氰醇法4种，各生产方法在总产能中的占比为：丙酮氰醇法69%，主要是北美、西欧和中国；异丁烯法26%，主要是日本；乙烯法3.8%，只有巴斯夫(BASF)和璐彩特(Lucite) 2家；改进丙酮氰醇法1.2%，只有日本三菱瓦斯化学。

异丁烯法技术成熟可靠，原料异丁烯或叔丁醇易得，生产过程较简单，成本低，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在东亚和东南亚地区应用广泛。该技术传统上由日韩企业掌握，大多数公司可以直接转让技术。国内的中国石油兰州石化研究院也宣称与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合作开发高压液化气综合利用制MMA生产工艺成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2012年山东易达利化工建成的2万吨/年MMA装置，采用了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的异丁烯法技术。

2、国内MTBE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从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开始进行MTBE合成技术的研究，1983年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公司橡胶厂建成我国第一套MTBE工业试验装置，1986年吉化

公司有机合成厂建成我国第一套万吨级MTBE生产装置，其生产能力为2.7万吨/年。国内MTBE真正投入规模生产始于上世纪90年代，1999年，我国启动了“全国空气净化工程—清洁汽车行动”，开始鼓励使用含有MTBE的汽油。中国炼油装置构成中，烷基化、芳构化及重整装置所占的比例较低，导致汽油中的高辛烷值调合组分少。2009年中国汽油产量为7,194.8万吨，其中催化裂化汽油占80%左右，这种汽油组分中的烯烃体积分数为45%~50%，通过添加MTBE提高催化裂化汽油辛烷值是我国目前最经济的手段，也是解决当前车用汽油辛烷值不足的途径。这就促使了中国MTBE产能始终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国内MTBE产能由2009年280万吨增长到2013年1,006万吨。

由于MTBE的主要原料为富含异丁烯的高压液化气，而这种资源相对比较分散，一定程度上制约了MTBE的生产发展。由于我国炼油厂规模相对较小，异丁烯资源比较分散，集中利用难度较大，且我国MTBE装置规模偏小，相比国外普遍数十万吨级规模的MTBE装置，能耗和成本相对较高。后续随着新工艺的逐渐引进，MTBE将呈现更为快速的扩张态势，产品质量也会有大幅的提升。

由于以下两个原因限制了MTBE向高附加值的下游产业发展速度：（1）国内炼油企业产出汽油的品质总体较差，对MTBE需求较大，限制了MTBE向高附加值的下游产业发展速度；（2）我国生产MTBE的装置主要是醚化法，该方法生产的MTBE品质不稳定，总体质量较差，从而一定程度上MTBE向高附加值的下游产业发展速度。

3、MTBE国内市场需求

MTBE作为优良的高辛烷值汽油添加剂，目前已经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是目前国内MTBE的下游最主要用途，MTBE作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主要应用是裂解制备高纯度的异丁烯，用来生产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1）作为汽油添加剂

MTBE作为优良的高辛烷值添加剂，可以与汽油任意比例互溶而不发生分层现象，与汽油组分调和时，有良好的调和效应，对汽油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抗爆性等方面均有改善。车用汽油加入MTBE后，汽油在气缸中燃烧将更彻底，汽车尾气不含铅，一氧化碳排放量减少30%，对净化城市空气、保护人类健康起到积极作用。各国对汽油升级换代的要求促进了MTBE产业的发展，其消费量居各种汽油辛烷值改进剂之首。目前约有95%的MTBE用作辛烷值提高剂和汽油中含氧剂。

我国于1997年正式禁止在汽油中添加TEL(四乙基铅)，1999年颁布车用汽油新标准(GB17930-1999)，从2000年开始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铅汽油，要求使

用环保、高效、绿色的汽油抗爆剂。全国对无铅汽油的需求不断增长，从而对MTBE需求迅速增长。

目前我国汽车的尾气排放标准及油品标准基本上都参照欧洲标准制定。因此我国汽油质量标准的提升大大推动了MTBE需求量的增长，MTBE市场需求量与汽车产业发展呈现正相关性。

随着国内高标号汽油使用的增多，加之2014年全国范围内推行汽油国IV标准，作为增加汽油辛烷值的MTBE需求亦保持高速同步增长。

2012~2014年我国MTBE产需状况

年份	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进口量(万吨)	出口量(万吨)	表观消费量(万吨)
2011 年度	748.30	431.00	60.99	7.25	485.00
2012 年度	793.00	495.00	20.70	7.90	511.00
2013 年度	1,006.00	618.00	28.18	0.48	646.00
2014 年度	1225.00	701.00	30.00	1.50	729.50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和公司自行收集

从上表可知，2011年-2014年国内MTBE产能利用率约在57.2%左右，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国内生产MTBE装置主要是气体分离装置，该装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高压液化气，由于高压液化气局部供应不均衡，从而部分生产装置无法获得足够的生产原料，导致装置开工率较低。

我国用作汽油调合组分的MTBE约占消费量的90%，随着我国油品质量的升级，MTBE的消费量和添加比例在逐步提高。

2011~2014年我国汽油产量与MTBE平均添加量统计

年份	MTBE 表观消费量(万吨)	汽油产量(万吨)	MTBE 平均添加比例(%)
2011 年度	485.00	8,080.88	6.00
2012 年度	511.00	8,921.69	5.72
2013 年度	646.00	9,833.00	6.56
2014 年度	729.50	10,676.00	6.83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和公司自行收集

从上表可见，我国MTBE从2011年至今，产量、进口量、消费量逐年增加，MTBE的供给与需求基本保持平衡。

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迅速增长，车用燃料供应紧张和城市空气污染的双重压力下，预计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MTBE需求将以较快速度增长。与此同时我国炼油工业正处于发展期，油品需求增长速度居全球之首，加之油品质量升级和排放要求的提高，以及进口高硫原油加工量的增加，MTBE的添加比例及

其消费量将逐步提高，MTBE需求将呈稳步增长态势。

根据汽油标号不同，MTBE添加量也不同，主要是考虑对排放尾气的影响，因为MTBE含量高了会增加尾气中氮氧化合物浓度。日本不超过7%，美国原来是3.65%。按国家氧含量控制指标，汽油中氧含量不能大于2.7%，由此计算，MTBE调和量最多是15%，再多则环保要求不达标，还容易在输油管路中产生气阻。

（2）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MMA 主要用作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有机玻璃）的单体，也与其他乙烯基单体共聚得到不同性质的产品，也用于制造其他树脂、塑料、粘合剂、涂料、润滑剂、木材浸润剂、电机线圈浸透剂、离子交换树脂、纸张上光剂、纺织印染助剂、皮革处理剂和绝缘灌注材料等。

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对用于薄板、胶乳、人造大理石、MBS 树脂、透明 ABS 树脂及液晶显示和投影电视等 IT 关联的 PMMA 和 MS 树脂的需求急速增加，MMA 将快速增长，预计 2015 年世界 MMA 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492.70 万吨/年，预计 2015 年我国 MMA 消耗量为 55 万吨。

MMA 合成路线传统的生产方法为丙酮氰醇（ACH）法，这种工艺仍存在需处理大量硫酸氢铵副产品问题。每生产 1 吨 MMA 则产生 1.2 吨硫酸氢铵。鉴于该工艺存在的副产品处理问题以及期望避免使用和制取剧毒性 HCN，原料氢氰酸供应困难和副产物硫酸氢铵的处理费用问题越来越突出。前 10~15 年间，已有大量替代的 MMA 生产工艺投入工业化应用，也有一些其他工艺即将投入应用。已工业化应用的工艺有：异丁烯氧化酯化法（i-C₄ 法）、乙烯法（BASF 法）、甲基丙烯腈法和改进丙酮氰醇法（MGC 法）。其中，异丁烯氧化酯化法的优点在于充分利用了原料丰富的 C₄ 馏分，原子利用率高（73%），比传统 ACH 法提高 25%，且未被利用的 27% 的原子生成了水分子，不构成环境污染。

目前，国内采用异丁烯氧化酯化法生产 MMA 的企业有：日本三菱(合纤)丽阳株式会社在我国最大的投资项目——广东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惠菱化成公司 9 万吨/年 MMA 项目于 2007 年 4 月建成投产，成为国内首家采用异丁烯工艺的 MMA 企业；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 4 月初批准赢创（原德固赛 Degussa）公司投资 2.5 亿欧元在上海漕泾建设 MMA 和甲基丙烯酸酯精细化学品一体化联合装置，MMA 装置能力为 10 万吨/年；上海华谊拟采用自主研发的 MMA 生产技术在安庆建设 10 万吨/年的生产装置；2012 年山东易达利化工建成的 2 万吨/年 MMA 装置。

（3）丁基橡胶

丁基橡胶是四大合成橡胶之一，具有优良的应用性能，可广泛应用于轮胎、建材、医药、化工防腐等领域。新材料“十二五”规划中，丁基橡胶也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十大材料之一。随着我国汽车轮胎等工业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丁基及卤化丁基橡胶的表观消费量不断增加，是我国丁基及卤化丁基橡胶最主要的消费领域。另外，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种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加速，也将使丁基及卤化丁基橡胶在胶带、胶管、粘合剂以及防水卷材等方面的需求量增加。

丁基橡胶生产工艺复杂，目前世界上仅有美国、德国、俄罗斯、意大利等少数国家拥有生产技术。我国市场需求量极大，清华大学化工系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引进国外部分关键技术，经过多年的消化吸收、集成创新，形成了一整套可行的丁基橡胶工艺生产技术，从而实现了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化公司二期 9 万吨/年丁基橡胶扩建项目（含溴化丁基橡胶项目）在 2014 年 4 月建成投产；2008 年 12 月，由浙江信汇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5 万吨/年丁基橡胶装置，在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奠基，在 2010 年 10 月建成投产；2013 年 9 月盘锦和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6 万吨/年丁基橡胶项目已全面建成投产。另外，中海油将利用 LNG 技术建设 5 万吨/年丁基橡胶生产装置，天津陆港石油橡胶公司计划建设 6 万吨/年丁基橡胶生产装置，大庆石化公司计划建设 6 万吨/年丁基橡胶生产装置。

根据不同的丁基橡胶生产工艺，异丁烯的消耗量略有不同，Exxon 工艺的异丁烯耗量为 985kg/t；polysar 工艺的异丁烯耗量为 1,014kg/t；燕山石化的异丁烯耗量为 992kg/t。如果依据燕山石化丁基橡胶装置来计算，用 MTBE 裂解的方法来获取异丁烯，那么每吨丁基橡胶消耗 MTBE 1,574kg。

预计到 2015 年我国丁基及卤化丁基橡胶的总需求量将达到 35 万吨，其中卤化丁基橡胶的需求量将达到 23~25 万吨，届时，我国用于生产丁基橡胶的 MTBE 耗量将达到 48 万吨/年。

4、国内 MTBE 产品供求状况及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我国 MTBE 消费量约有 10% 用于生产异丁烯的原料或溶剂应用等。MTBE 裂解制异丁烯，是高纯度异丁烯的重要来源；深加工后可生产丁基橡胶、甲基丙烯酸酯、聚异丁烯等。此外，叔丁胺、聚异丁烯胺、以高纯异丁烯为原料的叔丁基酚类系列抗氧剂等，市场前景都较为乐观。

从利润水平情况来看，由于 MTBE 主要应用于汽油添加剂，其利润水平较为稳定，可以预计，未来 MTBE 仍将作为主要的汽油添加剂使用，其利润水平仍将保持较好水平。

5、国内MTBE行业竞争格局

(1) 国内MTBE的竞争现状情况

截止到2014年底，国内MTBE产能约1,225万吨/年，同比增长幅度达到21.8%。三大国有企业（中石化、中石油和中海油）拥有MTBE装置总产能为491.5万吨，占全国总产能比例为40%。其他炼厂拥有MTBE总产能733.5万吨，占全国总产能比例为60%。随着异构化技术的投产，MTBE单一产能扩张明显，特别是山东地区，企业集中度较高。

国内主要MTBE生产商2014年产能情况

序号	生产商名称	产能（万吨）	产能占比（%）
1	山东玉皇化工	50	16.60
2	盘锦和运	45	14.90
3	黑龙江安瑞佳	41	13.60
5	石大胜华	28	9.30
4	佳昊化工	27	8.90
6	青州天安	25	8.30
7	德宝路化工	25	8.30
8	山东利津石油化工厂	23	7.60
9	江苏裕廊	20	6.60
10	辽宁嘉和精益化工	18	6.00
前十大生产商总产能合计		302	100.00

注：公司根据公开资料自行整理所得

目前没有专门的政府权威机构统计过MTBE行业数据，公司自行统计的市场占有率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产能	28.00	28.00	15.50
国内产能	1,225	1,006	793
市场份额（%）	2.30	2.78	1.99

注：由于东营厂区气体分离装置拆除，2012年MTBE产能下降至15.50万吨

随着2011年20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投产，公司MTBE产能迅速提升，且20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采用国外最先进的烯烃异构化生产技术，完全优于公司现有的醚化技术，从而提高MTBE产品质量，同时该技术具有生产安全、可靠，对环境友好等特点，是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2013年6月，

公司第二套20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投产,目前公司的MTBE产能已提高到28万吨/年。由于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生产的MTBE具有不含硫、纯度高的特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油品质量升级价格政策有关意见的通知》,要求第四阶段车用汽油标准(硫含量不大于50ppm),这将增加汽油生产企业采购低硫MTBE的需求,这将从根本上提高公司MTBE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市场占有率。

(2) 本公司相比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情况

目前,本公司生产MTBE的主要装置是气体分离装置和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两套装置采取的技术分别是醚化方式和烯烃异构化方式。本公司的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采取是国际最先进的烯烃异构化生产技术,该装置较传统的气体分离装置具有以下优势:

A、原材料优势。

气体分离装置原材料是主要成分为丙烯、正丁烯、异丁烯以及部分丁烷的高压液化气。气体分离装置主要利用上述高压液化气中的异丁烯与甲醇进行醚化反应生成MTBE,而高压液化气中大量的正构丁烯无法参与反应,只能作为燃料外销,因此气体分离装置无法充分利用高压液化气,经济效益较低。

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原材料是低压液化气(主要是高压液化气经过气体分离装置处理后得到的低压液化气)。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可以将通过气体分离装置醚化反应后的低压液化气中的正构丁烯成分进行异构反应,生成异丁烯,从而再次通过醚化反应生成高附加值MTBE。因此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原材料低压液化气较气体分离装置原材料高压液化气市场供给更为充足,价格低廉,具有较强的优势。

B、产品质量优势。

传统的气体分离装置生产的MTBE普遍纯度不高,含量通常为98%以下,且受原材料高压液化气的限制产品中含有较多的硫、氯、砷等其它杂质,一般只能用于汽油添加剂,提高汽油辛烷值。

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在生产MTBE的过程中,经过严格的脱硫、脱氯、脱砷等工序,使产品MTBE纯度提高,可以达到99%以上,产品基本不含硫、氯、砷等有毒有害物质,从而达到了化工原料级产品的要求。除了可作为高清洁燃料添加剂外还可用于生产高纯度异丁烯,进而生产丁基橡胶和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6、进入MTBE行业的主要障碍

MTBE生产的主要原料富含异丁烯的高压液化气资源分布较为分散，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等石化企业，并且配套生产MTBE，因此对于一般企业来说，由于原材料供应相对紧缺，进入会比较困难。其它生产工艺由于技术要从国外引进，投资金额较大，一般企业的进入也面临着巨大障碍。

7、行业技术水平

国内目前MTBE生产的工艺技术比较成熟。中国石化齐鲁石化研究院20世纪90年代初成功开发的MTBE系列生产技术，有外循环反应技术、混相床反应技术、催化蒸馏技术和混相反应蒸馏技术等，齐鲁石化研究院利用优势技术积极开展技术推广，国内采用该院开发的MTBE生产技术建成的装置占多数。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内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投产，MTBE生产工艺多元化趋势明显。

8、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受原材料高压液化气资源的限制，目前我国MTBE市场主要集中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没有明显的区域分布特征。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中碳酸酯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居行业前列。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第二套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生产装置、1万吨/年碳酸乙烯酯装置、2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的陆续投产，公司碳酸酯类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和产品结构将更加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酯类产品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之势，分别为**76,417.35万元**、66,851.44万元、57,832.21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的碳酸酯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5,415.43万元**、29,817.45万元、23,344.63万元和，也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

公司碳酸酯类产品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行业较高水平。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业链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向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形成了以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为主导的一体化生产体系，与单一生产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生产企业相比，实现了主导产品生产过程的优化产业链配置。经过上述产业链配置后，公司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竞争力得到较大程度的提升，产品成本、产品质量等综合竞争力指标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完整的产业链竞争优势，保障了生产各环节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减少了对外部供应原材料的依赖以及外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上下游生产环节互为原料，生产过程中各中间产品被充分利用和转化，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通过上述产业链内资源、能源和产品的循环利用，避免了简单粗放式加工产生的资源浪费，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能耗、物耗，节约了生产成本，符合国家节能降耗的产业政策。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产业链中副产品的深加工，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和综合竞争力，逐步实现了从简单生产加工型化工企业向一体化精细化工型企业的转变。

(2) 公司具有同行业中为数不多比较完整的提供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原料的能力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锂电池产业链条上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占锂电池成本的 12% 左右。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般由锂盐、溶剂、添加剂混合而成，其中锂盐比例一般在 8% 左右，溶剂 80-90%，添加剂 5-10%，具体比例将视下游客户的需求而定。现有的溶剂主要由碳酸二甲酯、碳酸丙烯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乙烯酯等五种碳酸酯类产品构成，具体配比方式将视下游客户的需求而定。

由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性及独特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在选定电池级溶剂供应商前均会对其进行严格的审查程序，历时较长，在此期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的技术人员会与电池级溶剂供应商的技术部门进行细致的沟通，以保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质量，最终保证锂电池产品性能的稳定。在通过细致的审查选定电池级溶剂供应商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厂商倾向于与电池级溶剂供应商保持长期而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一个供应商能够同时提供多种电池级溶剂，有助保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品质，因此此类供应商将更加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现已完成了 5 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产品的产业链建设，是国内能够同时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提供 5 种溶剂的企业，因此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绿色化工优势

公司始终倡导绿色化工产业链概念，提出了“绿色化工”计划，积极推进绿色化工产业链的延伸，摆脱传统化工粗放式生产经营模式，将“资源—废物”排放的线性物质流动过程转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物质流动过程，将绿色化工的解决方案应用于市场，逐步赢得了政府和市场的认同。

公司现有主导产品碳酸二甲酯是无毒、绿色、环保的化工原料，在涂料、胶粘剂、医药等领域有着广泛应用，以碳酸二甲酯为中间体或溶剂的各类产品能有效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与破坏，是二十一世纪绿色化工产业的基石。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和社会对于合理利用资源和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绿色化工将成为化工行业发展的趋势，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的发展原则，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的导向，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市场环境的日趋完善，以公司为代表的绿色化工企业将逐步替代传统高污染高能耗的化工企业，进而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形成更具市场竞争力的绿色化工企业。

（4）低碳经济优势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们对能源需求越来越旺盛，而传统非再生能源的有限性使得能源需求矛盾越来越突出。因此，利用可再生清洁能源成为人们的必然选择。低碳经济实质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开发清洁能源技术，优化产业结构。

碳交易是利用市场机制引领低碳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低碳经济最终要通过实体经济的技术革新和优化转型来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水平。中国是全球第二大温室气体排放国，被许多国家看作是最具潜力的减排市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统计显示，截止到 2008 年，中国提供的二氧化碳减排量已占到全球市场的 1/3 左右。

未来碳排放权将会作为商品进行交易，企业通过购买碳排放权实行二氧化碳的排放，而公司在生产碳酸二甲酯的过程中，不仅实现了零排放，而且每吨产品消耗 0.7 吨二氧化碳。随着公司拟新建 10 万吨/碳酸二甲酯扩建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 1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生产能力，将会每年消耗 10 万多吨的二氧化碳。在满足自身对碳排放需求后，还能将多余的碳排放指标进行交易获取收益，进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5）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大型连续制备碳酸二甲酯（DMC）工业技术开发及应用》2009 年被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评为科技进步一等奖。

公司除直接引进国内外先进工艺技术外，还在生产过程中持续性进行技术、工艺的改造，公司 2012—2014 年分别完成技术改造项目 15 项、24 项和 19 项。通过持续的技术进步，各套生产装置的技术装备水平、运行质量和效率都得到了显著的提升。

2、竞争劣势

本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是快速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资金压力较大，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以及市场开拓、参与行业整合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手段单一、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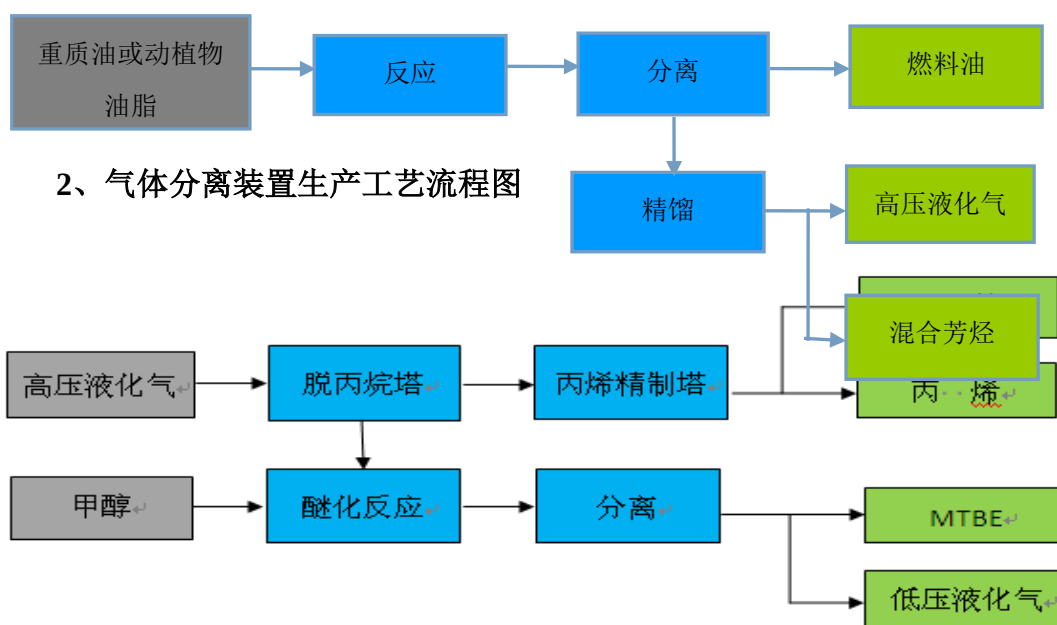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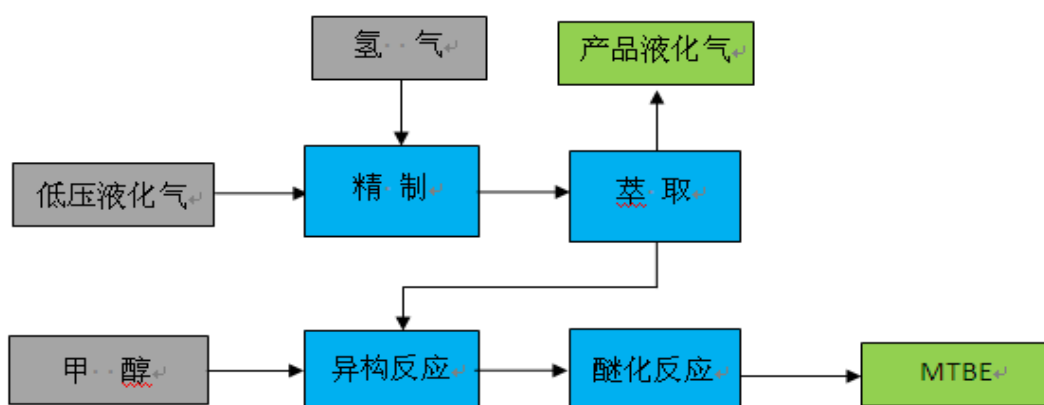
具体详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二）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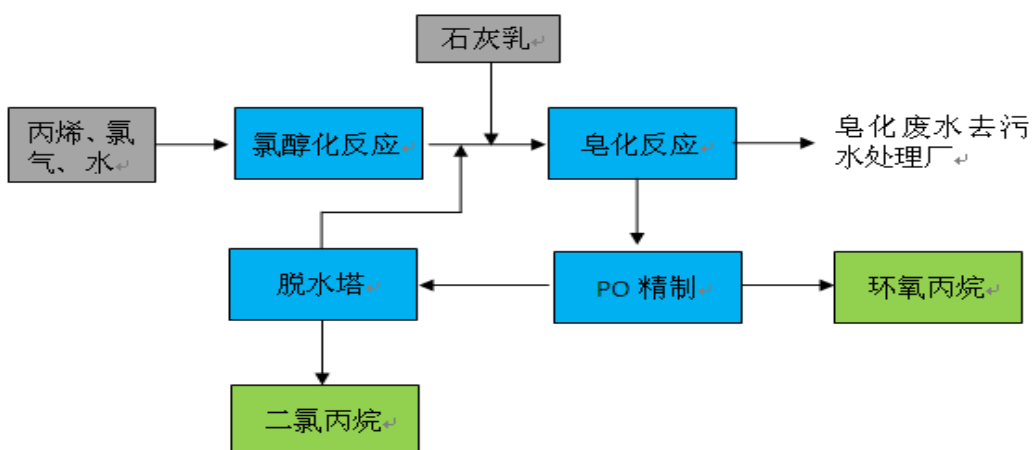
1、生物燃料装置技改后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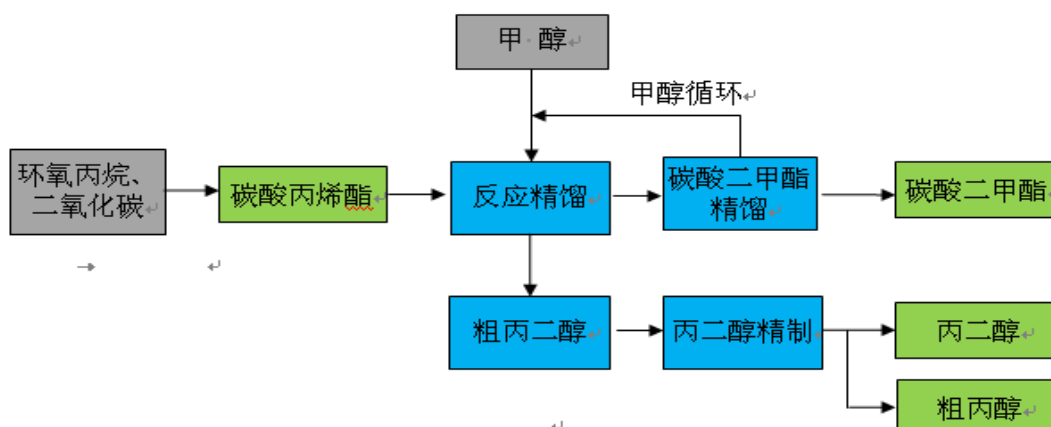
3、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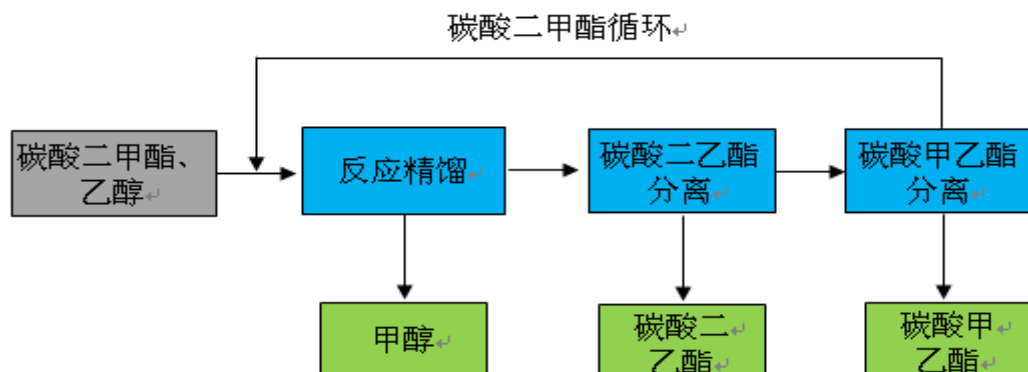
4、环氧丙烷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5、碳酸二甲酯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6、碳酸甲乙酯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并建立了ERP 管理系统，实时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采购部负责生产过程所需原材料、设备等物资的采购。采购部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制度，每年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定，建立合格供应商数据库，并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原材料不同，公司分别通过比价采购或招标采购实现：

(1) 比价采购流程

比价采购的方式适合于蜡油、石脑油、高压液化气、甲醇、液氯、二氧化碳、环氧丙烷等原料的采购，主要流程如下：①根据生产部制定的车间生产计划确定相关原料采购计划；②根据市场管理部和业务人员对市场行情的判断修正采购计划；③通过合格供应商询价、比价并确定合作供应商，填写“采购计划审批表”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批；④签订合同，对采购价格、采购数量、质量标准、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⑤委托物料公司运输原料，对运输过程进行监控。⑥质检部对原料进行验收，如果质量合格，卸货入库；如果质量不合格，启动退货程序，将原料退还供货厂家。同时，依据供货商的供货表现，对供货商进行评分归档。

(2) 招标采购流程

招标采购的方式适用于石灰、煤等大批量的需要按质定价的原料，主要流程如下：①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制定的车间生产计划确定相关原料采购计划；②根据市场管理部和业务人员对市场行情的判断修正采购计划；③填写“采购计划审批表”由采购营销决策委员会对采购计划和招标计划进行审批；④采购部门寻找供应商，制定标书，发出招标申请，收取招标押金；⑤采购营销决策委员会议标，根据标书的相关约定确定供货商；⑥签订合同，对采购价格、采购数量、质量标

准、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⑦供应商送货上门，质检部对原料进行验收，如果原料严重不合格或者供货商有做假嫌疑，启动退货程序退货，并对做假供货商进行处罚；如果质量合格，组织卸车。同时，依据供货商的供货表现，对供货商进行评分归档。

2、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都是采取直销方式对外销售产品，客户可以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类客户的销售价格在同次交易中一致，不存在价格上的差异，并且针对贸易商客户也不支付任何销售佣金且不得销售退回。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终端客户	281,819.85	55.80	226,708.41	45.47	172,282.99	44.17
贸易商客户	223,269.40	44.20	271,868.31	54.53	217,727.28	55.83
合计	505,089.25	100.00	498,576.72	100.00	390,010.27	100.00

3、生产模式

本公司自主组织生产，主要生产装置和生产环节包括生物燃料装置、气体分离装置、环氧丙烷装置、碳酸二甲酯装置、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和碳酸甲乙酯装置等装置，主要产品生产均采用连续性、自动化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生产计划，充分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柔性化改造，可根据市场价格和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产业链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产量，以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四)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价格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公司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产能(万吨/年)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销售收入(万元)
2014 年度	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碳酸二甲酯	10.00	9.40	9.60	94.04	102.12	43,891.32
		碳酸丙烯酯	12.00	11.91	11.88	99.26	99.77	7,900.11
		碳酸甲乙酯	0.72	0.49	0.49	67.99	100.75	7,029.84
		碳酸二乙酯	0.88	0.59	0.67	66.48	114.56	9,624.47

		碳酸乙烯酯	1.30	0.91	0.95	69.89	104.52	7,971.61
		丙二醇	8.20	7.64	7.79	93.22	101.89	68,928.36
	油类		7.85	7.98	8.05	101.71	100.88	36,932.41
	混合芳烃		14.13	8.05	8.18	56.95	101.65	52,240.54
	液化气	低压液化气	20.75	5.18	5.18	86.30	100.00	0.00
		产品液化气		11.84	11.80		99.68	62,301.95
		车用液化气		0.89	0.87		98.46	4,581.59
	环氧丙烷		4.00	7.17	7.47	179.30	104.14	6,885.42
	MTBE		28.00	29.63	28.86	105.81	97.41	188,975.23
2013 年 度	碳酸二甲 酯系列产 品	碳酸二甲酯	10.00	9.3	9.17	93.00	98.67	44,143.56
		碳酸丙烯酯	12.00	11.45	11.45	95.42	100	4,633.85
		碳酸甲乙酯	0.72	0.41	0.4	56.94	97.56	6,197.09
		碳酸二乙酯	0.88	0.48	0.51	54.55	106.25	7,494.43
		碳酸乙烯酯	0.55	0.55	0.52	100.00	94.55	4,382.50
		丙二醇	8.20	7.56	7.59	92.20	100.46	60,018.88
	油类		7.85	8.67	9.34	110.45	107.84	47,551.27
	混合芳烃		14.13	10.46	11	74.03	105.18	73,299.71
	液化气	低压液化气	18.00	4.82	5	90.67	103.73	1,153.53
		产品液化气		10.74	10.44		97.17	55,141.78
		车用液化气		0.76	0.75		99.07	4,001.25
	环氧丙烷		4.00	6.74	6.75	168.50	100.14	3,986.63
	MTBE		28.00	25.08	25.2	89.57	100.46	180,574.86
2012 年 度	碳酸二甲 酯系列产 品	碳酸二甲酯	10.00	7.91	8.04	79.10	101.64	38,026.25
		碳酸丙烯酯	12.00	9.51	9.55	79.25	100.42	2,489.01
		碳酸甲乙酯	0.72	0.34	0.36	47.22	105.88	6,263.91
		碳酸二乙酯	0.88	0.48	0.47	54.55	97.92	7,737.34
		碳酸乙烯酯	0.30	0.37	0.36	123.33	97.3	3,315.70
		丙二醇	8.20	6.36	6.25	77.56	98.27	54,320.56
	油类		6.89	6.4	5.65	92.89	88.28	32,718.78
	混合芳烃		12.10	13.03	11.53	107.69	88.49	82,969.26
	液化气	低压液化气	14.50	5.24	5.25	89.24	100.19	1,658.99
		产品液化气		6.94	7.05		101.59	37,450.17
		车用液化气		0.76	0.76		100	3,981.15
	环氧丙烷		4.00	4.69	4.69	117.25	100	7,247.32
	MTBE		15.50	14.35	13.97	92.58	97.35	103,812.70

注：① 2012年3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拆除后，低压液化气产能为12万吨/年，车用液化气产能为1.5万吨/年，产品液化气产能为14万吨/年；②低压液化气和车用液化气都是由气体分离装置生产所得，产品液化气是由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生产所得；③如果生产装置投产次月起计算当年的约当产能；④2014年产品销量中包含了部分外采量，其中碳酸二甲酯外采0.04万吨，碳酸二乙酯0.06万吨，碳酸乙烯酯0.02万吨，丙二醇0.02万吨，环氧丙烷0.31万吨。

A、公司相关产品自用情况

上表中环氧丙烷销量含内部作为碳酸二甲酯原料领用的部分；碳酸二甲酯销量含内部作为碳酸甲乙酯原材料部分；液化气销量含内部作为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原材料部分，2012年4月初，公司在东营区的生产厂区中3万吨气体分离装置停工，MTBE的产能发生变化。公司上述产品自用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量	自用量	销售量	自用量	销售量	自用量
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碳酸二甲酯	8.47	1.13	8.21	0.96	7.13	0.91
	碳酸丙烯酯	0.98	10.91	0.61	10.84	0.31	9.24
	碳酸二乙酯	0.67	0.00	0.49	0.02	0.47	0.00
	丙二醇	7.79	0.00	7.59	0.00	6.25	0.00
环氧丙烷		0.60	6.87	0.38	6.37	0.76	3.93
MTBE		28.86	0.00	25.20	0.00	13.97	0.00
液化气	低压液化气	0.00	5.18	0.18	4.82	0.26	4.99
	产品液化气	11.80	0.00	10.44	0.00	7.04	0.003
	车用液化气	0.87	0.00	0.75	0.00	0.73	0.03

B、公司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碳酸甲乙酯和碳酸乙烯酯产能利用率较低，而这两个产品都是由公司的碳酸甲乙酯装置生产所得，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碳酸甲乙酯和碳酸乙烯酯主要是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因此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质量标准，需对产品进行至少两次或以上的精制过程，从而在时间上生产过程较长，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

(2)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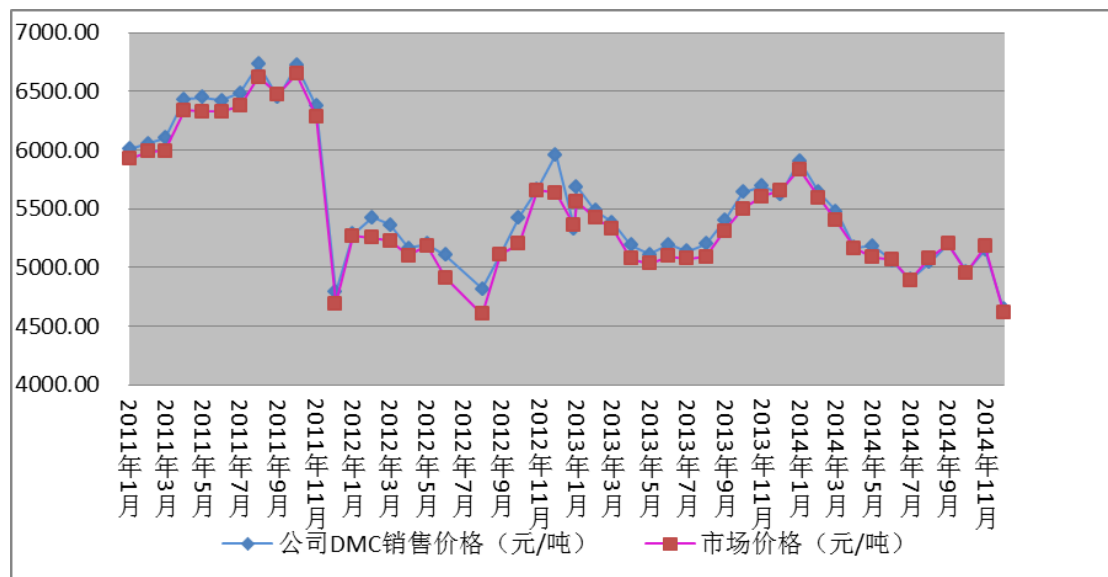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碳酸二甲酯	5,181.03	5,379.06	5,332.39
	碳酸丙烯酯	8,099.04	7,638.46	8,078.56
	碳酸甲乙酯	14,254.27	15,545.55	17,496.97
	碳酸二乙酯	14,361.02	15,240.20	16,629.64
	碳酸乙烯酯	8,394.28	8,380.58	9,206.30
	丙二醇	8,850.56	7,903.61	8,697.53
油类		4,585.36	5,114.38	5,650.65
混合芳烃		6,386.88	6,665.48	7,195.8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液化气	5,278.87	5,305.86	5,366.01
环氧丙烷	11,427.13	10,540.77	9,538.63
MTBE	6,548.02	7,165.83	7,430.35

注：上述液化气是低压液化气、产品液化气和车用液化气。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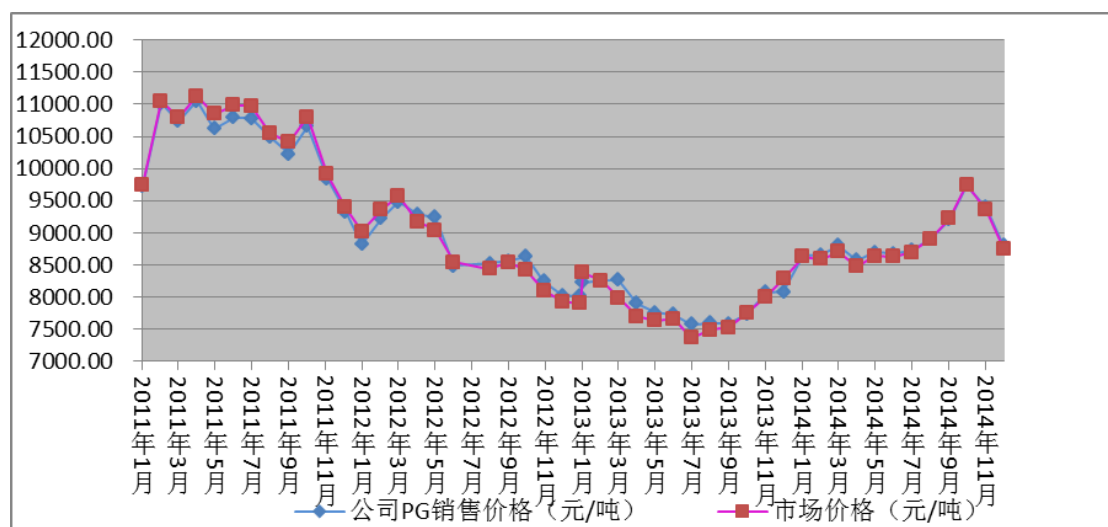
①碳酸二甲酯（DMC）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



注：碳酸二甲酯市场价格为周边市场产品成交价

由上图可见，公司碳酸二甲酯完全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吻合。

②丙二醇（PG）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



注：丙二醇市场价格为周边市场产品成交价

由上图可见，公司丙二醇完全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吻合。

③油类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

公司油类产品主要是燃料油，但产品类别较多，品质差异也较大，因此无法直接与市场其他客户价格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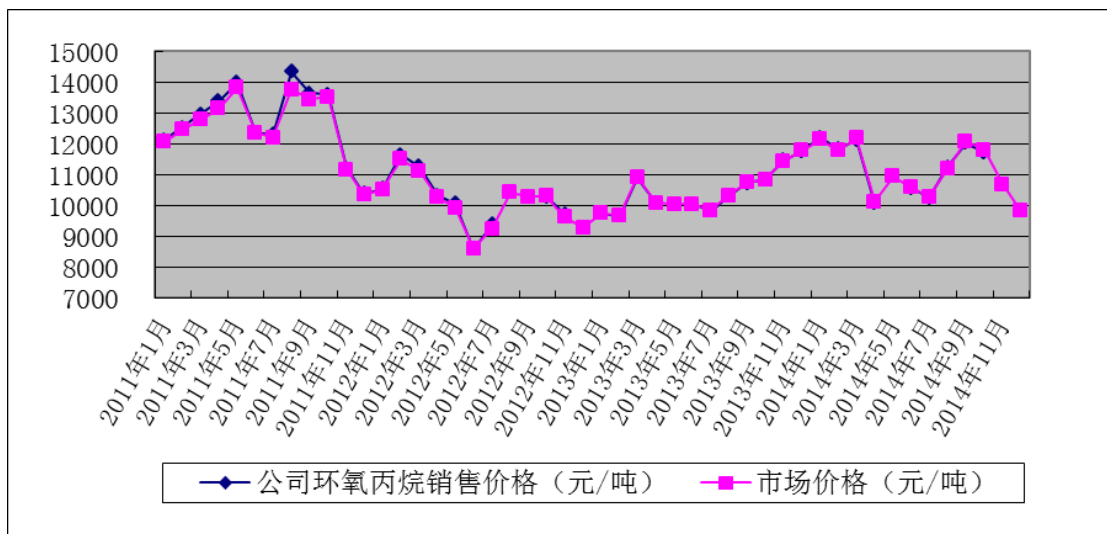
④混合芳烃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

公司的混合芳烃主要是20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生产所得。混合芳烃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材料，主要用于提取苯、二甲苯等基础化工原料和调和汽油。市场上很难找到与混合芳烃品质接近、用途类似的产品，也很难找到与之进行价格对比的产品，其价格分析只能结合装置盈利情况进行同比、环比分析。

⑤液化气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

公司液化气产品包括低压液化气、产品液化气、车用液化气等多个品种，产品类别较多，品质差异也较大，因此无法直接与市场其他客户价格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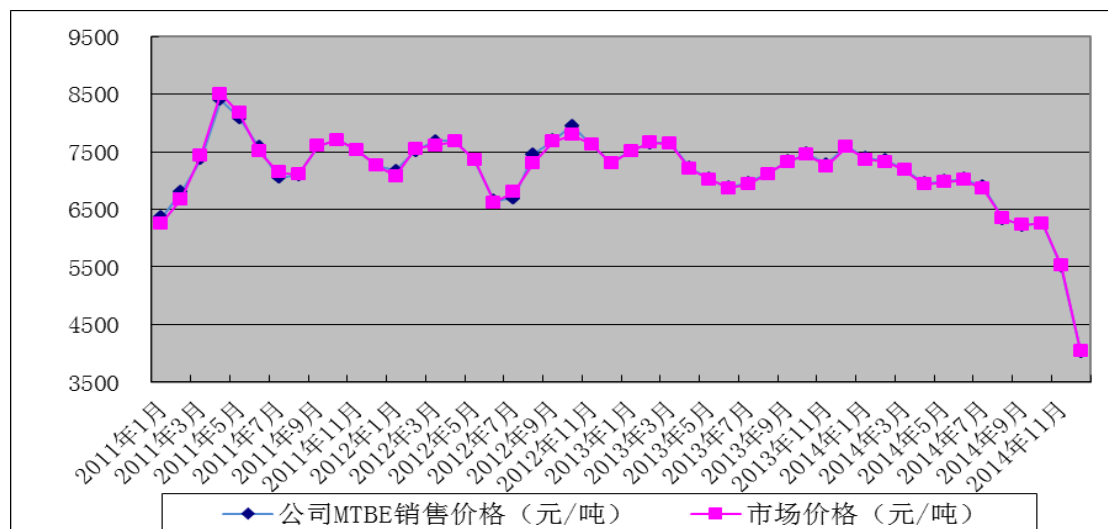
⑥环氧丙烷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



注：环氧丙烷市场价格为周边市场产品成交价

由上图可见，公司环氧丙烷完全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吻合。

⑦MTBE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



注：MTBE 市场价格为周边市场产品成交价

由上图可见，公司MTBE完全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吻合。

2、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份	公司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寿光凯瑞商贸有限公司	16,040.00	3.13	产品液化气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15,548.86	3.03	产品液化气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12,162.12	2.37	MTBE、燃料油
	青岛运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902.08	2.32	MTBE
	滨州市远畅化工有限公司	10,060.45	1.96	MTBE
	合计	65,713.51	12.81	
2013 年度	寿光凯瑞商贸有限公司	22,136.90	4.43	产品液化气
	上海世维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3.02	2.80	MTBE
	山东中油胜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2,707.71	2.54	燃料油、MTBE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11,369.42	2.27	产品液化气
	富海集团有限公司	10,426.03	2.08	MTBE、燃料油
	合计	70,643.09	14.12	
2012 年度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14,065.76	3.59	产品液化气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12,368.31	3.16	燃料油、MTBE
	山东中油胜利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9,040.36	2.31	燃料油、MTBE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010.23	2.30	MTBE
	山东神驰化工有限公司	8,730.02	2.23	燃料油、MTBE
	合计	53,214.67	13.59	

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单一销售商的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原材料供应情况和价格走势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油、高压液化气、低压液化气、液氯、石灰、甲醇和丙烯。报告期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原材料	2014 年	2013 年	2012年
原料油	26.05	27.86	22.31
高压液化气	3.00	2.86	6.99
低压液化气	26.88	23.88	13.20
甲醇	15.39	14.09	10.63
液氯	10.26	9.59	6.72
石灰	14.54	14.21	9.56
丙烯	3.47	3.17	1.77

注：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公司生物燃料装置由于进行技术改造而停止运行，原料油采购量减少，同时使得自产高压液化气量减少，而外采的高压液化气增加。公司向外采购丙烯用于环氧丙烷的生产。

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4 年	2013 年	2012年
原料油	4,885.90	5,231.37	5,427.22
高压液化气	6,150.05	6,398.19	6,578.35
低压液化气	6,222.07	6,394.29	6,368.84
甲醇	2,222.61	2,375.82	2,431.60
液氯	684.82	549.35	303.95
石灰	296.33	318.84	328.69
丙烯	8,491.91	8,951.19	8,818.9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高压液化气、低压液化气、原料油、甲醇用量较大。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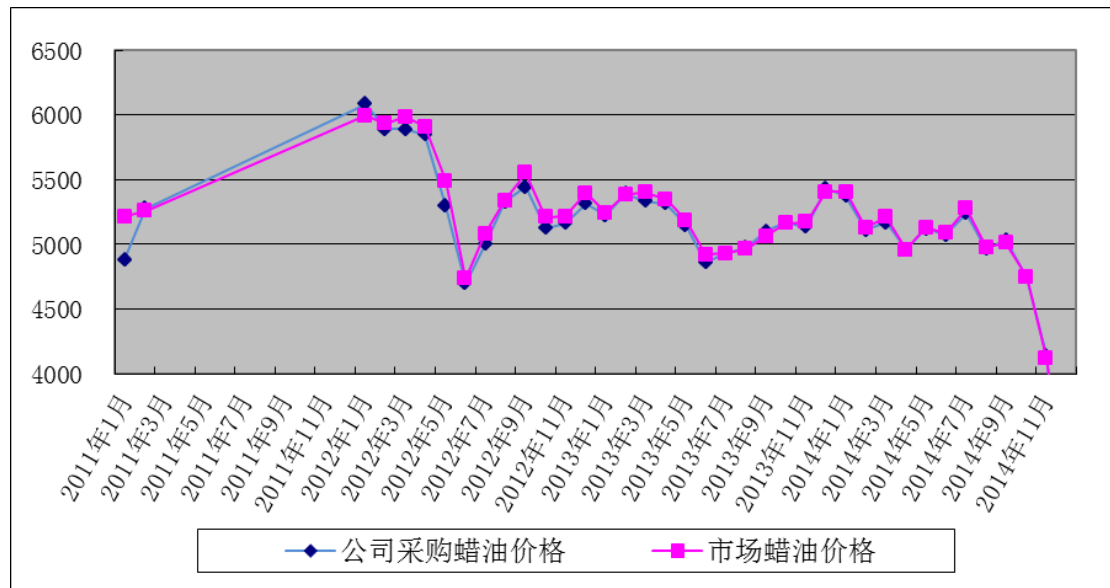
①高压液化气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

高压液化气价格难以在周边寻找合适的价格参考体系，主要是由于高压液化气不同生产厂家的催化裂化装置的工艺不同、使用的催化剂不同，使得所产生的

高压液化气中丙烯含量差别比较大。市场上高压液化气的定价主要依据其丙烯的含量而定，所以没有统一的定价。公司采购高压液化气的原则是通过化验分析各厂家高压液化气的组成，获得其各种组成的含量，然后通过高压液化气价值分析模型进行对比，选取加工利润率高的厂家进行采购。

②原料油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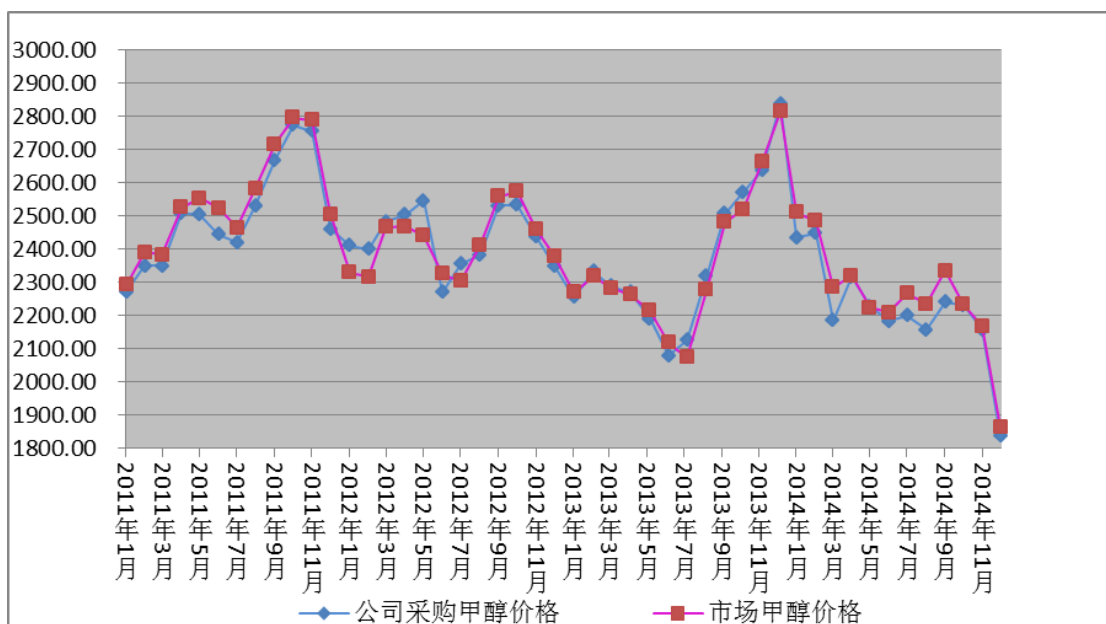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料油以蜡油为主，蜡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图如下：



注：蜡油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网；2011年3月起，公司生物燃料装置由于技改停工，未向外采购蜡油。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蜡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③甲醇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



注：甲醇市场价格参考隆众石化商务网提供的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价格。联盟化工作为山东省内甲醇最大的供应商，一般作为省内其他厂家甲醇定价的标杆。

由上图可见，公司甲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吻合。

④低压液化气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对比情况

低压液化气价格难以在周边寻找合适的价格参考体系，主要是由于低压液化气不同生产厂家的生产工艺不同，使得所产生的低压液化气中烯烃含量差别比较大。市场上低压液化气的定价主要依据其烯烃含量而定，所以没有统一的定价。我公司采购低压液化气的原则是通过化验分析各厂家低压液化气的组成，获得其各种组成的含量，然后通过低压液化气价值分析模型进行对比，选取加工利润率高的厂家进行采购。

（2）能源、资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公司能源使用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使用量	金额 (万元)	使用量	金额 (万元)	使用量	金额 (万元)
煤(万吨)	28.47	12,220.70	29.50	14,610.29	21.32	13,950.59
电(万度)	10,171.27	6,689.92	13,464.42	9,016.64	13,502.02	9,052.36
水(万吨)	733.60	2,016.13	735.50	2,013.52	610.00	1,599.09

根据 2014 年公司能源耗用量与 2013 年比较，电与煤的耗用量较 2013 年变化较大，耗电量降低 3,293.15 万度，降低 2,326.72 万元，煤的使用量减少 1.03 万吨，降低 2,389.59 万元，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A、耗电量下降的原因

公司自 2013 年起在不影响装置正常运作和利用装置检修期，陆续对碳酸二甲酯车间导热油炉部分电机、环氧丙烷装置、生物燃料装置、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气体分离装置、溶剂油芳烃装置部分电机、循环水、风、氮气等公用系统部分电机进行改造，把原来电机改由由高压蒸汽驱动的压力式蒸汽拖动汽轮机，改造完成后节电效果显著，因此 2014 年电量使用量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压力式蒸汽拖动汽轮机，直接利用煤粉炉产出的 4.85MPa 的高压蒸汽的势能推动汽轮机叶片转动做功，代替电机带动设备运行，做功后的蒸汽经过势能降低后，压力降到 0.98MPa，正好满足装置生产需求，直接送至各个生产装置。在压力式蒸汽拖动汽轮机过程中，一方面收集了蒸汽减压过程中释放的势能，节约了大量的电能；另一方面由于煤的采购价格处于下滑趋势，蒸汽损耗成本远低于电能成本，故公司利用蒸汽代替电能。

B、报告期内 2014 年、2013 年较 2012 年煤使用量增加的原因

一方面，背压式蒸汽拖动汽轮机代替电机的节电改造损耗部分蒸汽，相应煤使用量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新增装置所致，如 2013 年 6 月份第二套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开工投产、2014 年 2 月新建碳酸乙烯酯新装置投产、2013 年底环氧丙烷装置技改扩量生产等原因均导致 2014 年蒸汽负荷量增加，相应的煤使用量增加。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和能源包括原料油、高压液化气、低压液化气、液氯、石灰、甲醇、煤、电和水，各原材料和能源在当期营业成本中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成本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成本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成本 比重
原料油	128,029.05	26.58%	142,768.36	30.56%	118,268.18	32.98%
高压液化气	73,803.47	15.32%	77,161.64	16.52%	45,841.46	12.79%
低压液化气	198,534.09	41.21%	176,793.59	37.84%	109,573.27	30.56%
甲醇	34,452.43	7.15%	33,895.30	7.26%	26,311.46	7.34%
煤	12,220.70	2.54%	14,610.29	3.13%	13,950.59	3.89%
液氯	7,026.44	1.46%	5,266.05	1.13%	2,039.72	0.57%
石灰	4,289.20	0.89%	4,545.13	0.97%	3,136.98	0.87%
丙烯	51,571.31	10.71%	49,144.95	10.52%	15,556.24	4.34%
电	6,689.92	1.39%	9,016.64	1.93%	9,052.36	2.52%
水	2,016.13	0.42%	2,013.52	0.43%	1,599.09	0.45%

注：上述原料消耗量是指当期生产产品时的消耗量，营业成本反映的是当期产品销售出去的产品成本。如果当期投入的原料生产的产品不能全部销售出去，就会导致上述原材料消耗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100%。

(1) 原料油市场情况

目前公司采购的原料油以蜡油为主，从生产工艺来说，蜡油主要来源于炼厂常减压装置生产的减二、三、四线油和炼厂焦化装置生产的焦化蜡油。炼油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近年来，国内炼油企业发展迅猛，常减压、焦化装置新建、扩产项目较多，因此蜡油市场资源丰富，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国内主要的蜡油生产厂家有：中海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东营石化有限公司，中海油泰州石化有限公司、中石油辽河石化有限公司等。另外，进口资源也较为丰富。

公司采购蜡油的原则为a、性价比最优原则：蜡油是一个复杂的混合物，以

密度、残碳、硫含量、含水、碱性氮、灰分、流程等为质量评判项，各评判项综合考虑，同等价格，质量优者优先采购；相近质量，价格低者优先采购；b、效益最优原则：根据生产和库存情况，选择价格低点采购（即非连续采购），以实现最优效益。

（2）高压液化气市场情况

高压液化气主要来源是炼油厂催化裂化装置生产的催化液化气。国内主要高压液化气供应商包括中海油能源发展销售服务公司、山东海科化工集团、山东华联石化有限公司、山东亚通石化有限公司、山东华翔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高压液化气供应量较为充足。

公司采购高压液化气的原则为a、性价比最优原则：以丙烯含量高低为首要质量评判项，其它指标碳二、碳五、硫含量等为辅助质量评判项，同等价格，质量优者优先采购；相近质量，价格低者优先采购；b、效益最优原则：根据生产和库存情况，选择价格低点采购（即非连续采购），以实现最优效益。

（3）低压液化气市场情况

低压液化气主要来源是气体分离装置-醚化装置、MTO(甲醇制烯烃)装置、乙烯裂解装置和进口资源。国内主要低压液化气供应商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河南河阳石化有限公司、燕山石化公司及其贸易商等，公司低压液化气供应量较为充足。

公司采购低压液化气的原则为a、性价比最优原则：以烯烃含量高低为首要质量评判项，其它指标硫含量、氯含量、碳五含量、甲醇含量和二甲醚含量等为辅助质量评判项，同等价格，质量优者优先采购；相近质量，价格低者优先采购；b、效益最优原则：结合装置工艺特点，利用原料采购评价模型，按照性价比由高到低的原则选择原料，以实现最优效益。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

年份	公司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4 年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26,502.75	5.50%	原料油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18,236.19	3.79%	低压液化气、高压液化气
	东营国安工贸有限公司	14,981.06	3.11%	原料油
	垦利胜太隆化工有限公司	13,216.14	2.74%	原料油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210.59	2.74%	甲醇、二氧化碳
	合计	86,146.73	17.88%	

年份	公司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3 年	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8,010.93	6.00%	丙烯、低压液化气、原料油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22,140.24	4.74%	原料油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14,901.74	3.19%	丙烯、低压液化气、高压液化 气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3,154.55	2.82 %	低压液化气、高压液化气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12,097.35	2.59 %	甲醇
	合计	90,304.82	19.33%	
2012 年	中海石油东营石化有限公司	36,270.16	10.13%	原料油、丙烯、高压液化气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3,839.77	3.87%	高压液化气、低压液化气
	济南华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00.07	3.38%	低压液化气
	胜利油田天宇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904.61	3.32%	高压液化气、低压液化气
	淄博安赢经贸有限公司	11,535.61	3.22%	低压液化气
	合计	85,650.22	23.92%	

公司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采购金额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单一供货商的风险。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关联方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权益关系

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七) 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质量为本，规范管理，保证满足顾客需求；健康至上，以人为本，保障员工健康安全；保护环境，强化监督，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员参与，强化意识，实现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方针，以先进的工艺技术保证安全、以健全的规章制度巩固安全、以优良的人力资源促进安全，采取了一整套有效措施保障安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保情况

公司环保管理的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

(1) 制度和组织保证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

境保护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及职责、建设项目管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及噪声防治、清污分流、环境保护事故隐患应急处理、检修环保管理、环保设施设备管理、环保奖惩与事故处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指导。同时公司还制订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备案，同时每年度进行不定期的演练。

公司设有生产部，负责集团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其中，专职环保管理人员3名，各车间设有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10名。

(2) 环保投入

公司在2011年4月份开始对原有污水处理场进行污水深度项目改造，增加污水处理场处理能力和效率。2011年新建布袋除尘器2台，石灰石/石膏法脱硫除尘系统1套。2011年5月份，改造酸性水气体装置一套。2011年3月份安装水质氨氮自动在线监测仪器1套。2012年安装岛津在线监测设备一套。2013年新建烟气脱硫除尘设施一套，新建锅炉布袋除尘和脱硫系统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密闭改造系统一套；油气密闭回收系统一套。2013年安装杭州富铭BAS2000型防爆烟气在线监测仪器一套。2014年上半年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排污口的改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评费、验收监测费、专家评审费等	10.25	12.50	27.97
新建环保设施	1,200.00	1,066.00	590.00
已建装置环保方面的技改	-	102.70	139.22
环保仪器的购置、安装费及运营费	25.40	81.60	42.75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环保活动费用	1.00	1.20	0.64
环保工程建设费用	15.00	10.80	16.00
环保费用合计	1,251.65	1,274.80	816.58

(3) 排污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3年2月28

日联合颁布的《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向城市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公司东营区厂区和垦利厂区（包括垦利分公司、胜华新材料、中石大工贸垦利分公司和胜华包装）的废水主要均为生产、生活及地面冲洗废水，东营区厂区的废水通过车辆运输至垦利厂区，与垦利厂区产生的废水一并处理。上述废水由垦利分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场统一进行处理。因此，公司无需缴纳污水排污费。

东营区厂区和垦利厂区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根据上述《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废气排污费。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以及烟尘排污费的每一污染当量征收标准均为0.6元。2008年7月1日，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环保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运用价格政策促进环境保护的意见》（鲁价费发[2008]105号），进一步提高废气排污费征收标准，由每当量0.6元提高到每当量1.2元。

每年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和垦利县环境保护局会根据山东省标准及测算公司废气的排放量，初步确定公司需要缴纳的排污费金额。通常情况下，公司废气的排放量主要与锅炉烟气的产生量以及膜脱硫除尘器对二氧化硫的去除量有关。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和垦利县环境保护局结合公司的具体废气设备处理技术进一步测算对二氧化硫的去除量，并确定最终的废气排放量。排污费用与公司产量及营业收入不直接挂钩。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排污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排污费	167.54	127.56	95.23

（4）“三废”治理

公司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污水、废气、噪声、煤渣和石灰渣等固体废物。污水经污水处理场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过烟气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煤渣和石灰渣外销用作铺路或建材。目前，公司已基本实现了生产全过程对环境无重大影响。公司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①废水

东营区厂区和垦利厂区（包括垦利分公司、胜华新材料、中石大工贸垦利分公司和胜华包装）的废水主要均为生产、生活及地面冲洗废水，东营区厂区的废水通过车辆运输至垦利厂区，与垦利厂区产生的废水一并处理。上述废水由垦利分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场统一进行处理。

②废气

东营区厂区和垦利厂区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废气经过烟气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噪声

东营区厂区和垦利厂区的噪声主要为机泵和压缩机正常生产的噪声。噪声治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④固体废物

东营区厂区和垦利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煤灰和石灰渣，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5) 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垦利县环境保护局、利津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1年11月23日，山东省环保厅出具《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2011]712号），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2年8月23日，山东省环保厅出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补充意见》（鲁环[2012]471号），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459.24	5,209.39	21,249.85
机器设备	147,185.69	52,451.93	94,733.76
运输设备	335.32	193.98	141.34
电子设备	5,506.26	4,051.54	1,454.72
合计	179,486.51	61,906.83	117,579.67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主要集中在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上，公司单位价值较大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尚可使用年限(月)	成新率
1	石大胜华	第二套 20 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	102	85.00%
2	石大胜华	第一套 20 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	81	67.50%
3	石大胜华	第一套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	84	70.00%
4	石大胜华	20 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	46	38.33%

2、主要房产情况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垦开房权证 (2010) 字第 YX005 号	垦利分公司	垦利开发区市北外环路以南、石大路以西	生产、车库、食堂	1,553.44	2010.12.23	自建
2	垦开房权证 (2010) 字第 YX006 号	垦利分公司	垦利开发区市北外环路以南、石大路以西	办公	1,805.73	2010.12.23	自建
3	垦开房权证 (2010) 字第 YX007 号	垦利分公司	垦利开发区市北外环路以南、石大路以西	生产、办公	4,135.01	2010.12.23	自建
4	垦开房权证 (2011) 字第 YX003 号	胜华新材料	市北外环路以南	库房、配电室	529.09	2011.04.28	自建
5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4988 号	胜华贸易	开发区长江中路 517 栋办公 15 楼 1801 号	办公	305.55	2010.12.27	购买
6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4989 号	胜华贸易	开发区长江中路 517 栋办公 15 楼 1802 号	办公	305.55	2010.12.27	购买
7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4990 号	胜华贸易	开发区长江中路 517 栋办公 15 楼 1808 号	办公	97.26	2010.12.27	购买
8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4991 号	胜华贸易	开发区长江中路 517 栋办公 15 楼 1807 号	办公	179.08	2010.12.27	购买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9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4993 号	胜 华 贸 易	开发区长江中路 517 栋办公 15 楼 1809 号	办公	97.26	2010.12.27	购买
10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4994 号	胜 华 贸 易	开发区长江中路 517 栋办公 15 楼 1805 号	办公	97.26	2010.12.27	购买
11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4995 号	胜 华 贸 易	开发区长江中路 517 栋办公 15 楼 1803 号	办公	97.26	2010.12.27	购买
12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4996 号	胜 华 贸 易	开发区长江中路 517 栋办公 15 楼 1806 号	办公	181.8	2010.12.27	购买
13	垦开房权证 2011 字 第 YX0011 号	中 石 大 工 贸	垦利县永安镇后李村	生产	3,717.12	2011.12.08	自建
14	垦开房权证 2011 字 第 YX0012 号	中 石 大 工 贸	垦利县永安镇后李村	生产	322.88	2011.12.14	自建
15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24951	石 大 胜 华	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 1201	办公	197.75	2014.10.31	购买
16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24813	石 大 胜 华	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 1202	办公	127.84	2014.10.30	购买
17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25052	石 大 胜 华	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 1203	办公	127.84	2014.10.31	购买
18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24898	石 大 胜 华	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 1204	办公	195.54	2014.10.31	购买
19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24899	石 大 胜 华	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 1205	办公	78.99	2014.10.31	购买
2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24960	石 大 胜 华	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 1206	办公	78.99	2014.10.31	购买
2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24901	石 大 胜 华	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 1207	办公	195.54	2014.10.31	购买
2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24919	石 大 胜 华	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 1208	办公	127.84	2014.10.31	购买
23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24905	石 大 胜 华	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 1209	办公	127.84	2014.10.31	购买
24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24905	石 大 胜 华	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 1209	办公	197.78	2014.10.31	购买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第 2014124890	华	号办公 1210				
25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24903	石大胜华	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 1211	办公	106.23	2014.10.31	购买
26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24917	石大胜华	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 1212	办公	106.23	2014.10.31	购买

注：垦开房权证（2010）字第 YX006 号下 009 号房产因拆除而注销，注销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4 日，因公司将垦开房权证（2010）字第 YX006 号房产证下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至参股公司东营盛世化工有限公司，该房产证中 009 号房产因此办理了注销手续，但随后由于东营盛世化工有限公司合作双方经协商后取消合作，垦开房权证（2010）字第 YX006 号房产证下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将不再用于出资，因此公司正在办理该房产证中 009 号房产，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6 月 8 日签发《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工业企业搬迁工作的意见》（东政发[2010]10 号），公司以下房产因涉及搬迁及土地规划变更事项而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东营区北二路 489 号（东营区厂区）	248.7	办公室
	178.62	值班室
	1,172	操作室

2011 年 7 月 13 日，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区厂区内房屋的相关事项的函》，对公司未办理东营区厂区内房屋的权属证书事项确认如下：“一、鉴于你公司东营区厂区所在地的规划已经调整，我委不再予以办理相应房屋的产权证书；二、同意你公司继续使用公司所有的东营区厂区内房屋，直至该厂区按要求时限搬迁完成为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依法有权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发行人因搬迁及土地规划变更的原因未能办理东营区厂区内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不影响其搬迁前的合法有效使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3559532	石大胜华	碳酸二甲酯；丙二醇	2005.03.07-2015.03.06

2、专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26 个实用新型专利和 1 个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ZL201020581004.0	联合丙碳冷量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石大胜华	2011.05.11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2	ZL201020581064.2	一种环氧丙烷生产用皂化塔防结垢塔盘	实用新型	石大胜华	2011.05.11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3	ZL201020581092.4	一种氯气安全泄放装置	实用新型	石大胜华	2011.05.11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4	ZL201020581093.9	一种环氧丙烷生产用分布器	实用新型	石大胜华	2011.06.01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5	ZL201020581094.3	碳酸二甲酯生产用精馏塔	实用新型	石大胜华	2011.06.01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6	ZL201020581386.7	一种新型碳酸二甲酯反应精馏塔	实用新型	石大胜华	2011.06.01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7	ZL201020581099.6	碳酸二甲酯混料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石大胜华	2011.06.01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8	ZL201020582650.9	碳酸二甲酯生产中粗丙二醇碳化装置	实用新型	石大胜华	2011.06.11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9	ZL201020616909.7	碳酸二甲酯生产中丙二醇连续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石大胜华	2011.06.15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10	ZL 2012 2 0430464.2	对夹式调节阀兰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石大胜华	2013.3.13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11	ZL 2012 2 0430568.3	用于催化装置提升管的新型耐磨热电偶	实用新型	石大胜华	2013.3.13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12	ZL 2012	燃料油分离提	实用新型	石大胜华	2013.3.13	自专利申请日起	授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20430465.7	纯装置				算期限为十年	
13	ZL201020156914.4	碳酸甲乙酯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新材料	2010.12.08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14	ZL201020156917.8	酯交换法生产碳酸甲乙酯的设备	实用新型	新材料	2010.12.08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15	ZL201120333240.5	高纯度碳酸二甲酯精制装置	实用新型	新材料	2012.5.30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16	ZL201210260568.8	一种碳酸丁烯酯合成工艺	发明专利	新材料	2013.12.11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二十年	授权
17	ZL201420023737.0	一种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石大维博	2014.4.9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18	ZL201420023801.5	一种 MTBE 生产用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石大维博	2014.4.9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19	ZL201420023712.0	一种 MTBE 合成用精制装置	实用新型	石大维博	2014.4.2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20	ZL201420023700.8	一种反应单元用凝缩油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石大维博	2014.4.9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21	ZL201420023888.6	一种甲醇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石大维博	2014.4.9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22	ZL201420023800.0	一种汽轮机凝结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石大维博	2014.4.2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23	ZL201420023861.7	一种碳四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石大维博	2014.4.23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24	ZL201420023601.X	一种凝缩油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石大维博	2014.4.9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25	ZL201420270747.4	密闭取样器	实用新型	新材料	2014.10.1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26	ZL201420270728.1	蒸馏塔用塔釜再沸器	实用新型	新材料	2014.10.1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27	ZL201420270737.0	密闭式储罐	实用新型	新材料	2014.9.10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期限为十年	授权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起止日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	东国用(2010)第1-1315号	石大胜华	东营区北二路489号	87,062.7	工业	2010.12.06-2056.12.28	出让	无
2	垦国用(2010)第100号	石大胜华	永安镇北外环路以南,石大路以西	214,347.2	工业	2010.06.08-2057.04.15	出让	无
3	垦国用(2010)第051号	石大胜华	永安镇规划德州路北侧	277,004.7	工业	2010.03.26-2056.04.25	出让	无
4	垦国用(2011)第307号	石大胜华	市北外环路以南、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西	138,068.4	工业	2011.09.29-2061.09.08	出让	无
5	垦国用(2012)第128号	石大胜华	市北外环路以南,石大路以西	54,196.4	工业	2010.06.08-2057.04.15	出让	无
6	垦国用(2010)第052号	胜华新材料	永安镇规划德州路北侧	56,243.6	工业	2010.03.26-2056.04.25	出让	无
7	垦国用(2007)第166号	中石大工贸	垦利县永安镇后李村	100,016.4	工业	2007.04.18-2057.04.15	出让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4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拥有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软著登字第0547256号	碳酸二乙酯生产线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V1.0	新材料	2011.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41494
2	软著登字第0547448号	碳酸二乙酯生产线压力监控系统软件 V1.0	新材料	2011.9.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41686
3	软著登字第0547254号	碳酸二乙酯生产线液位控制系统 V1.0	新材料	2011.9.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41492
4	软著登字第0547092号	碳酸二乙酯生产线自动进料控制系统 V1.0	新材料	2010.9.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41330

(三) 允许他人使用的资产

公司无允许他人使用的资产,现有资产也不存在有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公司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许可经营范围	许可单位	持有人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021-00070	2010-07-26 至 2015-07-25	危险化学品石油 1. 液化石油气 (1) 液化石油气 2. 汽油及煤油 (1) . 车用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石大胜华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3-010-00023	2013-12-31 至 2018-12-30	压缩、液化气体: 工业用丙烯 (一等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石大胜华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3-014-02256	2013-08-05 至 2018-08-04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 (I 类): (工业醇、醛、酮; 工业用环氧丙烷 (一等品、生产))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石大胜华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 WH 安许证字 [2014]050031 号	2014-05-23 至 2017-05-22	环氧丙烷、二氯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粗苯、甲基叔丁基醚、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丙烯酯、溶剂油、碳酸甲乙酯、二甲苯、混合苯、重油、混合碳五、燃料油、粗丙醇、液态烃、混合芳烃、乙烯料、丙二醇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石大胜华
5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370512025	2012-10-11 至 2015-10-10	氧化丙烯、二氯丙烷、液化气、MTBE、DMC、溶剂油、丙烯、碳酸乙酯、邻二甲苯、混合苯、氯气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石大胜华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许可经营范围	许可单位	持有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705912172	有效期至 2017-2-10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液化石油气、液态烃、溶剂油系列产品、碳酸丙烯酯、碳酸二甲酯；石油化工系列产品、丙烯、甲基叔丁基醚、碳酸酯系列产品、有机醇系列产品、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有机化工系列产品、生物质燃料、燃料油、成品油生产、销售、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	石大胜华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28314	-	-		石大胜华
8	排污许可证	东区（2010）004 号	2010-10-28 至 2015-10-27	-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石大胜华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 [2012]050124 号	2012-11-22 至 2015-11-21	环氧丙烷、二氯丙烷、丙烯、液化石油气、碳酸二甲酯、丙二醇、甲基叔丁基醚、生物质燃料、燃料油、液态烃、混合芳烃、乙烯料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垦利分公司
10	排污许可证	370521110012	2011-1-24 至 2016-1-23	-	东营市垦利县环境保护局	垦利分公司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许可经营范围	许可单位	持有人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87145	-	-	-	中石大工贸
1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719600573	-	-	东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石大工贸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705962947	有效期至 2015-5-18	化学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碳酸乙烯酯生产销售（仅限分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	中石大工贸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702463472	有效期至 2016-04-20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贸易项下加工整理及相关业务咨询、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第 3 类低、中、高闪点易燃液体；第 4.2 类自燃物品；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以上不含剧毒化学品，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和禁止、限制、监控化学品）的批发（禁止储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胜华贸易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43974	-	-	-	胜华贸易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许可经营范围	许可单位	持有人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B(保税)安经[2014]001984号	2014年1月3日至2017年1月2日	第3.1类低闪点易燃液体：环己烷、四氢呋喃、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乙腈、碳酸（二）甲酯、乙酸仲丁酯、异丁烯酸甲酯[抑制了的]、氟代苯、甲醇、1,2-二氯丙烷、甲基叔丁基醚；第3.3类高闪点易燃液体：N,N二甲基甲酰胺、二聚环戊二烯、碳酸（二）乙酯；第4.2类自燃物品：甲醇钠；第6.1类毒害品：乙二酸二乙酯、二氯甲烷、氟硅酸钠；第8.1类酸性腐蚀品：丁烯二酸酐[顺式]。	青岛保税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胜华贸易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3)050183号	2013-04-07至2016-04-06	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甲醇钠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石大胜华新材料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5932910	有效期：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营海关	石大胜华新材料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东安经（乙）字[2013]210005号	2014-05-16至2016-05-09	易燃液体：碳酸（二）甲酯	垦利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石大胜华新材料
20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719600454	-	-	东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石大胜华新材料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权利期限	许可经营范围	许可单位	持有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商外贸鲁府东字[2008]0298号		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甲醇钠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6年4月6日）及合成技术研发；易燃液体、碳酸（二）甲酯零售（禁止储存）（有效期至2016年5月9日）及合成技术研发；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服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	石大胜华新材料
2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XK12-001-02196	有效期至2018-09-03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胜华包装
2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东字370521001010号	有效期至2016-4-12	-	垦利县交通运输局	胜华包装
2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14]050264号	2014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8日	液化石油气、甲基叔丁基醚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石大维博

（六）房屋、场地租赁

1、2015 年 1 月 1 日，石大胜华与石大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石大胜华租赁石大科技位于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能源巷 1 号综合楼的房屋 25 间，面积合计 75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25,000 元。

2、2015 年 1 月 1 日，石大胜华新材料与石大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石大胜华新材料租赁石大科技位于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能源巷 1 号综合楼的房屋 1 间，面积合计 3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5,000 元。

六、公司产品技术及研究开发阶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1、碳酸二甲酯采用碳酸丙烯酯和甲醇进行酯交换法，为国内碳酸二甲酯主要生产工艺。该项生产技术最初由石大科技组织研发，后续在 2002 年底公司设立后，石大科技将该项技术转让给石大胜华，由于当时相关参与主体缺乏明确的法律权属意识和规范意识，导致该技术转让时，存在未签署技术转让协议、未实际支付技术转让款项等不规范的情形，针对上述不规范事宜，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完备了相关程序。目前公司已拥有大型碳酸二甲酯连续生产技术的完整知识产权。碳酸二甲酯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丙二醇是碳酸二甲酯生产装置生产的联产品，它和碳酸二甲酯的生产比例大约为 0.82: 1，也采用碳酸丙烯酯和甲醇进行酯交换法生产工艺，为国内丙二醇主要生产工艺之一。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丙二醇水洗精制技术，该技术可以有效脱除丙二醇中的催化剂和杂质，提高产品纯度和质量。丙二醇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3、MTBE 采用的是醚化法技术（气体分离装置所用技术）和烯烃异构化技术（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所用技术），为国内 MTBE 主要生产工艺。MTBE 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4、环氧丙烷采用氯醇法，为国内环氧丙烷主要生产工艺。环氧丙烷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5、碳酸甲乙酯采用酯交换法，为国内碳酸甲乙酯主要生产工艺。碳酸甲乙酯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6、混合芳烃采用增产低碳烯烃及芳烃技术。混合芳烃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7、燃料油采用增产低碳烯烃及芳烃技术。燃料油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均应用于主营产品碳酸二甲酯和丙二醇的批量生产，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物耗、提高产品质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	技术水平
1	碳酸二甲酯精馏塔连续生产技术	碳酸二甲酯	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装置的稳定性	国内先进
2	碳酸二甲酯精馏塔空冷技术	碳酸二甲酯	降低能耗，延长装置使用周期	国内先进
3	加压塔热量综合利用技术	碳酸二甲酯	资源循环利用，降低能耗	国内先进
4	丙二醇水洗精制技术	丙二醇	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收率	国内先进
5	大型连续生产碳酸甲乙酯工业化技术	碳酸甲乙酯	先提高生产效率，后提高产品质量	国内先进
6	碳酸丙烯酯防分解连续生产技术	碳酸丙烯酯	提高产品收率，降低能耗，提高装置稳定性	国内先进

（三）研发机构

公司的研发中心其主要工作任务是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使得公司具有“研发—产业化—大规模生产”一体化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模式。具体包括：1）对公司现有装置的工艺、流程、技术进行研究，不断地降低产品的物耗、能耗，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2）提高产品的质量，如研发超高纯的碳酸酯技术，极大提高碳酸二甲酯等产品的附加值；3）对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相关前沿技术进行研发，确保产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4）研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相当发展前景、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高新技术，确保公司未来具有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在研项目情况

1、丙烷脱氢项目

丙烯是最早采用的石油化工原料，也是生产石油化工产品的重要烯烃之一。丙烯一般在炼油厂和化工厂中作为副产品。尽管开发和推广了多产丙烯的MGG、催化裂解工艺，但是，从目前炼油厂和化工厂副产丙烯的量来看，仍然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利用丙烷脱氢生产丙烯工艺在丙烷资源丰富的山东地区有着很

高的价值。

丙烷脱氢技术比烃类蒸汽裂解技术能生产更多的丙烯。当用蒸汽裂解技术生产丙烯时，丙烯收率最多只有33%，而用丙烷脱氢技术生产丙烯，总收率可达74%~86%。本公司生物燃料装置技改完成后可以多产丙烯，但仍远远不能满足环氧丙烷装置对丙烯的需求。通过本项目的研究，以丙烷为原料在Pt基催化剂和移动床反应器中生产丙烯，可以逐渐满足公司对丙烯的需求，同时可以进一步开发丙烯的下游产品，增加公司产品种类和抗风险能力。

2、异丁烷脱氢制异丁烯

异丁烯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消费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是化工市场的基本原料之一，广泛用于生产甲基叔丁基醚、叔丁醇、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异丁烯、丁基橡胶、聚异丁烯、甲基丙烯腈、叔丁基硫醇、叔丁酚、抗氧剂、叔丁胺等多种有机化工原料和精细化学产品，在国内和国外均有很好的销售市场。

公司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副产产品液化气，主要组成为正丁烷和异丁烷，现在主要对外销售，若以此为原料生产异丁烯和MTBE，将会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异丁烯氧化酯化合成MMA

我国生产MMA所采用的工艺仍是传统的ACH法生产技术，所用原料HCN为丙烯腈副产，原料来源受到很大限制，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生产能力严重不足。

异丁烯氧化酯化生产MMA工艺是利用目前未得到充分利用的石油裂解副产物生产高附加值MMA的新工艺，不仅可以高效利用高压液化气资源，而且可以一举改变我国MMA生产的落后状况。与其他工艺相比，该工艺具有原料来源广泛、催化活性高、选择性好、对环境污染小、技术经济性好等优点。

4、环氧丙烷生产新技术引进开发

目前国内环氧丙烷生产工艺主要是氯醇法，由于在合成过程中使用氯气以及产生大量废水、废渣，我国已经停止了对新建氯醇法环氧丙烷项目的审批，以后发展趋势必然是逐渐淘汰氯醇法环氧丙烷工艺，取而代之的是绿色环保的HPPO工艺或者共氧化工艺。

公司通过调研环氧丙烷合成新工艺（HPPO工艺和共氧化工艺）的技术发展趋势、比较不同工艺的经济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论证各自的优缺点，进而选择引进开发一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环氧丙烷生产工艺。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技术开发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技术创新始终是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为使公司的主导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保持在业内较高水平,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

1、积极推动企业的自主创新活动。为了加强技术改造活动的组织和管理,调动、保护和鼓励广大职工参与技术改造活动的积极性,正确评判技术改造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公司的技术改造工作,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技术改造项目管理规定》、《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实施程序》和《技术改造项目奖励评审办法》;

2、与国内知名研究机构、专家和学者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各种方式实现产学研相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

3、公司拟通过加大技术创新的投资力度,提高研究开发资金投入,建立技术创新投入的保障体系。

(六) 研发支出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近三年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支出(万元)	19,485.88	18,716.88	12,896.07
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535,426.35	523,882.00	378,031.93
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3.64	3.57	3.41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参照国际使用标准以及先进的生产技术标准,对碳酸二甲酯产品制订了企业标准(标准编号:Q/DSH001-2009),对1,2-丙二醇产品制定了企业标准(标准编号:Q/DSH002-2009),对碳酸丙烯酯产品制定了企业标准(标准编号Q/DSH003-2012)。公司产品标准均在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2012年12月,由公司制定的《碳酸二甲酯通用技术条件》、《1,2-丙二醇通用技术条件》和《甲基叔丁基醚通用技术条件》三项技术标准,经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为山东省地方标准予以发布。碳酸二甲酯地方标准(标准编号:DB37/T2202-2012),1,2-丙二醇地方标准(标准编号:DB37/T2200-2012),甲基叔丁基醚地方标准(标准编号:DB37/T2201-2012),均自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

三项地方标准的发布,体现了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技术优势,技术标准的发布,

对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技术发展也有着重要意义。

2013年10月，公司承办的《工业用碳酸二甲酯》国标制定工作会议顺利召开。目前《工业用碳酸二甲酯》国标制定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

2014年4月，公司参与了《调和用甲基叔丁基醚》行标和《工业用甲基叔丁基醚》国标的制定工作，同时申请了《工业用碳酸甲乙酯》和《工业用碳酸二乙酯》的行标立项。

公司在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的积极参与，充分体现了公司在上述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贯彻实施GB/T 19000-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部门，维护和推进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公司质量管理办法，负责相关部门的质量绩效考核工作。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原材料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对各采购产品的分析项目及指标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要求相关部门按规定频次取样测试，对各类原材料产品质量定期进行分析评价。

在生产环节，公司的主要生产装置采用了先进的分散控制系统（DCS），通过对工艺过程进行集中监视和控制，通过对生产过程中定期产品质量监控，有效保证了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内控标准》，对产品的过程监控、储罐监控、出厂检验的项目和指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相互合作、相互监督，确保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产品质量在国内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也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根据东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以假乱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八、老厂区搬迁情况

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东政发[2010]10 号《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工业企业搬迁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搬迁意见》），公司位于东营区的厂区被纳入搬迁范围之内。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东营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搬迁的批复》，同意公司继续开展生产经营至 2013 年年底，于 2014 年开展搬迁工作。2014 年 4 月 21 日，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中心城工业企业搬迁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第 18 次），根据会议纪要，市政府同意公司暂缓搬迁。

公司两次申请延缓搬迁主要是 2010 年东营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整个搬迁规划后，在实际执行过程，考虑到各种因数，整个搬迁规划至今还没有实施，因此公司为了减少搬迁工作给生产经营带来影响，经与东营市人民政府沟通后，同意发行人暂缓搬迁。

（一）拟搬迁厂区基本情况

公司拟搬迁厂区位于东营主城区厂区，主要用于生产碳酸二甲酯产品，包括两套分别为 0.5 万吨/年和 2 万吨/年的碳酸二甲酯装置及配套装备、厂房、罐区、循环水厂和土地等。

东营厂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万元）	占同类资产比重
土地使用权	1,927.96	1,632.60	17.14%
房屋建筑物	2,339.24	1,312.81	6.18%
机器设备	9,063.86	1,475.51	1.56%
电子设备	1,322.79	81.68	5.61%
合计	14,653.85	4,502.60	-

（二）搬迁的具体内容及计划

1、搬迁内容

两套碳酸二甲酯装置为本次搬迁的主体工程，搬迁地址选定在石大胜华垦利分公司厂区内。东营区老厂区厂房、罐区、循环水厂等资产进行就地拆除处理，不纳入搬迁范围。

2、搬迁时间安排

为节约搬迁时间，更好衔接搬迁装置的安装，公司计划在 2015 年下半年垦利分公司厂区内完成搬迁 DMC 装置的土建施工。碳酸二甲酯装置的搬迁主要分装置拆除存放、集中运输、新区安装三部分，公司计划从 2016 年 1 月起进行主装置的搬迁，从开始拆除到安装完成计划用时 3 个月。

（三）搬迁补偿

根据东工搬字〔2010〕1 号《关于印发中心城工业企业搬迁工作督查考核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搬迁损失补偿的规定有以下几条：

项 目	相应规定
搬迁企业损失额的确定	➤ 由具有同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经财政部门审核确定作为弥补搬迁损失的依据。 ➤ 评估范围包括房屋建筑物、企业出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
搬迁损失补偿来源	➤ 原厂址土地出让金净收益； ➤ 土地补偿费用在土地出让成交并经财政部门返还成本后十个工作日内拨付。搬迁企业原厂址先行纳入政府土地储备的，可提前支付部分费用。
补偿办法	➤ 土地出让金应按现行规定全额缴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计算出净收益数额后，按程序拨付企业。如果企业土地净收益大于搬迁损失的，超出部分不予拨付

公司拟搬迁厂区土地为东国用（2010）第 1-1315 号，坐落在东营区北二路 489 号，面积为 87,062.7 平方米（130.59 亩）。根据上述补偿原则，公司发生的搬迁损失将全部由土地出让金补偿，目前该地区周边商业拍卖地价为 130 万元/亩，公司该土地出让后的交易金额约为 1.7 亿元，即使公司搬迁资产完全报废损失，仍可以弥补公司搬迁发生的损失。

（四）土地出让金收益如不足以覆盖搬迁损失的替代措施

为了防止出现土地出让金收益不足以覆盖搬迁损失的情况，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中第二套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建设进度，确保搬迁工作在募投项目投产之后进行，以减少搬迁工作带来的损失；

（2）提前完成搬迁装置在垦利分公司厂区内的土建施工。碳酸二甲酯装置的搬迁主要分装置拆除存放、集中运输、新区安装三部分。这样可以减少搬迁时间以减少搬迁工作带来的损失；

（3）加强与东营市人民政府沟通力度，确保本次搬迁带来的损失都能获得政府补贴；

(4) 公司将会选择在装置进行正常检修的时间段进行搬迁工作，以减少搬迁工作带来的损失；

(5) 公司将详细测算搬迁损失，制定合理的搬迁计划，确保本次搬迁带来的损失在土地出让金收益的范围内。

(五) 搬迁对发行人 2016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公司直接影响是搬迁成本，包括厂区设备拆除、搬运费用以及垦利分公司厂区重新安装等费用，合计费用增加共约 1,720 万元左右。由于设备拆除、搬运费用以及非搬迁设备处置损失均纳入政府补偿范围，土地补偿费用完全可以弥补该部分损失，因此该部分成本不会影响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项目	测算过程
2016 年 DMC 总产能（万吨）	15
2016 年丙二醇总产能（万吨）	12.3
拟搬迁部分 DMC 产能（万吨）	2.5
拟搬迁部分丙二醇产能（万吨）	2.05
搬迁停工损失产能（万吨）	$(2.5+2.05) \times 0.25=1.1375$
搬迁停工损失产能占总产能比重（%）	$1.1375/(15+12.3)=4.17$
DMC 与丙二醇合计毛利占总毛利比重（%）	70
拟搬迁部分损失毛利占当年营业利润比重（%）	$4.17\% \times 70\%=2.919\%$

- 1、募投项目投产后，2016 年公司的产能将达到 15 万吨。
- 2、三个月完成搬迁，搬迁停工损失产能为搬迁部分产能的四分之一。
- 3、假设 DMC 产能、丙二醇产能即为当年销量（满负荷运行）。
- 4、假设 DMC 与丙二醇合计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为 60%。

由上表测算可见，公司 2016 年搬迁产生的经营损失约占当年营业利润的 2.919%，占比较小，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影响小。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其解决

围绕碳酸二甲酯这一核心产品，公司已建成具有自身特点的化工产品产业链，由于该产业链的源头为20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以重质油或动植物油脂为原料，主要产品为含丙烯的高压液化气，副产混合芳烃、燃料油等。

石大科技、日照源丰（2012年5月之后，日照源丰停止生产，现已变更为石大石化全资销售公司）、石大石化（成立于2009年12月，2012年11月正式投产）作为传统的炼油企业，主营汽油、柴油和沥青生产和销售。因此，本公司生物燃料装置副产品中的汽油以及历史上存在的加油站业务，与石大科技和日照源丰的汽油生产、销售行为曾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规范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采取一系列相应措施，目前同业竞争问题已彻底得到解决。

1、生物燃料装置副产品汽油的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1）同业竞争问题产生的背景

2008年3月之前，公司产业链为气体分离装置——环氧丙烷装置——碳酸二甲酯装置，产业链的源头为气体分离装置，主要通过外购原材料高压液化气，经气体分离装置提取丙烯，而后通过环氧丙烷装置和碳酸二甲酯装置，形成环氧丙烷、碳酸二甲酯等系列化工产品。这种产业链结构下，公司产品均为有机化工产品，与石大科技和日照源丰在汽油生产和销售方面没有同业竞争问题。

由于原材料高压液化气全部外购，高压液化气价格波动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波动，为了避免此种风险和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结构，2007年起，公司经研究决定产业链向上延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20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以解决原材料高压液化气来源问题。

生物燃料装置2008年3月投产后，公司可以自产高压液化气，减少对外采购量，保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

但是，生物燃料装置投产后也产生了同业竞争问题。建设生物燃料装置的目的是为下游产业链供应基础原材料—高压液化气。由于技术工艺问题，原料重质油或动植物油脂投入生物燃料装置后，产出高压液化气的同时，还会生产汽油、燃料油等副产品。该装置产生的汽油产品与石大科技、日照源丰生产、销售汽油

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 通过技改生物燃料装置副产品汽油的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1年3月起对生物燃料装置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改变工艺操作参数、调整反应压力及反应温度，并且对提升管反应器进料雾化分布系统等系统及内部设备、工艺管线等的彻底改造，公司生物燃料装置的副产品结构发生根本变化，不再产出汽油产品。

技改后的生物燃料装置已于2012年3月开始投入运行，除了大幅提高高压液化气产品的产出比率外，主要副产品为混合芳烃、燃料油。混合芳烃作为重要的化工原材料，主要用于提取苯、二甲苯等基础化工原料；燃料油主要用于蒸汽炉及各种加热炉的燃料和工业燃料。混合芳烃和燃料油与汽油相比，无论是组分、销售领域或是用途均不相同，从而彻底解决了因生物燃料装置副产品而引起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2年3月30日，山东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公司生物燃料装置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经讨论认为生物燃料装置经过本次技术改造后，有效的提高装置液化气产率，在该工艺的操作条件下装置的液化气收率能够达到35%以上，为公司后续装置提供原料。而且大幅提高了轻组分中的芳烃含量从而达到不产汽油和柴油而多产混合芳烃的目的；同时具备了质量标准可控性；以上工艺技术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发行人经营加油站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大工贸的全资子公司天源成品油，主要从事加油站业务，石大科技也经营加油站业务，二者构成了同业竞争。

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方式将天源成品油100%股权对外出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之“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大工贸对外转让东营市天源成品油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1年10月31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通过上述股权剥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再经营任何加油站业务。

3、石大石化新建的20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已经解决

石大石化主要从事原油加工生产经营业务，石大科技持有其60%股权，中石大控股持有其29.86%股权。为降低成本，减少原材料MTBE对外采购量，石大石化于2013年自行投资新建了一套20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该装置的原材料是高

压液化气，产品为MTBE、低压液化气、车用液化气和丙烯。该装置与公司的气分装置所需原材料、产品相同，但至今尚未生产运营过，因此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切实履行中石大控股、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于2013年10月21日出具《关于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处置20万吨/年气分主装置（包括MTBE主装置）相关事项的批复》（中石大东发[2013]70号），同意石大石化通过对外转让的方式对其气分装置进行处置，以使石大石化不再涉及气体分离、MTBE业务。

中石大控股于2013年10月20日出具《关于规范新建设项目立项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石大控股发[2013]28号），要求其下属企业在新建项目前，将该项目建设书报中石大控股审批，以排除中石大控股下属其他企业新建设项目与石大胜华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2013年11月3日，东营天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东天资评报[2013]1110号《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拟资产备案及第三方转让行为涉及的机器设备项目评估报告》，对石大石化上述气分装置截至2013年6月30日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1,141,100元。2014年1月2日，石大石化上述气分装置的评估结果进行了评估备案。

2014年1月，石大石化与日照通远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石大石化将上述气分装置转让给日照通远化工有限公司，转让价款按评估确定为21,141,100元。根据石大石化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日照通远化工有限公司已向石大石化支付完毕装置转让款项。

根据日照通远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日照通远化工有限公司收购石大石化上述气分装置所需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日照通远化工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石大控股及其下属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石大科技、石大石化均存在高压液化气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

高压液化气作为后续生产环氧丙烷、碳酸二甲酯等系列化工产品的重要基础化工原料，在公司产业链结构中具有很重要的作用，公司建设20万吨/年的生物燃料装置就是为了解决高压液化气的来源问题。但即使在公司自建装置生产高压液化气的情况下，仍无法满足后续装置对于高压液化气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还发生对外采购高压液化气的行为，金额分别为18,465.59万元、18,311.08万元、

45,962.94 万元。

石大科技、日照源丰主要从事原油加工生产经营业务，生产产品除了汽柴油等主要产品外，也包括副产品高压液化气。其中日照源丰已于 2012 年 5 月停止生产，现为石大石化的油品销售全资子公司，石大石化承接了日照源丰的原油加工生产经营业务，于 2012 年 11 月开始生产经营，生产产品未发生变化。石大科技、石大石化生产高压液化气与本公司存在实质性差别在于，石大科技、石大石化的高压液化气产品是以对外销售并获利为目的，而本公司自产的高压液化气完全就是为后续化工产品装置提供原材料，不存在任何对外销售获利的目的和行为。

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第二套5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的投产，公司未来对高压液化气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大幅增加，公司不仅不会发生对外销售高压液化气的情形，而且还会需要对外采购高压液化气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因此，本公司与石大科技和石大石化虽然都有高压液化气产品，但由于本公司高压液化气产品完全用于下游生产的原材料、自行使用并消化，不存在任何对外销售行为，与石大科技和石大石化的产品和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和控股股东中石大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校（或本公司）声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校（或本公司）已向石大胜华准确、全面地披露本校（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石大胜华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的情况，本校（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石大胜华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石大胜华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校（或本公司）承诺，本校（或本公司）在作为石大胜华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石大胜华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石大胜华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校（或本公司）承诺，本校（或本公司）在作为石大胜华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凡本校及本校（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石大胜华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

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石大胜华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校（或本公司）将按照石大胜华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石大胜华，由石大胜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石大胜华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校（或本公司）承诺，如果本校（或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石大胜华经济损失的，本校（或本公司）将赔偿石大胜华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公司（指中石大控股）以石大胜华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指中石大控股）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公司（指中石大控股）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指中石大控股）所持的石大胜华的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校（或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确认，为本校（或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校（或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校（或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同业竞争问题的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均已彻底得到解决，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和控股股东中石大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同时中石大控股已向下属企业明确，要求其下属企业在新建项目前，将该项目建议书报中石大控股审批，以排除中石大控股下属其他企业新建建设项目与石大胜华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以及控股股东中石大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10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均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技术研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联关系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通过中石大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62,252,44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9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中石大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 40.96% 的股份。

(3) 复星谱润，现持有公司 20,997,0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81% 的股份

(4) 上海谱润，现持有公司 12,102,999 股份，持股比例为 7.96%。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孙公司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胜华贸易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石大维博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石大工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胜华包装	中石大工贸的全资子公司
胜华新材料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宏益化工	公司的参股公司

3、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声明，除中石大控股和东营中石大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外，未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1) 中石大控股控股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中石大控股关系
石大科技	中石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东营石大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中石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石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中石大石仪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中石大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中石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中石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中石大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石大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中石大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东营市石大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石大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东营石大蓝博士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大控股的相对控股公司
东营新锐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大控股的相对控股公司

(2) 石大科技控股的企业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石大科技关系
-------	---------

上海鲁浦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石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中石大胜华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石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东营石大天地化工有限公司	石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石大石化	石大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3) 山东石大恒业科贸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石大恒业关系
东营石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石大恒业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石大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石大恒业的控股子公司
东营石大海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石大恒业的相对控股子公司
青岛石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石大恒业的相对控股子公司
东营石大润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石大恒业的全资子公司

(4) 山东中石大石仪科技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中石大石仪关系
东营石大华通石油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石大石仪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石大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大石仪的相对控股子公司

(5) 青岛中石大科技创业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中石大创业关系
青岛中石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中石大创业的全资子公司

(6)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山东石大石化关系
日照源丰	石大石化全资子公司

(7) 东营石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东营石大汽车关系
东营石大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东营石大汽车全资子公司
东营石大乐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东营石大汽车全资子公司

(8)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关系
中国石油大学音像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报告期内变更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变更的关联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变更原因
青岛拓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石大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已注销
东营石大胜华沥青材料有限公司	石大科技的参股公司	由相对控股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
东营石大东青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中石大控股的参股公司	由相对控股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其他单位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二）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背景

1、石大胜华与主要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背景

公司从 2002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绿色化工之路，围绕核心产品碳酸二甲酯打造一体化的产业链。化工企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渐意识到成本控制以及上游原材料的控制能力将决定着企业生存和发展。从国内化工企业成功经验来看，能够在市场激烈竞争下生存的企业都拥有着完整产业链，能有效抵御经济波动的风险。2004 年—2008 年，公司为逐步实现对碳酸二甲酯上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丙烯和高压液化气的控制，分别新建了环氧丙烷装置、气体分离装置和生物燃料装置。这些装置的建成，使得公司围绕碳酸二甲酯初步形成了一体化的产业链发展模式。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成立之初的东营区老厂区与石大科技相邻，当时为了方便，公司将第一套 3 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以租赁石大科技场地的方式建设，并且该装置与石大科技催化裂化装置相连接。气体分离装置的原材料是高压液化气，产品为 MTBE、低压液化气、车用液化气和丙烯。正是由于此种建设模式导致了石大科技生产的高压液化气通过管道方式全部销售给公司，然后公司的气体分离装置生产的产品 MTBE 通过管道的方式销售给了石大科技调和汽油。由此形成了高压液化气采购的关联交易和 MTBE 销售的关联交易。

日照源丰所产高压液化气丙烯含量高且品质稳定，公司一直将其作为高压液化气采购一个有利的补充。公司在完成气体分离装置建设的同时，在气体分离装置的基础上配套建设了醚化装置，通过气分、醚化装置后产出了 MTBE，MTBE 是一种优良的汽油调和剂，用于提高汽油辛烷值，市场需求量大。石大科技及下属企业从事汽柴油销售，由于与公司距离较近，向公司采购 MTBE 用于提高汽油品质。

2008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生物燃料装置建设，该装置的主要原料为重质油或动植物油脂，重质油为炼油企业从原油中提炼的产物。石大科技是一家从事原油加工炼化的生产企业，拥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超过 50 万吨的原油指标，能够连续提供质量稳定的原料油和高压液化气。同时为保证生产的正常需求，公司积极寻求其他供应商。

报告期内，虽然石大胜华与石大科技、日照源丰发生了高压液化气、原料油的采购以及 MTBE 销售等业务，但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2、中石大工贸与主要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背景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石大工贸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以及化工产品、油品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中石大工贸与石大科技及下属公司发生了运输、油品采购销售等业务，但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石大胜华、中石大工贸与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价格公允性情况见下面分析。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销售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见下表：

年度	单位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占关联方采购 总额比例 (%)
2012 年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19.61	0.59	0.31
	合计	2,319.61	0.59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MTBE 是一种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是优良的汽油高辛烷值添加剂和抗爆剂。石大科技购买公司 MTBE 主要是用于调和汽油辛烷值以提高汽油标号。同时公司子公司中石大工贸从事燃料油的贸易，报告期内在市场上购买燃料油销售给石大科技，用作石大科技动力车间的锅炉燃料，以上交易都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

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产品营业收	占关联方采购同类
----	------	-----------	----------	----------

			入比重 (%)	产品比重 (%)
2012 年	MTBE	2,319.61	2.23	81.36
	合计	2,319.61		

③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定价依据

公司销售 MTBE 给石大科技是通过管道运送方式进行的, 为方便双方结账, 公司与石大科技之间 MTBE 销售采用的是月结方式。在月底结算时, 公司参考该月公司 MTBE 对外挂牌价格后与石大科技协商定价。

B、价格公允性分析

年度	公司与石大科技的 交易价格 (元/吨)	公司与非关联方的交 易价格 (元/吨)	价格差异情况 (元/吨)	价格差异率 (%)
2012 年	7,427.52	7,430.91	2.57	0.03

注: 公司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取当年非关联方年度平均销售价格
价格差异=公司与石大科技的交易价格-公司与非关联方的价格
价格差异率=价格差异/公司与非关联方的价格*100%

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按月对比如下:

年度	月份	公司与石大科技交易 价格 (元/吨)	公司与非关联方的交 易价格 (元/吨)	价格差异 (元 /吨)	差异率 (%)
2012 年	1	7,151.28	7,210.82	-59.54	-0.83
	2	7,465.81	7,491.68	-25.87	-0.35
	3	7,732.48	7,719.60	12.88	0.17
	4	7,617.95	7,745.54	-127.59	-1.65
	6	6,588.29	6,515.53	72.76	1.12
	7	6,809.96	6,911.28	-101.32	-1.47
	8	7,521.37	7,644.32	-122.95	-1.61
	9	7,905.98	7,964.03	-58.05	-0.73
	10	7,974.19	7,971.60	2.59	0.03

由上表可见, 公司销售给石大科技 MTBE 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 公司销售给石大科技 MTBE 的价格是公允的, 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④关联交易对收入、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 本公司对石大科技的销售总额较小,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

纵利润的情况。

⑤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自 2012 年 4 月起，公司新厂区新建的 2 套 10 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投产后，因为东营厂区 3 万吨气体分离装置老化，公司对其报废处置，公司主要借助该装置通过管道方式向石大科技采购高压液化气同时向石大科技销售 MTBE，该装置停产后，公司将不再向石大科技采购高压液化气，同时也不再向石大科技销售 MTBE。

2、向关联方采购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见下表：

年度	单位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关联方销售总额比例（%）
2012 年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10.38	1.68	0.72
	合计	6,010.38	1.68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公司在采购原材料主要基于产品质量和价格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往往选择靠近原料带的原料供应商，石大科技是就近的大型炼油企业，其副产品高压液化气和原料油等原材料供应稳定，因此公司与石大科技发生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关联方同类产品营业收入的比重（%）	定价依据
2012 年	高压液化气	6,010.38	1.68	33.44	市场定价
	合计	6,010.38	1.68		

③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定价依据

公司与石大科技采购高压液化气是通过管道运输，每天双方根据管道上安装的计量表确定高压液化气交易数量，公司在月底结算时参照当月高压液化气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当月采购总数量与石大科技进行结算。

在同一时点，高压液化气中丙烯的含量决定高压液化气的采购价格，而公司

供应商所提供高压液化气中的丙烯含量各不相同，品质存在一定差异，如石大科技高压液化气中丙烯含量约为 38% 左右，高青宏远石化有限公司提供的高压液化气中丙烯含量约为 55%。此外，某一个供应商提供不同批次高压液化气中丙烯含量也不是一个稳定的数值，会在一定的范围内波动。因此，公司每月与石大科技定价时，一般会参考品质相对稳定非关联方高压液化气当月挂牌价，同时结合石大科技该月供应高压液化气中丙烯含量与非关联方高压液化气丙烯含量的差异下浮一定的价格，具体定价公式如下：

定价公式：高压液化气结算价格=（四家高压液化气当月挂牌平均价-下浮价格）*石大科技结算数量/（非关联方采购数量+石大科技结算数量）+非关联方采购均价*非关联方采购数量/（非关联方采购数量+石大科技结算数量）

以 2012 年 1 月份的结算数量和结算价格为例：

四家高压液化气当月挂牌平均价为 7,174 元/吨，按照丙烯含量石大科技液化气应该下浮价格为 110 元/吨，非关联方采购平均价约为 6,871 元/吨，当月石大科技结算数量为 2,947.93 吨，非关联方采购数量 2,498.44 吨，按照公式计算出价格约为 6,975 元/吨。

下浮价格参照当月丙烯的市场价格做出调整，例如按照公司最近下浮价格的政策，相差一个百分点的丙烯，价格下调 100 元。

同时，如果纳入公司参照定价范围内的厂家，某月所提供高压液化气丙烯含量与正常情况出现较大偏差，公司将剔除该参考样本。

B、价格公允性分析

在同一时点，高压液化气中丙烯含量决定高压液化气的采购价格。同时由于高压液化气市场价格受到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采购时点的差异也会影响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下面选取石大科技采购价格与当月外采高压液化气中丙烯含量接近的可比公司采购价格进行对比（不考虑采购时点的差异）：

年度	月份	采购数量 (吨)	公司与石大科技交易 价格 (元/吨)	公司与非关联方的 交易价格 (元/吨)	价格差异 (元/吨)	差异率 (%)
2012 年	1 月	2,947.93	6,172.57	6,141.68	30.89	0.50
	2 月	3,024.58	6,759.29	6,538.71	220.58	3.26
	3 月	2,798.35	7,041.59	7,047.37	-5.78	-0.08
	4 月	256.75	6,849.56	6,932.20	-82.64	-1.21

注：2012 年 4 月，发行人对其东营厂区 3 万吨气体分离装置进行了报废处理，故当月向石大科技采购数量大幅减少，之后便不向石大科技采购高压液化气。

价格差异=公司与石大科技的交易价格-公司与非关联方的价格

价格差异率=价格差异/公司与非关联方的价格*100%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石大科技采购高压液化气价格与丙烯含量接近的可比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差异率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采购时点的差异造成的，因此公司向石大科技采购高压液化气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④关联交易对收入、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石大科技的采购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1.68%，公司向石大科技采购的高压液化气完全可以通过向非关联方采购而弥补上，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其不存在依赖。

⑤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自 2012 年 4 月起，公司新厂区新建的 2 套 10 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投产后，因为东营厂区 3 万吨气体分离装置老化，公司对其报废处置，公司主要借助该装置通过管道方式向石大科技采购高压液化气同时向石大科技销售 MTBE，该装置停产后，公司将不再向石大科技采购高压液化气，同时也不再向石大科技销售 MTBE。

3、与关联方发生的蒸汽业务情况

关联方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能源供应 收入比重	占关联方采 购能源比重	定价依据
宏益化工	2014 年	蒸汽	271.32	100%	100%	市场定价
	2013 年	蒸汽	326.74	100%	100%	市场定价
	2012 年	蒸汽	283.25	100%	100%	市场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石大宏益之间蒸汽交易行为主要是因为 2009 年 3 月公司参股的宏益化工向公司租赁场地用于其生产经营，公司将生产过程中多余的副产品蒸汽通过管道运输方式销售给石大宏益作为能源使用。

4、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交易情况

关联方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石大科技	2014 年	房屋场地租赁费	13.50	协议价
	2013 年	房屋场地租赁费	14.00	协议价
	2012 年	房屋场地及气罐租赁费	27.44	协议价

根据石大胜华、中石大工贸、胜华新材料分别与石大科技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石大胜华与石大科技签署的《场地租赁合同》、《气罐租赁协议》，石

大胜华、中石大工贸、胜华新材料与向石大科技租赁房屋、场地、气罐主要用于员工宿舍、临时办公场所和储存原料所用。

报告期内，石大胜华及其子公司中石大工贸、胜华新材料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场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场地位置	房屋/场地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价格（元/年）
2014 年	石大科技	石大胜华	北二路能源巷 1 号综合楼	750	办公	125,000
	石大科技	中石大工贸	北二路能源巷 1 号综合楼	60	办公	5,000
	石大科技	胜华新材料	北二路能源巷 1 号综合楼	30	办公	5,000
2013 年	石大科技	石大胜华	北二路能源巷 1 号综合楼	750	办公	125,000
	石大科技	中石大工贸	北二路能源巷 1 号综合楼	60	办公	10,000
	石大科技	胜华新材料	北二路能源巷 1 号综合楼	30	办公	5,000
2012 年	石大科技	石大胜华	北二路能源巷 1 号综合楼	840	办公	140,000
	石大科技	中石大工贸	北二路能源巷 1 号综合楼	180	办公	29,166.67
	石大科技	胜华新材料	北二路能源巷 1 号综合楼	30	办公	5,000
	石大科技	石大胜华	石大科技厂区西侧	17,883.3（注 1）	3 万吨气体分离装置及溶剂油装置用地	100,200

注：由于 3 万吨气体分离装置和溶剂油装置老化停产，公司进行报废处置，处置完毕后就不再租赁石大科技的该等场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租赁的房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的占比情况如下：

事项	面积（平方米）	占比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有效租赁的房屋	840.00	6.37%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	13,193.39	

由于石大科技、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公司地理位置比邻的客观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租赁关联方的相关房屋/场地用于办公、职工宿舍及部分生产经营，这对于公司在东营区厂区自有产权房屋数量有限情况下，一定程度上缓解用房/地的问题，在公司发展历史上对生产经营起到一定积极的作用。同时，从上表可见，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均在自有房产上开展，关联租赁房屋面积占公司自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仅为 6.37%，且租赁房屋系满足东营区厂区的办公所需，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只是起到辅助作用，且价格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5、关联方的代收代付

年度	代收代付人	被代收代付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4 年	石大科技	石大胜华	水电费	673.24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石大胜华	工资薪酬	100.61
	石大胜华	宏益化工	工资薪酬	11.90
2013 年	石大科技	石大胜华	水电费	890.66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石大胜华	工资薪酬	94.73
	石大胜华	宏益化工	工资薪酬	7.97
2012 年	石大胜华	宏益化工	工资薪酬	4.07
	石大科技	石大胜华	水电费	907.79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石大胜华	工资薪酬	81.69

（1）石大科技代收代付石大胜华水电费

报告期内，石大科技代收代付石大胜华水电费的主要原因是：石大科技与石大胜华东营区厂区相邻，历史上胜利油田只为石大科技接通一条供电线和一条自来水管，公司的水电都从石大科技接线或接管而来，因此公司通过石大科技缴纳水电费用，水电费结算价格均按供电局和自来水公司定价收取。

（2）石大胜华代付代收宏益化工工资薪酬

宏益化工为石大胜华参股公司，为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管理，公司向宏益化工下派 2 名员工，并与其协商人员工资由宏益化工承担。2012 年由于下派员工人员编制在公司，社保、公积金仍需由公司代为缴纳，此后再向宏益化工收取，因此报告期内的 2012 年形成了公司代付代收宏益化工工资薪酬（社保、公积金）。从 2013 年起公司只外派 1 名财务人员去宏益化工，2013 年公司代付代收宏益化工工资薪酬内含人员工资和社保及公积金。

（3）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代收代付石大胜华工资薪酬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员工中原有 55 人拥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事业编制

身份，由于 5 名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已于 2012 年正式退休，另 3 人调离公司，因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员工中有 47 人拥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的事业编制身份。该等员工均与石大胜华或其下属企业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专职在石大胜华或其下属企业工作。2011 年 3 月之前，该等员工工资由公司支付给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再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支付给事业编制员工。自 2011 年 3 月起，上述人员的工资已由公司直接发放，但社保仍采取代付方式进行。

2010 年 11 月 13 日，石大胜华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签署《委托协议》，约定石大胜华委托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代为缴纳该等事业编制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费用由石大胜华承担；2011 年 11 月，石大胜华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签署《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委托人员名单进行了相应调整。

为确保石大胜华在对上述事业编制员工聘用和管理方面的独立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于 201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

承诺除接受石大胜华委托为上述 55 名员工代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外，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将不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公司对上述 55 名员工的聘用（包括解聘）和日常管理，保证石大胜华在对上述 55 名员工聘用（包括解聘）和日常管理方面的独立性。待有关事业单位人员向企业单位流动时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偿政策明确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将协助上述 55 名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公司亦承诺，待国家上述政策明确后，公司将负责督促该等员工尽快办理社保关系的转移手续，并由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直接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部分员工拥有学校事业单位编制及发行人委托学校为该等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符合教育部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6、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之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四）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年度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2012 年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碳酸二甲酯	15.41	市场定价
		丙二醇	8.93	市场定价

报告期内，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向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丙二醇、MTBE 用于研究所用，采购金额较小，价格参照产品市场销售价格。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1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8,437,500.00	2012.3.26-2014.12.20
2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95,044,700.00	2012.6.21-2016.3.20
3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70,000,000.00	2013.3.22—2015.3.20
4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抵押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4.1.7-2015.1.6
5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4.4-2015.4.4
6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12.12-2015.12.12
7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3,000,000.00	2014.5.12-2015.5.5
8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9.10-2015.3.10
9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4.9.25-2015.3.24
10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4.12.9-2015.12.9
11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12.11-2015.6.11
12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0.00	2014.12.31-2015.12.31
	合计		555,482,200.00	
13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00,000.00	2014.12.23-2015.6.22

3、关联方资产转让

（1）处置 3 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

自 2012 年 4 月起，公司新厂区新建的 2 套 10 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投产后，因为东营厂区 3 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和 3.5 万吨/年溶剂油装置老化，公司决定对其报废处置。

2012 年 6 月 13 日，中石大控股签发《关于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3.5 万吨/年溶剂油装置和 3 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资产的批复》（石大控股发[2012]11 号），同意公司对 3.5 万吨/年溶剂油装置和 3 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进行报废处置。

由于上述两套装置的部分设备尚具备使用价值，经协商一致，公司拟将部分部分设备转让给石大科技，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准。

2012年6月29日，东营天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让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信评报字[2012]第1058号〕，以201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部分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1,279,026.89元。

2012年6月29日，公司与石大科技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将上述设备转让给石大科技，转让价款按评估值确定为1,279,026.89元。

（2）碳酸二甲酯生产技术转让

碳酸二甲酯生产技术最初由石大科技组织研发，后续在2002年底公司设立后，石大科技将该项技术转让给石大胜华，由于当时相关参与主体缺乏明确的法律权属意识和规范意识，导致该技术转让时，存在未签署技术转让协议、未实际支付技术转让款项等不规范的情形，为进一步明确碳酸二甲酯生产技术权属，切实保护各方利益，避免纠纷，公司、石大科技、中石大控股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就碳酸二甲酯生产技术来源与转让事项，分别都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013年10月16日，石大科技与公司签署协议，就碳酸二甲酯生产技术的来源、转让、归属等事宜进行了确认，并约定按照碳酸二甲酯生产技术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人民币575,500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746号《资产评估报告》），由公司向石大科技补充支付技术转让款项人民币575,500元，并加算同期银行贷款利息397,513.84元（至款项实际支付日），共计款项人民币973,013.84元，并于同日，公司向石大科技支付了技术转让款项和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合计人民币973,013.84元。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出具《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套碳酸二甲酯装置技术来源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对其首套碳酸二甲酯装置技术来源事项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与石大科技签署协议、向石大科技支付技术转让款和期间利息）合法合规、公允合理、切实可行，能够有效避免相关方对碳酸二甲酯装置技术来源事宜产生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任一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石大科技受让取得碳酸二甲酯生产技术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该项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发行人拥有碳酸二甲酯生产技术的相关产权。

（五）关联方往来金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日照源丰沥青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191,286.28	424,599.67	369,538.00
预付账款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中石大胜华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日照源丰沥青化工有限公司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6,057.11		19,692.45
应付票据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应付账款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34,137.56	798,715.32	2,362,871.65
山东中石大胜华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东营石大天地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169,166.67
东营石大东青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53,801.00	53,801.00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597.31	342,304.69	208,708.52

（六）与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情况

石大科技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大工贸提供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银行	金额（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偿还状况
石大科技	东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7.198%	2011.07.29-2012.01.29	已于 2012 年 1 月 29 日偿还完毕
山东中石大胜华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东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32%	2011.11.22-2012.02.21	已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偿还完毕

（七）共同投资

中石大工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由公司、石大科技及 8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截止 2011 年 11 月，中石大工贸的股东为公司、石大科技及 5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公司持有中石大工贸 60%的股权，石大科技持有中石大工贸 17.5%的股权，其余 5 名自然人持有中石大工贸 22.5%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10 日，中石大工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进场竞拍的方式收购石大科技所持中石大工贸 17.5%的股权，以协议收购的方式受让李书亮、郭震、韩晓峰、蔡升、胡宝志合计所持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22.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在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评估值或审计值予以确定。

2012年3月29日，教育部签发《教育部关于同意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函[2012]14号），同意公司收购石大科技所持中石大工贸17.5%的股权，最终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成交价格为准；同意公司收购自然人股东李书亮、郭震、蔡升、胡宝志合计持有中石大工贸20%的股权，价格依据中石大工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同意公司收购自然人股东韩晓峰所持中石大工贸2.5%的股权，价格以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备案值为准。

2012年7月20日，中石大工贸上述自然人股东李书亮、韩晓峰、郭震、蔡升、胡宝志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收购自然人股东合并持有的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的22.50%的股权，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由本公司收其持有的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17.5%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12年11月6日进行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中石大工贸现已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实施减少关联交易措施后的情况

实施关联交易减少措施后，从 2013 年起，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的关联

交易主要包括与宏益化工之间的蒸汽供应、与石大科技之间的老区办公房屋租赁、与石大科技及中石大控股之间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下降。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营业利润或者收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并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本条第四款规定的对外投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 2013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1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

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与关联方 201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

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石大胜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石大胜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石大胜华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或有利于发行人，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和控股股东中石大控股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校（或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石大胜华的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石大胜华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石大胜华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保证本校（或本公司）以及本校（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校（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石大胜华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石大胜华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校（或本公司）或本校（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校（或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石大胜华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校（或本公司）及本校（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石大胜华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就石大胜华与本校（或本公司）或本校（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石大胜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

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校（或本公司）及本校（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石大胜华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校（或本公司）及本校（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石大胜华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石大胜华造成损失，本校（或本公司）将向石大胜华作出赔偿。

五、本公司（指中石大控股）以石大胜华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指中石大控股）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公司（指中石大控股）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指中石大控股）所持的石大胜华的股份不得转让。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校（或本公司）确认，为本校（或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校（或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校（或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1、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

本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并于2012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选举产生，其中董事杜寿考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董事张忠祥由公司股东提名并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选举产生。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于2012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选举产生。戴彦德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聘任韩秋燕女士为独立董事。本公司现有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公司现任董事的任职情况及其任期如下：

姓 名	职 位	本届董事会的任期	提名人
郭天明	董事长	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中石大控股
张忠祥	董事	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中石大控股
于海明	董事兼总经理	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中石大控股
蔡升	董事	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中石大控股
胡成洋	董事	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中石大控股
周林林	董事	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复星谱润及上海谱润
韩秋燕	独立董事	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董事会
万国华	独立董事	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董事会
高如艳	独立董事	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董事会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郭天明先生，汉族，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华东石油学院炼制系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研究生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科学与工

程博士后。1987年研究生毕业后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图书馆图书情报教研室工作，主要从事本科生教学工作，期间担任图书情报教研室主任；1996—1998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催化车间工作；1998—2002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地实业公司副经理、经理；2002—2009年任石大胜华总经理；2009—2013年6月任石大胜华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石大维博执行董事；2014年任胜华新材料董事长。

张忠祥先生，汉族，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副研究员。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985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作，1985—1993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长办公室工作；1993—1997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政治工作部副主任；1997—2001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组织宣传科科长；2001—2002任山东石大科技企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2—2004年任石大科技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04—2007年任石大科技副总经理；2005—2007年兼任山东石大科技集团胜华实业总公司总经理；2006—2012年兼任中石大工贸董事长；2007—2009年任石大胜华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石大胜华党委书记；2010—2013年5月兼任石大胜华监事会主席；2012年5月至今任石大维博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于海明先生，汉族，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994年留校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1996—1998年任纪元公司机修部主任；1998—1999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机修车间主任、三修党支部书记；1999—2002年调往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地实业公司，任副经理、党支部书记；2002—2013年6月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总经理。2010年至今兼任胜华贸易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石大维博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蔡升先生，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1989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1989—1995年在常减压车间工作，期间担任车间主任；1995—1997年担任催化车间主任；1997—2000年担任生产科科长；2000—2002年担任胜华炼油厂副厂长；2002—2004年任石大科技总经理助理；2004—2007年担任石大科技副总经理兼胜华教学实验厂厂长；2007—2013年4月任石大科技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石大科技石化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石大科技副董事长。2009年4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董事。

胡成洋先生，汉族，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990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1997—1999年任机动科副科长、科长；2001年任企业管理科科长；2002年任石大科技计划发展部主任；2003年任石大科技总经济师；2007年调入石

大胜华任副总经理；2009—2013年兼任胜华新材料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石大科技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3年5月至今任石大石化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周林林先生，汉族，1961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上海复旦大学化学系毕业，获学士学位；美国马里兰大学获博士学位；美国沃顿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加拿大国家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美国罗门哈斯公司市场经理和事业发展经理、麦肯锡咨询公司资深咨询顾问、赛诺金生物技术(中国)公司总裁、美国视频数码技术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总裁、上海天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03年起至今任职于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2014年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起至今担任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全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韩秋燕女士，汉族，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1985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系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大学毕业后进入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原化工部规划局)材料化工处(原化工处)工作至今，主要从事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领域的规划与投资研究和咨询工作，先后主持和参与了百余项国家、省市和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审查和市场研究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万国华先生，汉族，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开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研究室主任，南开大学公司治理中心公司治理法制度研究室主任、教授、博导；天津股权交易所、青岛股交中心等区域性场外交易所审核专家；中国证法学会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法学会商法学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天津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执业律师、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场外交易市场首席大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如艳女士，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1998年时任天津港实业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1998—1999年时任天津新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1999—2003年担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2003—2010年担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现任天津市长芦盐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长芦捷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期间兼任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天津港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

事。

2、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发生增减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发生增减变动的情况如下表：

时 间	董 事 会 成 员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4 月	郭天明（董事长）、于海明、胡成洋、杜寿考、周林林、蔡升、戴彦德（独立董事）、万国华（独立董事）、高如艳（独立董事）
2012 年 4 月~2013 年 5 月	郭天明（董事长）、于海明、胡成洋、杜寿考、周林林、蔡升、戴彦德（独立董事）、万国华（独立董事）、高如艳（独立董事）
2013 年 5 月~2014 年 4 月	郭天明（董事长）、张忠祥、于海明、蔡升、胡成洋、周林林、戴彦德（独立董事）、万国华（独立董事）、高如艳（独立董事）
2014 年 4 月~今	郭天明（董事长）、张忠祥、于海明、蔡升、胡成洋、周林林、韩秋燕（独立董事）、万国华（独立董事）、高如艳（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是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所进行的必要变化，不构成影响本公司运作的重大变化。

（二）监事

1、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胡宝志、张忠祥经公司股东中石大控股提名并于2012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从2012年4月22日起算。其中张忠祥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监事李涛江由公司股东中石大控股提名并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选举产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建宏，经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相同。

本公司现任监事均具备相关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担任监事的情形。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李涛江，汉族，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研究员。1986年7月—1991年7月在石油大学（华东）炼制系工作，1991年7月调入胜华炼油厂（现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任石油大学（华东）炼制系团总支书记，胜华炼油厂党总支副书记，山东石大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石油大学产业经营管理处处长、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宝志先生，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1988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同年留校在财务处工作；1993—2001年任石油大学（华东）财务处副科长、科长；2001年任石大科技资产财务部主任；2002—2009年任石大科技总会计师；2009—2013年4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产业与经营管理处副处长、中石大控股公司副总经理，兼石大科技总会计师；2013年4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东营校区财务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兼财务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高建宏先生，汉族，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技师。198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催化车间、常减压车间、调度室、油品车间工作，期间担任油品车间主任；2003年工作调动进入石大胜华，历任公司精细化工车间主任、溶剂油车间主任、动力车间主任、二甲酯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发生增减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发生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 间	监事会成员
2012年1月~2012年4月	张忠祥（监事会主席）、胡宝志、高建宏（职工代表）
2012年4月~2013年5月	张忠祥（监事会主席）、胡宝志、高建宏（职工代表）
2013年5月~今	李涛江（监事会主席）、胡宝志、高建宏（职工代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章程中监事会人数进行了修改，以及刘文田、张忠祥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不构成影响本公司运作的重大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于海明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请参见本公司董事简历。

孟凡松先生，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技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986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1993—1997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催化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00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2002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质管部副主任；2003—2006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06年至今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孟凡松先生2005年被评为山东省首席技师，2008年获劳动与保障人事部颁发的催化裂化高级技师证。

郑军先生，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995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1995—2001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催化车间工作；2001—2003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地实业公司溶剂油车间主任；2003—2013年6月任石大胜华总经理助理；2010年兼任胜华贸易副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

吕俊奇先生，汉族，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987—1994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催化车间工作；1994—1997年在胜华炼油厂油化分厂工作；1997—1999年在胜华炼油厂轻油车间工作；1999—2002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地实业公司工作，任科技部主任；2002—2003年任石大胜华精细化工车间主任；2003—2013年6月任石大胜华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兼任石大胜华董事会秘书。

宋会宝先生，汉族，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1997年青岛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系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0年天津财经大学研究生毕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本科毕业后进入东营区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做会计、审计工作，1999年事务所与财政局脱钩改制成立东营实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0—2003年11月任东营实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部主任和董事；2003年12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财务负责人；2009—2011年5月兼任石大胜华董事会秘书；2009年至今兼任胜华新材料财务负责人。

孙武先生，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994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2004—2005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催化车间主任；2006—2009

年调入石大胜华担任生物燃料车间主任；2009—2013年6月担任石大胜华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

丁伟涛先生，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995—2003年在垦利石化总厂重催车间工作，期间担任车间副主任；2003年工作调动进入石大胜华，历任溶剂油车间主任、碳酸二甲酯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等职；2009—2013年6月担任石大胜华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安全总监。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增减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增减变动的情况如下：

时 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 1 月~2013 年 6 月	郭天明、于海明、胡成洋、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孙武、丁伟涛
2013 年 6 月~今	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会宝、孙武、丁伟涛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工作需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发生过变化，但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郭天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请参见本公司董事简历。

于海明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请参见本公司董事简历。

丁伟涛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请参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建军先生，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5年毕业于上海化工高等专科学校，201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成教学院。1995年进入东营市化工厂工作，1996—1997年担任东营市化工厂氯碱车间副工段长、工段长；1998—2002年担任华泰集团联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丙烯车间主任；2003年进入石大胜华工作，2004—2008年担任碳酸二甲酯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2008-2012年分别担任碳酸二甲酯车间主任、环氧丙烷车间主任；2012年至今任石大胜华生产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股)	占发行前本公司 股份比例 (%)	报告期 变动情况	有无质押 或冻结
郭天明	董事长	1,829,650	1.20	1,639,650	无
张忠祥	董事、党委书记	1,649,650	1.09	1,649,650	无
于海明	董事、总经理	1,499,650	0.99	1,374,650	无
孟凡松	副总经理	1,149,650	0.76	1,149,650	无
郑军	副总经理	1,399,650	0.92	1,399,650	无
吕俊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99,650	0.92	1,399,650	无
宋会宝	财务负责人	1,189,510	0.78	1,189,510	无
孙武	副总经理	909,790	0.60	909,790	无
丁伟涛	副总经理	1,049,650	0.69	1,049,650	无
郭建军	生产公司副总经理	1,044,895	0.69	1,044,895	无
合计		13,121,745	8.64		-

上述 10 人共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8.64% 的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无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报酬安排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含税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郭天明	董事长	29.92	是
张忠祥	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28.29	是
于海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	27.58	是

姓名	职务	薪酬（含税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胡成洋	公司董事	0.00	否
蔡升	公司董事	0.00	否
周林林	公司董事	0.00	否
戴彦德	公司董事	3.75	否
韩秋燕	公司董事	1.25	否
万国华	公司董事	5.00	否
高如艳	公司董事	5.00	否
李涛江	公司监事会主席	0.00	否
胡宝志	公司监事	0.00	否
高建宏	公司监事	15.20	是
孟凡松	公司副总经理	24.07	是
郑军	副总经理	24.27	是
吕俊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3.42	是
宋会宝	公司财务负责人	21.87	是
孙武	副总经理	24.35	是
丁伟涛	副总经理	20.86	是
郭建军	生产公司副总经理	17.76	是

注：戴彦德已于 2014 年 4 月离职

公司没有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借款、担保协议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获取薪酬外，不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独立董事津贴政策

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将独立董事津贴变更为上市前每人每年 5 万元，上市后每人每年 8 万元的标准执行。此外，独立董事执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郭天明	董事长	宏益化工董事、石大维博执行董事、新材料董事长	宏益化工为本公司参股公司；石大维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材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忠祥	董事、党委书记	石大维博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于海明	董事、总经理	胜华新材料监事、胜华贸易董事长、石大维博总经理	胜华新材料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贸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大维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蔡 升	董事	石大科技副董事长、董事，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胡成洋	董事	石大科技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石大石化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周林林	董事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全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谱润为本公司股东
韩秋燕	独立董事	无	无
万国华	独立董事	南开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研究室主任，南开大学公司治理中心公司治理法制度研究室主任、教授、博导；天津股权交易所、青岛股交中心等区域性场外交易所审核专家；中国证法学会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法学会商法学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天津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执业律师、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场外交易市场首席大律师	无
高如艳	独立董事	天津市长芦盐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长芦捷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无
李涛江	监事会主席	中国石油大学产业经营管理处处长、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胡宝志	监事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东营校区财务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兼财务处副处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建宏	监事	无	无
孟凡松	副总经理	无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宋会宝	财务总监	宏益化工监事、胜华新材料董事兼总会计师	宏益化工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东营石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郑 军	副总经理	胜华贸易副董事长、中石大工贸监事	胜华贸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大工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吕俊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孙 武	副总经理	胜华贸易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丁伟涛	副总经理	胜华新材料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郭建军	生产公司副总经理	无	无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或）核心技术人员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及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4）审议批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15）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 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以及决议公告等。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选举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会议召集和通知、会议议事和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

3、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组织机构设置、内部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章程》就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作出了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

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的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8）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和预算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经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10年6月2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聘任戴彦德先生、万国华先生、高如艳女士为独立董事，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戴彦德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聘任韩秋燕女士为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

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应适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就任以来，积极负责筹备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成员为公司的董事，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上述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及其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设立的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高如艳、万国华、张忠祥，其中独立董事为高如艳、万国华。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高如艳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及其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郭天明、张忠祥、于海明、胡成洋、韩秋燕，其中独立董事为韩秋燕。郭天明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及其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更换、选任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韩秋燕、高如艳、于海明，其中独立董事为韩秋燕、高如艳。独立董事韩秋燕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及其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作为拟订和管理公司高级人力资源薪酬方案、评估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万国华、高如艳、于海明，其中独立董事为万国华、高如艳。独立董事万国华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已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于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章程及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供担保。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内部机构的调整，公司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就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148,555.59	97,154,467.88	154,661,47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38,405.66	12,210,849.50	70,563,925.21
应收账款	153,665,853.39	111,240,706.79	82,655,056.51
预付款项	87,334,933.03	97,103,538.34	124,157,895.31
应收利息	115,219.18	45,725.97	319,75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06,505.91	1,257,001.99	1,653,802.86
存货	350,793,104.81	506,382,653.92	528,892,73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4,202,577.57	825,394,944.39	962,904,638.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73,489.66	817,581.89	1,118,821.30
投资性房地产	28,666,481.77	13,909,275.95	11,515,515.25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固定资产	1,175,796,737.62	1,253,840,380.85	962,290,109.71
在建工程	81,022,063.47	29,366,400.90	228,795,971.61
工程物资	272,748.01	870,730.80	865,461.2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245,770.56	97,434,666.88	99,673,163.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236.49	527,867.56	907,12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1,931.88	328,871.12	295,93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271,459.46	1,397,095,775.95	1,305,462,101.80
资产总计	2,104,474,037.03	2,222,490,720.34	2,268,366,739.89

续上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699,625.00	620,000,000.00	875,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84,000.00	22,960,491.90	56,510,000.00
应付账款	155,614,444.41	189,670,085.11	199,415,346.11
预收款项	38,861,478.14	28,079,247.93	25,977,763.08
应付职工薪酬	20,347,457.16	19,081,279.01	11,208,113.68
应交税费	1,700,333.32	-9,293,856.02	-18,668,969.35
应付利息	37,644.44	198,333.33	
应付股利			4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8,257,228.31	9,373,581.01	9,490,64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183,200.00	72,973,200.00	52,982,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8,785,410.78	953,042,362.27	1,212,864,996.79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61,500.00	284,044,700.00	187,017,9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46.83	18,693.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1,433.02	7,272,156.88	6,632,999.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62,933.02	291,326,203.71	193,669,593.64
负债合计	1,064,466,762.85	1,244,368,565.98	1,406,534,590.43
股东权益：			
股本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资本公积	176,656,235.75	176,656,235.75	176,656,235.7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60,472,672.69	48,056,411.19	37,647,381.77
盈余公积	79,732,061.01	76,820,738.31	67,296,307.09
未分配利润	520,848,098.08	481,227,331.37	391,439,307.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89,709,067.53	934,760,716.62	825,039,232.36
少数股东权益	50,116,625.70	43,361,437.74	36,792,917.10
股东权益合计	1,039,825,693.23	978,122,154.36	861,832,149.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04,474,037.03	2,222,490,720.34	2,268,366,739.8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29,829,297.85	5,001,309,697.79	3,915,809,979.73
减： 营业成本	4,817,342,986.87	4,671,432,261.86	3,585,529,063.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25,447.98	12,169,215.47	5,582,186.97
销售费用	57,422,727.88	58,268,817.01	49,212,737.22
管理费用	50,701,379.10	52,042,442.04	45,968,774.8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	62,916,013.84	81,942,584.97	74,043,760.23
资产减值损失	67,160,206.18	1,859,276.81	2,007,679.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925,693.14	-619,729.73	-3,528,60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5,693.14	-619,729.73	-3,528,600.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4,086,229.14	122,975,369.90	149,937,177.03
加：营业外收入	3,495,675.83	4,107,116.12	2,723,482.87
减：营业外支出	1,791,904.79	386,423.52	3,345,955.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1,700,112.94	35,056.06	2,795,192.9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 号填列)	65,790,000.18	126,696,062.50	149,314,704.88
减：所得税费用	14,324,906.76	21,749,291.11	23,195,346.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1,465,093.42	104,946,771.39	126,119,35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2,532,089.41	99,312,454.84	119,454,033.92
少数股东损益	8,933,004.01	5,634,316.55	6,665,324.5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65	0.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65	0.7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综合收益总额	51,465,093.42	104,946,771.39	126,119,35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32,089.41	99,312,454.84	119,454,03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8,933,004.01	5,634,316.55	6,665,324.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3,375,711.38	5,788,424,865.13	4,404,761,75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727,406.44	21,751,684.61	3,720,88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2,379.76	8,629,819.65	11,103,353.97
经营流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8,365,497.58	5,818,806,369.39	4,419,585,99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4,691,810.79	5,126,219,890.12	4,192,695,31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786,443.30	95,339,081.97	69,419,03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102,198.94	127,531,052.77	56,166,33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6,084.05	31,195,437.74	28,693,37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0,726,537.08	5,380,285,462.60	4,346,974,06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638,960.50	438,520,906.79	72,611,93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27,726.0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379.38	109,900.00	3,101,82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379.38	109,900.00	15,229,54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562,887.27	244,453,112.59	383,095,489.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39,223.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62,887.27	244,453,112.59	391,134,71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72,507.89	-244,343,212.59	-375,905,16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4 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8,257,275.00	1,285,200,000.00	1,436,226,929.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000.00	4,378,496.01	31,385,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960,275.00	1,289,578,496.01	1,467,612,62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2,468,200.00	1,423,682,100.00	1,158,203,592.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77,717.51	77,186,619.43	76,416,298.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2,028,353.95		88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703,000.00	4,378,49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445,917.51	1,502,571,719.43	1,238,998,38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85,642.51	-212,993,223.42	228,614,24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189.90	-18,815,529.22	-74,678,99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67,445.49	100,282,974.71	174,961,96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48,255.59	81,467,445.49	100,282,974.71

（二）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447,503.56	66,220,218.22	110,215,05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42,835.36	4,442,977.50	53,744,507.20
应收账款	103,319,258.71	86,546,788.26	65,670,364.63
预付款项	71,361,937.03	88,495,541.41	77,024,621.01
应收利息	76,236.11	45,351.39	319,755.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884,978.32	251,877,433.19	156,520,695.89
存货	291,096,873.15	433,166,138.96	502,721,64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6,029,622.24	930,794,448.93	966,216,649.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2,160,712.90	130,804,805.13	87,190,044.54
投资性房地产	18,365,087.88	3,000,821.38	
固定资产	844,558,591.55	928,669,437.87	876,881,312.92
在建工程	55,679,804.36	13,951,607.07	87,875,866.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640,032.26	84,568,599.30	86,497,166.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236.49	527,867.56	907,12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3,154.74	125,638.21	210,56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0,339,620.18	1,161,648,776.52	1,139,562,076.67
资产总计	1,846,369,242.42	2,092,443,225.45	2,105,778,726.65

续上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2,699,625.00	590,000,000.00	77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22,874,491.90	56,510,000.00
应付账款	118,429,978.00	139,949,213.48	161,415,748.48
预收款项	36,909,040.96	26,149,074.93	24,946,328.42
应付职工薪酬	16,703,799.22	15,715,036.78	8,686,874.3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交税费	-1,897,582.08	8,303,368.73	-9,130,825.27
应付利息	37,644.44	198,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15,020.87	8,426,378.54	28,451,00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183,200.00	72,973,200.00	52,982,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5,280,726.41	884,589,097.69	1,096,861,230.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61,500.00	284,044,700.00	187,017,9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1,433.02	7,272,156.88	6,632,999.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62,933.02	291,316,856.88	193,650,899.98
负债合计	891,143,659.43	1,175,905,954.57	1,290,512,130.20
股东权益：			
股本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资本公积	179,495,813.38	179,495,813.38	179,495,813.3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48,661,331.10	39,086,246.03	33,059,883.81
盈余公积	79,732,061.01	76,820,738.31	67,296,307.09
未分配利润	495,336,377.50	469,134,473.16	383,414,592.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955,225,582.99	916,537,270.88	815,266,596.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46,369,242.42	2,092,443,225.45	2,105,778,726.6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54,263,505.31	5,238,820,002.37	3,780,319,269.35
减：营业成本	5,111,415,703.27	4,959,723,551.61	3,491,485,824.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70,666.47	11,134,991.59	4,103,885.88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45,529,279.37	48,844,187.88	42,011,091.45
管理费用	40,654,575.42	40,188,993.68	34,420,063.85
财务费用	49,339,940.10	68,255,300.74	68,254,877.17
资产减值损失	67,070,899.84	1,159,518.00	1,783,92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445,218.01	-619,729.73	1,691,556.92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5,693.14	-619,729.73	-3,528,600.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3,927,658.85	108,893,729.14	139,951,157.71
加：营业外收入	3,180,639.08	3,941,874.23	2,399,403.08
减：营业外支出	1,791,768.04	382,911.03	3,046,350.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715,214.79	35,056.06	2,501,857.8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 号填列)	35,316,529.89	112,452,692.34	139,304,210.10
减：所得税费用	6,203,302.85	17,208,380.13	16,718,066.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9,113,227.04	95,244,312.21	122,586,143.8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13,227.04	95,244,312.21	122,586,143.8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6,131,360,721.20	6,061,789,970.27	4,293,275,68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40,075.21	19,246,695.60	1,091,932.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7,061,773.71	7,530,021.38	8,889,519.80

项 目	2014 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			
经营流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4,262,570.12	6,088,566,687.25	4,303,257,139.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21,145,258.55	5,442,961,812.94	4,091,449,70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91,899.97	81,149,752.20	59,660,25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80,191.68	116,324,771.82	43,191,43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72,872.78	30,800,758.19	18,532,21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8,290,222.98	5,671,237,095.15	4,212,833,60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72,347.14	417,329,592.10	90,423,53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27,726.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9,524.87		1,66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190.43	109,900.00	3,055,092.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74,113.58	208,891,188.67	37,699,352.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854,828.88	209,001,088.67	54,544,17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28,396.26	147,398,440.73	224,919,74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43,916,000.00	38,039,223.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03,383.47	293,237,022.07	172,999,95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31,779.73	484,551,462.80	435,958,91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3,049.15	-275,550,374.13	-381,414,74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8,257,275.00	1,205,000,000.00	1,282,726,929.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000.00	52,820,000.00	111,385,700.00

项 目	2014 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960,275.00	1,257,820,000.00	1,394,112,62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7,468,200.00	1,270,982,100.00	1,025,203,592.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59,163.56	62,419,708.04	68,216,381.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72,973,273.75	64,495,76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827,363.56	1,406,375,081.79	1,157,915,74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67,088.56	-148,555,081.79	236,196,88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8,307.73	-6,775,863.82	-54,794,32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19,195.83	57,395,059.65	112,189,38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47,503.56	50,619,195.83	57,395,059.65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2012 年新设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 1 家，为石大维博，基本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投资 3,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石大维博，其主营业务为利用第二套 20 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生产优质 MTBE。

2、报告期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的销售模式都是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区域分为国际、国内销售。其中国内销售分为现场结算业务（即自行提货销售）与对方确认实际收到货物后结算的业务（送货销售）两种。

①国际销售流程及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国际贸易部通过网络、电话、传真等方式和客户签订订单和合同，合同约定具体的成交方式。国外客户通常有即期电汇、远期电汇、预付款+远期电汇、远期信用证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公司销售代表与货运代理公司签订货运代理合同，约定具体的货运代理事项和装船日期。发货前，销售代表需要填写欠款批准单，由销售部门经理和公司主管销售的总经理进行签批，签批后送交到财务，销售代表再填制一式两联的发货通知单，经财务确认后盖章签字，公司委托的运输单位拿着财务签字后的发货通知单到地磅进行过皮重，过完皮重再到罐区装车台进行装货，货物装完后再到地磅过毛重。公司委托的运输单位根据货物过磅单的净重量到财务进行登记，公司委托的运输单位拿着财务盖章确认后的凭证出厂。

货物运到港口后，通过代理进行报关，货物报关离港并获取了电子口岸信息后，销售代表将报关单据、电子口岸等信息送交财务，财务根据报关单据、电子口岸信息、货运单据、货物过磅单、欠款批准单进行确认收入。

②国内现场结算业务销售流程及收入确认时点

客户通过电话/网络向公司提出购买请求后，由销售代表与客户进行确认，在确认客户提交的订单后，公司通过网络系统或销售代表通过传真方式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再电话通知客户付款。

销售代表通过公司财务查询客户货款到帐后，电话通知客户可以到厂取货。

如果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是货到付款的，那发货前销售代表需要填写欠款批准单，由销售部门经理和公司主管销售的总经理进行签批，签批后送交到财务。销售代表再填制一式两联的发货通知单，经财务确认后盖章签字。

客户拿着财务签字后的发货通知单到地磅进行过皮重，过完皮重再到罐区装车台进行装货，货物装完后再到地磅过毛重。客户根据货物过磅单的净重量到财务进行结算，财务按照过磅单的净重量给客户开具发票，客户拿着财务盖章确认后的凭证出厂，财务部依据开具的发票、过磅单进行确认收入。

③国内由对方确认实际收到货物后的结算业务流程及收入确认时点

客户通过电话/网络向公司提出购买请求后，由销售代表与客户进行确认，在确认客户提交的订单后，公司通过网络系统或销售代表通过传真方式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再电话通知客户付款。

销售代表通过公司财务查询客户货款到帐后，电话通知客户可以到厂取货。

如果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是货到付款的，那发货前销售代表需要填写欠款批准单，由销售部门经理和公司主管销售的总经理进行签批，签批后送交到财务，销售代表再填制一式两联的发货通知单，经财务确认后盖章签字。

由公司委托的运输单位拿着财务签字后的发货通知单到地磅进行过皮重，过完皮重再到罐区装车台进行装货，货物装完后再到地磅过毛重。公司委托的运输单位根据货物过磅单的净重量到财务进行登记，拿着财务盖章确认后的凭证出厂。货物送到客户单位后，由客户进行过磅，过完磅后把过磅后的净重传真给公司销售代表，公司财务根据销售代表送交的由客户确认后的过磅单传真件给客户开具发票，同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政府补助

①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②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的计量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其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部门备用金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部门备用金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应收账款		
7-12个月(含12个月)的应收账款	5.00	5.00
1—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	10.00	10.00
2—3年(含3年)的应收账款	15.00	15.00
3—5年(含5年)的应收账款	20.00	20.00
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其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

5、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0	5.00%	6.33%-3.17%
机器设备	5-15	5.00%	19.00%-6.330%
电子设备	3-5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19.00%-9.5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

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

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7、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8、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00,112.94	-35,056.06	-2,795,192.94
政府补助	2,763,934.07	3,234,323.10	1,655,593.83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9,949.91	521,425.56	517,126.9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03,771.04	3,720,692.60	-622,472.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7,055.67	561,106.73	-96,948.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6,715.37	3,159,585.87	-525,523.8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6,799.67	21,901.82	-5,378.4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79,915.70	3,137,684.05	-520,145.43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32,089.41	99,312,454.84	119,454,033.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	1,379,915.70	3,137,684.05	-520,145.4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52,173.71	96,174,770.79	119,974,179.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比例	3.24%	3.16%	-0.44%

五、主要资产的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6,459.24	147,185.69	335.32	5,506.26
累计折旧	5,209.39	52,451.93	193.98	4,051.54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1,249.85	94,733.76	141.34	1,454.72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249.85	94,733.76	141.34	1,454.72
折旧年限（年）	15-30	5-15	5-10	3-5

（二）对外投资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81.76	135.59		217.35
对其他企业投资				
小计	81.76	135.59		217.3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1.76	135.59		217.35

2、长期股权汇总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2014.12.31	在本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收到现金红利
宏益化工	权益法	880.00	81.76	135.59	217.35	40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已摊销年限(月)	剩余摊销年限(月)
东国用(2010)第 1-1315 号	出让	1,927.96	295.36	1,632.60	91	503
垦国用(2010)第 100 号	出让	1,959.86	303.78	1,656.08	93	507
垦国用(2010)第 051 号	出让	3,058.29	535.20	2,523.09	105	495
垦国用(2011)第 307 号	出让	2,163.00	144.20	2,018.80	40	560
垦国用(2012)第 128 号	出让	513.10	79.66	433.44	93	507
垦国用(2010)第 052 号	出让	639.44	110.69	528.75	72	496
垦国用(2007)第 166 号	出让	866.13	134.31	731.82	93	50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发现其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主要债项的情况

(一) 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16,283,125.00
质押借款	21,416,500.00
合 计	537,699,625.00

2、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8,861,500.00
合 计	18,861,500.00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9,739,943.67	83.37
1至2年	14,901,553.85	9.58
2至3年	4,531,413.13	2.91
3年以上	6,441,533.76	4.14
合 计	155,614,444.4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34,137.56	应付代垫电费及水费
合 计	3,234,137.56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应付账款系货款及工程尾款。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	36,165,801.54	93.06
1至2年	1,408,475.91	3.62
2至3年	823,841.26	2.12
3年以上	463,359.43	1.19
合 计	38,861,478.1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为 2,034.75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09,557.58	79.47
1至2年	1,423,836.93	7.80
2至3年	1,191,325.20	6.53
3年以上	1,132,508.60	6.20
合 计	18,257,228.3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597.31	代付薪酬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租金
合 计	21,597.31	

账龄 3 年以上款项主要是投标保证金。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项	2014.12.31
增值税	-1,260,068.76
营业税	64,414.94
企业所得税	1,028,740.80
其他	1,867,246.34
合 计	1,700,333.32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00,000.00	176,656,235.75		48,056,411.19	76,820,738.31	481,227,331.37		43,361,43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000,000.00	176,656,235.75		48,056,411.19	76,820,738.31	481,227,331.37		43,361,437.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12,416,261.50	2,911,322.70	39,620,766.71		6,755,187.96
（一）净利润						42,532,089.41		8,933,004.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42,532,089.41		8,933,004.01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911,322.70	-2,911,322.70		-2,028,353.95	-2,028,353.95
1. 提取盈余公积					2,911,322.70	-2,911,322.70			
2. 对股东的分配								-2,028,353.95	-2,028,353.95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12,416,261.50				-149,462.10	12,266,799.4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000,000.00	176,656,235.75		60,472,672.69	79,732,061.01	520,848,098.08		50,116,625.70	1,039,825,693.2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00,000.00	176,656,235.75		37,647,381.77	67,296,307.09	391,439,307.75		36,792,917.10	861,832,14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2,000,000.00	176,656,235.75		37,647,381.77	67,296,307.09	391,439,307.75		36,792,917.10	861,832,149.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09,029.42	9,524,431.22	89,788,023.62		6,568,520.64	116,290,004.90
（一）净利润						99,312,454.84		5,634,316.55	104,946,771.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9,312,454.84		5,634,316.55	104,946,771.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9,524,431.22	-9,524,43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9,524,431.22	-9,524,431.22			-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10,409,029.42				934,204.09	11,343,233.5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000,000.00	176,656,235.75		48,056,411.19	76,820,738.31	481,227,331.37		43,361,437.74	978,122,154.36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2,000,000.00	179,538,564.48		39,821,551.19	55,037,692.71	284,243,888.21		36,327,493.74	746,969,19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2,000,000.00	179,538,564.48		39,821,551.19	55,037,692.71	284,243,888.21		36,327,493.74	746,969,190.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82,328.72		-2,174,169.42	12,258,614.38	107,195,419.54		465,423.36	114,862,959.13
（一）净利润						119,454,033.92		6,665,324.50	126,119,358.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9,454,033.92		6,665,324.50	126,119,358.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82,328.73		655,307.55				-5,812,202.06	-8,039,223.2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2,882,328.73		655,307.55				-5,812,202.06	-8,039,223.24
（四）利润分配					12,258,614.38	-12,258,614.38		-1,338,000.00	-1,33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58,614.38	-12,258,614.38			-
2. 对股东的分配								-1,338,000.00	-1,338,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2,829,476.97				950,300.92	-1,879,176.0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2,000,000.00	176,656,235.75		37,647,381.77	67,296,307.09	391,439,307.75		36,792,917.10	861,832,149.46

八、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63.90	43,852.09	7,26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7.25	-24,434.32	-37,59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8.56	-21,299.32	22,86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2	-1,881.55	-7,46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6.74	10,028.30	17,49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4.83	8,146.74	10,028.3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公司、石大维博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07-11	2015-07-10
公司、石大维博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0-27	2015-10-20
公司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03-25	2015-03-24
公司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02-26	2015-02-25
公司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10-30	2015-07-30
公司、石大工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211,460.00	2014-09-22	2015-03-21
公司、石大工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729,700.00	2014-10-28	2015-04-27
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1-05	2015-11-05
合 计		119,941,160.00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招股书披露日期，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四）主要财务指标”。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	0.27	0.27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9%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3%	0.63	0.63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6%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2%	0.79	0.79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一）对天源成品油整体资产的评估情况

1、评估范围、目的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源成品油100%股权价值，对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2、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2月28日，采取资产基础法。

3、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现值总计人民币774.79万元，比账面净值增值158.84万元，增值率为25.79%；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69.74万元，评估价值194.37万元，增值率

14.51%；流动资产账面净值350.35万元，评估价值387.37万元，增值率为10.57%；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68.36万元，评估值为165.55万元，增值率为142.17%。

2011年6月30日，东营天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东信评报字[2011]第1053号文件，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二）收购中石大工贸40%股权时的评估情况

1、评估范围、目的

公司拟收购石大科技持有的17.50%的股权、李书亮持有的15.2%的股权、郭震持有的2.5%的股权、韩晓峰持有的2.5%的股权、蔡升持有的1.15%的股权、胡宝志持有的1.15%的股权，进而对中石大工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2、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2011年10月31日，采取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3、评估结果

中石大工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5,946.38万元，负债总额为4,615.65万元，净资产为1,330.73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6,516.38万元，负债总额为4,580.31万元，净资产价值为1,936.0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605.34万元，增值率为45.49%。

2011年12月25日，东营天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东信评报字[2011]第1136号文件，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三）收购胜华新材料5.2%股权时的评估情况

1、评估范围、目的

公司拟收购淄博宏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胜华新材料5.2%股权，进而对胜华新材料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2、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3、评估结果

胜华新材料评估前资产总额为14,846.23万元，负债总额为8,253.56万元，净资产为6,592.67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15,609.20万元，负债总额为8,228.95万元，净资产价值为7,380.25万元，评估增值额为787.58万元，增值率为11.95%。

2012年3月20日，东营天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东信评报字[2012]第1021号文件，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四）胡成洋股份转让的评估情况

1、评估范围、目的

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进而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2、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3、评估结果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人民币89,549.80万元，比账面净值增值8,023.14万元，增值率为9.84%；其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87,688.13万元，评估价值88,700.68元，增值率1.15%；流动资产账面净值96,621.66万元，评估价值95,748.13万元，增值率为-0.90%；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8,649.72万元，评估值为13,646.20万元，增值率为57.76%。

2013年6月27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484号文件，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大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分析应结合公司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及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阅读。

下列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取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71,420.26	33.94	82,539.49	37.14	96,290.46	42.45
其中：货币资金	10,214.86	4.85	9,715.45	4.37	15,466.15	6.82
应收票据	1,693.84	0.80	1,221.08	0.55	7,056.39	3.11
应收账款	15,366.59	7.30	11,124.07	5.01	8,265.51	3.64
预付款项	8,733.49	4.15	9,710.35	4.37	12,415.79	5.47
其他应收款	320.65	0.15	125.70	0.06	165.38	0.07
存货	35,079.31	16.67	50,638.27	22.78	52,889.27	23.32
非流动资产	139,027.15	66.06	139,709.58	62.86	130,546.21	57.5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7.35	0.10	81.76	0.04	111.88	0.05
投资性房地产	2,866.65	1.36	1,390.93	0.63	1,151.55	0.51
固定资产	117,579.67	55.87	125,384.04	56.42	96,229.01	42.42
在建工程	8,102.21	3.85	2,936.64	1.32	22,879.60	10.09
无形资产	9,524.58	4.53	9,743.47	4.38	9,967.32	4.39
资产总计	210,447.40	100.00	222,249.07	100.00	226,836.67	100.00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02%、-5.31%。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2.45%、37.14%、

33.94%。

2013 年末总资产相比上年基本持平,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下降,流动资产占比下降的主要是 2013 上半年加快了对第二套 20 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投资建设,使其于 2013 年 6 月份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占比相对降低。

2014 年末总资产相比上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流动资产占比降低,流动资产占比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存货余额的降低所致。

2、资产质量分析

(1) 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体构成如下表: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0,214.86	14.30	9,715.45	11.77	15,466.15	16.06
应收票据	1,693.84	2.37	1,221.08	1.48	7,056.39	7.33
应收账款	15,366.59	21.52	11,124.07	13.48	8,265.51	8.58
预付款项	8,733.49	12.23	9,710.35	11.76	12,415.79	12.89
应收利息	11.52	0.02	4.57	0.01	31.98	0.03
其他应收款	320.65	0.45	125.70	0.15	165.38	0.17
存货	35,079.31	49.12	50,638.27	61.35	52,889.27	54.93
流动资产合计	71,420.26	100.00	82,539.49	100.00	96,290.4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上述几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17%、98.36%、92.47%。分项具体分析如下:

① 货币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14.8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4.30%,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现金	2.68

银行存款	7,696.88
其中：人民币	7,075.18
美元	621.70
欧元	0.00
其他货币资金	2,515.30
其中：人民币	2,515.30
合计	10,214.86

② 应收账款

A、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	15,373.40	11,139.70	8,265.51
营业收入	512,982.93	500,130.97	391,581.00

2012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1%、2.23%、3.00%，比重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但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总体规模较大，以至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不大，显示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控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本公司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2012 年
滨化股份	6.31%	4.13%	4.50%
齐翔腾达	11.36%	5.42%	6.73%
本公司	3.66%	2.23%	2.11%

B、公司赊销政策以及特定的结算方式

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区域分别制定了相应赊销政策。

a、国际客户

国内保税区按照人民币方式结算，自货物发出之日起 70 日内付款。以外币方式结算，根据结算方式不同，按以下规定执行：

I、以 T/T 方式结算的外币销售业务，自货物发出之日起 75 日内全部货款

收回到账。

II、以远期信用证结算的外币销售业务，自信用证到期之日起 15 日内货款收回到账。

以其他方式结算的外币销售业务，原则上不能超过 90 天的收款账期。

b、国内客户

公司根据和客户历史合作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评级对客户设定信用额度和期限。赊销额度的确定依据“销售量统计法确定”，即赊销额度=信用限额*风险修正系数，信用限额=季度订货额*行业标准信用期限/90。同时，结合竞争对手提供给客户的额度和客户能否提供抵押对赊销额度进行修订。

正基于上述赊销政策及结算方式，公司期末应收账款构成中，应收国内客户款项占比较大，同时以应收常年合作的客户款项为主。

C、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

a、按国内外客户分

单位：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国内客户应收款项	8,120.47	6,251.09	5,267.78
国际客户应收款项	7,252.93	4,888.61	2,997.73
合计	15,373.40	11,139.70	8,265.5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ERSANES	非关联方	809.21	5.26
NOVASOLS.A	非关联方	762.90	4.96
ATI COMPANIES INC	非关联方	596.58	3.88
常州亚什兰现代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25	3.64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61	3.60
合计		3,281.54	21.3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陵帝斯曼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41	7.6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PERSAN ES	非关联方	676.38	6.07
常州亚什兰现代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91	5.65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3.83	5.24
NOVASOL S.A	非关联方	511.40	4.59
合计		3,247.93	29.15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陵帝斯曼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67	10.47
NOVASOL S.A	非关联方	738.93	8.94
PERSAN ES	非关联方	537.10	6.50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99	5.13
HIGHCHEM	非关联方	373.91	4.52
合计		2,939.61	35.56

公司各期期末前五名客户实力雄厚，信用良好，大多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均未出现过坏账情况。

b、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合理，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在 90%以上。公司各期应收账款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5,299.15	99.52		10,848.97	97.39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2.25	0.08	0.61	268.90	2.41	13.44
1—2 年(含 2 年)	61.99	0.40	6.20	21.83	0.20	2.18
2—3 年(含 3 年)						
3—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5,373.40	100.00	6.81	11,139.70	100.00	15.63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8,265.51	100.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8,265.5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9.60%。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控制和管理, 力争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

D、报告期内坏账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实际发生无法收回款项情况, 故公司没有发生坏账损失。

E、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

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 审慎选择交易对象, 严格使用应收账款的信用条款, 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 分类确定客户信用条件, 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 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记录、统计和风险提示, 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公司销售人员考核的重要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良好, 2012 年和 2013 年期后三个月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 1 月回款	期后 2 月回款	期后 3 月回款	期后回款占比
2013 年	11,139.70	4,747.00	2,081.34	3,207.14	90.09%
2012 年	8,265.51	4,034.40	1,427.09	2,026.54	90.59%

F、公司的收款政策

公司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 建立了明确的赊销规则以及催收政策, 并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体系, 以及时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针对不同客户采取相应的销售政策, 定期对欠款客户逐户进行对账确认清理和催收, 如果出现货款逾期现象, 启动逾期欠款催讨程序, 并停止客户的所有供货。对于

超过 1-10 天的应收款项进行电话催收；超过 11-60 天的派营销人员上门催收，超过 61-90 天的并经催收无效的提请公司法律顾问考虑通过法院起诉等方式催收。同时公司将货款的回笼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关键指标，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如果货款成为呆坏账造成公司损失将客户拉入信用黑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其制定收款政策执行，确保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没有发生过一笔坏账，也未有坏账核销的情况。

G、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比分析情况

以下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滨化股份	5%	5%	20%	50%	100%	100%
齐翔腾达	5%	5%	10%	30%	50%-80%	100%
本公司	不计提	5%	10%	15%	20%	100%

注：齐翔腾达 3-4 年 50%，4-5 年 80%；锦化股份 3-4 年 20%，4-5 年 30%。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来看，公司应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达 90%以上，金额较大应收款项中常年客户较多，信用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 6 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假设按照滨化股份计提政策，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多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771.16 万元、544.62 万元、413.28 万元，影响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利润分别为 226.52 万元、131.35 万元、156.1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3.44%、1.04%、1.05%，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③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733.49 万元、9,710.35 万元、12,415.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5%、4.37%、5.47%。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的账龄明细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7,660.28	87.71	8,662.47	89.21	10,660.56	85.86
1 至 2 年	534.65	6.12	857.68	8.83	1,755.23	14.14

2 至 3 年	355.94	4.08	190.20	1.96	0.00	0.00
3 年以上	182.62	2.0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733.49	100.00	9,710.35	100.00	12,415.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用于购买生产用原材料和工程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账款余额	8,733.49	9,710.35	12,415.79
其中：购买原材料	5,878.97	8,403.36	4,955.21
工程设备款	2,854.52	1,306.99	7,460.58

2012 年工程设备款占预付账款 60.09%，主要用于第二套 20 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140 吨锅炉项目、环氧丙烷技术改造等工程项目的设备及零星材料的支出。

2013 年预付账款中购买原材料款项占 86.54%，而工程设备款占 13.4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新建第二套 20 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等项目 2013 年转为固定资产并陆续投产，导致工程设备类预付账款大幅减少，而预付原材料款项大幅增加。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购买原材料款项占 67.32%，而工程设备款占 32.68%，主要是预付的 2 万吨动力锂电池溶剂项目及混合芳烃精制项目的工程设备款。

④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存货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20,552.77	51.77	27,131.06	53.44	24,960.81	47.05
包装物	91.31	0.23	70.28	0.14	86.89	0.16
库存商品	18,897.31	47.60	23,333.40	45.96	27,733.18	52.28
在产品	162.22	0.41	235.97	0.46	269.05	0.51
存货账面余额	39,703.61	100.00	50,770.71	100.00	53,049.93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 2013 年较 2012 年略有降低，降低了 4.30%。

A、原材料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原材料在存货中的占比一直较大，具体比例情况为 51.77%、53.44%、47.05%，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前五大原材料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料油	8,036.50	39.10	8,690.32	32.03	9,046.86	36.28
C4 催化剂	3,674.80	17.88	5,763.05	21.24	4,219.37	16.90
液化气	2,460.08	11.97	5,090.35	18.76	3,241.80	12.99
煤	1,311.39	6.38	2,476.27	9.13	3,494.28	14.00
甲醇	593.08	2.89	853.33	3.15	1,285.93	5.15
小计	16,075.85	78.22	22,873.32	84.31	21,288.23	85.29
原材料总额	20,552.77	100.00	27,131.06	100.00	24,960.81	100.00

注：2012 年的液化气的期末库存包含高压液化气 586.22 万元，低压液化气 2,655.58 万元。2013 年液化气的期末库存包含高压液化气 786.77 万元，低压液化气 4,303.58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液化气期末库存包含高压液化气 155.77 万元，低压液化气 2,304.31 万元。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末原材料中前五大原材料占原材料总额的比例较高，一直维持在 78%以上，且上述原材料都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必备材料。

B、库存商品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在存货中的占比一直较大，具体比例情况为 47.60%、45.96%、52.28%，公司库存商品种类较多，前五大的产品情况如下：

2014.12.31			2013.12.31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比例（%）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比例（%）
MTBE	7,424.60	39.29	混合芳烃	5,109.80	21.90
混合芳烃	3,304.11	17.48	MTBE	4,989.08	21.38
液化气	1,471.45	7.79	碳酸二甲酯	2,622.84	11.24
燃料油	1,439.39	7.62	燃料油	2,573.07	11.03
碳酸二甲酯	1,313.50	6.95	丙二醇	2,048.86	8.78
小计	14,953.05	79.13	小计	17,343.65	74.33
库存商品总额	18,897.31	100.00	库存商品总额	23,333.40	100.00
2012.12.31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比例（%）			
混合芳烃	10,268.95	37.03			
MTBE	5,540.71	19.98			

燃料油	4,552.88	16.42			
丙二醇	2,155.23	7.77			
碳酸二甲酯	1,811.93	6.53			
小计	24,329.70	87.73			
库存商品总额	27,733.18	100.00			

注：2014 年 12 月 31 日液化气的期末库存包含产品液化气 1,364.13 万元，车用液化气 107.32 万元。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中前五大产品占库存商品总额的比例较高，一直维持在 74% 以上。

C、存货规模与销售收入规模是相匹配的

公司的存货规模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而制定的，以降低销售风险和提高资金周转速度和存货周转速度。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存货(万元)	39,703.61	50,770.71	53,049.93
销售收入(万元)	512,982.93	500,130.97	391,581.00
存货占销售收入比例	7.74%	10.15%	13.55%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占销售收入规模是相匹配的，说明公司已建立较好的存货内控制度，并使之得到有效实施，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存货控制能力。

D、存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2013 年存货余额比 2012 年略有减少，减少了 2,279.22 万元。2014 年 9 月末比 2013 年末减少了 807.04 万元。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2013 年底存货余额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改进了销售策略，加强了销售计划性，使公司存货处在一个比较合理的水平。

2014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3 年末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 2014 年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公司为了避免存货损失，降低了库存所致；另外一方面是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存货总金额下降。

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a、主要原材料变动分析

I、原料油

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原料油	22,125.25	8,036.50	15,983.26	8,690.32	17,062.72	9,046.86
-----	-----------	----------	-----------	----------	-----------	----------

公司采购原料油用于 20 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原料，生物燃料装置是公司产业链的源头，利用原料油生产高压液化气。为保证正常生产需要，一般会保证原料油安全库存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料油金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3.94%，减少了 1,079.46 吨，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了原材料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原料油的采购量进行了合理的规划，此库存水平处于正常的库存水平内。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料油金额较 2013 年末略有降低，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受 2014 年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影响，原料油采购价格下降较大所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料油数量较 2013 年末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历史上原油价格走势，预计 2015 年原油价格下跌空间有限，加大的原料油储备所致。

II、煤炭

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煤炭	33,198.20	1,311.39	51,889.26	2,456.78	65,628.91	3,494.28

由于煤炭季节性变化比较大，随着冬季取暖、电厂储备，运输困难等原因，进入 10 月份之后，煤炭价格呈现逐步走高，为了保证正常生产，公司一般在三季度末招标，完成冬季煤炭储存的任务。

2013 年末煤炭的库存金额为 2,456.78 万元，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29.69%，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受经济大环境和行业影响，公司采取了加强现金流管理的经营策略，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同时考虑到煤炭价格有下降趋势，故 2013 年底公司减少了煤炭的采购量。

2014 年末煤炭的库存金额为 1,311.39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46.42%，主要原因鉴于煤炭供应充足且价格处于下行趋势，从 2014 年 3 月公司开始停用了二、三号煤场，仅留下一号煤场，减少了煤炭库存量所致。

III、甲醇

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甲醇	3,079.41	593.08	3,012.68	843.43	5,386.46	1,285.93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甲醇库存量均处于较低水平，2013 年末库存金额为 843.43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250.35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442.50 万元，库存数量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66.73 吨，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2,373.78 吨，主要是公司采取了加强现金流管理的经营策略，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所以在维持正常加工量的同时降低了采购量，采取低库存操作。

IV、液化气

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高压液化气	334.28	155.77	1,111.90	786.77	922.53	586.22
低压液化气	5,789.99	2,304.31	6,472.95	4,303.58	4,688.82	2,655.58
合计	6,124.27	2,460.08	7,584.85	5,090.35	5,611.35	3,241.80

2013 年末液化气中低压液化气库存量为 6,472.95 吨,较 2012 年末低压液化气增加了 38.05%,主要原因系第二套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于 2013 年 6 月正式开工,对原材料低压液化气的需求增加,因此相应的原料储备增加。

2013 年末高压液化气库存较 2012 年增长主要是公司低压液化气需求增长,公司可以通过气体分离装置,将高压液化气加工为低压液化气,因此公司同时加大了对高压液化气的存储。

2014 年末库存较 2013 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了加强现金流管理的经营策略,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所以在维持正常加工量的同时降低了采购量,采取低库存操作。

V、C4 催化剂

C4 催化剂包括反应催化剂、精脱硫剂、N-甲酰吗啉(NFM)、选择加氢催化剂、脱含氧化合物剂等十余个种类,均用于 20 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按照装置生产工艺要求,为了达到既定的催化效果,公司需一次性投入一定量的各类催化剂。2011 年 10 月混合碳四深加工项目开工,一次性投入 5,076.84 万元催化剂,后又陆续投入了 433.69 万元,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各种催化剂 5,510.53 万元。C4 催化剂种类较多,按照预计使用年限逐月分摊进入生产成本(摊销年限从 12 个月-60 个月不等)。由于 2011 年混合碳四深加工项目开工时间短,C4 催化剂摊销金额较小,导致 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催化剂余额较大。

C4 催化剂 2014 年末 3,674.80 万元,2013 年末 5,763.05 万元,2012 年末

4,219.37 万元，C4 催化剂变化的主要原因：2013 年 6 月公司第二套碳四装置开工，投入了大量的催化剂。2014 年两套碳四装置正常生产，催化剂全年平均摊销，导致 2014 年末库存金额较 2013 年末有所降低。

b、主要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前五名中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原因系 2011 年 20 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开工投产，使得 MTBE 及产品液化气的库存量出现大幅上涨。2012 年 20 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及 10 万吨/年溶剂油及芳烃装置的开工，使得混合芳烃的在 2012 年末的库存量出现大幅上涨。

I、碳酸二甲酯、丙二醇

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碳酸二甲酯	3,532.92	1,313.50	5,137.47	2,622.84	3,875.21	1,811.93
丙二醇	1,509.23	1,074.57	2,863.16	2,048.86	3,113.72	2,155.23

2013 年末碳酸二甲酯库存较 2012 年末增加 1,262.26 吨，增加了 32.57%，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12 月份碳酸二甲酯销售价格处在一个低位，根据对碳酸二甲酯市场调研分析，预计 1 月份碳酸二甲酯价格将有所上涨，为了获得较好的经营效益，公司采取了延迟销售碳酸二甲酯的策略，从而导致了其库存增加。

2014 年末碳酸二甲酯库存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采取了加强现金流管理的经营策略，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所以在维持正常加工量的同时降低了采购量，采取低库存操作；另外一方面，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

丙二醇：冬季是丙二醇的销售旺季，期末库存量较低。报告期内，2013 年末丙二醇的库存基本和 2012 年持平，库存都在一个合理水平。2014 年末丙二醇的库存较 2013 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了加强现金流管理的经营策略，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所以在维持正常加工量的同时降低了采购量，采取低库存操作；另外一方面，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

II、液化气

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产品液化气	3,715.62	1,364.13	3,331.82	1,974.24	337.55	166.53
车用液化气	251.40	107.32	142.07	88.61	78.59	44.48
合计	3,967.02	1,471.45	3,473.89	2,062.85	416.14	211.01

2013 年 6 月第二套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开工，产品液化气实际产量增加 54.76%，产量的增加使 2013 年底产品液化气库存量增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产品液化气的库存数量略有增加，但库存金额出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促使液化气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从而导致存货金额下降。

III、MTBE

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优级 MTBE	7,473.52	3,415.17	6,254.26	4,593.45	3,802.48	2,663.74
MTBE	6,992.88	4,009.43	543.64	395.64	4,146.46	2,876.97
合计	14,466.40	7,424.60	6,797.9	4,989.08	7,948.94	5,540.71

2013 年末 MTBE 的库存较 2012 年略有降低，主要是采取了加强现金流管理的经营策略，加快销售促进现金回笼，使 MTBE 的库存比正常库存水平略低。

2014 年末优级 MTBE 的库存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3 年 6 月投产的第二套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在 2014 年运转，导致 2014 年优级 MTBE 产量较 2013 年大幅增加。

2014 年末 MTBE 的库存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该部分 MTBE 是由气体分离装置生产所得，硫含量较高，在 2014 年脱硫装置开工投产后，气体分离装置生产的 MTBE 经脱硫后指标已达到调和国四汽油标准，但 2014 年 12 月原油价格下跌速度及幅度较大，导致 MTBE 市场价格出现了超跌现象，故公司适当控制出货节奏，导致库存增加。

IV、燃料油和混合芳烃

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燃料油	3,074.22	1,439.39	4,050.22	2,573.07	7,943.71	4,552.88
混合芳烃	6,234.90	3,304.11	7,564.93	5,109.80	14,978.46	10,268.95

2013 年末燃料油、混合芳烃库存较 2012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是 2013 年经过市场调研和综合效益评价，公司认为混合芳烃市场较为低迷，及时调整了生产加工方案，降低了混合芳烃产量。另外，2013 年以来受经济环境和行业影响，公司采取了加强现金流管理的经营策略，加快销售促进现金回笼，降低库存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确保混合芳烃和燃料油在一定的库存内波动，降低了库存量。

2014 年末燃料油、混合芳烃库存较 2013 年末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采

取了加强现金流管理的经营策略，加快销售促进现金回笼，降低库存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确保混合芳烃和燃料油在一定的库存内波动，降低了库存量。

E、存货周转情况

a、发行人存货的库龄分析

公司采用了专门的存货管理系统进行管理，每天的商品的收发均有详细的记录。由于公司采购及生产的产品由车间库管员、车间统计员对产品、在产品、原（辅）材料出入库按日记账并录入存货系统，即在存货系统中已标识出罐区的产品日期，因此发出商品时根据日期在前先出库的原则来进行控制。期末盘点时，通过罐区内存货的日期来确定该种产品的库龄。

最近三年公司的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库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1-6 个月	18,868.68	23,330.55	27,715.69
7-12 个月		28.85	
1-2 年	28.63		17.49
2-3 年			
合计	18,897.31	23,333.40	27,733.18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绝大部分都在 6 个月以内，库龄超过 12 个月的比例较小，显示出公司库存商品质量较高，库存周转较快。

B、原材料领用情况

报告期期末原材料在期后 3 个月内的领用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原材料余额	期后 1 月领用	期后 2 月领用	期后 3 月领用	期后领用占比
2013-12-31	27,131.06	17,384.65	1,295.12	271.81	69.85%
2012-12-31	24,960.81	16,166.03	1,357.69	1,202.47	75.02%

结合上表并分析可知，公司原材料周转情况良好。

c、库存商品的周转情况

I、期后领用情况

报告期期末库存商品在期后 3 个月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库存商品余额	期后 1 月销售	期后 2 月销售	期后 3 月销售	期后销售占比
2013-12-31	23,333.40	21,919.02	1,299.69	0.22	99.51%
2012-12-31	27,733.18	22,143.75	1,671.57	3,723.30	99.30%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期末库存商品基本可以在期后的 3 个月内实现销售，体现了公司较强的销售能力，不存在库存商品积压情形。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74,027.24	465,788.75	357,066.53
库存商品（万元）	18,897.31	23,333.40	27,733.18
库存商品周转率（次）	22.45	18.24	18.44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天数)	16.04	19.74	19.53

II、库存商品周转情况

从上表公司库存商品的周转天数均在 19 天左右，库存商品的周转情况良好。

（2）非流动资产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217.35	0.16	81.76	0.06	111.88	0.09
投资性房地产	2,866.65	2.06	1,390.93	1.00	1,151.55	0.88
固定资产	117,579.67	84.57	125,384.04	89.75	96,229.01	73.71
在建工程	8,129.48	5.85	3,023.71	2.16	22,966.14	17.59
无形资产	9,524.58	6.85	9,743.47	6.97	9,967.32	7.64
长期待摊费用	5.22	0.00	52.79	0.04	90.71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19	0.51	32.89	0.02	29.59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27.15	100.00	139,709.58	100.00	130,546.21	100.00

注：在建工程中包括工程物资，2012 年工程物资是 86.55 万元，2013 年工程物资为 87.07 万元，2014 年工程物资是 27.27 万元。

① 投资性房地产

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201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贸易出资 1,648.00 万元购买 8 个办公室，现阶段由于暂时有空置，因此经研究决定，除一间自用以

外，其余空置的办公室暂时对外出租。

2013 年公司出资 1,979.08 万元购买青岛康大房产共计 12 间房屋，截至 2014 年末，青岛康大的房子一共对外出租 11 间房屋。

② 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459.24	21,249.85	21,249.85
机器设备	147,185.69	94,733.76	94,733.76
运输设备	335.32	141.34	141.34
电子设备	5,506.26	1,454.72	1,454.72
合 计	179,486.51	117,579.67	117,579.67

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用于抵押的房产与机器设备。2014 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7,948.24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 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资金 来源	2014-12-31
工业配套生产及销售中心项目	63.15	1,580.53	-		自筹	1,643.68
混合芳烃精制项目	93.26	3,746.71	-		自筹	3,839.97
2 万吨动力锂电池溶剂项目	32.71	2,429.71	-		自筹	2,462.42
2 万吨碳酸乙烯酯项目	1,357.10	1,453.75	2,810.85		自筹	-
1 万方气柜项目	376.12	788.42	1,164.54		自筹	-
研发中心	0.80	-	-		自筹	0.80
零星工程	1,013.50	3,114.68	3,972.85		自筹	155.33
合计	2,936.64	13,113.80	7,948.24			8,102.21

公司的在建工程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④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1,127.78	9,524.58	50 年
合 计	11,127.78	9,524.58	-

公司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13.42	21.31	4.69
其中：应收账款	6.81	15.63	0.00
其他应收款	6.61	5.68	4.69
存货跌价准备	4,624.30	132.45	160.66
合 计	4,637.72	153.76	165.35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① 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00	0.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15.00	1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5 年 (含 5 年)	20.00	2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15,299.15	99.52	10,848.97	97.39	8,265.51	100.00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12.25	0.08	268.90	2.41		
1—2 年 (含 2 年)	61.99	0.40	21.83	0.20		
2—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373.40	100.00	11,139.70	100.00	8,26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92.42	89.35	66.03	60.86	102.95	70.97
7-12 个月 (含 12 个月)	0.05	0.02	2.25	2.07		
1—2 年 (含 2 年)	4.66	1.42	10.05	9.26	34.10	23.50
2—3 年 (含 3 年)			30.00	27.66	7.17	4.94
3—5 年 (含 5 年)	30.00	9.17	0.12	0.11	0.81	0.56
5 年以上	0.14	0.04	0.04	0.04	0.04	0.03
合计	327.26	100.00	108.49	100.00	145.06	100.00

从表可知,公司的应收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足额计提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②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I、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II、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

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III、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跌价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品名	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原因
库存商品	二氯丙烷	7.55	主要系本公司的库存商品燃料油及相应的原材料蜡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中石大工贸的库存商品和胜华包装的包装桶，其中包装桶开工率低、产量低，期间单位分配成本较高，导致生产出来的产品成本高，而库存商品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导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燃料油	19.86	
库存商品	重油	20.78	
库存商品	MTBE	7.09	
库存商品	甲醇（共沸物）	2.28	
库存商品	碳酸乙烯酯（工业级）	2.45	
库存商品	碳酸乙烯酯（电池级）	3.95	
库存商品	成品桶 1.0mm	0.17	
库存商品	成品桶 1.2mm	0.24	
半成品	碳酸乙烯酯	11.76	
原材料	蜡油	80.43	
原材料	冷轧钢板 1.2	3.76	
粗品	碳酸乙烯酯	0.32	
合 计		160.66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跌价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品名	计 提 金 额 (万元)	计提原因
库存商品	燃料油	22.70	主要系母公司的库存商品 MTBE、燃料油、混合芳烃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碳酸乙烯酯和三苯基磷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胜华包装的成品桶其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故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混合芳烃	24.41	
库存商品	重油	5.66	
库存商品	MTBE	20.93	
库存商品	液化气（车用）	3.50	
库存商品	碳酸乙烯酯（工业级）	0.12	
库存商品	三苯基磷	25.57	
库存商品	碳酸乙烯酯（电池级）	24.58	

库存商品	成品桶 1.0mm	0.21	
库存商品	成品桶 1.2mm	0.06	
原材料	冷轧钢板 1.2	4.71	
合 计		132.45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跌价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存货类别	品名	计 提 金 额 (万元)	计提原因
库存商品	燃料油	209.58	2014 年末由于原油价格的大幅下跌，公司油气类产品价格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产品和原料出现了减值迹象，为了充分计提公司库存的跌价准备，其库存商品的预计售价均采用了 2015 年 1 月中上旬的销售均价，原料继续加工环节也采用了 2015 年 1 月中上旬的采购均价，经测试，公司的存货跌价主要系母公司的库存商品 MTBE、燃料油、混合芳烃、重油、气体等产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三苯基膦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青岛国贸外购的贸易产品丁苯橡胶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故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混合芳烃	1,035.08	
库存商品	MTBE	2,022.62	
库存商品	产品液化气	208.16	
库存商品	重油	18.01	
库存商品	液化气（车用）	17.70	
原材料	原料油	696.33	
原材料	低压液化气	372.32	
原材料	高压液化气	1.86	
库存商品	三苯基膦	25.57	
库存商品	丁苯橡胶	17.07	
合 计		4,624.30	

因此，公司存货已经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额/存货的比例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2012 年
滨化股份	0.32%	0.96%	0.20%
齐翔腾达	0.00%	0.22%	0.06%
本公司	0.62%	0.26%	0.30%

（二）各项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53,769.96	50.50	62,000.00	49.82	87,550.00	62.25
应付票据	2,008.40	1.89	2,296.05	1.85	5,651.00	4.02
应付账款	15,561.44	14.62	18,967.01	15.24	19,941.53	14.18
预收款项	3,886.15	3.65	2,807.92	2.26	2,597.78	1.85
应付职工薪酬	2,034.75	1.91	1,908.13	1.53	1,120.81	0.80
应交税费	170.03	0.16	-929.39	-0.75	-1,866.90	-1.33
应付利息	3.76	0.00	19.83	0.02	-	0.00
应付股利	-	0.00	-	0.00	45.00	0.03
其他应付款	1,825.72	1.71	937.36	0.75	949.06	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4,618.32	23.12	7,297.32	5.86	5,298.21	3.77
流动负债总计	103,878.54	97.57	95,304.24	76.59	121,286.50	86.23
长期借款	1,886.15	1.77	28,404.47	22.83	18,701.79	1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0.93	0.00	1.87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14	0.66	727.22	0.58	663.30	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6.29	2.43	29,132.62	23.41	19,366.96	13.77
负债合计	106,464.83	100.00	124,436.86	100.00	140,65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比较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较少。上述负债结构形成的原因主要为短期负债的融资成本相比长期负债低，这种负债结构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而且公司信誉良好，获取了银行较高的综合授信额度，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但公司的负债结构不尽合理，未来公司将适当增加长期负债的比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中短期借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步提高，在公司尚未建立直接融资渠道的情况下，公司向银行贷款数量显著增加。这反映了相关商业银行对于公司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的一种认可。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08.40 万元、2,296.05 万元、5,651.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情况。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61.44 万元、18,967.01 万元、19,941.53 万元。

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底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系本期结算和偿还了上年第二套 20 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工程及设备款，导致本期应付账款相比上年末有所下降。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3,405.57 万元,主要是结算前期的工程及设备款所致。

4、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5、长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为 1,886.15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0.69	0.87	0.79
速动比率	0.35	0.33	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6%	56.20%	61.28%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928.23	35,215.65	34,296.99
利息保障倍数	2.05	2.55	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763.90	43,852.09	7,26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53.21	9,931.25	11,945.4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无已到期尚未归还的短期借款，也从未发生到期不能归还短期借款的情况。而且，公司长期与当地主要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积极开拓融资渠道，良好的资信状况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年来盈利情况良好，成长性较高，有着良好的企业信用，资金周转顺畅，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要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及表外融资情况。

3、与同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	2012年
流动比率	滨化股份	1.63	1.19	2.69
	齐翔腾达	1.38	0.92	1.49
	本公司	0.80	0.87	0.79
	化工行业	0.93	0.93	1.02
速动比率	滨化股份	1.45	1.02	2.44
	齐翔腾达	1.10	0.65	1.25
	本公司	0.38	0.33	0.36
	化工行业	0.68	0.68	0.7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滨化股份	35.06%	33.53%	26.11%
	齐翔腾达	47.77%	38.44%	28.45%
	本公司	51.05%	56.20%	61.28%
	化工行业	59.86%	58.45%	55.24%

数据来源：WIND

公司的上述财务指标低于同比上市公司滨化股份和齐翔腾达的主要原因是滨化股份和齐翔腾达通过上市后，打开了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使企业快速发展，并且使资产结构趋于合理，对比上市前的数据，本公司略好于滨化股份，与齐翔腾达的差异也较小。公司如上市成功，上述财务指标也将会逐渐趋好。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结构稳健，目前的资产负债水平充分体现了公司适度利用财务杠杆的经营原则；同时公司银行信用较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风险。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将会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以充分显示产业链优势，公司运用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和自身积累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不能够完全满足开展这些项目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73	51.59	58.4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内部控制制度，并使之有效实施，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公司采取以现销为主的政策稳定执行，坚持对客户的资金实力、信誉等事先进行较严格的甄别。

公司管理层认为，这种以现销为主要方式，以服务销售为主要营销手段，不盲目利用放大应收账款来扩张市场，同时也区分不同产品的特性来制定销售政策，合理有步骤的拓展市场的营销策略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本公司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滨化股份	18.56	22.84	36.57
齐翔腾达	21.25	17.34	20.67
本公司	31.78	51.59	58.42
化工行业	8.16	13.71	14.49

数据来源：WIND

2、存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1.24	9.02	8.39

公司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从 2012 年度的 391,581.00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度的 512,982.93 万元，增长了 31.00%。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始终保持较合理的库存水平，存货周转率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以及本公司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滨化股份	14.41	15.45	18.69
齐翔腾达	6.55	8.29	14.18
本公司	8.02	9.02	8.39
化工行业	4.22	6.24	6.02

数据来源：WIND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是（1）原材料原料油、催化剂和煤炭储备较大，报告期内三者合计占存货比例约为 30%左右，公司产业链起始于 20 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为了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公司必须保证原料油储备 15-20 天安全库存，同时随着公司新上装置增多，公司投入的催化剂金额较大，其次为了保证冬季煤炭供应顺利，公司会提前储备煤炭；（2）随着公司新上装置陆续投产后，公司库存商品量有所增加；（3）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不同也导致了存货周转率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把生产和销售有机的整合为一体，加快产品周转速度，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使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

3、综合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2.37	2.23	1.90

公司报告期内的总资产周转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公司资产利用率较高，同时也反映出公司的销售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均比较强。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以及本公司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滨化股份	0.58	0.68	0.83
齐翔腾达	0.66	0.79	0.93
本公司	1.88	2.23	1.90
化工行业	0.50	0.74	0.74

数据来源：WIND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1、利润来源科目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营业利润	6,408.62	97.41	12,297.54	97.06	14,993.72	100.42
其中：投资收益	92.57	1.41	-61.97	-0.49	-352.86	-2.3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0.38	2.59	372.07	2.94	-62.25	-0.42
利润总额	6,579.00	100.00	12,669.61	100.00	14,931.4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利润总额基本上全部来源于营业利润。

2、利润来源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毛利额和毛利占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碳酸二甲酯系列	27,932.22	89.92	18,390.04	56.09	15,500.89	47.05
MTBE	3,269.85	10.53	11,611.53	35.41	9,167.30	27.83
环氧丙烷系列	1,741.02	5.60	625.38	1.91	1,056.32	3.21
混合芳烃	-2,174.63	-7.00	-971.58	-2.96	3,046.15	9.25
液化气	1,445.42	4.65	3,623.86	11.05	3,943.77	11.97
油类	-1,388.65	-4.47	-695.59	-2.12	99.81	0.30
其他产品	236.79	0.76	204.32	0.62	129.51	0.39
合计	31,062.01	100.00	32,787.97	100.00	32,943.74	100.00

注：①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主要是碳酸酯类产品和丙二醇，还包括少量的联产及附属产品；②环氧丙烷系列主要是环氧丙烷，还包括少量的丙烯和二氯丙烷等联产产品；③油类主要是燃料油。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也是公司毛利的最大来源。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行的影响，以原油为原料的成品油市场价格下滑，公司作为调油原料的 MTBE、混合芳烃、燃料油等产品受成品油市场影响，出货价格也出现下滑，从而导致这几类产品的毛利下滑幅度较大。

3、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4 季度	2012 年 3 季度	2012 年 2 季度	2012 年 1 季度
销售收入	94,371.78	115,537.90	106,486.24	75,185.08
项目	2013 年 4 季度	2013 年 3 季度	2013 年 2 季度	2013 年 1 季度
销售收入	127,622.04	145,992.35	118,599.40	107,917.18

项目	2012 年 4 季度	2012 年 3 季度	2012 年 2 季度	2012 年 1 季度
项目	2014 年 4 季度	2014 年 3 季度	2014 年 2 季度	2014 年 1 季度
销售收入	91,126.81	134,913.91	152,650.94	134,291.27

公司报告期内季度销售收入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1) 第一季度是中国的传统节日春节，从农历 12 月 20 日到正月 15 日这段时间，产品销售情况一般，价格也处于全年的较低位置。正月 15 日之后，由于各厂商都有去库存化的需要，价格仍在低位徘徊，实现销售收入情况一般要差于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

(2) 公司属于基本有机化工行业，每年出于安全等因素的考虑，公司都会对装置进行较大的检修，进而影响了季度间的销售收入情况。

(3) 公司新建装置的投产、技改装置的投产都会影响产品结构进而影响季度间的销售收入情况。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原因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基本有机化工行业，主要原材料大部分来源于石油的提取物，因此相应的产品销售收入与石油价格具有一定的正相关性。

1、分产品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05,089.25	98.46	498,576.72	99.69	390,010.27	99.60
其中：碳酸二甲酯系列	145,458.57	28.36	126,990.29	25.39	112,432.15	28.71
MTBE	188,975.23	36.84	180,574.86	36.11	103,812.70	26.51
混合芳烃	52,240.54	10.18	73,299.71	14.66	82,969.26	21.19
液化气	66,883.54	13.04	60,296.56	12.06	43,090.31	11.00
油类	36,932.41	7.20	47,551.27	9.51	32,718.78	8.36
环氧丙烷系列	10,331.46	2.01	7,064.67	1.41	13,191.23	3.37
其他产品	4,267.50	0.83	2,799.35	0.56	1,795.83	0.46
其他业务收入	7,893.68	1.54	1,554.25	0.31	1,570.73	0.40
营业收入合计	512,982.93	100.00	500,130.97	100.00	391,581.0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 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同比增 长(%)	金额 (万元)	比重 (%)	同比增 长(%)	金额 (万元)	比重 (%)
碳酸酯类产品	76,417.35	52.54	14.31	66,851.44	52.64	15.60	57,832.21	51.44
丙二醇	68,928.36	47.39	14.84	60,018.88	47.26	10.49	54,320.56	48.31
其他	112.86	0.08	-5.94	119.98	0.09	-57.05	279.37	0.25
合计	145,458.57	100.00	14.54	126,990.29	100.00	12.95	112,432.15	100.00

报告期内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以碳酸酯类产品和丙二醇为主，两者合计占比约 99%左右。

2013 年公司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加了 14,558.1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2.95%，增长的主要原因：①2012 年 7 月，由于环氧丙烷装置停工技术改造，导致下游的碳酸二甲酯装置的生产原料供应受到影响，从而影响了产量；②在 2012 年期间，公司对第一套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不断进行调试，导致其在 2012 年没有达到满负荷生产。经过一年的调试后，2013 年第一套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运行正常，其生产量增加，加上市场需求旺盛，销售量的也大幅增加。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平均单价同 比增长	销量(吨)	平均单价 (元/吨)
碳酸酯类产品	102,265.41	6,537.05	-2.53%	86,227.18	6,706.96
丙二醇	75,938.54	7,903.61	-9.13%	62,455.15	8,697.53

2014 年公司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18,468.2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5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均较 2013 年有所提升；②公司是同行业中为数不多比较完整的提供生产锂电池电解液溶剂中碳酸酯类原料的企业，随着全球锂电池电解液市场快速增长，公司加大对电池级碳酸酯类产品市场的开拓力度，碳酸酯类产品结构更加优化，带动了碳酸酯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平均单价同比增长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碳酸酯类产品	115,599.78	6,610.51	1.12	102,265.41	6,537.05
丙二醇	77,880.26	8,850.56	11.98	75,938.54	7,903.61

(2) MTBE 产品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 MTBE 销售收入结构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比重 (%)
优级 MTBE	166,611.55	88.17	14.48	145,539.69	80.60	50.11	96,953.54	93.39
MTBE	22,363.68	11.83	-36.17	35,035.17	19.40	410.78	6,859.16	6.61
合计	188,975.23	100.00	4.65	180,574.86	100.00	73.94	103,812.70	100.00

随着国内汽车产业的发展，对汽油的需求量将逐步加大。而汽油需求量增长与对汽油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又带动了我国 MTBE 的添加比例和消费量的快速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 MTBE 的销售收入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

2013 年公司 MTBE 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加了 76,762.16 万元，增长幅度为 73.94%，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 6 月份，公司新建的第二套混合碳四装置投产，优级 MTBE 产量大幅增多，从而导致了 MTBE 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另外，随着国家对汽油质量标准的不断提高，硫含量越低的 MTBE 市场需求增长，公司生产的优级 MTBE 正符合要求，导致 MTBE 总体的销量上升。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平均单价同比增长 (%)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优级 MTBE	200,108.86	7,273.03	-2.10	130,510.06	7,428.82
MTBE	51,885.36	6,752.42	-9.39	9,204.35	7,452.09
合计	251,994.22	7,165.83	-3.56	139,714.41	7,430.35

2014 年公司 MTBE 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8,400.37 万元，增长幅度为 4.65%，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两套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开工正常，优级 MTBE 产量比 2013 年增多，从而导致 MTBE 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平均单价同比增长 (%)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优级 MTBE	252,847.30	6,589.41	-9.40	200,108.86	7,273.03
MTBE	35,751.72	6,255.27	-7.36	51,885.36	6,752.42
合计	288,599.02	6,548.02	-8.62	251,994.22	7,165.83

(3) 液化气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液化气销售收入结构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比重 (%)
产品液化气	62,301.95	93.15	12.99	55,141.78	91.45	32.08	37,450.17	86.91
低压液化气	-	-	-	1,153.53	1.91	-43.82	1,658.99	3.85
车用液化气	4,581.59	6.85	14.50	4,001.25	6.64	0.50	3,981.15	9.24
液化气合计	66,883.54	100.00	10.92	60,296.56	100.00	28.54	43,090.31	100.00

2013 年公司液化气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加了 17,206.25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54%，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 6 月第二套碳四深加工装置开工，产品液化气实际产量增加，虽然产品液化气价格比去年略低，但销量的大幅增加导致了 2013 年液化气收入的增加。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平均单价同比增长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产品液化气	104,362.82	5,283.66	-0.65	70,421.84	5,317.98
低压液化气	1,749.11	6,594.97	3.45	2,602.28	6,375.15
车用液化气	7,529.42	5,314.16	-2.85	7,278.24	5,469.93
液化气合计	113,641.35	5,305.86	-1.12	80,302.36	5,366.01

2014 年公司液化气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6,586.9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92%，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两套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开工正常，2014 年产品液化气产量增加，销量同比 2013 年增加 13,621.78 吨，销量大幅，2014 年的平均单价与 2013 年平均单价基本持平，从而导致液化气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平均单价同比增长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产品液化气	117,984.60	5,280.52	-0.06	104,362.82	5,283.66
低压液化气	-	-	-	1,749.11	6,594.97
车用液化气	8,715.84	5,256.63	-1.08	7,529.42	5,314.16
液化气合计	126,700.44	5,278.87	-0.51	113,641.35	5,305.86

(4) 混合芳烃产品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混合芳烃销售收入结构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比重 (%)
混合芳烃	52,240.54	100.00	-28.73	73,299.71	100.00	-11.65%	82,969.26	100.00

报告期内，混合芳烃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混合芳烃销售收入的 比例 (%)	用途
2014 年度	金鑫晟慧(天津)金属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2,366.94	4.53	贸易
	山东东昌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917.60	3.67	贸易
	北京成燕商贸有限公司	1,719.54	3.29	贸易
	天津市华旺兴隆金属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403.61	2.69	贸易
	烟台市通鼎舟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1,290.76	2.47	贸易
	天津华瑞德铜材有限公司	1,237.21	2.37	贸易
	抚顺智达昌能工贸有限公司	891.45	1.71	贸易
	宁夏东吴农化有限公司	880.03	1.68	贸易
	东营金友缘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37.77	1.41	贸易
	北京鸿昌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85.29	1.31	贸易
	合计	13,130.20	25.13	
2013 年度	柳河县众禾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2,477.00	3.38	贸易
	天津回音商贸有限公司	2,186.26	2.98	贸易
	天津工锐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864.38	2.54	贸易
	东营择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30.22	2.50	贸易
	天津定时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788.54	2.44	贸易
	东营市泰宇化工有限公司	1,615.03	2.20	贸易
	天津晟百增金属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511.42	2.06	贸易
	北京鸿昌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398.96	1.91	贸易

年度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混合芳烃 销售收入的 比例 (%)	用途
	天津正峻商贸有限公司	1,374.56	1.88	贸易
	天津宝如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224.60	1.67	贸易
	合计	17,270.97	23.56	
2012 年度	东营市顺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42.06	4.03	贸易
	天津泽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17.30	3.28	贸易
	垦利县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90.82	3.12	调油
	宁安市宏顺达金属材料经销处	2,156.80	2.60	贸易
	天津吉斯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68.10	2.37	贸易
	营口鼎泽商贸有限公司	1,814.99	2.19	贸易
	大连义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80.86	2.15	贸易
	广饶六合化工有限公司	1,741.32	2.10	贸易
	天津市格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94.78	2.04	贸易
	库伦旗鑫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85.55	1.91	贸易
	合计	21,392.58	25.79	

2013 年公司混合芳烃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降低了 9,669.55 万元，下降幅度为 11.65%，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经过市场调研和综合效益评价，从效益最大化角度出发，及时调整了生产加工方案，降低了混合芳烃产量，另一方面 2013 年随着国内炼油加工能力的扩张，市场供应充足，混合芳烃价格处于低位，两方面原因导致了混合芳烃的销售收入的下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平均单价同 比增长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混合芳烃	109,969.12	6,665.48	-7.37%	115,302.34	7,195.80

2014 年公司混合芳烃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减少了 21,059.17 万元，下降幅度为 28.73%，销售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鉴于 2014 年原油价格大幅下跌，成品油市场低迷，公司减少了混合芳烃的产量，故 2014 年销量较 2013 年减少 2.82 万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平均单价同 比增长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混合芳烃	81,793.50	6,386.88	-4.18	109,969.12	6,665.48

(5) 燃料油系列产品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燃料油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同比增 长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比重 (%)
燃料油	30,301.17	82.04	-25.72	40,792.75	85.79	44.77	28,178.42	86.12
其他	6,631.24	17.96	-1.88	6,758.52	14.21	48.85	4,540.36	13.88
合计	36,932.41	100.00	-22.33	47,551.27	100.00	45.33	32,718.78	100.00

注：其他中包括溶剂油、乙烯料、重油等

公司为了提高高压液化气的自给率，2011 年 3 月对生物燃料装置进行技术改造，改造的目的是提高高压液化气的产量，以满足未来 20 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投产后，对上游原材料高压液化气的需求。

2011 年 11 月生物燃料装置技术改造完成后，生物燃料装置的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高压液化气的产量大幅提高近一倍，同时不再生产汽油，油品中主要以燃料油为主。

2013 年公司燃料油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2,614.33 万元，增加幅度为 44.77%，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2013 年生物燃料装置加工量增加导致油类产品产量提高；②公司根据对燃料油市场的调研分析，认为燃料油市场在油品升级的趋势下，燃料油价格将处于低迷态势，因此公司采取加大销售力度，回笼资金的销售策略，促使燃料油销售大幅增加。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平均单价同 比增长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燃料油	72,063.52	5,660.67	-5.92%	46,830.88	6,017.06

2014 年公司燃料油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10,491.58 万元，降低幅度为 25.72%，销售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①鉴于 2014 年原油价格大幅下跌，成品油市场低迷，公司减少了生物燃料装置加工量，导致燃料油产量减少；②2014 年国际油价大幅下跌，且国家发改委一再下调国内成品油价格，导致燃料油价格下跌。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平均单价同 比增长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燃料油	58,161.20	5,209.86	-7.96	72,063.52	5,660.67

(6) 环氧丙烷系列产品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环氧丙烷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同比增 长 (%)	金额 (万元)	比重 (%)	同比增 长 (%)	金额 (万元)	比重 (%)
环氧丙烷	6,885.42	66.65	72.71	3,986.63	56.43	-44.99%	7,247.32	54.94
其他	3,446.04	33.35	11.96	3,078.04	43.57	-48.22%	5,943.91	45.06
合计	10,331.46	100.00	46.24	7,064.67	100.00	-46.44%	13,191.23	100.00

注：其他主要包括二氯丙烷、丙烯等

2013 年公司环氧丙烷的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减少了 3,260.69 万元，下降幅度为 44.99%，销售收入进一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新建的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投产后，2013 年碳酸二甲酯产量较 2012 年继续增加，导致环氧丙烷自用量增加，故其销售收入减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平均单价 同比增长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环氧丙烷	3,782.10	10,540.77	10.51%	7,597.86	9,538.63

2014 年公司环氧丙烷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2,898.79 万元，上升幅度为 72.71 %，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环氧丙烷装置通过技改后，产量比 2013 年增加，且公司对老区碳酸二甲酯装置停产检修时，导致环氧丙烷的自用量减少，使得对外销售的数量大幅增加，另外 2014 年环氧丙烷整体销售价格比 2013 年同期上涨，导致了环氧丙烷的销售收入增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平均单价 同比增长	销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环氧丙烷	6,025.50	11,427.13	8.41	3,782.10	10,540.77

(7) 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材料	7,208.34	863.17	617.44

煤渣、废料	182.06	100.22	146.71
样品	8.96	4.20	3.33
零星材料	197.38	166.68	379.23
蒸汽等能耗	296.93	419.97	424.02
合计	7,893.68	1,554.25	1,570.73

2、分片区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

(1) 公司产品内销及出口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内销	444,152.07	87.94	453,923.61	91.04	346,097.75	88.74
外销	60,937.18	12.06	44,653.11	8.96	43,912.52	11.26
合计	505,089.25	100.00	498,576.72	100.00	390,010.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产品获得了海外客户的一致好评。外销的产品是碳酸二甲酯和丙二醇，公司的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质量在国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受限于产能，出口增长缓慢，出口涉及韩国、印度、日本、美国、巴西、沙特、中国台湾等近 20 个国家及地区。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对外出口量将会有所增加。

(2) 公司内销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东	310,085.57	69.82	305,302.71	67.26	225,683.05	65.21
华北	66,418.58	14.95	92,327.09	20.34	61,527.35	17.78
华南	24,077.08	5.42	17,536.93	3.86	18,968.73	5.48
华中	10,455.58	2.35	6,734.40	1.48	4,759.02	1.38
西南	890.41	0.20	1,748.68	0.39	2,873.14	0.83
东北	18,596.82	4.19	25,777.78	5.68	31,681.42	9.15
西北	13,628.02	3.07	4,496.02	0.99	605.03	0.17
合计	444,152.07	100.00	453,923.61	100.00	346,097.75	100.00

注：华中指湖南、湖北、河南；华东指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上海、安徽；西南指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华南指广东、广西、海南；华北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北地区指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东北指辽宁、吉林、黑龙江。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过报告期内的战略布局和市场开拓，公司地区销售结构

正在逐步获得优化。公司目前已经成功走出了华东片区，逐步扩大华北片区销售，从而完成有针对性的全国性市场布局，以实现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加强。

3、2012 年-2014 年公司收入增长而营业利润不增的原因

(1) 2012 年-2014 年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从 2012 年的 391,581.00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度的 512,982.93 万元，上升幅度达到 31.00%，具体增长情况分析如下：

①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增长的的原因

2013 年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收入较 2012 年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MTBE	液化气	混合芳烃	燃料油系列产品	环氧丙烷系列产品	其他产品
2013 年销售收入（万元）	126,990.29	180,574.86	60,296.56	73,299.71	47,551.27	7,064.67	2,799.35
2012 年销售收入（万元）	112,432.15	103,812.70	43,090.31	82,969.26	32,718.78	13,191.23	1,795.83
2013 年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比例	12.95%	73.94%	39.93%	-11.65%	45.33%	-46.44%	55.88%

从上可知，2013 年营收较 2012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由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MTBE、液化气和燃料油系列产品造成的，上述产品增长的主要原因请详见本节“1、分产品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的相关内容。

②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的的原因

2014 年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收入较 2013 年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MTBE	液化气	混合芳烃	燃料油系列产品	环氧丙烷系列产品	其他产品
2014 年销售收入（万元）	145,458.57	188,975.23	66,883.54	52,240.54	36,932.41	10,331.46	4,267.50
2013 年销售收入（万元）	126,990.29	180,574.86	60,296.56	73,299.71	47,551.27	7,064.67	2,799.35
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14.54%	4.65%	10.92%	-28.73%	-22.33%	46.24%	52.45%

年增长比例							
-------	--	--	--	--	--	--	--

从上可知，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其中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MTBE、液化气和环氧丙烷系列产品收入增加，混合芳烃和燃料油系列产品收入减少。上述产品增长的主要原因请详见本节“1、分产品营业收入及构成分析”的相关内容。

(2) 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营业利润不增的主要原因

①2013 年较 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而营业利润不增的主要原因

2013 年公司各产品的毛利较 2012 年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MTBE	液化气	混合芳烃	燃料油系列产品	环氧丙烷系列产品	其他产品
2013 年毛利（万元）	18,390.04	11,611.53	3,623.86	-971.58	-695.59	625.38	204.32
2012 年毛利（万元）	15,500.89	9,167.30	3,943.77	3,046.15	99.81	1,056.32	129.51
2013 年毛利较 2012 年增长比例	18.64%	26.66%	-8.11%	-131.90%	-796.91%	-40.80%	57.76%

2013 年较 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而营业利润不增的主要原因是 a、期间费用快速增长，2013 年期间费用较 2012 年增长了 13.61%，主要是随着公司新建装置陆续投产，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都有所增加，同时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相应的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长；b、受主要产品下游持续不景气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2 年 8.43% 下降到 2013 年 6.60%，下降幅度为 21.71%，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几乎覆盖了营业收入增长幅度；c、2013 年公司产品中除了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毛利率和环氧丙烷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增长外，其他产品毛利率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受油品升级和混合芳烃征收消费税的双重影响下，混合芳烃和燃料油销售价格及市场需求双双下降，促使混合芳烃和燃料油的毛利率为负，出现亏损，直接影响了 2013 年营业利润；d、公司两套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投产后，2013 年 MTBE 和液化气产量大幅增加，销售收入增长，但是由于 MTBE 和液化气市场低迷，MTBE 毛利增长低于销售收入增长，而液化气毛利出现了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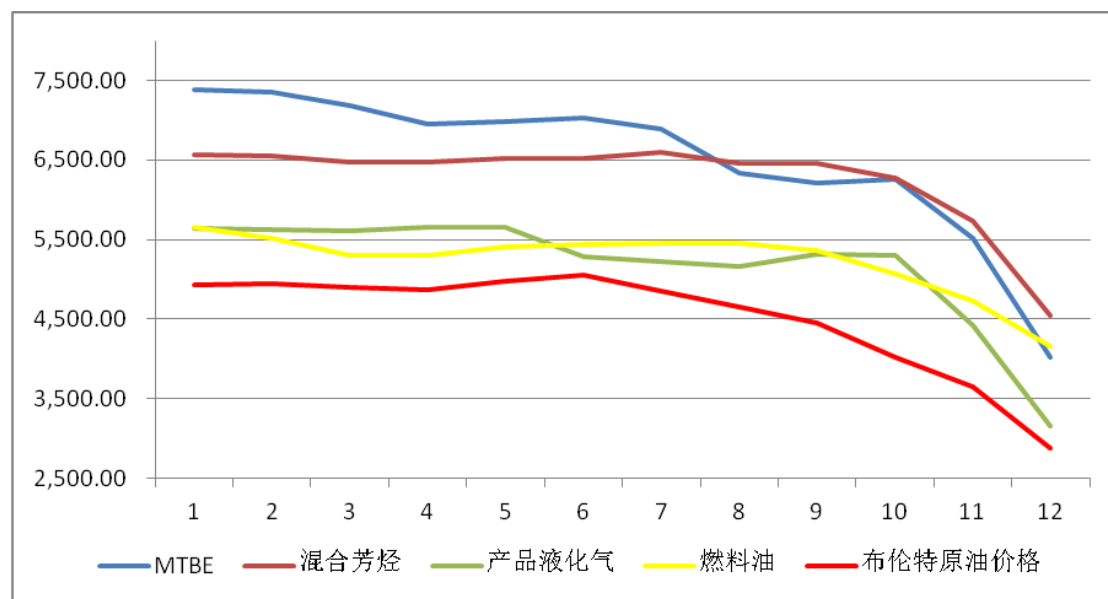
②2014 年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而营业利润不增的主要原因

2014 年公司各产品的毛利较 2013 年的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MTBE	液化气	混合芳烃	燃料油系列产品	环氧丙烷系列产品	其他产品
2014 年毛利 (万元)	27,932.22	3,269.85	1,445.42	-2,174.63	-1,388.65	1,741.02	236.79
2013 年毛利 (万元)	18,390.04	11,611.53	3,623.86	-971.58	-695.59	625.38	204.32
2014 年毛利较 2013 年增长比例	51.89%	-71.84%	-60.11%	-123.82%	-99.64%	178.39%	15.89%

2014 年的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MTBE、混合芳烃、燃料油、产品液化气等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原油价格走势呈现正相关，当原油价格快速下跌时，公司生产成本下降需要一定的平滑周期，而产品的市场价格却随行就市，导致上述产品销售时出现亏损。

2014 年 MTBE、混合芳烃、燃料油、产品液化气等产品的销售价格走势与原油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注：1、布伦特原油³每吨折合 7.33 桶；2、汇率按照 6.20 计算；3、布伦特原油价格中未考虑布伦特原油进口时缴纳的增值税和贴水金额。

A、MTBE 毛利大幅下降

2014 年 MTBE 毛利较 2013 年下降了 8,341.68 万元，下降幅度为 71.84%，主要原因是 a、随着新消费税的实施以及 6 月份后国际原油的震荡下滑，汽油市场的持续低迷，2014 年下半年汽油结算价格共下调 14 次，累计下调幅度分别为 2,645 元/吨和 2,780 元/吨，MTBE 作为汽油的调和原料，价格受汽油市场影响较

³ 布伦特是出产于北海的布伦特和尼尼安油田的轻质低硫原油，在期货、场外掉期、远期和即期现货市场上被广泛交易，是市场油价的标杆。现全球 65% 以上的实货原油挂靠布伦特体系定价。

大，使得 MTBE 价格在低点徘徊；b、随着东营周边新建的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陆续投产，对原材料低压液化气需求量上升，促使原材料低压液化气采购价格上涨，造成生产成本增加；c、随着东营周边新建的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陆续投产，MTBE（优级）市场供应量逐渐增加，导致其销售价格下降；d、受原油价格在第四季度快速下跌，导致 MTBE 售价下跌速度快于成本下降速度。

B、混合芳烃亏损额进一步扩大

2014 年预计混合芳烃毛利较 2013 年下降了 1,203.05 万元，下降幅度为 123.82%，主要原因是 a、随着新消费税的实施以及 6 月份后国际原油的震荡下滑，汽油市场的持续低迷，2014 年下半年汽油结算价格共下调 14 次，累计下调幅度分别为 2,645 元/吨和 2,780 元/吨，混合芳烃作为汽油的调和原料，价格受汽油市场影响较大，使得混合芳烃价格在低点徘徊；b、公司生产的混合芳烃硫含量较高，随着油品升级节奏加快，各汽油生产厂家对原料和调和料的硫含量要求趋严，高硫含量混合芳烃需求量下降；c、受原油市场价格快速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采购原料到销售产品存在一定滞后性，而产品市场价格随行就市，从而导致混合芳烃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原料油采购价格下降幅度，亏损额进一步扩大；d、受原油价格在第四季度快速下跌，导致混合芳烃售价下跌速度快于成本下降速度。

C、液化气毛利大幅下降

2014 年液化气毛利较 2013 年下降了 2,178.45 万元，下降幅度为 60.11%，主要原因是 a、随着东营周边新建的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陆续投产，对原材料低压液化气需求量上升，促使原材料低压液化气采购价格上涨，造成生产成本增加；b、随着东营周边新建的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陆续投产，产品液化气市场供应量逐渐增加，导致其销售价格下降；c、国际 CP 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一路下调，进口液化气冲击国内液化气价格，压制国内液化气价格；d、受原油价格在第四季度快速下跌，导致产品液化气售价下跌速度快于成本下降速度。

D、燃料油毛利大幅下降

2014 年燃料油毛利较 2013 年下降了 530.40 万元，下降幅度为 96.14%，主要原因是 a、公司生产的燃料油部分销往柴油生产厂商进行进一步深加工，由于公司燃料油含硫量较高，随着油品升级节奏加快，各柴油生产厂家对原料的硫含量要求趋严，高硫含量燃料油需求量下降；b、受原油价格在第四季度快速下跌，导致产品液化气售价下跌速度快于成本下降速度。

E、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自 2015 年初原油价格进一步下跌，出具谨慎性考虑，公司对 2014 年末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发现混合芳烃、燃料油、蜡油等部分产品和原材料存在跌价情况，由此 2014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624.30 万元。

（三）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生产工序较长，且不同工序上的各装置均有联产品。整个生产工序最初的原料为重质油或动植物油脂，经过生物燃料装置生产出高压液化气、混合芳烃、燃料油等。其中生物燃料装置生产的高压液化气，经进一步流转至下一装置即气体分离装置同时生产出 MTBE、低压液化气、丙烯、车用液化气等联产品。基于上述生产工艺特点，公司在不同工序之间成本核算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在同一环节联产品成本分配上采用售价法。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营业成本	481,734.30	3.12%	467,143.23	30.29%	358,552.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1%、93.40%、91.57%，该比例保持较为稳定。

2013 年该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6 月第二套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开工后，MTBE 和产品液化气收入大幅增加。另外，2013 年油类产品的产量增加，销量增加导致油类产品收入增加，而这些产品的毛利率受上游原材料、下游市场需求等影响，毛利率较上年都有所下降，导致该比率上升。

2014 年该比例较 2013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 2014 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 MTBE、液化气、混合芳烃等毛利率较 2013 年都有所下降，导致该比率上升。

2、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料油	128,029.05	26.58	142,768.36	34.58	118,268.18	36.32
低压液化气	168,106.34	34.90	151,045.40	36.59	85,775.67	26.34
高压液化气	19,096.59	3.96	18,110.53	4.39	45,841.46	14.08
甲醇	34,452.43	7.15	33,895.30	8.21	26,311.46	8.08
其他材料	65,867.03	13.67	66,991.01	16.23	49,440.76	15.18
制造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	58,684.05	12.18	47,194.24	10.10	28,029.74	7.82
人工成本	7,498.82	1.56	7,138.38	1.53	4,885.64	1.36
合计	481,734.30	100.00	467,143.23	100.00	358,552.9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材料成本是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其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始终维持在 90%左右。

（四）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6.09%	6.60%	8.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6.15%	6.58%	8.45%
化工行业	17.31%	16.03%	15.73%

数据来源：WIND、公司自行整理

（1）2013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了 21.7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第二套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开工投产，公司 MTBE 和产品液化气销售收入占整体收入比例不断扩大，而上述产品毛利率较低，从而整体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是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现把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情况分析如下：

a、2013 年 MTBE 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了 27.18%，下降较大的原因是随着东营周边新建的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陆续投产，对原材料低压液化气需求量上

升，促使原材料低压液化气采购价格上涨，造成生产成本增加；且随着东营周边新建的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陆续投产，优级 MTBE 市场供应量逐渐增加，导致其销售价格下降；

b、2013 年混合芳烃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了 136.24%，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混合芳烃需要缴纳消费税政策和油品升级的双重影响，混合芳烃的销售价格 and 市场需求双双下降，而生产成本变化不大，从而导致毛利率的下降；

c、2013 年液化气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了 34.31%，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东营周边新建的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陆续投产，对原材料低压液化气需求量上升，促使原材料低压液化气采购价格上涨，造成产品液化气生产成本增加；且随着东营周边新建的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陆续投产，产品液化气市场供应量逐渐增加，导致其销售价格下降；

d、2013 年燃料油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了 570.97%，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原油市场价格的震荡，燃料油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原料油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导致 2013 年燃料油毛利率为负。

(2) 2014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4 年公司低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增加，造成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较大，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2014 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滑影响，成品油市场低迷，公司混合芳烃、燃料油和 MTBE 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快，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碳酸二甲酯系列	19.20%	14.48%	13.79%
MTBE	1.73%	6.43%	8.83%
环氧丙烷系列	16.85%	8.85%	8.01%
混合芳烃	-4.16%	-1.33%	3.67%
液化气	2.16%	6.01%	9.15%
油类	-3.76%	-1.46%	0.31%
其他	5.55%	7.30%	7.21%

(1) 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保持在 13%以上，公司碳酸

二甲酯系列产品拥有稳定且较高水平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

A、完整的碳酸酯类产品系列使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销售议价能力

作为最早采用酯交换法工艺生产碳酸二甲酯的企业之一，为了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行业中取得先发优势，公司先后投产了碳酸丙烯酯装置、碳酸二甲酯装置、碳酸甲乙酯装置、碳酸乙烯酯装置，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能够同时提供 5 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产品的企业。因此公司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出口涉及韩国、印度、日本、美国、巴西、沙特等近 20 个国家及地区。同时，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产品销售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成本转嫁能力。

B、规模效应得以体现

目前公司是碳酸二甲酯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现有碳酸二甲酯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生产能力居国内前列，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居行业前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达到 15 万吨/年，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碳酸二甲酯行业的竞争优势。

C、完善的产业链优势确保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

公司现已建成 20 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10 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10 万吨/年溶剂油及芳烃装置、40 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4 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10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联产 1, 2 丙二醇 8.2 万吨/年、1.6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1.3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等，形成了“重质油或动植物油脂—高压液化气—丙烯—环氧丙烷—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的完整产业链结构。完善的产业链基本实现了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最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的自给，其他原材料二氧化碳和甲醇在东营周边供应充足，可以就地采购供应，从而降低了运输成本。

而国内其他碳酸二甲酯生产商基本都是单套碳酸二甲酯装置，没有产业链优势，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都是外购，从而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例如从 2010 年底起，环氧丙烷价格就处于快速上涨趋势，虽然碳酸二甲酯的价格也随之上涨，但没有产业链优势的碳酸二甲酯的企业毛利率受到一定挤压。

D、技术革新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先后多次对碳酸二甲酯装置进行多项技术革新与改造工作，例如碳酸二甲酯质量提升工艺研发、丙二醇精制技术改造、PC 装置二氧化碳冷量综合利用技术改造等技改工作。这些技术改造使原料利用率提高、产品收率提高、产品质量提升、能耗物耗降低等，进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和稳定了产品毛利率水平。

E、报告期内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中主要产品碳酸酯类产品与丙二醇毛利率波动情况

年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碳酸酯类产品毛利率	19.88%	15.77%	15.90%
丙二醇毛利率	18.45%	13.01%	11.34%

2013 年碳酸酯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2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碳酸二甲酯价格保持稳定,丙二醇售价下降,因此按售价法碳酸二甲酯分摊成本更多,使得其毛利率有所下降而碳酸二甲酯在碳酸酯类产品中占比较大,从而使碳酸酯类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丙二醇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的原因一方面是售价下降分摊成本减少,另一方面是经过技术调整后,第一套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单耗稳定,丙二醇的收率提高,降低了生产成本。

2014 年碳酸酯类产品和丙二醇的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生产 1.84 吨碳酸二甲酯和丙二醇需要消耗 0.577 吨丙烯,丙烯是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主要成本,随着原油价格在低位运行中,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成本也将大幅降低,与此同时,随着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特别是锂电池电解液、环保涂料等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销售价格具有一定得支持性,两者因数共同作用下导致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由此毛利率有所上涨。

F、报告期内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毛利率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丙二醇毛利率	18.45%	13.01%	11.34%
碳酸二甲酯毛利率	17.57%	12.42%	13.35%
碳酸丙烯酯毛利率	22.82%	21.75%	18.48%
碳酸甲乙酯毛利率	26.66%	26.11%	23.39%
碳酸二乙酯毛利率	27.98%	25.70%	23.58%
碳酸乙烯酯毛利率	13.94%	11.54%	11.26%

从上表可知,未来公司新建的第二套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甲乙酯装置和 1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投产后,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产品结构将更加优化。

G、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没有生产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上市公司。

(2) MTBE 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个装置生产 MTBE，分别是气体分离装置生产的 MTBE 和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生产的优级 MTBE。

A、报告期内气体分离装置生产 MTBE 毛利率变化情况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a、报告期内气体分离装置生产 MTBE 毛利率变化情况

气体分离装置生产的 MTBE 的生产装置流程为生物燃料装置—气体分离装置。物料流程为原料油—高压液化气—MTBE。

报告期内公司气体分离装置生产的 MTBE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35%、2.44%、3.29%，主要原因是气体分离装置生产的 MTBE 的原材料主要是自产所得，毛利率主要随 MTBE 的销售价格变动。

b、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中生产 MTBE 的公司主要有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齐翔腾达”）和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岳阳兴长”），本公司生产的 MTBE 部分自用以外其余全部对外销售，而岳阳兴长部分自用部分对外销售，齐翔腾达主要自给用于生产高纯度异丁烯和甲乙酮类产品，少量对外销售。现本公司的 MTBE 与上述两个公司的 MTBE 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石大胜华	齐翔腾达	石大胜华	齐翔腾达	石大胜华	齐翔腾达
销售收入	3,583.55	-	1,205.80	17.81	6,859.16	535.35
毛利率	-7.09%	-	2.44%	4.29%	3.29%	17.8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70%	-	0.24%	0.01%	1.76%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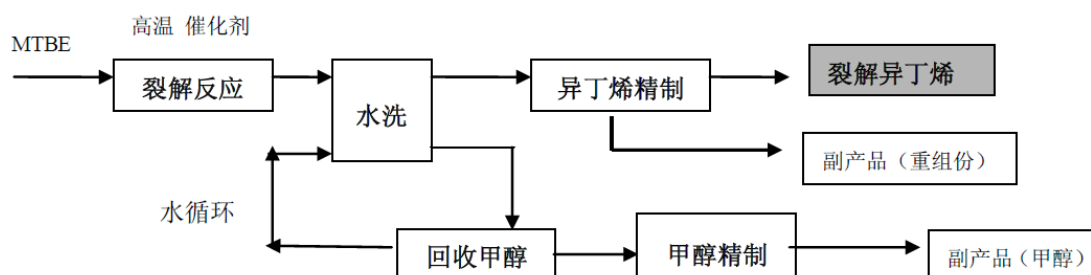
注：齐翔腾达尚未披露 2014 年数据

通过上表可知，虽然公司的 MTBE 毛利率低于齐翔腾达的 MTBE 毛利率，但是两者毛利率水平不具有可比性，主要原因：

i、两个公司产业链不同，虽然公司的 MTBE 的生产原理与齐翔腾达一样都

是采取气体分离装置的醚化方式，生产工艺流程都一样，但是齐翔腾达具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即其具有成熟的裂解制取高纯度异丁烯装置，该装置是 MTBE 的下游装置，可以实现原材料甲醇和动力的循环使用，从而大幅降低 MTBE 的生产成本，而公司没有 MTBE 后续加工装置；

齐翔腾达的异丁烯生产工艺流程图



ii、原材料高压液化气获取方式不同，公司生产 MTBE 的原材料高压液化气出部分自产外，全部通过陆路运输方式获得，成本较高，而齐翔腾达生产 MTBE 的原材料高压液化气主要是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获得，消除了运输途耗、节约了采购和运输成本；

iii、MTBE 在产品结构地位不同，MTBE 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属于主要产品，而 MTBE 在齐翔腾达产品结构中属于副产品地位，其自产 MTBE 用于裂解生产高纯度异丁烯的比例逐年提高，MTBE 在产品结构中的重要性日趋降低，由于产品地位不同，在成本核算上就会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齐翔腾达在 MTBE 上毛利率差异不存在可比性。通过对报告期内气体分离装置生产的 MTBE 毛利率分析可知，该毛利率水平保持较为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C、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生产的优级 MTBE 毛利率情况

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生产的优级 MTBE 的生产装置流程为生物燃料装置—气体分离装置—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物料流程为低压液化气—MTBE。

报告期内公司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生产的优级 MTBE 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55%、7.39%、9.22%。

2013 年优级 MTBE 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首先，随着周边新建的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陆续投产，对原材料低压液化气需求量上升，促使原

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造成生产成本增加；其次，随着周边新建的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陆续投产，优级 MTBE 市场供应量逐渐增加，导致其销售价格下降。

2014 年优级 MTBE 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a、随着新消费税的实施以及 6 月份后国际原油的震荡下滑，汽油市场的持续低迷，2014 年下半年汽油结算价格共下调 14 次，累计下调幅度分别为 2,645 元/吨和 2,780 元/吨，MTBE 作为汽油的调和原料，价格受汽油市场影响较大，使得 MTBE 价格在低点徘徊；b、随着东营周边新建的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陆续投产，对原材料低压液化气需求量上升，促使原材料低压液化气采购价格上涨，造成生产成本增加；c、随着东营周边新建的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陆续投产，优级 MTBE 市场供应量逐渐增加，导致其销售价格下降；d、受原油价格在第四季度快速下跌，导致优级 MTBE 售价下跌速度快于成本下降速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没有利用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生产 MTBE 的情况，因此无法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3) 液化气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套装置生产液化气，分别是气体分离装置和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

液化气包含产品液化气、低压液化气、车用液化气，毛利率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品液化气	2.68%	6.21%	9.46%
低压液化气	0.00%	9.76%	8.54%
车用液化气	-4.96%	2.24%	6.56%
综合毛利率合计	2.16%	6.01%	9.15%

注：由于公司有两套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对原材料低压液化气需求较大，只会阶段性对外销售多余的低压液化气，以加快资金周转。

A、气体分离装置生产的液化气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气体分离装置生产的液化气是低压液化气和车用液化气，低压液化气的毛利率水平为 0.00%、9.76%、8.54%，车用液化气的毛利率水平为-4.96%、2.24%、6.56%。

气体分离装置生产的液化气的生产装置流程为生物燃料装置—气体分离装置。物料流程为原料油—高压液化气—液化气（低压液化气和车用液化气）。

报告期内低压液化气毛利率呈现稳步上涨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两套 20 万吨/年碳四深加工装置的陆续开工，气体分离装置生产的低压液化气主要作为混合碳

四深加工装置的原料投入生产，公司会在低压液化气价格合适的时候做选择性销售，从而获得了较好的毛利率水平。2014 年末对外销售自产低压液化气。

报告期内车用液化气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a、公司成本分摊方式为售价法，因此车用液化气销售价格的变化导致成本分摊变化而造成毛利率变化；b、2013 年车用液化气市场需求低迷造成毛利率较低；c、2014 年受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和车用液化气产品市场需求低迷的双重影响，导致毛利率为负。

B、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生产的产品液化气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生产的液化气是产品液化气，毛利率水平为 2.68%、6.21%、9.46%。

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生产的产品液化气的生产装置流程为生物燃料装置—气体分离装置—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物料流程为高压液化气—低压液化气—产品液化气。

2013 年产品液化气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首先，随着周边新建的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陆续投产，对原材料低压液化气需求量上升，促使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造成生产成本增加；其次，随着周边新建的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陆续投产，产品液化气市场供应量逐渐增加，导致其销售价格下降。

2014 年产品液化气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a、随着东营周边新建的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陆续投产，对原材料低压液化气需求量上升，促使原材料低压液化气采购价格上涨，造成生产成本增加；b、随着东营周边新建的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的陆续投产，产品液化气市场供应量逐渐增加，导致其销售价格下降；c、国际 CP 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一路下调，进口液化气冲击国内液化气价格，压制国内液化气价格；d、受原油价格在第四季度快速下跌，导致产品液化气售价下跌速度快于成本下降速度。

C、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中生产液化气的公司主要有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茂化实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华能源”）、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越股份”），但各个公司生产的液化气产品略有差异。2012 年之后公司的液化气主要是产品液化气和车用液化气，现本公司的液化气毛利率与上述公司的液化气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茂化实华	-	-	-
东华能源	2.85%	3.58%	5.59%
海越股份	2.92%	3.04%	2.89%
本公司	2.61%	6.01%	9.15%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数据

通过上表可知，公司液化气毛利率水平处于可比上市公司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对外销售的液化气主要是高压液化气和低压液化气，没有进一步的价值挖掘和延长液化气加工产业链，而公司进一步延伸了液化气的加工产业链，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是产品液化气，产品液化气可以作为丁烷脱氢装置的原材料，进而生产异丁烯，具有较好的市场需求，从而公司获得了较高的收益。

（4）混合芳烃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个装置生产混合芳烃，分别是生物燃料装置生产的混合芳烃和溶剂油及芳烃装置生产的混合芳烃。

A、报告期内 20 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生产的混合芳烃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20 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生产的混合芳烃毛利率分别为-5.79%、-2.16%、0.47%。

生物燃料装置生产的混合芳烃的物料流程为原料油—混合芳烃。

2013 年混合芳烃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混合芳烃需要缴纳消费税政策和油品升级的双重影响，混合芳烃的销售价格和市场需求双双下降，而生产成本变化不大，从而导致毛利率的下降。

2014 年混合芳烃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a、随着新消费税的实施以及 6 月份后国际原油的震荡下滑，汽油市场的持续低迷，2014 年下半年汽油结算价格共下调 14 次，累计下调幅度分别为 2,645 元/吨和 2,780 元/吨，混合芳烃作为汽油的调和原料，价格受汽油市场影响较大，使得混合芳烃价格在低点徘徊；b、公司生产的混合芳烃硫含量较高，随着油品升级节奏加快，各汽油生产厂家对原料和调和料的硫含量要求趋严，高硫含量混合芳烃需求量下降；c、受原油市场价格快速大幅下跌的影响，发行人采购原料到销售产品存在一定滞后性，而产品市场价格随行就市，从而导致混合芳烃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原料油采购价格下降幅度，亏损额进一步扩大；d、受原油价格在第四季度快速下跌，导致混合芳烃售价下跌速度快于成本下降速度。

B、报告期内 10 万吨/年溶剂油及芳烃装置生产的混合芳烃的毛利率变化情

况

报告期内 10 万吨/年溶剂油及芳烃装置生产的混合芳烃的毛利率分别为 -3.88%、0.05%、5.51%。

溶剂油及芳烃装置生产的混合芳烃生产装置流程为生物燃料装置—气体分离装置--溶剂油及芳烃装置；物流流程为原料油—高压液化气—低压液化气--混合芳烃。

溶剂油及芳烃装置生产的混合芳烃毛利率较生物燃料装置生产的混合芳烃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溶剂油及芳烃装置与气体分离装置在投料过程中共用高压液化气等原料，溶剂油及芳烃装置与气体分离装置生产出的产品的成本按照售价法分配，混合芳烃的售价低于丙烯的售价，因此分得的生产成本较低，致使溶剂油及芳烃装置生产的混合芳烃相对生物燃料装置毛利率较高。

C、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没有生产混合芳烃的上市公司。

（5）燃料油系列产品毛利率情况

A、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燃料油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76%、-1.46%、0.31%。

燃料油系列产品的生产装置为生物燃料装置。物料流程为原料油—燃料油系列产品。

2013 年燃料油系列产品毛利率低于 2012 年的主要原因是受原油市场价格的震荡，燃料油系列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原材油采购价格下降幅度，导致 2013 年燃料油系列产品毛利率为负。另外，受成品油升级政策影响，公司生产的燃料油系列产品由于硫含量较高，也影响了公司销售价格。

2014 年燃料油系列产品毛利率低于 2013 年的主要原因是 a、发行人生产的燃料油部分销往柴油生产厂商进行进一步深加工，由于发行人燃料油含硫量较高，随着油品升级节奏加快，各柴油生产厂家对原料的硫含量要求趋严，高硫含量燃料油需求量下降；b、受原油价格在第四季度快速下跌，导致燃料油售价下跌速度快于成本下降速度。

B、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中生产燃料油公司较多，但是披露相关

数据的只有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宇燃油”）、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山石油”）和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物贸”），现本公司的燃料油与上述三个公司的燃料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份				2013 年度			
	石大胜华	龙宇燃油	泰山石油	上海物贸	石大胜华	龙宇燃油	泰山石油	上海物贸
销售收入	18,335.44	205,199.30	0.00	271,268.55	40,792.75	447,106.53	545.35	646,464.69
毛利率	-5.24%	2.94%	0.00	0.63%	-1.35%	2.47%	-4.33%	0.2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9%	99.23%	0.00	7.36%	8.16%	99.33%	0.14%	6.63%
项目	2012 年度							
	石大胜华	龙宇燃油	泰山石油	上海物贸				
销售收入	28,178.42	773,095.24	-	1,066,048.34				
毛利率	0.43%	3.65%	-	-2.8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0%	99.48%	-	11.19%				

注：泰山石油只有 2013 年报和 2014 年半年报中披露燃料油业务情况。

龙宇燃油、泰山石油和上海物贸主要从事燃料油贸易的业务，公司的燃料油产品是化工产业链中生产的副产品，因此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在燃料油毛利率上不具有可比性。

（6）环氧丙烷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A、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氧丙烷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6.85%、8.85%、8.01%。环氧丙烷系列产品中主要是环氧丙烷，其毛利率水平为 18.55%、8.96%、9.59%。

环氧丙烷的生产装置流程为生物燃料装置—气体分离装置—环氧丙烷装置。物料流程为原料油—高压液化气—丙烯—环氧丙烷。

由于公司生产的环氧丙烷主要是自用生产碳酸二甲酯，随着碳酸二甲酯产能增加，环氧丙烷自用量增加，对外销售减少。2013 年环氧丙烷毛利率与 2012 年差异不大。

2014 年环氧丙烷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由于环氧丙烷在 2014 年价格波动较大，使国内进口环氧丙烷比 2013 年大幅度减少，在一定程度使国

内环氧丙烷市场好于 2013 年，同时由于环氧丙烷下游的聚醚市场好于预期，而环氧丙烷主要原料丙烯的采购价格下降，大于环氧丙烷售价下降幅度，从而导致环氧丙烷的毛利率较 2013 年上涨。

B、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中生产环氧丙烷公司主要有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滨化股份”）、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化股份”）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化工”），现本公司的环氧丙烷与上述三个公司的环氧丙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份				2013 年度			
	石大胜华	滨化股份	锦化股份	沈阳化工	石大胜华	滨化股份	锦化股份	沈阳化工
销售收入	2,477.88	177,070.94	477,05.86	0.00	3,986.63	235,988.39	99,191.77	12,224.69
毛利率	14.47%	18.92%	13.19%	0.00%	8.96%	11.91%	0.24%	3.3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86%	64.29%	35.51%	0.00%	0.80%	57.91%	38.50%	10.08%
项目	2012 年度							
	石大胜华	滨化股份	锦化股份	沈阳化工				
销售收入	7,247.32	212,593.19	74,287.25	21,775.85				
毛利率	9.59%	10.63%	-4.90%	4.5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86%	50.49%	27.68%	2.12%				

本公司生产的环氧丙烷主要用于生产碳酸二甲酯，剩余的对外销售，而滨化股份和锦化股份主要是对外销售。

四家公司的生产技术原理都是采取氯化法方式，造成四家公司相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不同的原因有很多方面如原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销售价格、工艺流程等。

滨化股份的环氧丙烷产品的销售规模较大且盈利能力较强，本公司与滨化股份毛利率水平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滨化股份具有较为完整的环氧丙烷生产产业链，它是氯碱企业，生产环氧丙烷的主要原材料氯气完全通过管道实现自给，从而有效的降低了生产成本；而本公司氯气主要是通过购买液氯然后实现气化后使用，从而增加了原材料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和气化成本。由此造成环氧丙烷产品毛利率偏差较大。

（五）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碳酸酯类产品	6,610.51	6,537.05	6,706.96
丙二醇	8,850.56	7,903.61	8,697.53
MTBE	6,548.02	7,165.83	7,430.35
混合芳烃	6,386.88	6,665.48	7,195.80
液化气	5,278.87	5,305.86	5,366.01
油类	4,585.36	5,114.38	5,650.65
环氧丙烷	11,427.13	10,540.77	9,538.63

注：上述液化气是低压液化气、产品液化气和车用液化气。

从上表可知，2014 年碳酸酯类产品、丙二醇、环氧丙烷销售价格较 2013 年底呈现上涨趋势，而 2014 年液化气、MTBE、混合芳烃、燃料油销售价格较 2013 年底呈现下降趋势。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产品的销售数量、各项成本及费用等因素保持不变，则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销售价格变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碳酸酯类产品	1%	0.14%	0.12%	0.14%
丙二醇		0.13%	0.11%	0.13%
MTBE		0.34%	0.34%	0.24%
混合芳烃		0.10%	0.14%	0.19%
液化气		0.12%	0.11%	0.10%
燃料油		0.06%	0.08%	0.07%
环氧丙烷		0.01%	0.01%	0.02%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来变动趋势及对公司毛利的影响

a、公司的碳酸酯类产品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环保油漆，受益于电动汽车稳定增长趋势和日益高涨的环保要求，公司碳酸酯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未来变动不会对公司毛利带来不利影响；

b、丙二醇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其销售价格的未来变动不会对公司毛利带来不利影响；

c、由于东营周边市场，有多套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投产，导致产品液化气产量大幅增加，限制了产品液化气销售价格的上涨。因此其未来销售价格如果下降，将会对公司毛利带来不利影响；

d、环氧丙烷是生产碳酸酯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大部分自用，因此其销售价格的未来变动不会对公司毛利带来不利影响；

e、由于东营周边市场，有多套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投产，导致 MTBE 产量大幅增加，限制了 MTBE 销售价格的上涨。从敏感性分析可知，在销售数量、各项成本及费用等因素保持不变，MTBE 销售价格每变动 1%，公司毛利将变动 0.36%，因此其未来销售价格如果下降，将会对公司毛利带来不利影响；

f、受到征收消费税和油品升级的影响，公司的混合芳烃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因此其未来销售价格如果下降，将会对公司毛利带来不利影响；

g、受到油品升级的影响，公司的燃料油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因此其未来销售价格如果下降，将会对公司毛利带来不利影响。

2、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假定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价格、制造费用等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采购价格变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原料油	1%	-0.25%	-0.29%	-0.30%
高压液化气		-0.14%	-0.15%	-0.12%
低压液化气		-0.39%	-0.30%	-0.22%
液氯		-0.01%	-0.01%	-0.01%
石灰		-0.01%	-0.01%	-0.01%
甲醇		-0.07%	-0.07%	-0.07%

3、主要能源价格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假定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价格、制造费用等因素保持不变，则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采购价格变动	毛利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煤	1%	-0.02%	-0.03%	-0.04%
电		-0.01%	-0.02%	-0.02%
水		-0.004%	-0.004%	-0.004%

（六）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销售费用	5,742.27	1.12	5,826.88	1.17	4,921.27	1.26
管理费用	5,070.14	0.99	5,204.24	1.04	4,596.88	1.17
财务费用	6,291.60	1.23	8,194.26	1.64	7,404.38	1.89
合 计	17,104.01	3.33	19,225.38	3.84	16,922.53	4.3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总额相对稳定，2013 年度期间费用较高的原因是财务费用较高。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降低，表明公司三项费用控制较好。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

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金额 (万元)	比重 (%)
滨化股份	29,154.96	7.69	37,536.76	9.15	39,075.75	9.28
齐翔腾达	22,207.29	5.58	24,865.51	6.59	14,702.45	3.96
本公司	12,967.75	3.07	19,225.38	3.84	16,922.53	4.32

注：滨化股份和齐翔腾达尚未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

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体现了较强的管理能力。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	26.54	23.24	23.03
差旅费	89.56	92.04	77.70
港杂及租赁费	494.48	454.01	503.19
工资及福利	1,017.41	978.11	663.98
业务招待费	7.78	3.66	4.13
邮寄费	78.67	71.00	53.99
运输及材料	3,788.16	3,868.56	3,354.98
折旧费	23.74	24.23	25.08
其他	215.94	312.03	215.19
合 计	5,742.27	5,826.88	4,921.27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了 905.6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8.40%，主要原因是 a、2013 年公司不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扩大产品的销售区域范围，从而导致运输及材料同比增加了 513.5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31%；b、公司上调人员工资导致计入销售费用的工资与福利同比增加了 314.13 万元，增长幅度为 47.31%。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了 84.61 万元，降低幅度为 1.45%，主要原因是：2013 年 8 月份开始营改增后运费的税率从 7%提升到 11%，运费计入销售费用的比例降低，且随着原油价格下跌，运费单价下降，从而导致运输及材料费用较 2013 年同期减少了 80.40 万元。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材料费	33.93	48.19	74.05
交通及差旅费	105.49	75.09	220.86
业务招待费	257.59	229.39	346.83
税金	651.37	541.43	553.51
工资及福利	2,221.98	2,133.44	1,620.24
技术开发及改造费	56.86	212.02	17.47
折旧及摊销	484.79	531.91	737.24
办公费	271.18	265.64	169.50
检验检测费	0.50	1.94	0.38
维修费	57.45	114.05	122.78
排污费	167.54	127.56	95.2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租金	393.77	237.85	147.28
安评费、环评费、评审费	1.12	-	0.54
保险费	83.01	95.57	88.59
其他	283.56	590.15	402.38
合计	5,070.14	5,204.24	4,596.88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了 607.3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21%，主要原因是：a、公司上调人员工资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及福利同比增加了 513.20 万元，增长幅度为 31.67%；b、公司于 2013 年开发了碳酸丁烯酯及其合成工艺和碳酸二乙酯酯交换法合成工艺，技术开发及改造费增加了 194.55 万元。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下降了 134.11 万元，变化幅度不大，主要是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推行精细化管理，节能降耗，管理费用支出控制较好。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融资利息费用，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6,278.87	7,693.50	7,488.50
减：利息收入	110.48	338.53	479.84
汇兑损失	-	569.75	132.26
减：汇兑收益	56.35	-	-
手续费支出	179.56	269.55	263.46
合 计	6,291.60	8,194.26	7,404.38

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财务费用 7,404 万元增加 79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a、2013 年上半年人民币持续升值，汇率变动的幅度较大，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了 437.49 万元；b、随着第二套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开工，资金占用规模加大，导致利息支出加大。

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财务费用 8,194 万元减少 1,90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a、2014 年上半年美元升值幅度较大，虽下半年美元有所贬值，但整体趋势仍是升值，从而产生汇兑收益 56.35 万元，相较于 2013 年同期的汇兑损失 569.74 万元合计降低了财务费用 626.10 万元；b、随着公司新增项目减少，资金需求降低，平均占用资金下降，同时 2014 年公司平均资金成本下降，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减少 1,414.63 万元。

(七)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小计	349.57	410.71	272.35
营业外支出小计	179.19	38.64	334.6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0.38	372.07	-62.25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59%	2.94%	-0.4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情况无重大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63.90	43,852.09	7,26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7.25	-24,434.32	-37,59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48.56	-21,299.32	22,86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92	-1,881.55	-7,467.90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71%、115.74%、112.49%，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经营活动造血能力较强。

（1）2014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的原因

① 存货余额相对期初减少

项 目	2014.12.31	
	金额（万元）	变动额（万元）
存货余额	39,703.61	-11,067.11
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2,232.06
合计	39,703.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1,067.11 万元，从而

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少支付 11,067.11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4 年公司继续采取加强现金流管理的经营策略，加快销售促进现金回笼。另外，随着 2014 年下半年原油价格下跌，公司降低库存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降低了库存量。

② 2014 年公司折旧摊销金额 16,057.63 万元，专项储备增加 1,200 万元，以上减少了净利润，但没有经营现金流出。

(2) 2013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当年净利润的原因

① 存货余额相对期初减少

项目	2013.12.31	
	金额（万元）	变动额（万元）
存货余额	50,770.71	-2,279.21
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	197.51
合计	50,770.71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2,279.21 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少支付 2,279.21 万元。2013 年末存货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3 年度公司采取加强现金流管理的经营策略，加快销售促进现金回笼，降低库存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降低了库存量。

② 经营性应收票据大幅减少

项目	变动情况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变动额(万元)
应收票据	7,056.39	1,221.08	-5,835.31
合计	7,056.39	1,221.08	-5,835.31

从上表看出，2013 年末因经营性应收票据减少，从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 5,835.31 万元。应收票据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全年销售业务中使用应收票据结算比例较 2012 年减少，及 2013 年末公司使用应收票据支付工程款较多所致。

③ 经营性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项目	变动情况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变动额(万元)
经营性应付账款	7,395.82	11,618.08	4,222.26
合计	7,395.82	11,618.08	4,222.26

2013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较期初共计增加 5,808.23 万元，其中经营性

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4,222.26 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少支付 4,222.26 万元。经营性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主要原因系伴随着第二套 20 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开工，公司本年度原材料采购量较 2012 年增加，导致应付款项增加。

(3) 2012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当年净利润的原因

① 存货余额继续增长

项目	2012.12.31	
	金额（万元）	变动额（万元）
存货余额	53,049.93	20,334.01
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	165.94
合计	53,049.93	

201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1 年末增长了 20,334.01 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多支付 20,334.01 万元。2012 年末存货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 20 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及 10 万吨芳烃装置在 2012 年陆续投产，相应原材料储备及产品库存增加所致。

②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大幅增加

项目	变动情况分析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变动额(万元)
应收账款	5,140.44	8,265.51	3,125.06
应收票据	3,180.60	7,056.40	3,875.79
合计			7,000.85

由于在 2012 年度公司的 5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投产，公司产能由原来 5 万吨/年增加到 10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销量由 2011 年度 4.49 万吨增加到 2012 年度的 7.13 万吨，丙二醇销量由 2011 年度 4.33 万吨增加到 2012 年度的 6.25 万吨，随着销量的增加，其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125.06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市场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收款时较多的采用了票据结算方式，致使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了 3,875.79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投资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了1家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2012 年度	石大维博	3,000.00	100.00	混合碳四深加工

2、固定资产支出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支出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石大胜华母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54.51	4,918.70	1,962.54
	机器设备	4,533.19	11,839.32	6,505.31
	运输设备	89.85	-	42.13
	电子设备	236.97	394.04	317.98
中石大工贸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2,833.44	24.94	140.11
	运输设备	-	0.16	-
	电子设备	5.08	4.02	16.03
胜华新材料	房屋及建筑物	1.98	60.36	842.10
	机器设备	188.28	246.36	3,721.84
	运输设备	12.02	-	6.15
	电子设备	34.62	23.15	244.72
石大维博	房屋及建筑物	482.91	2,660.48	-
	机器设备	871.64	23,023.19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0.26	309.71	-
胜华贸易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电子设备	0.29	-	-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是围绕主业进行的，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也不计划进行跨行业投资。

（二）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正在筹备进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

1、中石大工贸新建1万吨/年电池级碳酸乙烯酯装置，达产后碳酸乙烯酯的产能将达到2.3万/年；

2、胜华新材料公司新建2万吨/年动力锂电池溶剂项目，达产后碳酸乙烯酯和碳酸甲乙酯的产能合计将达到4万吨/年。除此以外，未来三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产业链的拓展项目，未来三年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之“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五年内的发展计划”的有关内容和“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有关内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公司将把核心产品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做大做强做精，并围绕核心产品进行相关产品开发，通过科技进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完善产业链，壮大主业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保持资产结构优良、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的配置合理；现金流稳健、资产周转快、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投资回报率稳定提高的特点。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促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随着投资的增长和战略布局的逐步完善，企业规模将有显著的增长，规模效应越来越明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可获得银行信贷的能力将有所加强，综合竞争实力将实质性提升，研发能力将加强，以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单位能耗。

在未来发展中，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在公司产业链未闭合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会继续加强在原材料信息研究方面的投入，充分利用自己积极的采购模式以及上游厂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得以较低的价格获得原材料，降低采购成本并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划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相关内容”之“（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的有关内容。

2、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相关内容”之“（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的有关内容。

3、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及其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其原因主要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股东一致同意不进行分红，把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扩大生产中。

2、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与企业的资金需求

公司的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和副产品市场需求处于稳步上升态势，公司收款情况良好，不但能够通过业务自身所带来的现金流维持公司在该市场的发展，还可以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但目前公司仍处于产业链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因此公司需要一定的现金来支撑公司完善产业链，以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

3、公司未来三年的资金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万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两者合计投资额为50,785.9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4、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确定最低分红比例的依据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市场的行业特点和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主要原因在于行业与企业的未来发展难免会面临各种风险与新的机遇，企业的资金流转与需求也会相应变动，而公司章程需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与严肃性，公司以谨慎与务实的态度，只设定了20%为现金分红比例的下限。

公司会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将未向股东分配利润而留存的现金，用于主营业务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兼顾股东利益与公司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选择具体

的现金分红比例，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计划及可行性

综合考虑《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计划和资金规划，公司计划未来三年采取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1、公司按 20% 现金分红计划测算的具体分红金额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3,962.08 万元、8,978.80 万元、10,719.54 万元。按照报告期内公司三年业绩平均值的 20% 的进行分红，预计每年现金分红将不低于 1,577.36 万元。

2、公司实施 20% 现金分红计划的依据及可行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现金 7,699.55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61.19 万元、43,852.09 万元、41,763.9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为 30,959.06 元，占三年平均净利润金额的 328.73%，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仍将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销售和采购政策亦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未来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主要是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投入，可以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全部解决。支付现金股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需要不断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的，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披露情况

201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 2015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73,785.66	71,420.26
非流动资产	139,150.35	139,027.15
资产合计	212,936.01	210,447.40
流动负债	105,331.51	103,878.54
非流动负债	679.75	2,586.29
负债合计	106,011.26	106,464.83
股东权益合计	106,924.75	103,982.5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7,311.78	134,291.27
营业利润	3,345.98	4,048.84
利润总额	3,382.41	3,996.87
净利润	2,554.08	3,247.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15	3,088.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9.29	7,92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54	-8,96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48	15,151.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6.27	14,109.65

4、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3.72
政府补助	21.74	21.2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8	10.4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6.42	-51.9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49	7.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93	-59.3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0.03	-1.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90	-58.14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总体良好。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2,488.61万元，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453.58万元，负债减少主要是因经营规模增长自发性负债减少，所有者权益变化是因经营利润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资产质量良好，无大额资产减值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较上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能力较强。

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311.7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88%，实现营业利润3,345.9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3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9.1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63%。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受原油价格下降的影响，产品价格也随之下降所致；（2）公司对生物燃料装置进行技术改造以减少燃料油产量增加高压液化气和混合芳烃所致。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1季度原油价格波动幅度大于去年同期，由此造成2015年1季度公司油气相关产品的盈利能力较弱。

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65%。

总体上，2015年1-3月，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原材料价格稳定，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税收政策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五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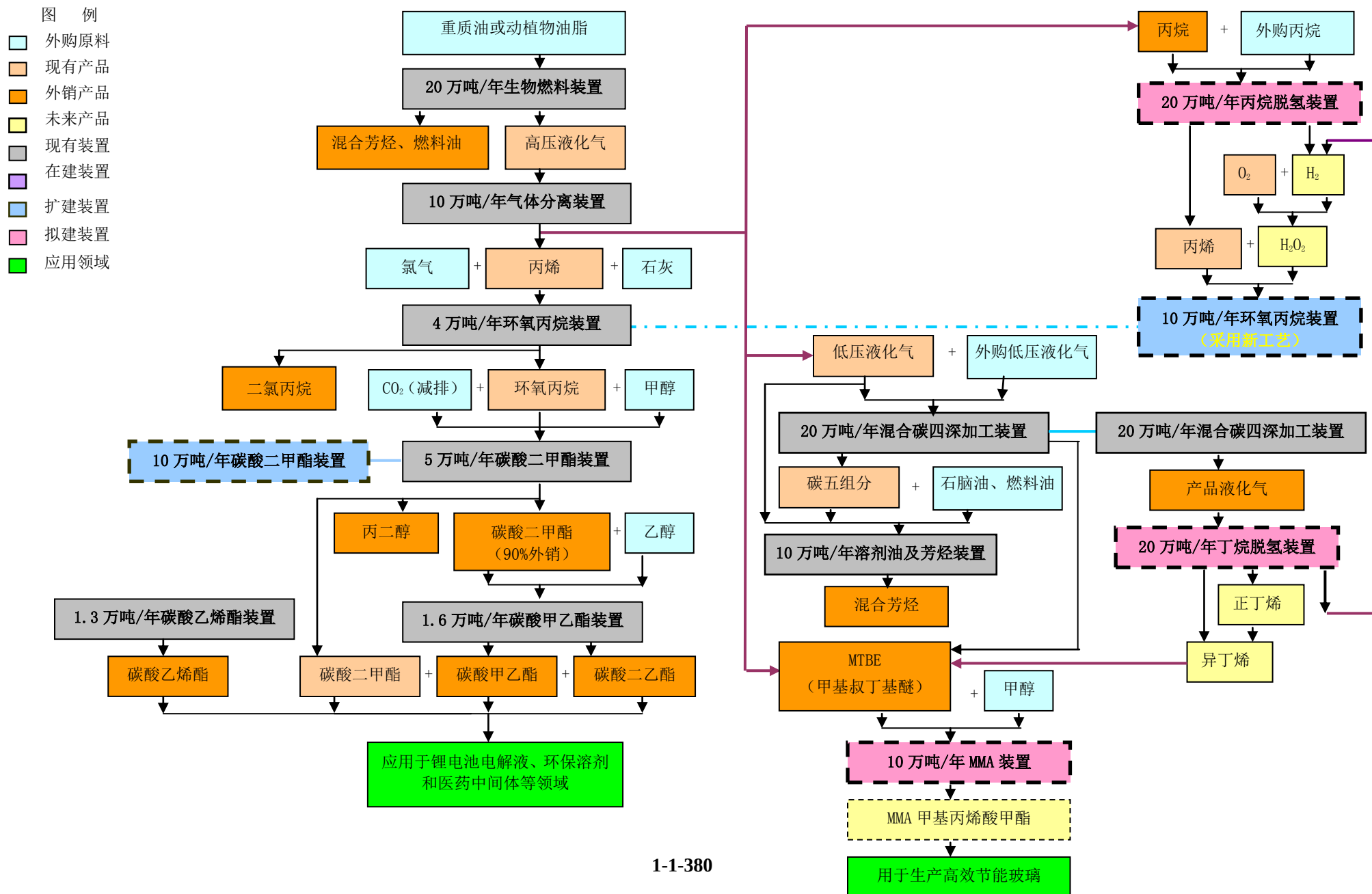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将充分发挥精细化管理以及持续改进的企业文化优势，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坚持“环保优先、效益优先、技术优先、低成本差异化”的发展思路。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碳酸二甲酯系列核心产品，努力成为全球最优秀的碳酸酯类产品供应商；另一方面，公司围绕核心产品进行产业链上相关产品开发，通过科技进步提高产品附加值，构建网络化的产业链，发挥产业链节点间的协同效应，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构建网络化产业链规划

1、构建网络化产业链的情况

公司现有产业链属于直线型产业链：重质油或动植物油脂—高压液化气—丙烯—环氧丙烷—碳酸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现有产业链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部分产品如MTBE、产品液化气、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二甲酯等产品价值并没有被完全挖掘；上下游产能不配套，难以实现闭环生产，不能形成循环产业链；为此，公司紧紧抓住构建网络化产业链的核心思想，不断完善和延伸产业链，优化和调整产品结构，并以此为基础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行业影响力，公司未来拟建设的产业链图如下：

网络化价值链示意图



（1）碳酸二甲酯扩建项目

公司利用此次募集资金扩建碳酸二甲酯项目，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拥有15万吨/年的碳酸二甲酯生产能力，且生产工艺和技术更趋成熟，公司将继续保持碳酸二甲酯产能规模的行业领先地位。

（2）1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采用过氧化氢氧化法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4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所采用的氯醇法相比，该工艺绿色环保，且能源消耗降低35%。该装置的产品环氧丙烷可满足扩建后的碳酸二甲酯装置的原料需求。

（3）2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20万吨/年丁烷脱氢项目

丙烷脱氢项目将公司自产的丙烷和一部分外购的丙烷进行脱氢处理，产品为丙烯和氢气，氢气与氧气生成双氧水。丙烯和双氧水可作为扩建的10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的原料。丁烷脱氢项目将对公司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生产出的丁烷进行脱氢，产品为氢气、异丁烯。氢气与氧气生成双氧水，用作扩建的10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的原料，异丁烯醚化可生成MTBE。

（4）10万吨/年MMA项目

该装置以MTBE为原料，生产甲基丙烯酸甲酯（MMA），该产品是有机玻璃特别是高效节能玻璃的主要原料，其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前景非常广阔。高效节能玻璃属于当下备受推崇的符合低碳、节能理念的产品，因此，网络化产业链终端产品之一MMA的生产，践行了绿色、低碳的先进生产理念，使得网络化产业链更加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2、构建网络化产业链的目的

（1）实现现有产品的深度增值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和扩大现有的碳酸二甲酯等碳酸酯类产品质量等级和产量以满足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的需求，不仅实现了现有产品的深度增值，而且产业链将更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也必将受到新能源产业方面相关鼓励政策的支持。

（2）实现部分装置的产能扩建和工艺技术的升级换代

计划建设的碳酸二甲酯项目属于在原有装置成熟的工艺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建，增强产品规模效应的同时，也将在装置建设过程中实现对现有工艺技术的升级。

计划建设的环氧丙烷项目，将采用新的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环氧丙烷装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相比，该工艺绿色环保且能源消耗将降低 35%。同时，该装置所生产的环氧丙烷可满足其下游扩建后的碳酸二甲酯装置的原料需求。

（3）实现产业链的有效循环

生物燃料装置的高压液化气提供的热源供给气体分离装置，有效地降低了气体分离装置的能耗。生物燃料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干气，提供给碳酸二甲酯装置的锅炉使用，不仅降低了碳酸二甲酯的能耗，而且减少了对大气的废气排放。碳酸甲乙酯装置产生的甲醇、碳酸二甲酯共沸物直接进入碳酸二甲酯装置作为生产碳酸二甲酯的原料使用，有效降低了分离甲醇、碳酸二甲酯共沸物的成本。

3、网络化产业链的优势

网络化产业链将以“绿色环保、低碳经济、循环经济、深度增值”四大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给公司带来规模经济效益的同时，其“绿色、低碳”的社会效益也将凸显出来。一方面可以对目前直接用于外卖的产品进行深加工，有效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整个生产过程将实现闭环生产，上下生产环节互为原料，生产过程中的各中间物质被充分利用和转化，原料价值得到深度挖掘和有效增值，形成了典型的循环经济。此外，生产过程基本无废料、废物排出，而且碳酸二甲酯生产过程中，每吨产品吸收 0.7 吨二氧化碳，实现了低碳和绿色环保。主要产品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MTBE 是绿色化工产品，且公司所产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作为动力汽车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溶剂带领公司步入了新能源行业中。

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网络化产业链将具备三个比较突出的优势：

一是长度优势：产业链长度在同行企业中独树一帜，实现对原料的深加工和价值挖掘，减少了原料供应的不确定性和市场风险，极大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利润率。

二是循环优势：整个产业链将成为一个闭合循环链条，产业链中各个节点（即各套装置）的原料为上一节点的产品，产品为下一结点的原料。各个节点的高低温热源可互为转换和利用。

三是技术优势：现有装置所采用的技术都是国内外一流的先进技术，公司技术上的优势始终是同行其他企业所无可比拟的。

（三）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1、强化技能培训，提高员工队伍素质。公司每年聘请各方面的专业组织及

人士举办各类技能培训班，抓好员工岗前、岗中的业务技术培训质量，并利用各种专业和内部的上岗考试，提高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

2、引进吸收各类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随着公司新项目的建成，引进和培养化工工艺与设备、企业管理、金融、营销等专业人才成为人力资源开发的重点。公司拟在青岛设立科研部门、扩充现有的营销部门，以增强公司对优秀员工的吸引力。

3、充实壮大科研开发中心人员队伍，提高科研开发的能力，吸取国内外先进经验，推广使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为生产经营做好技术支撑。

（四）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坚持“用户是伙伴、合作求双赢”的经营理念，强化市场意识、质量意识、竞争意识、品牌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有效运行，持续改进，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靠优质产品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靠优质产品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充分利用品牌优势、成本优势、服务优势、规模优势、品种优势抢占国内市场；重点做好碳酸二甲酯的销售工作，及时消化募投项目投产后大幅度增加的产品数量，提高国内市场份额。

3、根据市场需要，分区域建立覆盖国内、辐射国外各相关行业的营销网络，并根据不同地域、不同行业的特点，制定确立合适的销售策略，提高产品的行业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

二、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国内政治社会环境保持稳定，经济稳步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涂料等行业不出现重大不利情况；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动；公司拥有一批具备现代经营理念的高素质管理层；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大幅扩大，确保始终如一的优秀产品质量、通畅的销售渠道、沟通无阻的管理体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

2、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招聘大量的熟练工人、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并非经济发达的中心城市，故存在一定的人员招聘困难。

3、公司精细化工产品高度依赖于石油化工产业，如果国家对石油化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我国石油化工行业发展的景气度发生较大变化，将给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手段和方法

（一）资金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将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瓶颈问题，促进公司发展走上快车道，并为加速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奠定基础。

（二）增强吸引人才的能力

公司将继续地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和保留能力，提高公司的人才储备质量和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开发情况，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的，该计划紧密围绕公司现有资产状况、业务特点和总体发展目标，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

上述计划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将快速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改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充分利用市场、客户、品牌等方面的现有资源，快速抢占市场，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较高地位，实现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本次计划发行 5,0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进一步增强公司原有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提升在行业中的地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高速发展。

拟投资项目均已出具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在公司现有的垦利厂区内，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 3 个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投资总额	其中		建设周期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10×10 ⁴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20,000.00	46,905.86	37,054.21	9,851.65	16 个月
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	3,880.10	3,880.10	-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	7,674.68	20,000.00	-	20,000.00	-
合计	29,174.68	70,785.96	40,934.31	29,851.65	-

（二）项目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环保核查
10×10 ⁴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备案号 1005DT078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字（2011）105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函（2011）712 号
研发中心项目	东营市垦利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登记备案号：1105500227	东营市垦利县环境保护局，垦环建审[2011]132 号	

（三）募集资金的安排

上述3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70,785.9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部分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先行建设，按照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

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偿还先期银行借款。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的监控，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及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一） 10×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及具体情况

10×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国内最先进的酯交换生产技术，具有产品质量高、生产安全、可靠，对环境友好等特点，是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

该项目主要原料环氧丙烷部分公司自产，其余从市场采购，公司所在区域环氧丙烷生产商较多，例如中国最大环氧丙烷供应商--上市公司滨化股份就在离公司不远的滨州，因此本公司生产所需的环氧丙烷供应充足可靠；甲醇和二氧化碳在本地区也有充足的货源，供应可靠，且运输距离短，中间物流环节少，成本低。产品碳酸二甲酯和丙二醇具有很大的发展前景，在国内和国外均有很好的销售市场。

1、项目产品介绍及市场前景分析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碳酸二甲酯（DMC）及丙二醇。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碳酸二甲酯行业情况”和“（三）丙二醇行业情况”的有关内容。

2、项目生产技术水平分析

公司在碳酸二甲酯生产装置方面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原有的5万吨/年的碳酸二甲酯装置已为本项目的建设储备了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该项目在产品技术方面与现有产品具有一定共性，可以共享公司关键核心工程化技术。

本项目具有产品质量高、生产安全、可靠，对环境友好等特点。装置的“三废”排放量少，符合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的环保政策和国家发展高新技术的产业政策。

3、项目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及市场竞争情况

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碳酸二甲酯行业情况”和“（三）丙二醇行业情况”的有关内容。

4、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淄博市工程咨询院编制的《10×10⁴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为46,905.86万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37,054.21万元和流动资金9,851.65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合计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建筑工程	其它费用	
一	建设投资	20,718.90	5,852.45	5,032.31	5,450.55	37,054.21
1	固定资产费用	20,718.90	5,852.45	5,032.31	2,215.79	33,819.45
1.1	工程费用	20,718.90	5,852.45	5,032.31		31,603.66
1.1.1	主要工程项目	8,328.00	2,082.00	1,082.64		11,492.64
1.1.2	辅助工程项目	8,420.40	2,339.00	1,403.40		12,162.80
1.1.3	公用工程	3,723.00	1,373.70	2,514.09		7,610.79
1.1.4	服务性工程	247.50	57.75	32.18		337.43
1.2	固定资产其它费用				2,215.79	2,215.79
2	无形资产费用				430.00	430.00
3	其他资产费用				60.00	60.00
4	预备费				2,744.76	2,744.76
二	固定资产投资	20,718.90	5,852.45	5,032.31	5,450.55	37,054.21
三	流动资金				9,851.65	9,851.65
四	项目总投资	20,718.90	5,852.45	5,032.31	15,302.20	46,905.86

(2) 项目技术方案

①采用技术方案

本项目的技术采取的是酯交换法，即以甲醇、环氧丙烷以及二氧化碳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环氧丙烷与二氧化碳反应先合成出碳酸丙烯酯，随后碳酸丙烯酯再与甲醇进行酯交换反应得到碳酸二甲酯，同时副产丙二醇。

该技术采用反应精馏操作，采用特种分离技术，使过程的转化率达到 99% 以上，该法反应条件温和，设备投资也较小。且此工艺利用了引起温室效应的气体——二氧化碳作原料，因此是一种环境友好的工艺路线。

②产品方案

本项目投入生产后，将年产 10 万吨/年的碳酸二甲酯和年产 8.2 万吨/年的丙二醇。

③主要设备选择

碳酸二甲酯装置由工艺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设施所组成，工艺过程较长，设备种类繁多，共有 200 台左右，全部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均在国内完成。碳酸二甲酯生产装置主要设备规格表如下：

序号	位号	名称	规格尺寸	工作压力 (MPa)及温度 (°C)	材质	数量
1	R-7101 A/B/C/D	PC 第一反应器	600*20*2100	5.5/190	碳钢	4
2	R-7201 A/B/C/D	PC 第二反应器	600*20*1100	5.5/190	碳钢	4
3	V7101A/B/C/D	CO ₂ 储罐		1.8-2.0	16MnDR	4
4	F-7102 A/B/C/D/E/F	PC 精馏器	20m3	-0.1/190	碳钢	6
5	T-7201	反应精馏塔	14*4000*43450	常压/75	碳钢	1
6	T-7204	加压塔	20*4000*42350	0.53/160	碳钢	1
7	T-7203	甲醇回收塔	14*3600*43000	常压/65	碳钢	1
8	T-7202	丙二醇粗品塔	10*2200*17260	常压/145	碳钢	1
9	T-7206	DMC 精制塔	12*2200*29400	常压/100	不锈钢	1
10	T-7205A	PG 脱轻塔			碳钢	1
11	T-7205B	PG 脱重塔		-0.1/135	不锈钢	1
12	T-7207	废甲醇回收塔	8*600*15140.5	常压/65	碳钢	1
13	T-7208	预碳化塔			碳钢	1
14	T-7209	二级碳化塔			碳钢	1
15	F7201	微孔过滤器			碳钢	6
16	V-7201A/B	原料甲醇槽			碳钢	2
17	V-7207A/B	DMC 产品槽			不锈钢	2
18	V-7304A/B	PG 产品槽			不锈钢	2
19	E-7101 A/B/C/D	CO ₂ 换热器			不锈钢	4
20	C-7101 A/B/C/D/E/F	CO ₂ 计量泵		3000L,5.0MPa	碳钢	6

21	P-7101 A/B/C/D/E/F	PO 计量泵		3500L,5.0 MPa	碳钢	6
22	P-7102 A/B/C/D/E/F	催化剂计量泵		2000L,1.5 MPa	碳钢	6

④技术来源

公司在现有酯交换法技术基础上扩建 10×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技术风险小、工艺路线成熟，是可行的。

(3) 主要原料、辅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辅料及供应来源见下表：

名称	年用量（吨）	供应来源	运输方式
环氧丙烷	68,440	自产+外购	管道运输/汽车运输
甲醇	68,000	外购	汽车运输
二氧化碳	61,360	外购	汽车运输
反应催化剂	6,000	外购	汽车运输

项目所需主要燃料及动力消耗见下表：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年 消 耗	备 注
电	度	$4,000 \times 10^4$	公用系统
新鲜水	吨	100×10^4	公用系统
循环水	吨	$2,180 \times 10^4$	公用系统
蒸汽	吨	31×10^4	公用系统
风	立方米	16×10^4	公用系统

(4) 环境保护

本工艺是以 CO_2 和环氧丙烷生产碳酸丙烯酯。碳酸丙烯酯再与甲醇反应生成产品碳酸二甲酯及副产品丙二醇。所以生产过程对环境的污染很小。

①项目环保措施

根据国家环保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企业在设计中全面、认真地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方针，在设计各个阶段，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和控制方案：

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清洁工艺，压缩污染源，减少“三废”排放量；装置在工艺上采用密闭生产，减少有机气体排放；储罐采用氮封保护，显著地减少呼吸阀的污染物气体排放；合理划分污水系统，严格执行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

将污水分为含盐污水、生活污水和假定净水，并依托公司现有处理设施专门处理；防止开停工或事故状态时大量有机污染物排入大气，依托火炬系统焚烧后排放；废催化剂厂家回收利用，以防止对大气和地下水的二次污染；选用噪声低的同类设备；气体放空口安装放空消音器；按规定植树、绿化、美化工作环境。

该项目“三废”具体治理措施、排放浓度/排放量及排放去向列表说明如下：

污染因素		治理措施及效果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蒸汽锅炉和导热油炉烟气	采用布袋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进行脱硫	二氧化硫 208t/a；烟尘 109.3t/a	120m 高排气筒外排
	薄膜蒸发器、PG 精馏塔产生的不凝气	采用火炬进行焚烧	真空废气 11580t/a	通过火炬外排
	甲醇、碳酸二甲酯	采用浮顶罐，并在罐顶进行氮封	甲醇 17t/a 碳酸二甲酯 19.11t/a	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机泵冷却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其他废水直接汇流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废水量： $0.4 \times 10^4 \text{m}^3/\text{a}$	公司污水处理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东营垃圾处理场填埋	-	
	高沸物	作为锅炉燃料，掺煤燃烧	-	
	锅炉灰渣、石膏	外售建材厂家利用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减振基座+消音+合理布置+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目标基本无影响	

②项目环境保护专项投资估算

本装置的环境保护专项投资主要用于废气排放系统、污水排放系统、噪声控制设施等方面。对于既是工艺需要又起到环保作用，其投资又无法划分的项目不计在内。环境保护专项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序 号	名 称	数 量	投资估算（万元）
1	脱硫除尘系统	1 套	70
2	污水收集系统	1 套	20
3	噪声隔离	1 套	30
4	绿化		20
合计			140

(5) 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该项目拟用地约 5,000 平方米，位于垦利分公司的现有厂区内，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使用权，权证号为垦国用（2010）第 051 号。

(6) 效益预测

依据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预计投入资金总额为 46,905.8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054.21 万元，流动资金 9,851.65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年份年均可实现利润总额 13,653.13 万元，按照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的正常年份年均净利润为 10,239.85 万元，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从盈利指标看，该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6.83%，项目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28,958.14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 4.71 年，总投资收益率 28.24%，权益投资净利润率 21.18%，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7) 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含前期工作合计 16 个月。项目实施规划如下表所示：

月 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同生效	■	■														
基础设计及审查	■	■	■													
初步设计及审查				■	■	■	■	■								
工程详细设计						■	■	■	■	■						
设备制造及采购								■	■	■	■					
土建施工										■	■	■	■			
设备及管道安装												■	■	■	■	■
试压、吹除、试车																■

(二) 研发中心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项目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购置国内外先进的仪器、设备，建立一个在国内具有先进水平的精细化工研发中心，以形成自主开发能力，并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的发展规划以及企业的发展规划，开发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投资 3,880.10 万元，其中：土地费：507 万元，建筑工程 905 万元，设备购置 1,523.7 万元，安装工程 207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 390 万元。总投资情

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1	第一部分:土地费用					
1.1	土地购置费				507	507
	小计				507	507
2.1	第二部分:工程费用					
2.2	研发中心	905	1,313.7	150		2,368.7
2.3	公用设施		210	57		267
	小计	905	1,523.7	207		2,635.7
3	第三部分:其他费用					0
3.1	设备运杂费				150	150
3.2	环评费				20	20
3.3	职业卫生费				20	20
3.4	办公及生活家具费				30	30
3.5	建设单位管理费				90	90
3.6	工程监理费				30	30
3.7	工程勘察、设计费				20	20
3.8	消防				30	30
	小计				390	390
4	第四部分:预备费					
4.1	基本预备费				347.4	347.4
	合计	905	1,523.7	207	1,244.4	3,880.1

2、环境保护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和施工机产生的废气、噪声以及施工扬尘等,公司均已计划在设计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治理,以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构成污染。

3、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该项目拟用地约 50 亩,位于垦利分公司现有厂区西侧,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使用权,权证号为垦国用(2011)第 307 号。

4、项目的主要开发内容

研发中心承担的任务主要三个方面:(一)对公司现有装置的工艺、流程、技术进行改进研究,不断地降低产品的物耗、能耗,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

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二）对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相关前沿技术进行研发，优化生产工艺路线，确保产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高产品的质量，如研发超高纯的碳酸酯技术，极大提高碳酸二甲酯等产品的附加值等；（三）研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相当发展前景、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高新技术，确保公司未来具有新的利润增长点。

5、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公司的一个部门，隶属于公司统一领导和管理。本项目预计建设期在 12 个月内完成。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的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也不断增大。近三年来，公司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强化生产、采购管理，降低原材料库存；严格执行计划营销，减少库存商品；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及时回收货款，减少生产经营各环节对于运营资金的占用，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均保持了较好水平。但为保证装置平稳生产所需的安全库存，新上装置增加的预付原材料款项，生产能力扩大带来的库存商品上升等诸多因素仍导致了公司货币资金仍持续减少，从 2011 年底的 2.07 亿元减少至 2013 年底的 0.97 亿元。

同时，为化解化工行业波动风险，公司需不断完善与延伸现有产业链，公司拟新建 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项目，并已建成第二套 20 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公司原料采购、产品储存、产品赊销等环节资金占用的规模也随之加大，因此，为了保证公司产业链的科学可持续性发展，需要一定的运营资金周转。此外，公司新建项目的银行贷款偿还亦为公司流动资金带来部分压力。

2、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环节

（1）现有业务规模增长所需流动资金增加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要求营运资金增加，参考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第 1 号）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测算得出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19,280 万元。

（2）产业链完善与延伸所需流动资金增加

公司 2015 年计划新建的 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项目，若完工投产，原材料预付款、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已完工的第二套 20 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原料采购等环节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此部分资金需求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赊销占用	存货占用	其他	合计占用流动资金
1	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	3,500	2,100		5,600
2	20 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			5,400 ¹	5,400
合计					11,000

注：公司混合碳四装置原材料原通过国内贸易商进行采购，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成本，减少原材料采购中间环节，公司拟计划从 2014 年起，直接进口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原料，直接外购需增加预付账款占用流动资金 1 个月，2014 年预计对外采购 30 万吨，其中进口 10 万吨，进口金额预计 6.5 亿元，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5,400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本公司已制订了流动资金使用的内控体系

为控制流动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订了具体管理措施，以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有效执行。从前期项目建设、完工结算，到后期装置投产、采购原料、产品生产、储存、销售各阶段、各环节，均有对应的管理部门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较为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和财务管理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明确从项目前期建设、完工结算到生产运营等环节对其成本和资金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通过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降低了公司运营资金的运作风险。

（2）补充流动资金的意义

①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保证现有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实施，为公司完善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产业链，提高对抗化工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②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的测算

（1）现有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依据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第 1 号）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测算我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周转次数（次）	周转天数（天）
应收账款（万元）	11,124.07	8,265.51	51.59	6.98
预收账款（万元）	2,807.92	2,597.78	185.04	1.95

存货（万元）	50,638.27	52,889.27	9.02	39.89
预付账款（万元）	9,710.35	12,415.79	42.23	8.53
应付账款（万元）	18,967.01	19,941.53	24.01	14.99
测算过程数据				
销售收入（万元）	500,130.97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	9.36	
销售成本（万元）	467,143.23	营运资金量（万元）	64,874.33	
利润总额（万元）	12,669.61	借款人自有资金（万元）	9,715.45	
流动资产（万元）	82,539.49	现有流动资金贷款（万元）	35,878.88	
流动负债（万元）	95,304.24	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万元）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30.00% ¹	所需补充流动资金（万元）	19,280.00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6.60%	-	-	

注：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7.12%，考虑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带来的下行压力，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减按 30% 估算。

（2）产业链完善与延伸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①新建 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装置带来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新建 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项目预计总投资 4,200 万，其中自有资金 2,200 万，银行贷款 2,000 万，新建 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投产后，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入原料	数量	金额	产品名称	数量	金额
环氧乙烷	10,005	12,006	碳酸乙烯酯	20,000	21,000
二氧化碳	10,095	606			
催化剂	15	15			

A、2012-2013 年碳酸乙烯酯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7、5.3，平均赊销期限 60 天，因此得出乙烯酯由于赊销导致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3,500 万元。

B、2012-2013 年碳酸乙烯酯存货周转率分别 5.47、7.16，平均存货周转天数为 60 天，新建 2 万吨装置全部投产后，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2,100 万元。

②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采购渠道改变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2014 年之前，公司采购原料主要是通过国内贸易商，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计划 2014 年开始直接从国外生产商进行采购，减少国内贸易商中间环节。由于进口原材料从供应商发货到公司收货需一个月左右，故该项采购预付账款需占用流动资金一个月。2014 年预计对外采购 30 万吨，其中进口 10 万吨，进口金额预计 6.5 亿元，按增加 1 个月账期计算需增加流动资金 5,400 万元。

(3) 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缺口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合理预测未来 1 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综合考虑未来通过自身积累形成的资金来源，目前公司的流动资金缺口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金额	未来流动资金补充	金额
现有业务增长所需流动资金增加额	19,280.00	净利润补充	10,000.00
产业链完善与延伸所需流动资金增加额	11,000.00	其他渠道可获得的货币资金 ⁽¹⁾	-
合计	30,280.00	小计	10,000.00
流动资金缺口			20,280.00
募集资金补充金额			20,000.00

注：（1）其他渠道可获得的货币资金已经在本节之“（一）现有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中反应，故在此处不做考虑；（2）净利润补充为预计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扣除提取的各项公积金、给股东分红及资本支出后可用于流动资金的部分。

5、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公司将实行以下管理安排：

（1）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将运营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将预先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建立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等方式平滑资金使用强度，并通过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采购价格预警机制减少原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降低经营风险。

（4）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完善付款制度，建立并完善资金预警机制，提高公司资金管控能力。

本次申请新增“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因为公司的业务模式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和新项目的开拓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了流动资金的内控体系，将对本次募集资金中的运营资金部分按要求严格管理。

三、募集资金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主要影响如下：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不断巩固。

（二）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大大提高，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三）新增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可研机构和公司的测算，假设房屋及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设备及安装费用按 10 年的折旧年限，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土地按 40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并假设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残值率为 5%，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及其他费用摊销情况及项目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房屋构筑物 年折旧额	机器设备 年折旧额	土地年 摊销额	无形资产 年摊销额	其他资产 年摊销额	合计年折旧 及摊销额	全部达产后项 目利润总额
10×10 ⁴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	276.55	2,920.49	0.00	43.00	12.00	3,252.04	13,653.13
研发中心项目	97.82	124.8	10.14	0	0	232.76	0
合 计	374.37	3,045.29	10.14	43	12	3,484.80	13,653.1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 16 个月和 12 个月，其后开始投产。结合上表所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身带来的新增利润便足以完全覆盖项目新增的年折旧及摊销费。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上市前《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政策遵循股利分配“同股同利”的原则。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后将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度
现金股利金额	-	-	-

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未进行分红的原因是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大，股东一致同意不进行分红，把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扩大生产中。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公司章程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专门条款，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四)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 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 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四、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相关内容”之“(三) 分红回报的决策机制”的有关内容。

(二)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相关内容”之“(三) 分红回报的决策机制”的有关内容。

五、未来 3 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相关内容”之“(四) 发行上市后连续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的有关内容。

六、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 坚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事项，以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和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和决策程序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要求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企业上市后分红回报计划，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增强了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表决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吕俊奇。

董事会秘书	吕俊奇
证券事务代表	张丽蕾
联系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北二路 489 号
邮政编码	257061
对外咨询电话	0546-8395233
传真号码	0546-8395233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inodmc.com/
电子邮件地址	sdsh@sinodmc.com

二、重要合同

（一）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石大胜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	9,504.47	2012.06.21-2016.03.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石大科技
2	石大胜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17,000.00	2013.3.22-2015.3.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土地抵押	石大科技
3	石大胜华	东营银行石油大学支行	4,000.00	2014.3.28-2015.3.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金达源集团
4	石大胜华	东营银行石油大学支行	6,000.00	2014.4.18-2015.4.1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金达源集团
5	石大胜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	5,000.00	2015.1.5-2016.1.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土地抵押	石大科技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6	石大胜华	华夏银行东营分行	1,000.00	2014.4.4-2015.4.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石大科技
7	石大胜华	东营胜利农村合作银行、垦利农村商业银行	5,300.00	2014.5.12-2015.5.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石大科技
8	石大胜华	中信银行东营分行	3,000.00	2014.9.10-2015.3.1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石大科技
9	石大胜华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5,000.00	2014.9.25-2015.3.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金	石大科技
10	石大胜华	工行石油大学支行	3,000.00	2014.12.4-2015.9.1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胜华新材料
11	石大胜华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4,000.00	2014.12.9-2015.12.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石大科技
12	石大胜华	兴业银行东营分行	1,000.00	2014.12.9-2015.6.9	保证金	-
13	石大胜华	青岛银行东营分行	2,000.00	2014.12.12-2015.12.1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石大控股
14	石大胜华	招行青岛中山路支行	1,000.00	2014.12.11-2016.6.1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石大科技
15	石大胜华	青岛银行东营分行	900.00	2014.12.31-2015.12.3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石大控股
16	石大胜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垦利支行	\$350.00	2014.12.23-2015.6.2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石大科技
17	中石大工贸	垦利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4.10.27-2015.10.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石大胜华+石大维博
18	中石大工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分行	500.00	2014.3.5-2015.3.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土地抵押	石大胜华
19	中石大工贸	垦利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4.7.11-2015.7.10	连带责任担保	石大胜华
20	石大维博	胜利合行淮河路支行	3,000.00	2014.2.26-2015.2.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石大胜华
21	石大维博	东营银行石大支行	4,000.00	2014.10.30-2015.7.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石大胜华
22	胜华新材料	东营银行石大支行	1,000.00	2014.11.5-2015.11.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石大胜华
23	胜华新材	垦利农村商业银行	1,008.40	-	连带责任保	石大胜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料				证担保	华+中石 大工贸

(二) 其他重大商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

3、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工程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山东鸿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石大胜华	15 万吨/年混合芳烃精制项目安装工程	600.00	2014.6.20
2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石大胜华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配套生产及销售中心工程施工	4,265.24	2014.5.6
3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石大胜华	工业配套生产及销售中心项目幕墙施工工程	1,150.00	2014.11.26

4、保荐及主承销协议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事项

除本节“二、重要合同”之“（一）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项下披露的公司为胜华新材料、中石大工贸、石大维博等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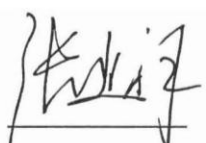
六、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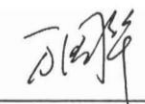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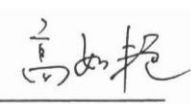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郭天明 
张忠祥 
于海明


蔡升 
胡成洋 
周林林


韩秋燕 
万国华 
高如艳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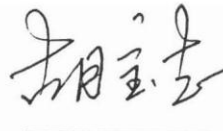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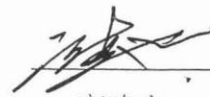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涛江



胡宝志



高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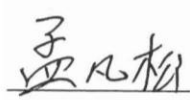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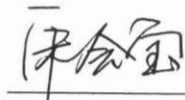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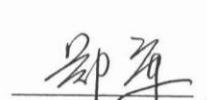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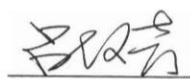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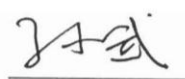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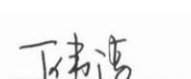

孟凡松


宋会宝


郑军


吕俊奇


孙武


丁伟涛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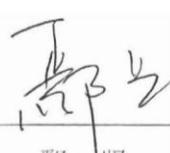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谢 丹

保荐代表人：

 
梁太福 鄢 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宫少林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成

桑士东

陈益文

王成

桑士东

陈益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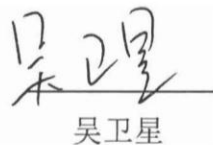


何政



吴之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政

何政

吴之星

吴之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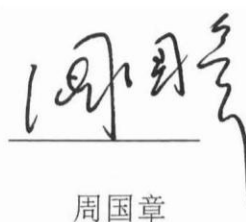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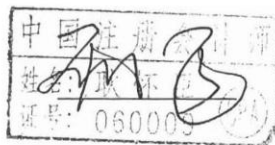

周国章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山东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年 5 月 19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489 号

联系人：吕俊奇、张丽蕾

电话：0546-8395233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inodmc.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电话：0755-82943666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4、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附件：发行人信托持股设立、变更和终止情况

发行人两期股权投资资金信托计划的设立、变更、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权投资资金信托计划一期

1、一期信托的设立情况

根据石大科技的要求，英大信托于 2002 年 12 月制定了《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山东石大胜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金信托计划》，规定：英大信托拟设立“山东石大胜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资金信托计划”，将信托资金投资于石大胜华的资金集合起来，以股权投资形式投资于本公司，信托的期限为自 2002 年 12 月 20 日至石大胜华营业期届满，信托计划规模为 1,216.5 万元（不超过 200 份信托合同），信托合同金额最低为 50,000 元，并可按 5,000 元的整倍数增加。

2002 年 12 月，英大信托分别与胡成洋等 106 名委托人共签署 110 份《股权投资信托合同》（其中胡成洋、胡宝志、蔡升和李守军 4 人分别与英大信托签署 2 份合同）、对应 309 名受益权人，约定各委托人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英大信托管理，由英大信托以自己的名义投资于石大胜华，受益人通过分红形式获取收益。委托人、指定受益人、信托资金、信托合同号及受益权份额情况为：

序号	委托人	信托资金（元）	信托合同号	指定受益人	受益权份额（份）
1	胡成洋	980,000	108	胡成洋	980,000
2	胡成洋	75,000	107	胡成洋	75,000
3	蔡 升	700,000	109	蔡 升	700,000
4	蔡 升	200,000	102	蔡 升	200,000
5	胡宝志	500,000	110	胡宝志	500,000
6	胡宝志	100,000	095	胡宝志	100,000
7	孟凡松	210,000	069	孟凡松	100,000
				张玉贞	80,000
				关晓丹	20,000
				唐光辉	10,000
8	康茂礼	200,000	048	康茂礼	50,000
				王奎安	50,000
				夏金泉	50,000
				赵树平	50,000

序号	委托人	信托资金（元）	信托合同号	指定受益人	受益权份额（份）
9	苏学利	200,000	086	苏学利	200,000
10	苏振阁	200,000	088	苏振阁	200,000
11	孙海峰	200,000	089	孙海峰	200,000
12	张忠祥	200,000	092	张忠祥	200,000
13	徐桂明	200,000	098	徐桂明	200,000
14	唐学祥	200,000	105	唐学祥	200,000
15	郭天明	190,000	106	郭天明	190,000
16	杜寿考	190,000	093	杜寿考	190,000
17	张志毅	150,000	067	张志毅	150,000
18	荣衍金	150,000	084	荣衍金	150,000
19	杨建国	150,000	087	杨建国	150,000
20	郑 军	150,000	091	郑 军	150,000
21	朱洪亮	150,000	096	朱洪亮	150,000
22	卢水根	150,000	099	卢水根	150,000
23	吕俊奇	150,000	100	吕俊奇	150,000
24	黄玉伦	150,000	103	黄玉伦	150,000
25	王新同	140,000	064	王新同	50,000
				于洪泉	50,000
				张俊友	20,000
				王树厂	20,000
26	常玉芹	130,000	053	常玉芹	60,000
				吴淑玲	30,000
				赵君华	30,000
				曲 秋	10,000
27	李涛江	130,000	085	李涛江	130,000
28	于海明	125,000	090	于海明	125,000
29	黄鲁伟	125,000	097	黄鲁伟	125,000
30	崔文红	120,000	010	崔文红	50,000
				罗钧田	50,000
				孟宪领	10,000
				向 阳	10,000
31	吕新文	115,000	036	吕新文	30,000
				杨学丽	30,000
				钟辽英	10,000
				盖仕辉	10,000
				林德丽	10,000

序号	委托人	信托资金（元）	信托合同号	指定受益人	受益权份额（份）
				辛蕊	10,000
				朱新梅	5,000
				王国立	5,000
				王卫	5,000
32	王义勇	115,000	044	王义勇	50,000
				刘桂明	20,000
				张月芹	15,000
				王岩泽	10,000
				毕艳艳	5,000
				曹秀丽	5,000
				董立红	5,000
				王志水	5,000
33	石广宇	110,000	038	尤廷秀	40,000
				石广宇	20,000
				温世勇	20,000
				袁港	10,000
				张平	10,000
				周艺	10,000
34	高建宏	110,000	039	高建宏	20,000
				苏金华	20,000
				许平	20,000
				黄会成	15,000
				李勇	10,000
				庞曰国	10,000
				李法仁	5,000
				李红侠	5,000
				赵银玲	5,000
35	马本尉	110,000	049	马本尉	100,000
				牛余华	10,000
36	李守军	55,000	082	李守军	20,000
				李桂莲	20,000
				邓法光	5,000
				孙会新	10,000
37	李守军	50,000	024	李守军	30,000
				冯吉华	20,000
38	杨剑萍	100,000	011	杨剑萍	100,000

序号	委托人	信托资金（元）	信托合同号	指定受益人	受益权份额（份）
39	徐京明	100,000	014	徐京明	100,000
40	张卫平	100,000	017	张卫平	100,000
41	汤其容	100,000	018	汤其容	100,000
42	闫兰荷	100,000	021	闫兰荷	50,000
				王宝亮	50,000
43	潘 静	100,000	032	潘 静	50,000
				刘仲秋	50,000
44	崔 波	100,000	034	崔 波	100,000
45	孙惠梅	100,000	057	孙惠梅	50,000
				石秋荣	50,000
46	檀雪莲	100,000	060	檀雪莲	100,000
47	王忠生	100,000	066	王忠生	100,000
48	叶智刚	100,000	101	叶智刚	100,000
49	李书亮	95,000	052	李晓峰	50,000
				马志涛	30,000
				李书亮	10,000
				李金萍	5,000
50	梁长秀	90,000	002	张爱君	30,000
				楼浩良	20,000
				梁长秀	10,000
				郭 震	10,000
				张 丽	10,000
				王铁林	10,000
51	蔡银锁	90,000	037	蔡银锁	30,000
				赵金玲	20,000
				吴乐东	15,000
				夏明泉	10,000
				闫新利	10,000
				谷祥龄	5,000
52	陈 瑜	90,000	061	李红燕	30,000
				陈 瑜	20,000
				张金华	10,000
				李秀玉	10,000
				刘淑玲	10,000
				王秀云	10,000
53	汤其高	85,000	013	胡相宝	30,000

序号	委托人	信托资金（元）	信托合同号	指定受益人	受益权份额（份）
				杨玉华	10,000
				汤其高	10,000
				陈东晓	10,000
				景以胜	10,000
				阳 健	10,000
				张洪兰	5,000
54	朱兴强	85,000	080	姜花圃	30,000
				朱兴强	20,000
				杨洪涛	10,000
				商洪昌	10,000
				吕同德	10,000
				夏卫芳	5,000
55	夏从亚	80,000	029	夏从亚	50,000
				杨 辉	30,000
56	王春华	80,000	047	王春华	50,000
				刘国祥	10,000
				胡兴文	10,000
				索玉玲	5,000
				蒋华凤	5,000
57	杨兴华	75,000	026	杨兴华	10,000
				张兴林	10,000
				崔 玲	10,000
				董 平	10,000
				段建国	10,000
				冯光斌	10,000
				牟道德	10,000
				孙 山	5,000
58	肖立山	75,000	045	肖立山	25,000
				袁树海	25,000
				鞠建民	20,000
				许 瑛	5,000
59	韩国民	75,000	068	董春泉	30,000
				张建英	20,000
				韩国民	10,000
				刘渤海	5,000
				史玉芬	5,000

序号	委托人	信托资金（元）	信托合同号	指定受益人	受益权份额（份）
60	辛文仁	75,000	071	张明超	5,000
				辛文仁	10,000
				郭 震	10,000
				韩永祥	10,000
				连怀忠	10,000
				杨树梅	10,000
				魏守庆	10,000
				杨俊奎	10,000
				魏海青	5,000
61	杨 峰	75,000	079	杨 峰	30,000
				崔长娥	20,000
				许 艳	10,000
				王国华	5,000
				周小玉	5,000
				肖家池	5,000
62	张新安	70,000	004	张新安	20,000
				林桂美	20,000
				刘新国	20,000
				张 玮	10,000
63	王广兵	70,000	012	王广兵	30,000
				李海宏	10,000
				王文军	10,000
				王新亭	5,000
				周怀祥	5,000
				孙光锋	5,000
				孙广钦	5,000
64	张玉轩	70,000	019	张玉轩	20,000
				蔡 满	10,000
				刘 青	10,000
				肖秋英	10,000
				徐伟民	10,000
				张国良	5,000
				黄文霞	5,000
65	何玉梅	70,000	046	何玉梅	30,000
				王彩虹	10,000
				王希顺	10,000

序号	委托人	信托资金（元）	信托合同号	指定受益人	受益权份额（份）
				徐永武	10,000
				张淑莲	10,000
66	刘 辉	70,000	051	刘 辉	30,000
				孙秀珍	30,000
				徐 敏	10,000
67	张在旭	70,000	058	张在旭	50,000
				王淑英	20,000
68	赵春海	70,000	072	赵春海	20,000
				唐兴水	20,000
				王可可	10,000
				马翠萍	10,000
				王晓红	5,000
				汪 军	5,000
69	翟 彬	70,000	076	翟 彬	40,000
				段付云	20,000
				尤廷秀	10,000
70	杨美芹	70,000	083	杨美芹	50,000
				张力平	20,000
71	苏玉柱	65,000	003	苏玉柱	20,000
				王建刚	20,000
				李希会	15,000
				邓 强	10,000
72	黄秋玉	65,000	028	黄秋玉	20,000
				杨树梅	20,000
				赵瑞华	10,000
				许建平	10,000
				吴慧芳	5,000
73	吕锡祯	65,000	031	吕锡祯	20,000
				宋永欣	20,000
				王秀英	10,000
				陈 强	10,000
				王振祥	5,000
74	杨济泉	65,000	062	杨济泉	20,000
				韩秀春	20,000
				贾 丽	15,000
				朱素珍	10,000

序号	委托人	信托资金（元）	信托合同号	指定受益人	受益权份额（份）
75	于庆义	65,000	075	于庆义	40,000
				魏凡传	20,000
				程乐平	5,000
76	张树岭	65,000	081	郑振坤	20,000
				李世贵	10,000
				刘德云	10,000
				胡 双	10,000
				张树岭	10,000
				张胜国	5,000
77	李昆鹏	60,000	007	李昆鹏	20,000
				岳丽蓉	20,000
				岳 崑	10,000
				梁红野	10,000
78	刘 勇	60,000	009	刘 勇	30,000
				马小键	10,000
				李长民	10,000
				杨 丹	5,000
				苗兴铭	5,000
79	王立英	60,000	015	王立英	60,000
80	王子亭	60,000	016	王子亭	60,000
81	尹佐峰	60,000	020	尹佐峰	40,000
				姜花圃	20,000
82	贾少磊	60,000	030	贾少磊	20,000
				程利英	20,000
				张建英	10,000
				常增明	10,000
83	李晓民	60,000	073	李晓民	30,000
				罗 春	30,000
84	韩自和	55,000	001	贾承福	20,000
				韩自和	10,000
				韩殿龙	10,000
				李子柔	10,000
				王佐林	5,000
85	李锋林	55,000	050	高玉英	20,000
				李锋林	10,000
				李明堂	10,000

序号	委托人	信托资金（元）	信托合同号	指定受益人	受益权份额（份）
				王 菁	5,000
				陈华栋	5,000
				高纪民	5,000
86	张大民	55,000	059	张大民	15,000
				张治宪	10,000
				刘永华	10,000
				刘玉杰	10,000
				王力强	10,000
87	孙胜华	55,000	074	周洋林	20,000
				孙胜华	10,000
				张旭东	10,000
				孙海旺	5,000
				李 顺	5,000
				孙海河	5,000
88	纪中东	55,000	078	纪中东	40,000
				李希良	10,000
				王爱民	5,000
89	成玉芳	50,000	005	成玉芳	50,000
90	徐经茂	50,000	006	徐经茂	50,000
91	周锦海	50,000	008	周锦海	20,000
				俞然刚	20,000
				陈 蕊	10,000
92	王永申	50,000	022	王永申	50,000
93	刘东利	50,000	023	刘东利	50,000
94	宋玉华	50,000	025	宋玉华	50,000
95	沐宝泉	50,000	027	沐宝泉	50,000
96	郑新华	50,000	033	郑新华	50,000
97	栾述文	50,000	035	栾述文	30,000
				王同喜	10,000
				刘吉良	10,000
98	段凌霄	50,000	040	段凌霄	50,000
99	宋 梅	50,000	041	宋 梅	50,000
100	孙淑萍	50,000	042	孙淑萍	50,000
101	李敬乙	50,000	043	李敬乙	20,000
				周 强	10,000
				常晓明	10,000

序号	委托人	信托资金（元）	信托合同号	指定受益人	受益权份额（份）
				魏志庆	10,000
102	高秀兰	50,000	054	刘衍聪	30,000
				高秀兰	20,000
				陈海阳	30,000
103	朱俊杰	50,000	055	朱俊杰	20,000
				杨肖曦	50,000
104	杨肖曦	50,000	056	杨肖曦	50,000
105	刘兆军	50,000	063	刘兆军	50,000
106	陈明明	50,000	065	陈明明	50,000
107	王文铭	50,000	070	闫德爱	20,000
				王文铭	10,000
				郑 辉	10,000
				曹志丽	5,000
				曹星刚	5,000
108	王培升	50,000	077	王培升	20,000
				向 阳	20,000
				孟宪领	10,000
109	霍兆利	50,000	094	霍兆利	50,000
110	贾生盛	50,000	104	贾生盛	50,000
合计		12,165,000	/	/	12,165,000

根据英大信托的说明，信托计划一期的信托资金最终来源于该计划的 309 名受益人，其中 106 名受益人以自己的名义与英大信托签署委托合同；其余 203 名受益人通过与前述 106 名受益人将资金委托给英大信托，并按所实际委托的资金数额确定其受益权份额。

2、一期信托的变更情况

（1）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受益权转让

2005 年 7 月、2006 年 5 月，下述相关转、受让方分别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书》和《信托受益权转让确认申请书》等相关文件，并在英大信托办理了有关的过户手续，进行受益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信托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	吴慧芳	袁晓华	5,000	5,000	2005 年 7 月 8 日
2	黄鲁伟	盛 丽	125,000	125,000	2006 年 5 月 18 日

（2）2010 年 1 月受益权集中转让

为规范信托事项，满足部分受益人对资金的需求，经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许可，2010 年 1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一期信托计划受益人中的 276 名受益人分别与复兴谱润、中石大控股、上海谱润、金达源集团、中瑞世通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该等受益人将所持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一期的受益权转让给复星谱润、中石大控股、上海谱润、金达源集团、中瑞世通。在签署该等协议时，各受益人均声明已知悉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一期的现状。

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格参考石大胜华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的评估值 3.21 元/股及石大胜华 2009 年 11 月、12 月的盈利情况，按照每份信托受益权对应 1 股石大胜华的股份，由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3.23 元/份信托受益权。

根据相关转让方分别签署的《收据》、相关款项支付的银行转让单据和英大信托所分别出具《信托受益权过户证明》，截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受益权转让的过户手续也已经办理完毕。

本次信托受益权集中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② 复星谱润受让 3,900,000 份信托受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	蔡 升	900,000	2,907,000	2010.01.22	41	朱素珍	10,000	32,300	2010.01.22
2	胡宝志	600,000	1,938,000	2010.01.21	42	周 艺	10,000	32,300	2010.01.22
3	徐桂明	200,000	646,000	2010.01.22	43	张兴林	10,000	32,300	2010.01.20
4	孙海峰	200,000	646,000	2010.01.22	44	张树岭	10,000	32,300	2010.01.22
5	杨建国	150,000	484,500	2010.01.20	45	杨玉华	10,000	32,300	2010.01.22
6	卢水根	150,000	484,500	2010.01.21	46	杨兴华	10,000	32,300	2010.01.20
7	李涛江	130,000	419,900	2010.01.21	47	闫新利	10,000	32,300	2010.01.20
8	檀雪莲	100,000	323,000	2010.01.20	48	许 艳	10,000	32,300	2010.01.22
9	马本尉	100,000	323,000	2010.01.20	49	徐永武	10,000	32,300	2010.01.20
10	张玉贞	80,000	258,400	2010.01.23	50	辛文仁	10,000	32,300	2010.01.20
11	赵树平	50,000	161,500	2010.01.22	51	夏明泉	10,000	32,300	2010.01.22
12	尤廷秀	50,000	161,500	2010.01.22	52	魏志庆	10,000	32,300	2010.01.20
13	王永申	50,000	161,500	2010.01.22	53	王秀云	10,000	32,300	2010.01.22
14	孙淑萍	50,000	161,500	2010.01.22	54	汤其高	10,000	32,300	2010.01.20
15	孙惠梅	50,000	161,500	2010.01.22	55	商洪昌	10,000	32,300	2010.01.20
16	李守军	50,000	161,500	2010.01.20	56	牟道德	10,000	32,300	2010.01.22
17	姜花圃	50,000	161,500	2010.01.20	57	马翠萍	10,000	32,300	2010.01.20
18	崔文红	50,000	161,500	2010.01.22	58	吕同德	10,000	32,300	2010.01.2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9	陈明明	50,000	161,500	2010.01.22	59	刘淑玲	10,000	32,300	2010.01.22
20	翟彬	40,000	129,200	2010.01.22	60	林德丽	10,000	32,300	2010.01.22
21	纪中东	40,000	129,200	2010.01.20	61	连怀忠	10,000	32,300	2010.01.20
22	赵君华	30,000	96,900	2010.01.22	62	李子柔	10,000	32,300	2010.01.22
23	杨树梅	30,000	96,900	2010.01.22	63	李希良	10,000	32,300	2010.01.22
24	王广兵	30,000	96,900	2010.01.20	64	李勇	10,000	32,300	2010.01.20
25	刘衍聪	30,000	96,900	2010.01.22	65	胡双	10,000	32,300	2010.01.20
26	董春泉	30,000	96,900	2010.01.22	66	韩殿龙	10,000	32,300	2010.01.20
27	周洋林	20,000	64,600	2010.01.20	67	冯光斌	10,000	32,300	2010.01.20
28	赵春海	20,000	64,600	2010.01.20	68	陈强	10,000	32,300	2010.01.20
29	杨济泉	20,000	64,600	2010.01.22	69	赵银玲	5,000	16,150	2010.01.23
30	王培升	20,000	64,600	2010.01.22	70	张洪兰	5,000	16,150	2010.01.22
31	石广宇	20,000	64,600	2010.01.20	71	张国良	5,000	16,150	2010.01.20
32	李桂莲	20,000	64,600	2010.01.22	72	夏卫芳	5,000	16,150	2010.01.20
33	鞠建民	20,000	64,600	2010.01.20	73	王振祥	5,000	16,150	2010.01.22
34	黄秋玉	20,000	64,600	2010.01.22	74	王爱民	5,000	16,150	2010.01.21
35	韩秀春	20,000	64,600	2010.01.22	75	汪军	5,000	16,150	2010.01.20
36	关晓丹	20,000	64,600	2010.01.22	76	孙海河	5,000	16,150	2010.01.22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37	高秀兰	20,000	64,600	2010.01.22	77	李法仁	5,000	16,150	2010.01.22
38	段付云	20,000	64,600	2010.01.20	78	黄文霞	5,000	16,150	2010.01.22
39	张月芹	15,000	48,450	2010.01.20	79	高纪民	5,000	16,150	2010.01.20
40	李希会	15,000	48,450	2010.01.20	80	董立红	5,000	16,150	2010.01.22
						合 计	3,900,000	12,597,000	/

②中石大控股受让 3,315,000 份信托受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	唐学祥	200,000	646,000	2010.01.21	58	张淑莲	10,000	32,300	2010.01.21
2	苏振阁	200,000	646,000	2010.01.23	59	张 平	10,000	32,300	2010.01.21
3	苏学利	200,000	646,000	2010.01.21	60	许建平	10,000	32,300	2010.01.21
4	朱洪亮	150,000	484,500	2010.01.21	61	徐 敏	10,000	32,300	2010.01.21
5	黄玉伦	150,000	484,500	2010.01.21	62	辛 蕊	10,000	32,300	2010.01.21
6	盛 丽	125,000	403,750	2010.01.21	63	王岩泽	10,000	32,300	2010.01.21
7	叶智刚	100,000	323,000	2010.01.23	64	王秀英	10,000	32,300	2010.01.21
8	杨剑萍	100,000	323,000	2010.01.23	65	王文铭	10,000	32,300	2010.01.21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9	徐京明	100,000	323,000	2010.01.21	66	王铁林	10,000	32,300	2010.01.21
10	汤其容	100,000	323,000	2010.01.23	67	王力强	10,000	32,300	2010.01.21
11	常玉芹	60,000	193,800	2010.01.21	68	王可可	10,000	32,300	2010.01.21
12	郑新华	50,000	161,500	2010.01.21	69	唐光辉	10,000	32,300	2010.01.21
13	张在旭	50,000	161,500	2010.01.23	70	孙胜华	10,000	32,300	2010.01.21
14	杨肖曦	50,000	161,500	2010.01.23	71	孙会新	10,000	32,300	2010.01.21
15	杨美芹	50,000	161,500	2010.01.23	72	曲 秋	10,000	32,300	2010.01.21
16	夏金泉	50,000	161,500	2010.01.23	73	庞曰国	10,000	32,300	2010.01.21
17	夏从亚	50,000	161,500	2010.01.23	74	马小键	10,000	32,300	2010.01.21
18	王奎安	50,000	161,500	2010.01.23	75	刘玉杰	10,000	32,300	2010.01.23
19	潘 静	50,000	161,500	2010.01.21	76	刘永华	10,000	32,300	2010.01.21
20	刘仲秋	50,000	161,500	2010.01.23	77	刘国祥	10,000	32,300	2010.01.21
21	刘兆军	50,000	161,500	2010.01.21	78	刘德云	10,000	32,300	2010.01.21
22	李晓峰	50,000	161,500	2010.01.23	79	梁长秀	10,000	32,300	2010.01.21
23	贾生盛	50,000	161,500	2010.01.23	80	梁红野	10,000	32,300	2010.01.23
24	霍兆利	50,000	161,500	2010.01.21	81	李长民	10,000	32,300	2010.01.21
25	于庆义	40,000	129,200	2010.01.21	82	李秀玉	10,000	32,300	2010.01.23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26	罗 春	30,000	96,900	2010.01.21	83	李世贵	10,000	32,300	2010.01.21
27	刘 勇	30,000	96,900	2010.01.21	84	李明堂	10,000	32,300	2010.01.21
28	刘 辉	30,000	96,900	2010.01.23	85	李海宏	10,000	32,300	2010.01.21
29	陈海阳	30,000	96,900	2010.01.23	86	胡兴文	10,000	32,300	2010.01.21
30	蔡银锁	30,000	96,900	2010.01.21	87	韩自和	10,000	32,300	2010.01.21
31	袁树海	25,000	80,750	2010.01.23	88	韩永祥	10,000	32,300	2010.01.21
32	肖立山	25,000	80,750	2010.01.23	89	韩国民	10,000	32,300	2010.01.21
33	朱兴强	20,000	64,600	2010.01.21	90	盖仕辉	10,000	32,300	2010.01.23
34	朱俊杰	20,000	64,600	2010.01.21	91	段建国	10,000	32,300	2010.01.21
35	周锦海	20,000	64,600	2010.01.23	92	崔 玲	10,000	32,300	2010.01.21
36	郑振坤	20,000	64,600	2010.01.21	93	陈 蕊	10,000	32,300	2010.01.23
37	张新安	20,000	64,600	2010.01.21	94	常增明	10,000	32,300	2010.01.21
38	岳丽蓉	20,000	64,600	2010.01.23	95	常晓明	10,000	32,300	2010.01.23
39	俞然刚	20,000	64,600	2010.01.23	96	蔡 满	10,000	32,300	2010.01.23
40	闫德爱	20,000	64,600	2010.01.23	97	朱新梅	5,000	16,150	2010.01.21
41	魏凡传	20,000	64,600	2010.01.21	98	周怀祥	5,000	16,150	2010.01.21
42	王建刚	20,000	64,600	2010.01.21	99	张明超	5,000	16,150	2010.01.21
43	苏金华	20,000	64,600	2010.01.21	100	袁晓华	5,000	16,150	2010.01.21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44	林桂美	20,000	64,600	2010.01.21	101	杨 丹	5,000	16,150	2010.01.23
45	李敬乙	20,000	64,600	2010.01.21	102	许 英	5,000	16,150	2010.01.21
46	贾少磊	20,000	64,600	2010.01.21	103	王国华	5,000	16,150	2010.01.23
47	贾承福	20,000	64,600	2010.01.21	104	王 卫	5,000	16,150	2010.01.21
48	高建宏	20,000	64,600	2010.01.21	105	王 菁	5,000	16,150	2010.01.21
49	冯吉华	20,000	64,600	2010.01.23	106	索玉玲	5,000	16,150	2010.01.21
50	崔长娥	20,000	64,600	2010.01.21	107	孙 山	5,000	16,150	2010.01.21
51	程利英	20,000	64,600	2010.01.21	108	刘渤海	5,000	16,150	2010.01.21
52	陈 瑜	20,000	64,600	2010.01.23	109	李红侠	5,000	16,150	2010.01.21
53	吴乐东	15,000	48,450	2010.01.23	110	李 顺	5,000	16,150	2010.01.21
54	黄会成	15,000	48,450	2010.01.21	111	邓法光	5,000	16,150	2010.01.21
55	钟辽英	10,000	32,300	2010.01.21	112	曹志丽	5,000	16,150	2010.01.21
56	张治宪	10,000	32,300	2010.01.21	113	曹秀丽	5,000	16,150	2010.01.21
57	张旭东	10,000	32,300	2010.01.23	114	曹星刚	5,000	16,150	2010.01.21
						合计	3,315,000	10,707,450	/

③上海谱润受让 1,310,000 份信托受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	荣衍金	150,000	484,500	2010.01.23	29	赵金玲	20,000	64,600	2010.01.20
2	张卫平	100,000	323,000	2010.01.23	30	周 强	10,000	32,300	2010.01.23
3	康茂礼	50,000	161,500	2010.01.23	31	郑 辉	10,000	32,300	2010.01.20
4	刘东利	50,000	161,500	2010.01.20	32	赵瑞华	10,000	32,300	2010.01.22
5	石秋荣	50,000	161,500	2010.01.22	33	张金华	10,000	32,300	2010.01.22
6	王宝亮	50,000	161,500	2010.01.22	34	张 玮	10,000	32,300	2010.01.20
7	王新同	50,000	161,500	2010.01.22	35	袁 港	10,000	32,300	2010.01.23
8	闫兰荷	50,000	161,500	2010.01.22	36	杨俊奎	10,000	32,300	2010.01.20
9	于洪泉	50,000	161,500	2010.01.22	37	阳 健	10,000	32,300	2010.01.23
10	何玉梅	30,000	96,900	2010.01.22	38	肖秋英	10,000	32,300	2010.01.23
11	胡相宝	30,000	96,900	2010.01.23	39	魏守庆	10,000	32,300	2010.01.20
12	李晓民	30,000	96,900	2010.01.22	40	王希顺	10,000	32,300	2010.01.22
13	吕新文	30,000	96,900	2010.01.23	41	王文军	10,000	32,300	2010.01.20
14	吴淑玲	30,000	96,900	2010.01.20	42	王同喜	10,000	32,300	2010.01.20
15	杨 辉	30,000	96,900	2010.01.22	43	王彩虹	10,000	32,300	2010.01.22
16	杨学丽	30,000	96,900	2010.01.20	44	牛余华	10,000	32,300	2010.01.20
17	张建英	30,000	96,900	2010.01.22	45	刘吉良	10,000	32,300	2010.01.20
18	高玉英	20,000	64,600	2010.01.23	46	刘 青	10,000	32,300	2010.01.2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9	刘新国	20,000	64,600	2010.01.20	47	景以胜	10,000	32,300	2010.01.20
20	楼浩良	20,000	64,600	2010.01.22	48	董 平	10,000	32,300	2010.01.23
21	吕锡祯	20,000	64,600	2010.01.20	49	周小玉	5,000	16,150	2010.01.22
22	孟宪领	20,000	64,600	2010.01.20	50	魏海青	5,000	16,150	2010.01.22
23	宋永欣	20,000	64,600	2010.01.20	51	王佐林	5,000	16,150	2010.01.22
24	王淑英	20,000	64,600	2010.01.22	52	王新亭	5,000	16,150	2010.01.20
25	王树厂	20,000	64,600	2010.01.23	53	史玉芬	5,000	16,150	2010.01.20
26	许 平	20,000	64,600	2010.01.20	54	蒋华凤	5,000	16,150	2010.01.22
27	张俊友	20,000	64,600	2010.01.22	55	程乐平	5,000	16,150	2010.01.20
28	张玉轩	20,000	64,600	2010.01.20	56	毕艳艳	5,000	16,150	2010.01.23
						合 计	1,310,000	4,231,300	/

④金达源集团受让 875,000 份信托受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	张志毅	150,000	484,500	2010.01.24	13	栾述文	30,000	96,900	2010.01.25
2	王忠生	100,000	323,000	2010.01.24	14	李红燕	30,000	96,900	2010.01.24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 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3	王子亭	60,000	193,800	2010.01.24	15	李昆鹏	20,000	64,600	2010.01.24
4	王立英	60,000	193,800	2010.01.24	16	贾 丽	15,000	48,450	2010.01.24
5	徐经茂	50,000	161,500	2010.01.24	17	周韦芝 ⁴	10,000	32,300	2010.01.24
6	宋玉华	50,000	161,500	2010.01.24	18	王希民 ⁵	10,000	32,300	2010.01.24
7	宋 梅	50,000	161,500	2010.01.24	19	岳 崴	10,000	32,300	2010.01.24
8	沐宝泉	50,000	161,500	2010.01.25	20	王国立	5,000	16,150	2010.01.24
9	罗钧田	50,000	161,500	2010.01.24	21	孙广钦	5,000	16,150	2010.01.24
10	成玉芳	50,000	161,500	2010.01.24	22	孙光锋	5,000	16,150	2010.01.24
11	张爱君	30,000	96,900	2010.01.24	23	李金萍	5,000	16,150	2010.01.25
12	孙秀珍	30,000	96,900	2010.01.24		合 计	875,000	2,826,250	/

3、自徐伟民处继承。

4、自张丽处继承。

⑤中瑞世通受让 145,000 份信托受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	崔 波	100,000	323,000	2010.01.25
2	尹佐峰	40,000	129,200	2010.01.25
3	张胜国	5,000	16,150	2010.01.25
合 计		145,000	468,350	/

各转让人在转让信托受益权后，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已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了相应的受让人，其对信托受益权转让及价款的支付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的争议，不再对信托受益权享有任何权益，也不再承担任何风险，其原持有的任何与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有关的文件或证件均已失效。

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完成后，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一期的受益人及其所持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益人	所持信托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	所持信托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	所持信托受益权份额（份）
1	复星谱润	3,900,000	14	段凌霄	50,000	27	陈东晓	10,000
2	中石大控股	3,315,000	15	王春华	50,000	28	邓 强	10,000
3	上海谱润	1,310,000	16	王义勇	50,000	29	李锋林	10,000
4	胡成洋	1,055,000	17	马志涛	30,000	30	李书亮	10,000
5	金达源集团	875,000	18	向 阳	30,000	31	杨洪涛	10,000
6	张忠祥	200,000	19	杨 峰	30,000	32	陈华栋	5,000
7	郭天明	190,000	20	郭 震	20,000	33	谷祥龄	5,000
8	杜寿考	190,000	21	刘桂明	20,000	34	苗兴铭	5,000
9	吕俊奇	150,000	22	苏玉柱	20,000	35	孙海旺	5,000
10	郑 军	150,000	23	唐兴水	20,000	36	王晓红	5,000
11	中瑞世通	145,000	24	温世勇	20,000	37	王志水	5,000
12	于海明	125,000	25	张力平	20,000	38	肖家池	5,000
13	孟凡松	100,000	26	张大民	15,000	合 计		12,165,000

3、一期信托的终止情况

2010 年 1 月 26 日，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一期受益人大会召开，38 名受益人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参加会议，该次受益人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信托财产清算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作出如下决议：终止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一期，将信托财产（即对应 12,165,000 股石大胜华的股份）直接分配给信托财产的受益人（每份信托受益权获分配 1 股石大胜华的股份）。

2010 年 1 月 26 日，英大信托分别与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一期的 38 名受益人签署《股份移转协议书》，约定英大信托将所持的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一期的信托财产（即石大胜华股份）转移给该 38 名受益人直接持有。每名受益人获移转而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受益人姓名/名称	获移转的公司股份数（股）	序号	受益人姓名/名称	获移转的公司股份数（股）	序号	受益人姓名/名称	获移转的公司股份数（股）
1	复星谱润	3,900,000	14	段凌霄	50,000	27	陈东晓	10,000
2	中石大控股	3,315,000	15	王春华	50,000	28	邓 强	10,000
3	上海谱润	1,310,000	16	王义勇	50,000	29	李锋林	10,000
4	胡成洋	1,055,000	17	马志涛	30,000	30	李书亮	10,000
5	金达源集团	875,000	18	向 阳	30,000	31	杨洪涛	10,000
6	张忠祥	200,000	19	杨 峰	30,000	32	陈华栋	5,000
7	郭天明	190,000	20	郭 震	20,000	33	谷祥龄	5,000
8	杜寿考	190,000	21	刘桂明	20,000	34	苗兴铭	5,000
9	吕俊奇	150,000	22	苏玉柱	20,000	35	孙海旺	5,000
10	郑 军	150,000	23	唐兴水	20,000	36	王晓红	5,000
11	中瑞世通	145,000	24	温世勇	20,000	37	王志水	5,000
12	于海明	125,000	25	张力平	20,000	38	肖家池	5,000
13	孟凡松	100,000	26	张大民	15,000		合 计	12,165,000

（二）股权投资资金信托计划二期

1、二期信托的设立情况

根据英大信托制定的《山东石大胜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信托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该信托的委托人为徐桂明，受益人由委托人指定，信托期限为二期信托成立至石大胜华营业期满止。

2005 年 7 月 6 日，英大信托与徐桂明签署《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05YDZXC008 号）和《补充协议》，约定徐桂明将 81,711,450 元委托给英大信托，由英大信托以自己的名义以每股 1.43 元的价格购买石大胜华 57,140,874 股新增股份，并约定孙世良等 956 名自然人为受益人。

徐桂明委托给英大信托的 81,711,450 元资金中，除徐桂明本人作为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权份额对应的信托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外，其余的信托资金均来源于下表相应的受益人。

根据 1 元信托资金对应 1 份受益权份额的原则，二期信托受益人及其受益权

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 (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 (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 (份)
1	孙世良	1,600,000	320	张玉兰	70,000	639	邵东亮	30,000
2	宋会宝	700,000	321	孙红霞	70,000	640	郑海霞	30,000
3	王新同	700,000	322	鲍 林	70,000	641	孙 山	30,000
4	于洪泉	650,000	323	崔福光	70,000	642	宋光涛	30,000
5	王树厂	650,000	324	李军民	70,000	643	高和平	30,000
6	唐学祥	500,000	325	张文建	60,000	644	张钦胜	30,000
7	徐桂明	500,000	326	张永军	60,000	645	于春兰	30,000
8	杜寿考	500,000	327	马玉敏	60,000	646	王贞禄	30,000
9	杨建国	500,000	328	王衍红	60,000	647	郭立平	30,000
10	吕俊奇	500,000	329	罗钧田	60,000	648	郭爱萍	30,000
11	胡宝志	500,000	330	唐兴水	60,000	649	韩庆英	30,000
12	楼浩良	500,000	331	朱敬德	60,000	650	赵培俭	30,000
13	杨美芹	500,000	332	王 强	60,000	651	袁义超	30,000
14	朱洪亮	500,000	333	倪禹勤	60,000	652	赵连清	30,000
15	李涛江	500,000	334	温胜利	60,000	653	王步祚	30,000
16	叶智刚	500,000	335	王永利	60,000	654	雷 宏	30,000
17	孟凡松	500,000	336	张云兰	60,000	655	任跃杰	25,000
18	于海明	500,000	337	张春华	60,000	656	刘乃军	25,000
19	郑 军	500,000	338	王连光	60,000	657	温绍云	21,450
20	张忠祥	500,000	339	纪中东	60,000	658	田战渤	20,000
21	胡成洋	500,000	340	张承国	60,000	659	孙德铸	20,000
22	贾少磊	500,000	341	刘应元	55,000	660	李守启	20,000
23	蔡 升	500,000	342	秦厚法	55,000	661	何文华	20,000
24	杨剑萍	500,000	343	段建国	50,000	662	孙述鹏	20,000
25	卢水根	500,000	344	李子柔	50,000	663	曲 秋	20,000
26	黄鲁伟	500,000	345	时寿斌	50,000	664	张曰良	20,000
27	丁伟涛	500,000	346	李希峰	50,000	665	杨 利	20,000
28	张志毅	500,000	347	牛华民	50,000	666	杨 华	20,000
29	郭天明	500,000	348	钱学一	50,000	667	周小玉	20,000
30	李彦斌	500,000	349	张明超	50,000	668	李世贵	20,000
31	苏学利	500,000	350	蒋士奎	50,000	669	马 平	20,000
32	孙海峰	500,000	351	李长民	50,000	670	张新兴	20,000
33	李晓东	500,000	352	张 伟	50,000	671	缪文海	20,000
34	刘东利	500,000	353	郭桂祥	50,000	672	刘福昌	20,000
35	杨肖曦	500,000	354	肖 军	50,000	673	潘恒朋	20,000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36	刘执珍	350,000	355	张克华	50,000	674	许永峰	20,000
37	刘建勋	350,000	356	段晓理	50,000	675	张 玮	20,000
38	杨庆东	330,000	357	张 波 ⁶	50,000	676	董 亮	20,000
39	高广学	320,000	358	孙秀珍	50,000	677	陈玉芝	20,000
40	马志涛	300,000	359	辛文仁	50,000	678	李明峰	20,000
41	尤廷秀	300,000	360	刘平普	50,000	679	陈洪亮	20,000
42	辛 波	300,000	361	李 岚	50,000	680	王同喜	20,000
43	李晓峰	300,000	362	李红旗	50,000	681	陈汉华	20,000
44	张新安	300,000	363	赵玉翠	50,000	682	刘俊德	20,000
45	李广武	300,000	364	王兆平	50,000	683	田雪燕	20,000
46	王永申	300,000	365	袁 军 ⁷	50,000	684	夏从亚	20,000
47	石广宇	300,000	366	张永和	50,000	685	卞 江	20,000
48	杨洪涛	300,000	367	王计云	50,000	686	魏海荣	20,000
49	孙 武	300,000	368	汤 昆	50,000	687	魏志庆	20,000
50	蔡银锁	300,000	369	李艳军	50,000	688	李海宏	20,000
51	袁树海	300,000	370	王建刚	50,000	689	周 罡	20,000
52	常增明	300,000	371	于晓玲	50,000	690	赵 宇	20,000
53	徐传杰	300,000	372	王 勇	50,000	691	邱广文	20,000
54	赵东治	300,000	373	王炳英	50,000	692	马茂奎	20,000
55	周锦海	300,000	374	魏锋远	50,000	693	王花景	20,000
56	王梅水	300,000	375	蒋建芳	50,000	694	王作新	20,000
57	赵玉葵	300,000	376	汪 澜	50,000	695	崔 宁	20,000
58	王素华	300,000	377	孟玉婷	50,000	696	倪世殊	20,000
59	王青峰	300,000	378	魏振莲	50,000	697	徐五通	20,000
60	李红燕	300,000	379	周怀祥	50,000	698	孙冬生	20,000
61	张 军	300,000	380	张焕平	50,000	699	孙玉松	20,000
62	王建明	300,000	381	张月芹	50,000	700	张 洋	20,000
63	任 颀	280,000	382	黄秀真	50,000	701	王晓东	20,000
64	王凤竹	280,000	383	胡老根	50,000	702	刘玉波	20,000
65	李永亮	270,000	384	魏秀芹	50,000	703	马启德	20,000
66	高东泰	270,000	385	李守军	50,000	704	王天庆	20,000
67	徐东刚	250,000	386	单双北	50,000	705	韩永祥	20,000

6、张波：身份证号为 37050219700618****。

7、袁军：身份证号为 37050219720716****。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68	高建宏	250,000	387	周治江	50,000	706	吕 娜	20,000
69	袁 港	250,000	388	吴素珍	50,000	707	崔廷主	20,000
70	李贤东	250,000	389	孙瑞霞	50,000	708	贾 军	20,000
71	荣衍金	250,000	390	郭永军	50,000	709	陈丙才	20,000
72	李锋林	250,000	391	杜会滨	50,000	710	李小娟	20,000
73	闫存芳	250,000	392	姜 杰	50,000	711	李华贤	20,000
74	肖家池	250,000	393	徐 静	50,000	712	徐金英	20,000
75	牛吉峰	250,000	394	刘 勇 ⁸	50,000	713	钟秀丽	20,000
76	贾风雷	250,000	395	冯光斌	50,000	714	徐志国	20,000
77	崔 波	250,000	396	高桂玉	50,000	715	李素荣	20,000
78	钟小军	250,000	397	许 平	50,000	716	刘廷广	20,000
79	王光辉	240,000	398	孙宝军	50,000	717	刘 勇 ⁹	20,000
80	孟宪领	230,000	399	李向东	50,000	718	郑志强	20,000
81	李光科	220,000	400	汤占霞	50,000	719	李法仁	20,000
82	向 阳	200,000	401	郝春明	50,000	720	刘瑞兰	20,000
83	王朝晖	200,000	402	王晓红	50,000	721	袁海燕	20,000
84	杨兴华	200,000	403	闫华成	50,000	722	孙传忠	20,000
85	安立光	200,000	404	种效博	50,000	723	范保民	20,000
86	吕金信	200,000	405	索玉玲	50,000	724	杨玉田	20,000
87	李书亮	200,000	406	张延明	50,000	725	李 飞	20,000
88	马本尉	200,000	407	李志林	50,000	726	田连举	20,000
89	纪立平	200,000	408	徐新利	50,000	727	胡 涛	20,000
90	韩玉秋	200,000	409	李祥路	50,000	728	赵庆国	20,000
91	王丛章	200,000	410	孙胜峰	50,000	729	孙永娟	20,000
92	王桂荣	200,000	411	张文丰	50,000	730	陈卫红	20,000
93	韩鹏举	200,000	412	闫志霞	50,000	731	周利香	20,000
94	王义勇	200,000	413	白庆海	50,000	732	周琼英	20,000
95	连 华	200,000	414	高丽萍	50,000	733	王 凯 ¹⁰	20,000
96	王广兵	200,000	415	马业珍	50,000	734	马敬雷	20,000
97	孙 玲	200,000	416	高建林	50,000	735	阎凤英	20,000
98	贾少山	200,000	417	荣 伟	50,000	736	张 忻	20,000

8、刘勇：身份证号为 37050219511115****。

9、刘勇：身份证号码为 37052319700821****。

10、王凯：身份证号码为 37250219820826****。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99	刘 非	200,000	418	李守荣	50,000	737	刘晓玉	20,000
100	巩春伟	200,000	419	崔荣华	50,000	738	王海兰	20,000
101	郭 震	200,000	420	李希良	50,000	739	王海龙	20,000
102	郝志杰	200,000	421	王艳君	50,000	740	李从贵	20,000
103	李从全	200,000	422	郑志刚	50,000	741	尚华勤	20,000
104	徐 敏	200,000	423	乔秀珍	50,000	742	贾 云	20,000
105	苏金华	200,000	424	刘传喜	50,000	743	朱 斌	20,000
106	刘 强	200,000	425	尹德胜	50,000	744	房泽兰	20,000
107	李学义	200,000	426	蒋元树	50,000	745	张良宾	20,000
108	黄秋玉	200,000	427	赵志勇	50,000	746	于杰华	20,000
109	王宝亮	200,000	428	任拥军	50,000	747	张国良 ¹¹	20,000
110	邢建华	200,000	429	郝建英	50,000	748	曹永强	20,000
111	瞿广利	200,000	430	张维洋	50,000	749	李秀红	20,000
112	马春香	200,000	431	蒋犁军	50,000	750	巩龙房	20,000
113	闫新利	200,000	432	黄 健	50,000	751	王玉申	20,000
114	张海林	200,000	433	魏春光	50,000	752	王铁林	20,000
115	范本善	200,000	434	刚 旭	50,000	753	刘善梅	20,000
116	曲中梅	200,000	435	植树培	50,000	754	陈依心	20,000
117	檀雪莲	200,000	436	殷俊礼	50,000	755	孙学红	20,000
118	王 颖	200,000	437	杨国华	50,000	756	林德冰	20,000
119	胡晓明	200,000	438	杨海松	50,000	757	李 磊	20,000
120	姚成郡	200,000	439	康 杰	50,000	578	李俊兰	20,000
121	杨秀丽	200,000	440	朱建成	50,000	759	王玉清	20,000
122	李 纪	200,000	441	张启勇	50,000	760	孔亚娴	20,000
123	赵炳芬	200,000	442	吴慧芳	50,000	761	王国立	20,000
124	张卫平	200,000	443	贾冬梅	50,000	762	高秀兰	20,000
125	姜花圃	180,000	444	刘玉杰	50,000	763	马 娟	20,000
126	王文铭	180,000	445	张卫海	50,000	764	崔冠英	20,000
127	马汝华	180,000	446	丛秀琴	50,000	765	刘 彬	20,000
128	关晓丹	180,000	447	丁 清	50,000	766	仇海峰	20,000
129	朱兴强	170,000	448	郝 健	50,000	767	李士斌	20,000
130	陈顺国	150,000	449	李美萍	50,000	768	张 勇 ¹²	20,000

11、张国良：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820502****。

12、张勇：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781119****。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131	张 桐	150,000	450	姜 涛	50,000	769	谢晓楠	20,000
132	韩洪亮	150,000	451	许 丽	50,000	770	杨绍勇	20,000
133	马 国	150,000	452	张建军 ¹³	50,000	771	李金凤 ¹⁴	20,000
134	汤广德	150,000	453	潘重健	50,000	772	王新龙	20,000
135	王 雷	150,000	454	范怀路	50,000	773	李东风	20,000
136	李敬乙	150,000	455	胡继业	50,000	774	王爱民	20,000
137	郭建军	150,000	456	王立新	50,000	775	薛晓晓	20,000
138	李希会	150,000	457	周文龙	50,000	776	刘月香	20,000
139	孙 颖	150,000	458	张秀玉	50,000	777	李善军	20,000
140	刘新国	150,000	459	张 波 ¹⁵	50,000	778	康松亭	20,000
141	武同霞	150,000	460	杨 宁	50,000	779	王明华	20,000
142	翟 彬	150,000	461	叶青霞	50,000	780	张学武	20,000
143	宋红艳	150,000	462	孙海宁	50,000	781	姜士玲	20,000
144	王长水	150,000	463	罗汉勇	50,000	782	孟祥梅	20,000
145	刘桂明	150,000	464	李秀玉	50,000	783	徐金凤	20,000
146	邹爱兰	150,000	465	孙会梅	50,000	784	朱 伟	20,000
147	段凌霄	150,000	466	韩秀春	50,000	785	李忠杰	20,000
148	王立莹	150,000	467	付殿松	50,000	786	吴建忠	20,000
149	王 刚	150,000	468	杨 洁	50,000	787	薄英平	20,000
150	苗兴铭	150,000	469	刘新亮	50,000	788	栾徐可	20,000
151	王 斌	150,000	470	房 伟	50,000	789	高欣伟	20,000
152	于 丽	150,000	471	王新亮	50,000	790	王云海	20,000
153	温 涛	150,000	472	段江涛	50,000	791	孙绍伟	20,000
154	王志水	150,000	473	杨宝花	50,000	792	张黎明	20,000
155	胡永娥	150,000	474	侯 震	50,000	793	韦志涛	20,000
156	董 平	150,000	475	贾新华	50,000	794	张旭东	20,000
157	张有富	150,000	476	刘琳芬	50,000	795	杨学存	20,000
158	马海林	150,000	477	张吉娥	50,000	796	张生福	20,000
159	张 燕	150,000	478	孙抓修	50,000	797	赵睿智	20,000
160	刘宗彬	150,000	479	宋 伟	50,000	798	付德福	20,000
161	刘俊美	150,000	480	王洲泉	50,000	799	黄炳家	20,000

13、张建军：身份证号为 37050219630608****。

14、李金凤：身份证号码为 37052119700222****。

15、张波：身份证号为 37050219700618****。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162	任晓东	150,000	481	王崔政	50,000	800	张翠萍	15,000
163	贾可永	150,000	482	李 新	50,000	801	宁 宁	15,000
164	姚国亮	145,000	483	孔静如	50,000	802	景洪涛	15,000
165	王洛峰	140,000	484	黄学军	50,000	803	陈 青	15,000
166	鞠建民	135,000	485	董春泉	50,000	804	孙广钦	15,000
167	王暖鹏	130,000	486	孔皖椒	50,000	805	石坚钢	15,000
168	宋永欣	130,000	487	高 伟	50,000	806	任鸣杰	15,000
169	樊树春	130,000	488	马小键	50,000	807	刘曙光	15,000
170	韩自和	120,000	489	蒋日福	50,000	808	何 丽	10,000
171	张兴林	120,000	490	臧秀芹	50,000	809	吴暄暄	10,000
172	赵丹峰	120,000	491	李洪奎	50,000	810	常晓明	10,000
173	王金鼎	120,000	492	王梅光	50,000	811	周洋林	10,000
174	钟辽英	120,000	493	王 明	50,000	812	梁升泉	10,000
175	李爱华	120,000	494	杨恩强	50,000	813	杨国辉	10,000
176	成玉芳	120,000	495	李增顺	50,000	814	宋祖勇	10,000
177	赵春海	120,000	496	杨森春	50,000	815	张兴安	10,000
178	刘衍聪	120,000	497	邓志敏	50,000	816	李长海	10,000
179	赵宽军	120,000	498	刘钦光	50,000	817	李支钰	10,000
180	张会颖	110,000	499	王连梅	50,000	818	许 艳	10,000
181	李仁将	110,000	500	吕仕兰	50,000	819	隋忠升	10,000
182	王 元	110,000	501	郭淑霞	50,000	820	肖云峰	10,000
183	李庆伟	110,000	502	禹金春	50,000	821	王招弟	10,000
184	张一峰	110,000	503	褚家骏	50,000	822	张 勇 ¹⁶	10,000
185	李秀波	110,000	504	胡玉林	50,000	823	卢 琳	10,000
186	王志国	110,000	505	陈吉虎	50,000	824	孟庆国	10,000
187	常玉芹	110,000	506	王绍兰	50,000	825	步中华	10,000
188	许金钟	110,000	507	姜晓云	50,000	826	张艳艳	10,000
189	银占华	105,000	508	卢 雪	50,000	827	商洪昌	10,000
190	张汝淮	100,000	509	田淑珍	50,000	828	赵巧芬	10,000
191	张建华	100,000	510	宋 梅	50,000	289	邹晓波	10,000
192	李淑芬	100,000	511	王云平	50,000	830	王冬春	10,000
193	李晓民	100,000	512	张凌燕	50,000	831	王久凤	10,000
194	李泉福	100,000	513	何志清	50,000	832	苏 建	10,000
195	潘 静	100,000	514	纪英涛	50,000	833	姜国杰	10,000

16、张勇：身份证号码为 370503710202****。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196	胡建莉	100,000	515	杜 鹃	50,000	834	成路路	10,000
197	李逸龙	100,000	516	朱新梅	50,000	835	金 辉	10,000
198	季建军	100,000	517	陈学峰	50,000	836	刘 豪	10,000
199	郑 梅	100,000	518	王新亭	45,000	837	臧西安	10,000
200	尹佐峰	100,000	519	牟道德	40,000	838	徐怀建	10,000
201	巩守强	100,000	520	邓 强	40,000	839	王文军	10,000
202	张爱平	100,000	521	陈华栋	40,000	840	王 伟	10,000
203	盖世杰	100,000	522	王 卫	40,000	841	梁国勇	10,000
204	王 君	100,000	523	唐光辉	40,000	842	刘占国	10,000
205	李兰花	100,000	524	马文海	40,000	843	高洪柱	10,000
206	于子吉	100,000	525	刘丽萍	40,000	844	郑建磊	10,000
207	李 艳	100,000	526	程乐平	40,000	845	徐士磊	10,000
208	杨玉荣	100,000	527	王孟祥	40,000	846	刘金海	10,000
209	吴明铂	100,000	528	程利英	40,000	847	李顺通	10,000
210	魏凡传	100,000	529	韩国民	40,000	848	胡培彬	10,000
211	李景仁	100,000	530	付玉樑	40,000	849	安仲娟	10,000
212	张建军 ¹⁷	100,000	531	杨 钟	40,000	850	季宏福	10,000
213	林德丽	100,000	532	孙 静	40,000	851	郑 萍	10,000
214	张荣德	100,000	533	钱沧源	40,000	852	李 芳	10,000
215	韩 晔	100,000	534	战有武	40,000	853	蒋华凤	10,000
216	吕国芳	100,000	535	石学坤	40,000	854	李伟峰	10,000
217	杨玉波	100,000	536	魏海青	40,000	855	景艳军	10,000
218	李 琴	100,000	537	张淑云	40,000	856	李 帅	10,000
219	常平杰	100,000	538	景以胜	40,000	857	景 斌	10,000
220	谷祥龄	100,000	539	曹大胜	40,000	858	崔 玲	10,000
221	刘延民	100,000	540	杨宾各	40,000	859	张延辉	10,000
222	王明钦	100,000	541	王世锋	40,000	860	张家庆	10,000
223	翟继民	100,000	542	王兴涛	40,000	861	董 滨	10,000
224	沈凤菊	100,000	543	林桂美	40,000	862	魏玉平	10,000
225	梁 丽	100,000	544	郭 宁	40,000	863	张佃侠	10,000
226	刘 辉	100,000	545	米西顿	40,000	864	刘中伟	10,000
227	朱前华	100,000	546	孟凡涛	40,000	865	王永杰	10,000
228	李 峰	100,000	547	陈丽杰	40,000	866	王岩泽	10,000
229	王青顺	100,000	548	赵 刚	40,000	867	王贵萍	10,000

17、张建军：身份证号为 37050219691029****。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230	袁晓华	100,000	549	姚海田	40,000	868	王霞	10,000
231	董建新	100,000	550	李永国	40,000	869	刘建明	10,000
232	樊会民	100,000	551	范保龙	40,000	870	潘中建	10,000
233	闫跃红	100,000	552	陈继军	40,000	871	毕研岭	10,000
234	杨树梅	100,000	553	刘乃亮	40,000	872	赵银玲	10,000
235	王红	100,000	554	吕同德	40,000	873	李明波	10,000
236	张树文	100,000	555	任成华	30,000	874	徐永刚	10,000
237	马国顺	100,000	556	杨永利	30,000	875	郭传立	10,000
238	罗运华	100,000	557	丁德福	30,000	876	禹芳	10,000
239	郑振坤	100,000	558	李祖明	30,000	877	赵金玲	10,000
240	徐文花	100,000	559	郭清晶	30,000	878	付刚	10,000
241	蔡满	100,000	560	刘长来	30,000	879	宋秀鸾	10,000
242	黄金平	100,000	561	王梅泉	30,000	880	曹晓美	10,000
243	宋玉华	100,000	562	苏玉柱	30,000	881	孟凡英	10,000
244	缪春梅	100,000	563	盖发生	30,000	882	王可可	10,000
245	魏守庆	100,000	564	杨玉敏	30,000	883	张美梅	10,000
246	张胜国	100,000	565	崔福红	30,000	884	蒋艳飞	10,000
247	张力平	100,000	566	朱国华	30,000	885	石建岭	10,000
248	付廷刚	100,000	567	孙洪涛	30,000	886	田秋	10,000
249	张大民	100,000	568	魏惠霞	30,000	887	谢洪刚	10,000
250	张足斌	100,000	569	李成松	30,000	888	李鹏	10,000
251	李美香	100,000	570	宋垒	30,000	889	张建林	10,000
252	王春华	100,000	571	郑新华	30,000	890	王振青	10,000
253	艾桂芳	100,000	572	蒋栋	30,000	891	阎德民	10,000
254	闫兰荷	100,000	573	苏忠袍	30,000	892	徐立江	10,000
255	时建会	100,000	574	门小刚	30,000	893	张兴明	10,000
256	胡贤珠	100,000	575	肖秋英	30,000	894	张朝阳	10,000
257	梅立蓉	100,000	576	陈秀典	30,000	895	叶明	10,000
258	黄涛 ¹⁸	100,000	577	程永安	30,000	896	韩朋	10,000
259	牟海英	100,000	578	逯春永	30,000	897	刘峰	10,000
260	杨秀娟	100,000	579	戴乐凤	30,000	898	蒋刚	10,000
261	张玉香	100,000	580	张文歧	30,000	899	袁军 ¹⁹	10,000

18、黄涛：身份证号为 37050219790423****。

19、袁军：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760104****。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262	韩东闽	100,000	581	刘军峰	30,000	900	李金萍	10,000
263	田志云	100,000	582	刘宗芳	30,000	901	韩红艳	10,000
264	黄学忠	100,000	583	周 鹏	30,000	902	鲍永岳	10,000
265	陈 蕊	100,000	584	田桂芬	30,000	903	王 峰	10,000
266	耿方梅	100,000	585	桂 玲	30,000	904	李树永	10,000
267	赵维彬	100,000	586	崔红霞	30,000	905	高 庆	10,000
268	黄文霞	100,000	587	曲延伟	30,000	906	黄 涛 ²⁰	10,000
269	逯 玲	100,000	588	夏卫芳	30,000	907	范建俊	10,000
270	李鸿健	100,000	589	王振祥	30,000	908	梁 鹏	10,000
271	潘秀玲	100,000	590	窦 岳	30,000	909	张需鹏	10,000
272	石长花	100,000	591	田开亮	30,000	910	崇维娟	10,000
273	王胜利	100,000	592	肖胜利	30,000	911	李忠立	10,000
274	丁文军	100,000	593	陈 勇	30,000	912	袁 萍	10,000
275	李 钦	100,000	594	王 凯 ²¹	30,000	913	杨仕花	10,000
276	吴建华	100,000	595	张洪涛	30,000	914	王娟娟	10,000
277	王连亮	100,000	596	钟长征	30,000	915	郭明明	10,000
278	刘 伟	100,000	597	刘明君	30,000	916	王建峰	10,000
279	周洁韶	100,000	598	温世勇	30,000	917	赵延敏	10,000
280	汤其容	100,000	599	魏业辉	30,000	918	杨 明	10,000
281	尚丽莉	100,000	600	杨秀森	30,000	919	孙永峰	10,000
282	刘光明	100,000	601	李文林	30,000	920	胡 强	10,000
283	梁红野	100,000	602	贾 丽	30,000	921	宓星朋	10,000
284	杨宏琳	100,000	603	魏裔江	30,000	922	路树森	10,000
285	岳丽蓉	100,000	604	张国良 ²²	30,000	923	赵瑞华	10,000
286	赵树平	100,000	605	杨洪云	30,000	924	王凤春	10,000
287	段长征	100,000	606	袁国良	30,000	925	初进波	10,000
288	赵振华	100,000	607	刘林涛	30,000	926	蔡建国	10,000
289	沐宝泉	100,000	608	杨玉华	30,000	927	杨振华	10,000
290	郑经堂	100,000	609	李 彤	30,000	928	刘 健	10,000
291	康茂礼	100,000	610	张春香	30,000	929	张建萍	10,000
292	成 涛	100,000	611	马龙国	30,000	930	曹志霞	10,000

20、黄涛：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710816****。

21、王凯：身份证号为 37050219781226****。

22、张国良：身份证号为 37050219530117****。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姓名	受益权份额(份)
293	李金凤 ²³	100,000	612	刘凤臣	30,000	931	杨冰	10,000
294	王立军	100,000	613	许传礼	30,000	932	刘渤海	10,000
295	刘青	90,000	614	孙宁	30,000	933	侯英坤	10,000
296	陈强	90,000	615	鲍华	30,000	934	孙会清	10,000
297	袁芳	90,000	616	黄峥	30,000	935	阳健	10,000
298	连怀忠	90,000	617	刘霞	30,000	936	张丽英	10,000
299	孔德政	90,000	618	张蓝天	30,000	937	高守庆	10,000
300	庞曰国	90,000	619	王培升	30,000	938	刘莉萍	10,000
301	韩殿龙	80,000	620	毕艳艳	30,000	939	曹志丽	10,000
302	马云龙	80,000	621	汤占东	30,000	940	孙湖滨	10,000
303	崔长娥	80,000	622	巩志强	30,000	941	王福磊	10,000
304	徐振德	80,000	623	王玉芹	30,000	942	胡兴文	10,000
305	林德新	80,000	624	董光芹	30,000	943	吕梅莉	10,000
306	吕锡祯	80,000	625	颜培林	30,000	944	孙炳刚	10,000
307	王桂琴	80,000	626	刘向英	30,000	945	朱孔升	10,000
308	祝芳	80,000	627	程日	30,000	946	王丽莉	10,000
309	魏洪奎	80,000	628	韩芳	30,000	947	张光	10,000
310	崔玉民	80,000	629	李大银	30,000	948	张志红	10,000
311	赵永强	80,000	630	杨建军	30,000	949	项树光	10,000
312	王景芝	80,000	631	崔红军	30,000	950	刘占福	10,000
313	李明堂	80,000	632	张冰	30,000	951	赵新生	10,000
314	童小锋	80,000	633	张文龙	30,000	952	张明建	5,000
315	阆雪兰	80,000	634	肖云	30,000	953	李胜军	5,000
316	肖立山	75,000	635	孙燕芳	30,000	954	张丕显	5,000
317	李振华	70,000	636	郭燕	30,000	955	刘玲	5,000
318	高明玉	70,000	637	王飞	30,000	956	赵清海	5,000
319	孙胜华	70,000	638	贾振	30,000		合计	81,711,450

2、二期信托的变更情况

(1) 2009年12月31日前的受益权转让

根据下述相关转受让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书》、《信托受益权转让确认申请书》等相关文件，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二期受益权在2009年12月31日前的转让情况如下：

23、李金凤：身份证号为3705021951080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	刘东利	唐晓萍	30,000	30,000	2005.08.23
		袁 琴	30,000	30,000	2005.08.23
		王 玲	40,000	40,000	2005.08.23
		赫宜萍	100,000	100,000	2005.08.23
		陈 东	100,000	100,000	2005.08.23
		刘文田	200,000	200,000	2005.08.23
2	薛晓晓	崔红梅	20,000	20,000	2005.09.01
3	王冬春	王 强	10,000	10,000	2006.03.10
4	黄鲁伟	盛 丽	215,930	215,930	2006.05.18
5	徐 敏	李俊峰	100,000	100,000	2006.07.12
6	汤广德	石坚钢	10,000	10,000	2006.10.06
		常晓明	20,000	20,000	2006.10.06
7	金 辉	陈辽宁	10,000	10,000	2006.10.31
8	张志毅	王希民	30,000	30,000	2006.12.15
		王秀兰	30,000	30,000	2006.12.15
9	郑志刚	高树芳	50,000	50,000	2006.12.15
10	童小锋	黄文美	20,000	20,000	2007.01.17
11	刘 非	魏洪奎	50,000	50,000	2008.05.07
12	邢建华	李琦瑰	200,000	200,000	2008.05.13
13	姜 涛	刘晓娜	50,000	500,000	2008.06.25
14	肖云峰	姚理哲	10,000	10,000	2008.07.03
15	叶智刚	田 珏	157,300	495,300	2008.09.09
16	高树芳	侯凤翠	50,000	50,000	2008.11.28
17	王永杰	陈辽宁	10,000	10,000	2009.02.16
18	陈学峰	陈文龙	50,000	50,000	2009.04.21
19	刘晓娜	姜 涛	50,000	500,000	2009.10.23
20	王洛峰	杨陶然	130,000	130,000	2009.06.19

(2) 2010 年 1 月受益权集中转让

2010 年 1 月，为规范信托事项，经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许可，二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分别与复兴谱润、中石大控股、上海谱润、金达源集团、中瑞世通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该等受益人将所持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二期的受益权转让给复星谱润、中石大控股、上海谱润、金达源集团、中瑞世通。在签署该等协议时，各受益人均声明已知悉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二期的现状。

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格参考石大胜华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的评估值 3.21 元/股及石大胜华 2009 年 11 月、12 月的盈利情况，按照每 1.43 份信托受益权对应 1 股石大胜华的股份，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3.23 元/1.43 份信托受益权，部分转让双方将转让价款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至元。

根据相关转让方分别签署的《收据》和英大信托所分别出具《信托受益权过户证明》，截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受益权转让的过户手续也已经办理完毕。

本次信托受益权集中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石大控股受让 28,676,221.65 份信托受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	孙世良	1,600,000	3,613,986	2010.01.23	191	陈继军	40,000	90,350	2010.01.23
2	王树厂	600,000	1,355,243	2010.01.23	192	陈丽杰	40,000	90,350	2010.01.21
3	于洪泉	600,000	1,355,243	2010.01.23	193	程利英	40,000	90,350	2010.01.21
4	苏学利	500,000	1,129,371	2010.01.21	194	郭 宁	40,000	90,350	2010.01.21
5	朱洪亮	500,000	1,129,371	2010.01.21	195	韩国民	40,000	90,350	2010.01.21
6	贾少磊	500,000	1,129,370	2010.01.21	196	林桂美	40,000	90,350	2010.01.21
7	唐学祥	500,000	1,129,370	2010.01.21	197	刘丽萍	40,000	90,350	2010.01.23
8	杨剑萍	500,000	1,129,370	2010.01.23	198	马文海	40,000	90,350	2010.01.21
9	杨美芹	500,000	1,129,370	2010.01.23	199	孟凡涛	40,000	90,350	2010.01.21
10	杨肖曦	500,000	1,129,370	2010.01.23	200	钱沧源	40,000	90,350	2010.01.21
11	刘建勋	350,000	790,559	2010.01.21	201	石学坤	40,000	90,350	2010.01.23
12	刘执珍	350,000	790,559	2010.01.23	202	唐光辉	40,000	90,350	2010.01.21
13	叶智刚	342,700	774,071	2010.01.23	203	王 卫	40,000	90,350	2010.01.21
14	杨庆东	330,000	745,384	2010.01.21	204	杨 钟	40,000	90,350	2010.01.21
15	蔡银锁	300,000	677,622	2010.01.21	205	姚海田	40,000	90,350	2010.01.23
16	常增明	300,000	677,622	2010.01.21	206	张淑云	40,000	90,350	2010.01.21
17	李晓峰	300,000	677,622	2010.01.23	207	常晓明	30,000	67,762	2010.01.23
18	王梅水	300,000	677,622	2010.01.23	208	程永安	30,000	67,762	2010.01.21
19	袁树海	300,000	677,622	2010.01.23	209	崔福红	30,000	67,762	2010.01.21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20	张新安	300,000	677,622	2010.01.21	210	丁德福	30,000	67,762	2010.01.23
21	赵玉葵	300,000	677,622	2010.01.23	211	窦 岳	30,000	67,762	2010.01.21
22	周锦海	300,000	677,622	2010.01.23	212	盖发生	30,000	67,762	2010.01.23
23	黄鲁伟	284,070	641,640	2010.01.21	213	高和平	30,000	67,762	2010.01.23
24	高建宏	250,000	564,685	2010.01.21	214	桂 玲	30,000	67,762	2010.01.23
25	盛 丽	215,930	487,730	2010.01.21	215	郭爱萍	30,000	67,762	2010.01.23
26	巩春伟	200,000	451,748	2010.01.21	216	郭立平	30,000	67,762	2010.01.23
27	瞿广利	200,000	451,748	2010.01.23	217	郭清晶	30,000	67,762	2010.01.21
28	连 华	200,000	451,748	2010.01.23	218	韩 芳	30,000	67,762	2010.01.23
29	刘文田	200,000	451,748	2010.01.21	219	贾 振	30,000	67,762	2010.01.21
30	马春香	200,000	451,748	2010.01.23	220	李 彤	30,000	67,762	2010.01.23
31	苏金华	200,000	451,748	2010.01.21	221	李成松	30,000	67,762	2010.01.21
32	孙 玲	200,000	451,748	2010.01.23	222	刘长来	30,000	67,762	2010.01.21
33	杨秀丽	200,000	451,748	2010.01.21	223	刘明君	30,000	67,762	2010.01.21
34	姚成郡	200,000	451,748	2010.01.21	224	逯春永	30,000	67,762	2010.01.21
35	赵炳芬	200,000	451,748	2010.01.23	225	门小刚	30,000	67,762	2010.01.23
36	王文铭	180,000	406,573	2010.01.21	226	曲延伟	30,000	67,762	2010.01.23
37	朱兴强	170,000	383,986	2010.01.21	227	任成华	30,000	67,762	2010.01.23
38	韩洪亮	150,000	338,811	2010.01.21	228	宋 垒	30,000	67,762	2010.01.21
39	李敬乙	150,000	338,811	2010.01.21	229	宋光涛	30,000	67,762	2010.01.21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40	刘 非	150,000	338,811	2010.01.21	230	孙 山	30,000	67,762	2010.01.21
41	刘俊美	150,000	338,811	2010.01.23	231	田桂芬	30,000	67,762	2010.01.23
42	王立莹	150,000	338,811	2010.01.21	232	田开亮	30,000	67,762	2010.01.23
43	温 涛	150,000	338,811	2010.01.21	233	王梅泉	30,000	67,762	2010.01.23
44	张 桐	150,000	338,811	2010.01.23	234	王希民	30,000	67,762	2010.01.21
45	姚国亮	145,000	327,519	2010.01.23	235	王贞禄	30,000	67,762	2010.01.21
46	魏洪奎	130,000	293,636	2010.01.21	236	肖 云	30,000	67,762	2010.01.21
47	杨陶然	130,000	293,636	2010.01.23	237	杨建军	30,000	67,762	2010.01.23
48	韩自和	120,000	271,049	2010.01.21	238	杨秀森	30,000	67,762	2010.01.21
49	王金鼎	120,000	271,049	2010.01.21	239	杨永利	30,000	67,762	2010.01.21
50	钟辽英	120,000	271,049	2010.01.21	240	袁 琴	30,000	67,762	2010.01.23
51	常玉芹	110,000	248,462	2010.01.21	241	张洪涛	30,000	67,762	2010.01.23
52	李秀波	110,000	248,461	2010.01.23	242	张蓝天	30,000	67,762	2010.01.21
53	张一峰	110,000	248,461	2010.01.23	243	张文龙	30,000	67,762	2010.01.21
54	蔡 满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44	张文岐	30,000	67,762	2010.01.21
55	陈 东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45	赵培俭	30,000	67,762	2010.01.21
56	陈 蕊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46	郑海霞	30,000	67,762	2010.01.23
57	董建新	100,000	225,874	2010.01.21	247	郑新华	30,000	67,762	2010.01.21
58	付廷刚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48	刘乃军	25,000	56,470	2010.01.23
59	盖士杰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49	石坚钢	25,000	56,470	2010.01.21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60	巩守强	100,000	225,874	2010.01.21	250	陈丙才	20,000	45,175	2010.01.21
61	韩东闽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51	仇海峰	20,000	45,175	2010.01.23
62	胡建莉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52	崔 宁	20,000	45,175	2010.01.21
63	黄金平	100,000	225,874	2010.01.21	253	范保民	20,000	45,175	2010.01.21
64	黄学忠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54	房泽兰	20,000	45,175	2010.01.21
65	李 峰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55	付德福	20,000	45,175	2010.01.21
66	李 钦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56	韩永祥	20,000	45,175	2010.01.21
67	李 琴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57	何文华	20,000	45,175	2010.01.23
68	李 艳	100,000	225,874	2010.01.21	258	胡 涛	20,000	45,175	2010.01.23
69	李泉福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59	黄炳家	20,000	45,175	2010.01.23
70	李淑芬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60	贾 军	20,000	45,175	2010.01.21
71	梁红野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61	贾 云	20,000	45,175	2010.01.21
72	刘 辉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62	孔亚娴	20,000	45,175	2010.01.21
73	逯 玲	100,000	225,874	2010.01.21	263	李从贵	20,000	45,175	2010.01.21
74	罗运华	100,000	225,874	2010.01.21	264	李海宏	20,000	45,175	2010.01.21
75	马国顺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65	李俊兰	20,000	45,175	2010.01.21
76	潘 静	100,000	225,874	2010.01.21	266	李世贵	20,000	45,175	2010.01.21
77	汤其容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67	李素荣	20,000	45,175	2010.01.21
78	田志云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68	李小娟	20,000	45,175	2010.01.21
79	王 红	100,000	225,874	2010.01.21	269	李秀红	20,000	45,175	2010.01.21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80	王青顺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70	刘福昌	20,000	45,175	2010.01.21
81	魏凡传	100,000	225,874	2010.01.21	271	刘廷广	20,000	45,175	2010.01.21
82	吴建华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72	刘玉波	20,000	45,175	2010.01.21
83	徐 敏	100,000	225,874	2010.01.21	273	吕 娜	20,000	45,175	2010.01.21
84	徐文花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74	马茂奎	20,000	45,175	2010.01.21
85	杨宏琳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75	马启德	20,000	45,175	2010.01.21
86	杨玉波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76	倪世殊	20,000	45,175	2010.01.21
87	杨玉荣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77	邱广文	20,000	45,175	2010.01.23
88	于子吉	100,000	225,874	2010.01.21	278	曲 秋	20,000	45,175	2010.01.21
89	袁晓华	100,000	225,874	2010.01.21	279	尚华勤	20,000	45,175	2010.01.21
90	岳丽蓉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80	孙冬生	20,000	45,175	2010.01.23
91	张建军 ²⁴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81	孙绍伟	20,000	45,175	2010.01.23
92	张荣德	100,000	225,874	2010.01.21	282	田雪燕	20,000	45,175	2010.01.21
93	张汝淮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83	田战渤	20,000	45,175	2010.01.23
94	赵振华	100,000	225,874	2010.01.21	284	王 凯 ²⁵	20,000	45,175	2010.01.21
95	郑 梅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85	王海龙	20,000	45,175	2010.01.23
96	郑经堂	100,000	225,874	2010.01.23	286	王明华	20,000	45,175	2010.01.23

24、张建军：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691029****。

25、王凯：身份证号码为 37250219820826****。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97	郑振坤	100,000	225,874	2010.01.21	287	王天庆	20,000	45,175	2010.01.23
98	朱前华	100,000	225,874	2010.01.21	288	王铁林	20,000	45,175	2010.01.21
99	庞曰国	90,000	203,287	2010.01.21	289	王作新	20,000	45,175	2010.01.21
100	袁 芳	90,000	203,287	2010.01.21	290	韦志涛	20,000	45,175	2010.01.21
101	崔长娥	80,000	180,699	2010.01.21	291	吴建忠	20,000	45,175	2010.01.23
102	李明堂	80,000	180,699	2010.01.21	292	夏从亚	20,000	45,175	2010.01.23
103	马云龙	80,000	180,699	2010.01.21	293	徐金凤	20,000	45,175	2010.01.23
104	阆雪兰	80,000	180,699	2010.01.23	294	徐金英	20,000	45,175	2010.01.21
105	王桂琴	80,000	180,699	2010.01.21	295	徐志国	20,000	45,175	2010.01.21
106	徐振德	80,000	180,699	2010.01.21	296	许永峰	20,000	45,175	2010.01.21
107	肖立山	75,000	169,407	2010.01.23	297	阎凤英	20,000	45,175	2010.01.23
108	崔福光	70,000	158,112	2010.01.21	298	杨 利	20,000	45,175	2010.01.23
109	高明玉	70,000	158,112	2010.01.23	299	张 洋	20,000	45,175	2010.01.21
110	孙胜华	70,000	158,112	2010.01.21	300	张黎明	20,000	45,175	2010.01.21
111	王 强	70,000	158,111	2010.01.21	301	张良宾	20,000	45,175	2010.01.23
112	马玉敏	60,000	135,524	2010.01.21	302	张新兴	20,000	45,175	2010.01.21
113	倪禹勤	60,000	135,524	2010.01.21	303	张旭东	20,000	45,175	2010.01.23
114	王连光	60,000	135,524	2010.01.23	304	张学武	20,000	45,175	2010.01.21
115	王衍红	60,000	135,524	2010.01.21	305	张曰良	20,000	45,175	2010.01.21
116	张承国	60,000	135,524	2010.01.23	306	朱 伟	20,000	45,175	2010.01.21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17	张春华	60,000	135,524	2010.01.23	307	陈辽宁	20,000	45,174	2010.01.21
118	张文建	60,000	135,524	2010.01.21	308	张翠萍	15,000	33,883	2010.01.21
119	张永军	60,000	135,524	2010.01.23	309	景洪涛	15,000	33,881	2010.01.23
120	朱敬德	60,000	135,524	2010.01.21	310	任鸣杰	15,000	33,881	2010.01.23
121	刘应元	55,000	124,232	2010.01.21	311	安仲娟	10,000	22,587	2010.01.21
122	陈吉虎	50,000	112,937	2010.01.21	312	鲍永岳	10,000	22,587	2010.01.21
123	丛秀琴	50,000	112,937	2010.01.23	313	毕研岭	10,000	22,587	2010.01.21
124	崔荣华	50,000	112,937	2010.01.21	314	步中华	10,000	22,587	2010.01.21
125	段建国	50,000	112,937	2010.01.21	315	蔡建国	10,000	22,587	2010.01.21
126	段江涛	50,000	112,937	2010.01.21	316	曹志丽	10,000	22,587	2010.01.21
127	傅殿松	50,000	112,937	2010.01.21	317	曹志霞	10,000	22,587	2010.01.21
128	刚 旭	50,000	112,937	2010.01.23	318	崇维娟	10,000	22,587	2010.01.21
129	高桂玉	50,000	112,937	2010.01.23	319	初进波	10,000	22,587	2010.01.23
130	高丽萍	50,000	112,937	2010.01.21	320	崔 玲	10,000	22,587	2010.01.21
131	郭永军	50,000	112,937	2010.01.23	321	董 滨	10,000	22,587	2010.01.21
132	郝 健	50,000	112,937	2010.01.23	322	范建俊	10,000	22,587	2010.01.21
133	何志清	50,000	112,937	2010.01.23	323	付 刚	10,000	22,587	2010.01.21
134	侯凤翠	50,000	112,937	2010.01.21	324	郭传立	10,000	22,587	2010.01.21
135	胡玉林	50,000	112,937	2010.01.23	325	郭明明	10,000	22,587	2010.01.21
136	黄 健	50,000	112,937	2010.01.21	326	侯英坤	10,000	22,587	2010.01.21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37	黄秀真	50,000	112,937	2010.01.21	327	胡兴文	10,000	22,587	2010.01.21
138	黄学军	50,000	112,937	2010.01.23	328	季宏福	10,000	22,587	2010.01.21
139	姜 杰	50,000	112,937	2010.01.23	329	姜国杰	10,000	22,587	2010.01.21
140	孔静如	50,000	112,937	2010.01.23	330	蒋 刚	10,000	22,587	2010.01.21
141	李 新	50,000	112,937	2010.01.23	331	景 斌	10,000	22,587	2010.01.21
142	李长民	50,000	112,937	2010.01.21	332	景艳军	10,000	22,587	2010.01.21
143	李洪奎	50,000	112,937	2010.01.21	333	李 芳	10,000	22,587	2010.01.21
144	李守荣	50,000	112,937	2010.01.21	334	李明波	10,000	22,587	2010.01.21
145	李祥路	50,000	112,937	2010.01.23	335	李忠立	10,000	22,587	2010.01.21
146	李向东	50,000	112,937	2010.01.21	336	梁 鹏	10,000	22,587	2010.01.23
147	李秀玉	50,000	112,937	2010.01.23	337	刘 豪	10,000	22,587	2010.01.21
148	李增顺	50,000	112,937	2010.01.23	338	刘渤海	10,000	22,587	2010.01.21
149	李志林	50,000	112,937	2010.01.21	339	刘建明	10,000	22,587	2010.01.23
150	刘 勇 ²⁶	50,000	112,937	2010.01.21	340	刘占福	10,000	22,587	2010.01.23
151	刘钦光	50,000	112,937	2010.01.23	341	刘占国	10,000	22,587	2010.01.21
152	刘玉杰	50,000	112,937	2010.01.23	342	路树森	10,000	22,587	2010.01.21
153	罗汉勇	50,000	112,937	2010.01.23	343	孟庆国	10,000	22,587	2010.01.21
154	马小键	50,000	112,937	2010.01.21	344	潘中建	10,000	22,587	2010.01.21

26、刘勇：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511115****。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55	孟玉婷	50,000	112,937	2010.01.23	345	石建岭	10,000	22,587	2010.01.23
156	潘重健	50,000	112,937	2010.01.23	346	宋秀鸾	10,000	22,587	2010.01.21
157	任拥军	50,000	112,937	2010.01.23	347	孙湖滨	10,000	22,587	2010.01.21
158	荣 伟	50,000	112,937	2010.01.23	348	王 峰	10,000	22,587	2010.01.21
159	宋 伟	50,000	112,937	2010.01.23	349	王 霞	10,000	22,587	2010.01.23
160	孙胜峰	50,000	112,937	2010.01.21	350	王福磊	10,000	22,587	2010.01.21
161	孙抓修	50,000	112,937	2010.01.21	351	王可可	10,000	22,587	2010.01.21
162	索玉玲	50,000	112,937	2010.01.21	352	王岩泽	10,000	22,587	2010.01.21
163	汪 澜	50,000	112,937	2010.01.21	353	王招弟	10,000	22,587	2010.01.21
164	王 明	50,000	112,937	2010.01.23	354	魏玉平	10,000	22,587	2010.01.21
165	王 勇	50,000	112,937	2010.01.23	355	徐士磊	10,000	22,587	2010.01.21
166	王计云	50,000	112,937	2010.01.21	356	徐永刚	10,000	22,587	2010.01.23
167	王建刚	50,000	112,937	2010.01.21	357	杨 明	10,000	22,587	2010.01.21
168	王立新	50,000	112,937	2010.01.21	358	杨国辉	10,000	22,587	2010.01.21
169	王连梅	50,000	112,937	2010.01.23	359	杨振华	10,000	22,587	2010.01.21
170	王绍兰	50,000	112,937	2010.01.23	360	叶 明	10,000	22,587	2010.01.23
171	王洲泉	50,000	112,937	2010.01.23	361	禹 芳	10,000	22,587	2010.01.23
172	魏秀芹	50,000	112,937	2010.01.21	362	袁 萍	10,000	22,587	2010.01.23
173	肖 军	50,000	112,937	2010.01.23	363	张朝阳	10,000	22,587	2010.01.21
174	徐 静	50,000	112,937	2010.01.21	364	张建林	10,000	22,587	2010.01.23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75	许 丽	50,000	112,937	2010.01.23	365	张丽英	10,000	22,587	2010.01.21
176	杨 洁	50,000	112,937	2010.01.21	366	张兴安	10,000	22,587	2010.01.21
177	殷俊礼	50,000	112,937	2010.01.23	367	张兴明	10,000	22,587	2010.01.21
178	尹德胜	50,000	112,937	2010.01.21	368	张需鹏	10,000	22,587	2010.01.21
179	袁 军 ²⁷	50,000	112,937	2010.01.21	369	张延辉	10,000	22,587	2010.01.21
180	张 波	50,000	112,937	2010.01.21	370	张艳艳	10,000	22,587	2010.01.21
181	张吉娥	50,000	112,937	2010.01.23	371	赵新生	10,000	22,587	2010.01.21
182	张凌燕	50,000	112,937	2010.01.23	372	赵延敏	10,000	22,587	2010.01.23
183	张明超	50,000	112,937	2010.01.21	373	郑 萍	10,000	22,587	2010.01.21
184	张启勇	50,000	112,937	2010.01.21	374	郑建磊	10,000	22,587	2010.01.21
185	张秀玉	50,000	112,937	2010.01.21	375	邹晓波	10,000	22,587	2010.01.21
186	张延明	50,000	112,937	2010.01.23	376	李胜军	5,000	11,295	2010.01.23
187	种效博	50,000	112,937	2010.01.23	377	张明建	5,000	11,295	2010.01.21
188	周怀祥	50,000	112,937	2010.01.21	378	赵清海	5,000	11,295	2010.01.23
189	周文龙	50,000	112,937	2010.01.23	379	张丕显	5,000	11,294	2010.01.23
190	朱新梅	50,000	112,937	2010.01.21	380	周治江	3,521.65	7,954	2010.01.23
						合计	28,676,221.65	64,772,123	/

②复星谱润受让 17,584,720.75 份信托受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27、袁军：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720716****。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格(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格(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	蔡 升	500,000	1,129,371	2010.01.22	112	李永国	40,000	90,350	2010.01.22
2	卢水根	500,000	1,129,371	2010.01.21	113	刘乃亮	40,000	90,350	2010.01.22
3	孙海峰	500,000	1,129,371	2010.01.22	114	吕同德	40,000	90,350	2010.01.20
4	胡宝志	500,000	1,129,370	2010.01.21	115	牟道德	40,000	90,350	2010.01.22
5	李涛江	500,000	1,129,370	2010.01.21	116	杨宾各	40,000	90,350	2010.01.20
6	李彦斌	500,000	1,129,370	2010.01.22	117	陈秀典	30,000	67,762	2010.01.22
7	徐桂明	500,000	1,129,370	2010.01.22	118	董光芹	30,000	67,762	2010.01.22
8	杨建国	500,000	1,129,370	2010.01.20	119	巩志强	30,000	67,762	2010.01.20
9	高广学	320,000	722,796	2010.01.22	120	郭 燕	30,000	67,762	2010.01.20
10	石广宇	300,000	677,622	2010.01.20	121	蒋 栋	30,000	67,762	2010.01.22
11	王永申	300,000	677,622	2010.01.22	122	康晓萍	30,000	67,762	2010.01.22
12	尤廷秀	300,000	677,622	2010.01.22	123	李大银	30,000	67,762	2010.01.22
13	高东泰	270,000	609,860	2010.01.22	124	李文林	30,000	67,762	2010.01.20
14	牛吉峰	250,000	564,685	2010.01.22	125	李祖明	30,000	67,762	2010.01.22
15	安立光	200,000	451,748	2010.01.22	126	刘 霞	30,000	67,762	2010.01.20
16	范本善	200,000	451,748	2010.01.22	127	刘凤臣	30,000	67,762	2010.01.22
17	韩鹏举	200,000	451,748	2010.01.20	128	刘林涛	30,000	67,762	2010.01.22
18	黄秋玉	200,000	451,748	2010.01.22	129	刘向英	30,000	67,762	2010.01.22
19	纪立平	200,000	451,748	2010.01.22	130	邵东亮	30,000	67,762	2010.01.22
20	马本尉	200,000	451,748	2010.01.20	131	孙 宁	30,000	67,762	2010.01.22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格(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格(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21	檀雪莲	200,000	451,748	2010.01.20	132	孙洪涛	30,000	67,762	2010.01.22
22	王 颖	200,000	451,748	2010.01.22	133	孙燕芳	30,000	67,762	2010.01.22
23	王广兵	200,000	451,748	2010.01.21	134	王 凯 ²⁸	30,000	67,762	2010.01.23
24	王桂荣	200,000	451,748	2010.01.22	135	王培升	30,000	67,762	2010.01.22
25	闫新利	200,000	451,748	2010.01.20	136	王秀兰	30,000	67,762	2010.01.22
26	杨兴华	200,000	451,748	2010.01.20	137	王振祥	30,000	67,762	2010.01.22
27	关晓丹	180,000	406,573	2010.01.22	138	魏业辉	30,000	67,762	2010.01.20
28	姜花圃	180,000	406,573	2010.01.20	139	夏卫芳	30,000	67,762	2010.01.20
29	陈顺国	150,000	338,811	2010.01.22	140	肖胜利	30,000	67,762	2010.01.20
30	胡永娥	150,000	338,811	2010.01.20	141	杨洪云	30,000	67,762	2010.01.20
31	李希会	150,000	338,811	2010.01.20	142	杨玉华	30,000	67,762	2010.01.22
32	刘宗彬	150,000	338,811	2010.01.22	143	杨玉敏	30,000	67,762	2010.01.22
33	孙 颖	150,000	338,811	2010.01.22	144	袁义超	30,000	67,762	2010.01.22
34	王 雷	150,000	338,811	2010.01.22	145	张 冰	30,000	67,762	2010.01.22
35	翟 彬	150,000	338,811	2010.01.22	146	张国良 ²⁹	30,000	67,762	2010.01.20
36	张 燕	150,000	338,811	2010.01.22	147	钟长征	30,000	67,762	2010.01.22
37	张有富	150,000	338,811	2010.01.20	148	周 鹏	30,000	67,762	2010.01.22

28、王凯：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781226****。

29、张国良：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530117****。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格(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格(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38	鞠建民	135,000	304,930	2010.01.20	149	任跃杰	25,000	56,470	2010.01.22
39	樊树春	130,000	293,636	2010.01.20	150	杨海松	23,242.4	52,498.57	2010.01.25
40	刘衍聪	120,000	271,049	2010.01.22	151	陈汉华	20,000	45,175	2010.01.20
41	张兴林	120,000	271,049	2010.01.20	152	陈洪亮	20,000	45,175	2010.01.22
42	赵春海	120,000	271,049	2010.01.20	153	崔红梅	20,000	45,175	2010.01.20
43	张会颖	110,000	248,462	2010.01.23	154	董 亮	20,000	45,175	2010.01.22
44	李庆伟	110,000	248,461	2010.01.22	155	高欣伟	20,000	45,175	2010.01.22
45	李仁将	110,000	248,461	2010.01.20	156	高秀兰	20,000	45,175	2010.01.22
46	王志国	110,000	248,461	2010.01.20	157	黄文美	20,000	45,175	2010.01.22
47	许金钟	110,000	248,461	2010.01.22	158	姜士玲	20,000	45,175	2010.01.20
48	艾桂芳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59	康松亭	20,000	45,175	2010.01.22
49	常平杰	100,000	225,874	2010.01.20	160	李 磊	20,000	45,175	2010.01.22
50	成 涛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61	李东风	20,000	45,175	2010.01.22
51	丁文军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62	李法仁	20,000	45,175	2010.01.22
52	黄文霞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63	李华贤	20,000	45,175	2010.01.20
53	李金凤 ³⁰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64	李明峰	20,000	45,175	2010.01.22
54	林德丽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65	李善军	20,000	45,175	2010.01.22
55	刘光明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66	李士斌	20,000	45,175	2010.01.20

30、李金凤：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510807****。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格(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格(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56	潘秀玲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67	李守启	20,000	45,175	2010.01.22
57	沈凤菊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68	李忠杰	20,000	45,175	2010.01.22
58	石长花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69	刘 彬	20,000	45,175	2010.01.20
59	王明钦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70	刘 勇 ³¹	20,000	45,175	2010.01.20
60	吴明铂	100,000	225,874	2010.01.20	171	刘善梅	20,000	45,175	2010.01.22
61	杨树梅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72	刘晓玉	20,000	45,175	2010.01.22
62	张玉香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73	马 平	20,000	45,175	2010.01.22
63	赵树平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74	孟祥梅	20,000	45,175	2010.01.22
64	陈 强	90,000	203,287	2010.01.20	175	缪文海	20,000	45,175	2010.01.20
65	连怀忠	90,000	203,287	2010.01.20	176	潘恒朋	20,000	45,175	2010.01.22
66	崔玉民	80,000	180,699	2010.01.20	177	孙传忠	20,000	45,175	2010.01.22
67	韩殿龙	80,000	180,699	2010.01.20	178	孙述鹏	20,000	45,175	2010.01.22
68	王景芝	80,000	180,699	2010.01.20	179	孙永娟	20,000	45,175	2010.01.23
69	孙红霞	70,000	158,112	2010.01.22	180	田连举	20,000	45,175	2010.01.22
70	纪中东	60,000	135,524	2010.01.20	181	王爱民	20,000	45,175	2010.01.21
71	王永利	60,000	135,524	2010.01.22	182	王新龙	20,000	45,175	2010.01.22
72	温胜利	60,000	135,524	2010.01.22	183	王玉清	20,000	45,175	2010.01.20
73	陈文龙	50,000	112,937	2010.01.20	184	王云海	20,000	45,175	2010.01.22

31、刘勇：身份证号码为 37052319700821****。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格(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格(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74	单双北	50,000	112,937	2010.01.21	185	魏海荣	20,000	45,175	2010.01.20
75	董春泉	50,000	112,937	2010.01.22	186	魏志庆	20,000	45,175	2010.01.20
76	杜 鹃	50,000	112,937	2010.01.22	187	谢晓楠	20,000	45,175	2010.01.20
77	房 伟	50,000	112,937	2010.01.22	188	杨 华	20,000	45,175	2010.01.20
78	冯光斌	50,000	112,937	2010.01.20	189	朱玉莲 ³²	20,000	45,175	2010.01.22
79	高建林	50,000	112,937	2010.01.22	190	杨学存	20,000	45,175	2010.01.20
80	韩秀春	50,000	112,937	2010.01.22	191	于杰华	20,000	45,175	2010.01.22
81	侯 震	50,000	112,937	2010.01.22	192	钟秀丽	20,000	45,175	2010.01.22
82	胡老根	50,000	112,937	2010.01.20	193	周利香	20,000	45,175	2010.01.22
83	康 杰	50,000	112,937	2010.01.20	194	周琼英	20,000	45,175	2010.01.20
84	孔皖椒	50,000	112,937	2010.01.22	195	陈 青	15,000	33,883	2010.01.22
85	李守军	50,000	112,937	2010.01.20	196	宁 宁	15,000	33,881	2010.01.22
86	李希良	50,000	112,937	2010.01.22	197	高洪柱	10,000	22,587	2010.01.22
87	李艳军	50,000	112,937	2010.01.22	198	何 丽	10,000	22,587	2010.01.22
88	李子柔	50,000	112,937	2010.01.22	199	胡培彬	10,000	22,587	2010.01.20
89	刘琳芬	50,000	112,937	2010.01.20	200	李 帅	10,000	22,587	2010.01.20
90	刘平普	50,000	112,937	2010.01.22	201	李树永	10,000	22,587	2010.01.22
91	马业珍	50,000	112,937	2010.01.22	202	梁升泉	10,000	22,587	2010.01.20

32、自杨绍勇处继承取得信托受益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格(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格(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92	牛华民	50,000	112,937	2010.01.22	203	刘 健	10,000	22,587	2010.01.20
93	孙海宁	50,000	112,937	2010.01.22	204	刘金海	10,000	22,587	2010.01.22
94	孙惠梅	50,000	112,937	2010.01.22	205	刘莉萍	10,000	22,587	2010.01.22
95	田淑珍	50,000	112,937	2010.01.22	206	刘中伟	10,000	22,587	2010.01.22
96	王炳英	50,000	112,937	2010.01.22	207	商洪昌	10,000	22,587	2010.01.20
97	王兆平	50,000	112,937	2010.01.22	208	宋祖勇	10,000	22,587	2010.01.22
98	辛文仁	50,000	112,937	2010.01.20	209	孙永峰	10,000	22,587	2010.01.22
99	闫华成	50,000	112,937	2010.01.22	210	王振青	10,000	22,587	2010.01.22
100	杨 宁	50,000	112,937	2010.01.22	211	项树光	10,000	22,587	2010.01.22
101	杨国华	50,000	112,937	2010.01.23	212	徐立江	10,000	22,587	2010.01.22
102	杨森春	50,000	112,937	2010.01.22	213	许 艳	10,000	22,587	2010.01.22
103	张建军 ³³	50,000	112,937	2010.01.20	214	杨仕花	10,000	22,587	2010.01.22
104	张永和	50,000	112,937	2010.01.20	215	臧西安	10,000	22,587	2010.01.20
105	张月芹	50,000	112,937	2010.01.20	216	张 勇 ³⁴	10,000	22,587	2010.01.22
106	赵玉翠	50,000	112,937	2010.01.20	217	张佃侠	10,000	22,587	2010.01.22
107	赵志勇	50,000	112,937	2010.01.22	218	张家庆	10,000	22,587	2010.01.20
108	朱建成	50,000	112,937	2010.01.22	219	赵银玲	10,000	22,587	2010.01.23

33、张建军：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630608****。

34、张勇：身份证号为 37050319710202****。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格(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格(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09	周治江	46,478.35	104,983	2010.01.23	220	周洋林	10,000	22,587	2010.01.20
110	曹大胜	40,000	90,350	2010.01.22	221	刘 玲	5,000	11,295	2010.01.22
111	付玉樑	40,000	90,350	2010.01.21		合计	17,584,720.75	39,719,313.57	/

③上海谱润受让 13,575,000 份信托受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	王新同	600,000	1,355,243	2010.01.23	96	臧秀芹	50,000	112,937	2010.01.23
2	楼浩良	500,000	1,129,370	2010.01.22	97	张 波	50,000	112,937	2010.01.20
3	王素华	300,000	677,622	2010.01.23	98	张 伟	50,000	112,937	2010.01.23
4	徐传杰	300,000	677,622	2010.01.22	99	张焕平	50,000	112,937	2010.01.22
5	张 军	300,000	677,622	2010.01.22	100	张卫海	50,000	112,937	2010.01.22
6	李永亮	270,000	609,860	2010.01.22	101	张文丰	50,000	112,937	2010.01.22
7	荣衍金	250,000	564,685	2010.01.23	102	植树培	50,000	112,937	2010.01.20
8	袁 港	250,000	564,685	2010.01.23	103	王新亭	45,000	101,645	2010.01.20
9	王光辉	240,000	542,097	2010.01.22	104	程乐平	40,000	90,350	2010.01.20
10	孟宪领	230,000	519,510	2010.01.20	105	米西顿	40,000	90,350	2010.01.20
11	韩玉秋	200,000	451,748	2010.01.20	106	王 玲	40,000	90,350	2010.01.22
12	郝志杰	200,000	451,748	2010.01.22	107	王孟祥	40,000	90,350	2010.01.22
13	胡晓明	200,000	451,748	2010.01.23	108	王世锋	40,000	90,350	2010.01.2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4	吕金信	200,000	451,748	2010.01.22	109	魏海青	40,000	90,350	2010.01.22
15	王宝亮	200,000	451,748	2010.01.22	110	景以胜	40,000	90349.56	2010.01.20
16	张海林	200,000	451,748	2010.01.22	111	鲍 华	30,000	67,762	2010.01.20
17	张卫平	200,000	451,748	2010.01.23	112	毕艳艳	30,000	67,762	2010.01.23
18	王从章	200,000	451,747.8	2010.01.20	113	陈 勇	30,000	67,762	2010.01.23
19	马汝华	180,000	406,573	2010.01.22	114	程 日	30,000	67,762	2010.01.22
20	董 平	150,000	338,811	2010.01.23	115	刘军峰	30,000	67,762	2010.01.20
21	贾可永	150,000	338,811	2010.01.22	116	刘宗芳	30,000	67,762	2010.01.20
22	刘新国	150,000	338,811	2010.01.20	117	马龙国	30,000	67,762	2010.01.22
23	马海林	150,000	338,811	2010.01.22	118	苏忠袍	30,000	67,762	2010.01.22
24	任晓东	150,000	338,811	2010.01.22	119	汤占东	30,000	67,762	2010.01.22
25	宋红艳	150,000	338,811	2010.01.20	120	王 飞	30,000	67,762	2010.01.20
26	王 斌	150,000	338,811	2010.01.20	121	王步祚	30,000	67,762	2010.01.20
27	武同霞	150,000	338,811	2010.01.20	122	魏惠霞	30,000	67,762	2010.01.20
28	于 丽	150,000	338,811	2010.01.22	123	魏裔江	30,000	67,762	2010.01.22
29	宋永欣	130,000	293,636	2010.01.20	124	肖秋英	30,000	67,762	2010.01.23
30	李爱华	120,000	271,049	2010.01.23	125	许传礼	30,000	67,762	2010.01.22
31	汤广德	120,000	271,049	2010.01.20	126	颜培林	30,000	67,762	2010.01.22
32	赵丹峰	120,000	271,049	2010.01.20	127	于春兰	30,000	67,762	2010.01.22
33	赵宽军	120,000	271,049	2010.01.22	128	袁国良	30,000	67,762	2010.01.22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34	王 元	110,000	248,461.29	2010.01.20	129	张春香	30,000	67,762	2010.01.22
35	银占华	105,000	237,169	2010.01.20	130	张钦胜	30,000	67,762	2010.01.20
36	段长征	100,000	225,874	2010.01.20	131	朱国华	30,000	67,762	2010.01.22
37	耿方梅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32	卞 江	20,000	45,175	2010.01.22
38	郝宜萍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33	薄英平	20,000	45,175	2010.01.22
39	黄 涛 ³⁵	100,000	225,874	2010.01.20	134	陈玉芝	20,000	45,175	2010.01.20
40	康茂礼	100,000	225,874	2010.01.23	135	李 飞	20,000	45,175	2010.01.22
41	李鸿健	100,000	225,874	2010.01.23	136	刘俊德	20,000	45,175	2010.01.23
42	李景仁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37	马敬雷	20,000	45,175	2010.01.23
43	李兰花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38	孙德铸	20,000	45,175	2010.01.22
44	李晓民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39	孙学红	20,000	45,175	2010.01.22
45	刘 伟	100,000	225,874	2010.01.23	140	孙玉松	20,000	45,175	2010.01.20
46	吕国芳	100,000	225,874	2010.01.20	141	王花景	20,000	45,175	2010.01.22
47	梅立荣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42	王同喜	20,000	45,175	2010.01.20
48	牟海英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43	王晓东	20,000	45,175	2010.01.23
49	尚丽莉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44	杨玉田	20,000	45,175	2010.01.22
50	时建会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45	袁海燕	20,000	45,175	2010.01.23
51	王连亮	100,000	225,874	2010.01.23	146	张 勇 ³⁶	20,000	45,175	2010.01.20

35、黄涛：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790423****。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52	王新同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47	张生福	20,000	45,175	2010.01.22
53	魏守庆	100,000	225,874	2010.01.20	148	赵 宇	20,000	45,175	2010.01.22
54	闫兰荷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49	郑志强	20,000	45,175	2010.01.20
55	杨秀娟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50	周 罡	20,000	45,175	2010.01.20
56	张爱平	100,000	225,874	2010.01.23	151	周小玉	20,000	45,175	2010.01.22
57	张树文	100,000	225,874	2010.01.23	152	张 玮	20,000	45174.78	2010.01.20
58	赵维彬	100,000	225,874	2010.01.22	153	刘曙光	15,000	33,883	2010.01.22
59	刘 青	90,000	203,287	2010.01.20	154	曹晓美	10,000	22,587	2010.01.22
60	吕锡祯	80,000	180,699	2010.01.20	155	成路路	10,000	22,587	2010.01.22
61	李军民	70,000	158,112	2010.01.22	156	高 庆	10,000	22,587	2010.01.20
62	张玉兰	70,000	158,112	2010.01.22	157	高守庆	10,000	22,587	2010.01.22
63	张云兰	60,000	135,524	2010.01.22	158	韩红艳	10,000	22,587	2010.01.20
64	褚家骏	50,000	112,937	2010.01.20	159	蒋华凤	10,000	22,587	2010.01.22
65	邓志敏	50,000	112,937	2010.01.22	160	蒋艳飞	10,000	22,587	2010.01.22
66	杜会滨	50,000	112,937	2010.01.22	161	李长海	10,000	22,587	2010.01.20
67	范怀路	50,000	112,937	2010.01.22	162	李顺通	10,000	22,587	2010.01.20
68	郭桂祥	50,000	112,937	2010.01.22	163	李支钰	10,000	22,587	2010.01.23
69	郭淑霞	50,000	112,937	2010.01.23	164	梁国勇	10,000	22,587	2010.01.20

36、张勇：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781119****。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70	郝春明	50,000	112,937	2010.01.20	165	刘 峰	10,000	22,587	2010.01.23
71	胡继业	50,000	112,937	2010.01.20	166	卢 琳	10,000	22,587	2010.01.22
72	纪英涛	50,000	112,937	2010.01.23	167	吕梅莉	10,000	22,587	2010.01.22
73	蒋犁军	50,000	112,937	2010.01.22	168	孟凡英	10,000	22,587	2010.01.23
74	蒋士奎	50,000	112,937	2010.01.22	169	宓星朋	10,000	22,587	2010.01.23
75	李 岚	50,000	112,937	2010.01.23	170	苏 建	10,000	22,587	2010.01.20
76	李红旗	50,000	112,937	2010.01.22	171	孙炳刚	10,000	22,587	2010.01.20
77	刘传喜	50,000	112,937	2010.01.23	172	田 秋	10,000	22,587	2010.01.23
78	刘新亮	50,000	112,937	2010.01.22	173	王 伟	10,000	22,587	2010.01.20
79	吕仕兰	50,000	112,937	2010.01.22	174	王贵萍	10,000	22,587	2010.01.22
80	乔秀珍	50,000	112,937	2010.01.20	175	王娟娟	10,000	22,587	2010.01.22
81	时寿斌	50,000	112,937	2010.01.20	176	王洛峰	10,000	22,587	2010.01.22
82	孙宝军	50,000	112,937	2010.01.23	177	王文军	10,000	22,587	2010.01.20
83	孙瑞霞	50,000	112,937	2010.01.23	178	吴暄暄	10,000	22,587	2010.01.23
84	汤 昆	50,000	112,937	2010.01.20	179	徐怀建	10,000	22,587	2010.01.23
85	汤占霞	50,000	112,937	2010.01.22	180	阳 健	10,000	22,587	2010.01.23
86	王崔政	50,000	112,937	2010.01.20	181	杨 冰	10,000	22,587	2010.01.23
87	王树厂	50,000	112,937	2010.01.23	182	姚理哲	10,000	22,587	2010.01.20
88	魏锋远	50,000	112,937	2010.01.20	183	张 光	10,000	22,587	2010.01.22
89	吴慧芳	50,000	112,937	2010.01.22	184	张建萍	10,000	22,587	2010.01.22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90	徐新利	50,000	112,937	2010.01.20	185	张美梅	10,000	22,587	2010.01.23
91	许 平	50,000	112,937	2010.01.20	186	张志红	10,000	22,587	2010.01.22
92	闫志霞	50,000	112,937	2010.01.22	187	赵金玲	10,000	22,587	2010.01.20
93	杨恩强	50,000	112,937	2010.01.22	188	赵巧芬	10,000	22,587	2010.01.23
94	叶青霞	50,000	112,937	2010.01.23	189	赵瑞华	10,000	22,587	2010.01.22
95	于洪泉	50,000	112,937	2010.01.22	190	朱孔升	10,000	22,587	2010.01.23
						合计	13,575,000	30,662,386.43	/

④金达源集团受让 6,470,754.6 份信托受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	李晓东	500,000	1,129,370	2010.01.24	47	范保龙	40,000	90,350	2010.01.24
2	张志毅	440,000	993,845	2010.01.24	48	孙 静	40,000	90,350	2010.01.24
3	李红燕	300,000	677,622	2010.01.24	49	王兴涛	40,000	90,350	2010.01.23
4	王青峰	300,000	677,622	2010.01.24	50	崔红军	30,000	67,762	2010.01.24
5	赵东冶	300,000	677,622	2010.01.24	51	戴乐凤	30,000	67,762	2010.01.25
6	李 记	200,000	451,748	2010.01.24	52	韩庆英	30,000	67,762	2010.01.24
7	李从全	200,000	451,748	2010.01.25	53	黄 峥	30,000	67,762	2010.01.24
8	李琦瑰	200,000	451,748	2010.01.24	54	贾 丽	30,000	67,762	2010.01.24
9	李学义	200,000	451,748	2010.01.24	55	雷 宏	30,000	67,762	2010.01.24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0	曲中梅	200,000	451,748	2010.01.24	56	王玉芹	30,000	67,762	2010.01.24
11	王朝晖	200,000	451,748	2010.01.24	57	赵连清	30,000	67,762	2010.01.24
12	成玉芳	120,000	271,049	2010.01.24	58	田 珏	27,547	62,222	2010.01.25
13	樊会民	100,000	225,874	2010.01.24	59	杨海松	26,757.6	60,438	2010.01.25
14	季建军	100,000	225,874	2010.01.24	60	温绍云	21,450	48,450	2010.01.24
15	李美香	100,000	225,874	2010.01.24	61	曹永强	20,000	45,175	2010.01.24
16	李逸龙	100,000	225,874	2010.01.23	62	陈卫红	20,000	45,175	2010.01.24
17	梁 丽	100,000	225,874	2010.01.24	63	陈依心	20,000	45,175	2010.01.24
18	缪春梅	100,000	225,874	2010.01.25	64	崔冠英	20,000	45,175	2010.01.24
19	沐宝泉	100,000	225,874	2010.01.25	65	崔廷主	20,000	45,175	2010.01.23
20	宋玉华	100,000	225,874	2010.01.24	66	巩龙房	20,000	45,175	2010.01.25
21	王立军	100,000	225,874	2010.01.24	67	李金凤 ³⁷	20,000	45,175	2010.01.24
22	王胜利	100,000	225,874	2010.01.23	68	林德冰	20,000	45,175	2010.01.25
23	闫跃红	100,000	225,874	2010.01.23	69	刘瑞兰	20,000	45,175	2010.01.25
24	周洁韶	100,000	225,874	2010.01.25	70	刘月香	20,000	45,175	2010.01.24
25	林德新	80,000	180,699	2010.01.24	71	栾徐可	20,000	45,175	2010.01.24
26	赵永强	80,000	180,699	2010.01.23	72	马 娟	20,000	45,175	2010.01.24
27	祝 芳	80,000	180,699	2010.01.25	73	王国立	20,000	45,175	2010.01.24

37、李金凤：身份证号码为 37052119700222****。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28	罗钧田	60,000	135,524	2010.01.23	74	王玉申	20,000	45,175	2010.01.24
29	丁 清	50,000	112,937	2010.01.23	75	赵庆国	20,000	45,175	2010.01.24
30	段晓理	50,000	112,937	2010.01.24	76	赵睿智	20,000	45,175	2010.01.24
31	高 伟	50,000	112,937	2010.01.24	77	孙广钦	15,000	33,883	2010.01.24
32	郝建英	50,000	112,937	2010.01.24	78	韩 鹏	10,000	22,587	2010.01.25
33	贾新华	50,000	112,937	2010.01.24	79	胡 强	10,000	22,587	2010.01.24
34	姜晓云	50,000	112,937	2010.01.24	80	黄 涛 ³⁸	10,000	22,587	2010.01.24
35	蒋元树	50,000	112,937	2010.01.25	81	李 鹏	10,000	22,587	2010.01.24
36	李希峰	50,000	112,937	2010.01.24	82	李金萍	10,000	22,587	2010.01.25
37	卢 雪	50,000	112,937	2010.01.24	83	李伟峰	10,000	22,587	2010.01.24
38	宋 梅	50,000	112,937	2010.01.24	84	孙会清	10,000	22,587	2010.01.24
39	孙秀珍	50,000	112,937	2010.01.24	85	王凤春	10,000	22,587	2010.01.24
40	王梅光	50,000	112,937	2010.01.24	86	王建峰	10,000	22,587	2010.01.24
41	王新亮	50,000	112,937	2010.01.24	87	王久凤	10,000	22,587	2010.01.25
42	魏振莲	50,000	112,937	2010.01.25	88	王丽莉	10,000	22,587	2010.01.24
43	吴素珍	50,000	112,937	2010.01.24	89	谢洪刚	10,000	22,587	2010.01.24
44	杨宝花	50,000	112,937	2010.01.24	90	闫德民	10,000	22,587	2010.01.24
45	禹金春	50,000	112,937	2010.01.24	91	袁 军 ³⁹	10,000	22,587	2010.01.24

38、黄涛：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710816****。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46	张维洋	50,000	112,937	2010.01.24		合 计	6,470,754.6	14,615,750	/

⑤中瑞世通受让 1,819,753 份信托受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受益权份额 (份)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协议签署日
1	王建明	300,000	677,622	2010.01.25	10	张足斌	100,000	225,874	2010.01.25
2	崔 波	250,000	564,685	2010.01.25	11	李美萍	50,000	112,937	2010.01.25
3	钟小军	250,000	564,685	2010.01.25	12	于晓玲	50,000	112,937	2010.01.25
4	邹爱兰	150,000	338,811	2010.01.25	13	战有武	40,000	90,350	2010.01.25
5	田 珏	129,753	293,078	2010.01.25	14	王海兰	20,000	45,175	2010.01.25
6	胡贤珠	100,000	225,874	2010.01.25	15	徐五通	20,000	45,175	2010.01.25
7	尹佐峰	100,000	225,874	2010.01.25	16	张 忻	20,000	45,175	2010.01.25
8	翟继民	100,000	225,874	2010.01.25	17	张国良 ⁴⁰	20,000	45,175	2010.01.25
9	张胜国	100,000	225,874	2010.01.25	18	朱 斌	20,000	45,175	2010.01.25
						合 计	1,819,753	4,110,350	/

39、袁军：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760104****。

40、张国良：身份证号码为 37050219820502****。

⑥上述 5 名受让人之间信托受益权份额的调整

根据前述中石大控股、复星谱润、上海谱润、金达源集团和中瑞世通分别与有关的受益人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上述 5 名受让人合计受让的受益权份额及应支付的款项如下表所示：

受让人	受让受益权份额（份）	受让价款总额（元）
中石大控股	28,676,221.65	64,772,123.00
复星谱润	17,584,720.75	39,719,313.57
上海谱润	13,575,000.00	30,662,386.43
金达源集团	6,470,754.60	14,615,750.00
中瑞世通	1,819,753.00	4,110,350.00
合 计	68,126,450.00	153,879,923.00

在中石大控股、复星谱润、上海谱润、金达源集团和中瑞世通受让上述信托收益权的过程中，存在对转让价款进行四舍五入取整的情形，最终导致各受让人取得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平均价格不一致。为使复星谱润、上海谱润、金达源集团和中瑞世通所支付的价格一致，经上述 5 名受让人协商一致，决定由复星谱润、上海谱润、金达源集团和中瑞世通按照其应支付的受让价款除以约定的价格确定最终应受让的受益权份额，超出部分均无偿转让给中石大控股。

2010 年 1 月 25 日，5 名受让人共同签署《协议书》，约定复星谱润、上海谱润、金达源集团和中瑞世通分别向中石大控股无偿转让 8.75 份、12 份、4.6 份和 1 份信托受益权。转让完成后，5 名受让人分别受让的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二期的受益权份额如下：

受让人	受让受益权份额（份）
中石大控股	28,676,248
复星谱润	17,584,712
上海谱润	13,574,988
金达源集团	6,470,750
中瑞世通	1,819,752
合 计	68,126,450

根据各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分别签署的《收据》、相关款项支付的银行转账单据和英大信托分别出具《信托受益权过户证明》，截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本次

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受益权转让的过户手续也已办理完毕。

各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在转让信托受益权后，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已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了相应的受让人，其对信托受益权转让及价款的支付没有任何争议或潜在的争议，不再对信托受益权享有任何权益，也不再承担任何风险，其原持有的任何与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有关的文件或证件均已失效。

本次信托受益权转让完成后，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二期的受益人及其所持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益人	所持信托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	所持信托受益权份额（份）	序号	受益人	所持信托受益权份额（份）
1	中石大控股	28,676,248	27	徐东刚	250,000	53	王 君	100,000
2	复星谱润	17,584,712	28	闫存芳	250,000	54	孔德政	90,000
3	上海谱润	13,574,988	29	李光科	220,000	55	鲍 林	70,000
4	金达源集团	6,470,750	30	郭 震	200,000	56	李振华	70,000
5	中瑞世通	1,819,752	31	贾少山	200,000	57	唐兴水	60,000
6	宋会宝	700,000	32	李书亮	200,000	58	童小锋	60,000
7	丁伟涛	500,000	33	刘 强	200,000	59	秦厚法	55,000
8	杜寿考	500,000	34	王义勇	200,000	60	白庆海	50,000
9	郭天明	500,000	35	向 阳	200,000	61	贾冬梅	50,000
10	胡成洋	500,000	36	段凌霄	150,000	62	姜 涛	50,000
11	吕俊奇	500,000	37	郭建军	150,000	63	蒋建芳	50,000
12	孟凡松	500,000	38	刘桂明	150,000	64	蒋日福	50,000
13	于海明	500,000	39	马 国	150,000	65	钱学一	50,000
14	张忠祥	500,000	40	苗兴铭	150,000	66	王晓红	50,000
15	郑 军	500,000	41	王长水	150,000	67	王艳君	50,000
16	李广武	300,000	42	王 刚	150,000	68	王云平	50,000
17	马志涛	300,000	43	王志水	150,000	69	魏春光	50,000
18	孙 武	300,000	44	王暖鹏	130,000	70	张克华	50,000
19	辛 波	300,000	45	谷祥龄	100,000	71	陈华栋	40,000
20	杨洪涛	300,000	46	韩 晔	100,000	72	邓 强	40,000
21	任 颢	280,000	47	李俊峰	100,000	73	赵 刚	40,000
22	王凤竹	280,000	48	刘延民	100,000	74	崔红霞	30,000
23	贾风雷	250,000	49	王春华	100,000	75	苏玉柱	30,000
24	李锋林	250,000	50	张大民	100,000	76	温世勇	30,000
25	李贤东	250,000	51	张建华	100,000	77	隋忠升	10,000
26	肖家池	250,000	52	张力平	100,000		合 计	81,711,450

3、二期信托的终止情况

2010年1月26日，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二期受益人大会召开，77名受益人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参加会议，该次受益人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信托财产清算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作出如下决议：终止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二期，将信托财产（即对应57,140,874股石大胜华的股份）直接分配给信托财产的受益人（每1.43份信托受益权获分配1股石大胜华的股份）。

2010年1月26日，英大信托分别与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二期的77名受益人签署《股份移转协议书》，约定英大信托将所持的石大胜华股权投资资金信托二期的信托财产（即石大胜华股份）转移给该77名受益人直接持有。每名受益人获移转而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受益人姓名/名称	获移转的股份数（股）	序号	受益人姓名/名称	获移转的股份数（股）	序号	受益人姓名/名称	获移转的股份数（股）
1	中石大控股	20,053,320	27	徐东刚	174,825	53	王 君	69,930
2	复星谱润	12,297,001	28	闫存芳	174,825	54	孔德政	62,937
3	上海谱润	9,492,999	29	李光科	153,846	55	鲍 林	48,951
4	金达源集团	4,525,000	30	郭 震	139,860	56	李振华	48,951
5	中瑞世通	1,272,554	31	贾少山	139,860	57	唐兴水	41,958
6	宋会宝	489,510	32	李书亮	139,860	58	童小锋	41,958
7	丁伟涛	349,650	33	刘 强	139,860	59	秦厚法	38,462
8	杜寿考	349,650	34	王义勇	139,860	60	白庆海	34,965
9	郭天明	349,650	35	向 阳	139,860	61	贾冬梅	34,965
10	胡成洋	349,650	36	段凌霄	104,895	62	姜 涛	34,965
11	吕俊奇	349,650	37	郭建军	104,895	63	蒋建芳	34,965
12	孟凡松	349,650	38	刘桂明	104,895	64	蒋日福	34,965
13	于海明	349,650	39	马 国	104,895	65	钱学一	34,965
14	张忠祥	349,650	40	苗兴铭	104,895	66	王晓红	34,965
15	郑 军	349,650	41	王长水	104,895	67	王艳君	34,965
16	李广武	209,790	42	王 刚	104,895	68	王云平	34,965
17	马志涛	209,790	43	王志水	104,895	69	魏春光	34,965
18	孙 武	209,790	44	王暖鹏	90,909	70	张克华	34,965

序号	受益人姓名/名称	获移转的股份数（股）	序号	受益人姓名/名称	获移转的股份数（股）	序号	受益人姓名/名称	获移转的股份数（股）
19	辛 波	209,790	45	谷祥龄	69,930	71	陈华栋	27,972
20	杨洪涛	209,790	46	韩 晔	69,930	72	邓 强	27,972
21	任 颢	195,804	47	李俊峰	69,930	73	赵 刚	27,972
22	王凤竹	195,804	48	刘延民	69,930	74	崔红霞	20,979
23	贾风雷	174,825	49	王春华	69,930	75	苏玉柱	20,979
24	李锋林	174,825	50	张大民	69,930	76	温世勇	20,979
25	李贤东	174,825	51	张建华	69,930	77	隋忠升	6,993
26	肖家池	174,825	52	张力平	69,930		合 计	57,140,865